

代代相傳

目錄

修訂版序	5
謝序	7
導論	15
第一部 家庭理論	
第一章 家庭觀念	27
第二章 了解家庭歷程	67
第二部 教會中的家庭	
第三章 婚姻的聯結	103
第四章 聚焦於子女的家庭	147
第五章 家庭歷程中的身體與心靈	177
第六章 當父母變成小孩	213
第七章 家族取向的生命週期禮儀	233

第三部 教會作為一個家族系統

- 第八章 家族歷程與組織機構的生活 273
第九章 會眾家庭中的領導與自我 309
第十章 離開與進入教會 351

第四部 神職人員的原生家庭

- 第十一章 最切身的家庭：衝突與陷阱 385
第十二章 延伸家庭：救贖的可能性 409

修訂版序

本書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初版時，因出版時間倉促以及編校疏失，內容上有不少錯誤，謹此向讀者、審稿者與譯者致歉。此刻推出修訂版，希望將編輯上的錯誤減到最低；一切這類錯誤的責任，概由出版社承擔，與審稿者及譯者無關。

華神出版社 謹識

謝序

兩年多前介紹華神出版社翻譯此書時，心中有些忐忑。固然，我相信這是一本紮實的好書，它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角度來幫助我們探討機構組織，特別是教會中的問題；這本書是以情緒系統的角度來思考牧會所遭遇的重要議題，而情緒歷程的覺察與系統性的視野，正是華人教會所缺。但是，這是一本在一九八五年出版的書，受過美國喜新厭舊、教科書兩三年就棄如敝屣洗禮的我，不禁要嘀咕，值得嗎？會不會過時了？當時，我想改革宗保守信仰的訓練提供了我一些價值分辨，以及與時尚抗衡的力量，認為雖然這不是一本通俗流行的新書，卻不能因此否認它的價值，所以還是交給了華宣。

2006年春天，趁著安息年之便，到加州柏克萊的聯合神學研究院（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查資料，赫然發現，經過了二十年，這本書仍在研究院書店的書架上，且是當季的指定教科書。過去心中的忐忑頓消，可見這本書的價值，不只是我個人的偏好，也經得起眾神學院（GTU是九家北美神學院的聯合校區）

及時間的考驗的。另外，費艾德（Edwin H. Friedman 1932-1996）的著作也不只在教會界受到認可，著名的家族治療教科書 *Family Therapy*（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中文翻譯為《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揚智出版），在「Bowen 取向的理論與實務」一章也多次引用費艾德的論述。

本書既經得起二十年來眾神學院的考驗，作者也受到教會界及學界的認可，它當然就不像是一般的報章雜誌、小說見證，讀者可以一目十行，卻無法促成思想架構質變的軟性書。雖然它也不像正統教科書那樣硬，但剛開始閱讀時，對部分讀者來說仍有點難度。其實，當華宣的主編告訴我，他們原來找的譯者試著翻譯後覺得太難，很多讀不懂，所以把書稿退回，我才比較意識到這本書的「分量」。如果一個習慣翻譯神學英文的譯者都覺得難，一般的讀者覺得困難應該也是正常的。

通常一本書會讓讀者覺得困難，可能出自兩方面：文字或概念上產生的困難。有些作者可以把一個很簡單的概念，用艱澀的文辭長篇大論，反覆敘說同一觀念，當讀者讀不通時，會誤以為這個作者很有學問，當弄清楚時常有受騙的感覺。有些作者所用的每個字，看來都不難，但每個字連到一起，就會看不懂。這種情形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可能性是這個作者本身概念不清，邏輯薄弱，所以呈現不出具體意義；第二種可能性是，作者所要呈現的概念或架構是讀者認知系統所缺乏的，所以在瞭解上產生了難度。這種有難度的書才是可以轉化讀者思辨能力更上層樓的書；而當讀者能夠掌握書中的概念時，就會發現閱讀不再是困難，甚至類似的書籍都可以觸類旁通。《代代相傳》這本書若有

讀者覺得難，這困難主要出自於第二種可能性：概念的不熟悉。

概念上的不熟悉，正是我們需要讀這本書的理由。不過從瞭解本書產生的故事或許可以提高讀者閱讀此書的動機。本書作者費艾德是個猶太拉比，也是個家庭治療師。他生長於美國紐約市。讀大學時父親因心臟病突發而住院。在病床邊，費艾德眼見父親和父親所建立的成功事業逐漸衰敗，作為獨子的自己卻一籌莫展，有許多的焦慮，也常以否認了事。他不知要如何處理與父親的關係，才能對全家人都有幫助。父親最後也在五十五歲時過世。一種解脫感混雜著許多複雜的情緒，而這些不知名的感覺經年啃噬著年輕的費艾德，甚至九年後（1961），其未婚妻堅持在結婚前要一起去探視費艾德父親的墳，作為迫使他面對情緒的一個方法。作者雖然從 1961 年開始接受精神分析的治療，一直到父親去世二十多年且接觸莫瑞·包溫（Murray Bowen）的家族系統多年後，作者才瞭解，他的傷痛是因家庭關係中未解決的情緒殘留所致。

費艾德在大學時研究的是英文和歷史，後來又對戲劇深感興趣，甚至能憑記憶背頌整套劇本。大學畢業後他進入辛辛那提州的希伯來協和學院預備成為一個猶太拉比，可是他卻無法忘情首都華盛頓 D.C. 引人入勝的政治。所以成為拉比後，他第一個接受的堂會是在馬里蘭州靠近首都的伯賽大。費艾德在那裡牧會五年（1959-1964），他雖然還不知道自己家庭關係中未解決的情緒殘留如何影響到他的牧會，可是那時候他已經注意到前一個離職拉比未解決的關係，特別是情緒的紛擾，會使新到任的拉比有如走在情緒的地雷區。

第一次的牧會讓費艾德經驗到，教會其實是一個情緒系統。在牧會前兩年，他還是單身，一切順利。費艾德在牧會第三年結婚，同時也開始接受精神分析治療。費艾德當時沒有意識到他與教會、妻子、及精神分析師關係的相互連鎖三角，可能是使會友產生異議不滿的因素。第四、五年他牧會牧得十分辛苦，他以為好的講台就可以彌補和會友之間的差距，結果不然。費艾德因不能有效處理教會中的歧見，教會產生很大的紛爭，最後他被迫離職。

離職之後他投身於政治，找尋另一種出路。部分時間牧會，部分時間作為詹森總統白宮社區關係專家，並開始從事部分時間的家庭輔導工作。費艾德深信，一個人的治療風格應該就是他的生活風格，他喜歡以和朋友交往的方式與他的當事人互動。這也是他後來無法接受精神分析的原因。當1966年他的會友介紹給他家族系統理論的想法，第一次與該理論的創始人莫瑞·包溫見面之後，很興奮地告訴妻子說：「這個傢伙跟我想法一樣，不按牌理出牌。」

自此，費艾德很快地進入這個領域，運用系統理論的觀念，整理自己的家庭情緒經驗，謀求解決之道，並且在真實的生活中進行實驗。例如，一九七一年，費艾德發表了他的第一篇論文「生日宴會」，就是他花了兩年時間，聯絡遍佈美國的至親好友，給母親籌備一個出其不意的生日宴會，類似「灰姑娘舞會」的翻版，以解決他與母親、以及母親延伸家庭中親友膠著關係的實驗觀察結果。結果是，從此他和母親以及多數親友的關係都有所改善，唯有他最喜歡的阿姨，讀了他「生日宴會」一文後，至

死都不肯原諒他。

而費艾德兩次的牧會，以及走過母親死亡的過程，也成為本書中重要的材料。此書是他的人生經驗與知識體系的結晶。費艾德認為神職人員是處於教會大家庭、教牧自身的家族、及會友家族，三大家族情緒系統的相疊交錯之下，若不針對家族情緒系統做處理，單是處理個人，常常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因此全書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澄清系統理論用在家庭上的幾個基本觀念，以及介紹家庭的情緒歷程。接下來三個部分各以神職人員所涉入的一種家族為主軸。第二部分是談到在會友家庭中，神職人員如何於會友的婚姻關係、親子問題、身體疾病、老化、及重要慶典中發揮功效。第三部分是探討當教會是一個家族系統時，神職人員在此種組織生活中如何自處，如何領導，又如何進出。第四部分是論及神職人員個人的核心家庭與延伸家庭對神職人員及牧會的影響。費艾德用家族系統理論來分析整理其牧會的經驗，雖在小部分可能需有所保留，例如，老化與紅斑性狼瘡可能不宜全然歸因於情緒歷程的結果，但無可否認，費艾德所提供的新角度，可能會照亮一大片教會服事上幽暗不明的角落。瞭解作者的理念來源之後，讀者若能進一步熟悉包溫家族系統的重要觀念，讀起本書就更容易上手。

當閱讀一本翻譯的書，所遇到的困難，除了作者及讀者本身的因素外，可能還有譯者翻譯的素質也是個因素。常在閱讀心理學教科書的中譯本時，發現不知所云是常事，翻譯錯誤、正反顛倒也不是特例。當主編找不到合適的譯者，而希望我能夠幫忙翻譯時，我找了林耕宇先生、林恂惠小姐、洪瑞恬小姐、張淑慧小

姐一起來進行，最後由本人負責總校閱。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求每位譯者都要把全書盡可能讀懂後再翻譯，所以我們隔週見一次面，每次討論一章的內容及翻譯可能出現的問題，討論取得共識後再翻譯。雖然如此，真正進入逐字翻譯時，仍遭遇許多困難。其中最大的困難是，作者在行文時常省略不少的內容或細節，讀者需要憑自己的理解及想像來填補，譯者常陷於兩難：要忠於原著地呈現，而使讀者不知所云，或要在中文譯本上替他補上未盡之言，好讓讀者比較容易瞭解。其次，有的用詞中文沒有對等的用語可翻，例如 *rites of passage*；有的用語是文化表達不同，例如若按作者習慣稱葬禮為 *celebration*，中文若翻成慶典，不知中文讀者的意會及心理反應會如何；有的是弦外之音的雙關語或冷笑話，特別作者又是猶太裔，所以容易用比較深刻的隱喻。雖然我們已經盡力，但總覺得許多地方的譯文仍舊生澀，還有許多不盡理想之處，若譯文有所疏忽錯漏，當然是由本人負責，請讀者不吝指正。

最後，我希望能將這個譯本獻給引導我進入改革宗神學及翻譯之門的趙中輝牧師，作為他九十大壽的賀禮。二十多年前，在上完華神延伸部的神學英文課之後，他邀請對神學翻譯有興趣的同學，每週日下午繼續到他民生東路的住所，免費指導我們神學翻譯。課後還有茶點招待，逢年過節還留我們下來用餐。趙老師與師母為人謙和直率，有教無類，不攀迎富貴，卻俯就卑微。同學們來自各種宗派背景，年齡相差數十歲，程度參差不齊，有時同學自己對同儕的翻譯狀況都難以忍受，但趙老師卻從無不耐之色，不厭其煩，耐心教導，多所鼓勵。直至趙老師退休，離台赴

美，我們這些同學也成了終身的忘年之交。我們今天能參與翻譯的服事，趙老師功不可沒。而缺乏耐心的我若對待學生仍有些許的耐心，這也是趙老師給我的榜樣。願神親自使趙老師的心得安慰，也祝福與他一樣，堅守崗位，默默付出的傳道人，因為他們是看見了永活的神，也指引了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參考資料：

Beal, E.W. (2005) "A Retrospective: Edwin Friedman, His Life and Work," *Review and Expositor*, 102:407-424.

導論

數十年以來，我傾聽傳道人、拉比、神父、以及修女述說他們的經驗。這些經驗是有關他們跟會友的糾葛，宗教階級中的衝突，以及對自己親人的矛盾情感。儘管這些故事是發生在不同的情境下，但它們不尋常的相似性讓我下了兩個結論。第一個結論，家庭真正是所有人類普世性的經驗。第二個結論，最能將所有屬靈領袖聯合在一起的不是一套信念或儀式，而是使我們倍感壓力的因素。

本書的主旨是，所有的神職男女，不論其信仰為何，都同時涉入三個情緒力量相互連鎖的明顯家族系統中：教會中的各家族，全體會眾，及神職人員自己的家族。因為這些系統中情緒歷程都相同，在其中任何一個系統未解決的問題都可以在另一個系統產生症狀，而增進對任一系統的瞭解會引起所有三個系統更有效地運作。

此一整合我們個人生活和專業生活的觀點，可以將危機化為轉機，並朝向減輕我們壓力的方向前進。以家族系統的觀點而

言，壓力比較不是某種量化的觀念，像是「工作過度」的結果；而是我們處於家族的三角關係中的位置所產生的效果。當我們處理自己的壓力時，總比處理某種關係或為一組有衝突性關係所造成的壓力，能掌握得更多。

在教牧專業中，運用此一頗新穎的家族治療領域中的模式和取向，可以證明，利用對家庭生活相同的瞭解，如何有助於教牧角色的扮演，並且為我們在會眾中運作的方式，在個人家庭（包括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中所處的地位，以及作為情緒性的存在的整個範疇，提供重要的內容細節。（對天主教的神職人員而言，教區或宗教性的秩序的運作，的確像一個核心家庭。）

超越教牧協談

本書並非是有關「教牧協談」的一般書籍。但是那些想要增進其協談技巧的人，會在本書的字裡行間發現許多事物能豐富他們的技巧。我的企圖是遠超過提供每個家庭速食食譜。家庭歷程的觀念用一個瞭解，把協談、行政、執行、講道、個人成長，和領導都帶到一起。這樣一個瞭解有重整而非瓦解的效果，並且與重整效果同樣重要的是，這個家族模式提供某些超越問題解決取向的東西。它呈現的是一個有機體的思考方式，這個有機體的思考方式能使我們的家庭和我們自己與神創造的力量合而為一。

例如，當我們要分離時，藉著應用家族模式到會眾和我們自己的反應上，我們能學習到許多關於一個家庭在病痛末期、離婚或其他家庭的終結階段情境中所發生的事。從另一個方向來看，

同一個模式，藉著觀察組成我們會眾的家庭，及我們自己的家庭，在分離的時期所發生的事情，為神職人員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策略，在離開一個職位或進入一個新的職位時，如何採取一種方式，能對雙方造成最小的傷害。

其他互惠的學習歷程是有關老年人的關顧。家族模式對會眾的領導和在個人家庭裡的領導提供相似的洞見。因此家庭模式將我們牧養的努力，與親職以及在教會或會堂裡的功能整合起來。事實上，家族理論主張領導本身就是一種治療的模式。這種領導的觀點對隨之而來的觀念是如此基要，所以值得詳加說明。這個基本看法不只為我們將要談的許多協談取向立下基礎，並且提供將神職人員與其他助人專業者區隔開來成為家庭協談員的主要因素。

專長與自我界定

領導地位本來就具有一種力量，因為領導者在家庭中如何運作，比領導者有多少專業知識與技術，更能根本地促進關係系統中有效的改變。要改變任何一種「家庭」，不可或缺的，不是技巧或病理的知識，而是家庭領導者在保有一種不焦慮的臨在（nonanxious presence）的同時，有能力界定自己的目標與價值。並且，當家庭改變的時刻來臨時，頭腦清楚可能比同理心更重要。這個領導的觀念不可與角色的模仿混為一談，它是個有機體的觀念，根植於家庭歷程的本質。任何家庭與其「頭部」訊息的傳遞路線是嵌在有機體的結構裡；它們比有意識的溝通更直接，

並且太過基本，甚至用潛意識的觀念也無法適當解釋。

自我界定是比專長更為重要之改變媒介的這個觀念，使我們醫治的能力和促進我們健康的事物（意指全人）合而為一。在我們整頓家庭和整頓自己的能力之間，存在一內隱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本書的某些觀點會比較著重在治療者而非治療之上。然而，因為會眾與個人家庭都傾向於倒轉專長與自我界定的優先順序，因此在領導上是不容易保持這種看見。特別當人們變得焦慮時，這種倒轉的情形更容易發生。在一般的服事或協談時當中，這種情形也是同樣的真實。

多重專長

我們都知道，在一般的服事上，社會強調專長過於自我界定的現象，強迫我們以教導、講道、協談、行政、募款、組織、社交、政治等專業或次專業的用語來思考我們的存在，並且使我們想要每件事都做得一樣好。如此分割的結果，消散我們的力量到不連貫的方向，成為無道理可言的拼湊圖形。更糟的是，這些補綴形式自行糾結到無法解開的地步，每當我們想要往某個方向伸展，卻同時被生活中的其他脈絡強拉往另一個方向。但專業化並非是病。病的是社會要我們因應專業的方式：要成為專家，要假設我們的效能植基在永遠盡己所能學習那些永無止境的單調工作。儘管事實上，我們生活的世界，是一個即便是最好的專家，也無法掌握他們領域中的一個小角落的世界。如果我們必須以專業，而非自我界定的方式想像領導，我們當中將沒有任何人會感

到有適當的準備來作一個領導者。今天，這種威脅到所有神職人員的自我解體，比較不是由於我們生活架構的問題，而是我們被期待以某種方式去組織思想的問題。並且因為家族理論視改變的能力坐落在那些假設是站在家長地位的人身上，這理論提供一個思考我們所有不同角色的方式，這個方式有立即振興乏匱之效。因為這個觀點不以角色的觀點來思考領導，而視領導者的自我界定為統合領導者存在的原型。

協談專長

如果上面所說大致上是真實的，在協談方面就更為真實。無可避免的，社會上的思維方式會決定我們的思想；若是我們的焦點同樣是放在專長（病理上及技巧上），而非在自我界定上，這樣的看法就會再度使我們偏離自己所擁有能力的真正來源。家族模式在此特別提供一種思維方式，可以激發蘊藏在我們所處地位中的能力。

心理治療界已經不合理地的專門化。今天可能有數千種情緒問題的專家，其範圍可從：

- 懼曠症到陌生恐懼症
- 居家照顧學齡前兒童到年老的父母
- 因應單親生活到繼子繼女
- 性格違常到精神分裂
- 性無能到濫交

- 藥物濫用到兒童侵害
- 創造性到緊張症

而所有前述的問題都可以與「婦女問題」相互參照。

不只如此，人們還可以進一步因採用許多不同的取向而有不同的專長，例如採用佛洛伊德（Freud）、蘇利文（Sullivan）等人的取向；採用家族治療；藝術、舞蹈、環境治療；敏感度訓練；生理回饋和催眠的訓練等等。

專長化並非到此為止。專家能進一步縮小焦點，從家庭中的某一固定成員的特定觀點，或從任何特定民族與社經群體的觀點，採用上述任一取向，集中處理上述任一問題。

假使協談員必須擁有的所有的資訊，無人能促進醫療。在心理治療界，因為治療者已經變成病理學家，對病理上的專注幾乎成為病態。但就如我們從聖經高等批判中得到的經驗，我們都知道，複雜與奧妙不可混為一談。事實上，一個整體雖能分解成組成部分，分解並不保證就能提供較佳的了解。

因此，這種病理以及專科技能的強調，壓抑了教牧協談在專業本質及醫療的本質上所應發揮的力量。

首先，就醫療的本質而言，目前尚不清楚醫療的促進是否需要病理的知識。在家庭生活的真實世界裡，可能沒有「濫用」、「單親」、「過動」，或甚至「癌症」這樣的事。在現實裡，人處理的總是診斷的狀況，加上家庭對這狀況的回應（見第二章）。以診斷性的類別來思考家庭，會導致家庭與其協談員把家庭的病理狀況視為生活中許多的切片，有如實驗室的病理學家觀

察不同的組織切片一樣。細胞在實驗室中的運作是一回事，但是它們在活體組織中的運作可能又不相同。家庭成員在教科書個案歷史中的運作是一回事；在真實的生活中，卻會因其他區分因素，如動機與彈性，而有不同的作用。最終，治癒與生存是靠存在性範疇內的事物而定：例如異象、希望、想像力、超越自我焦慮的能力，以及對挑戰的反應——就是視危機為成長的機會（這些都是領導的屬性，或可藉著領導而提升）。沒有這些個人的因素，病理知識可能就會無關痛癢；而這些個人因素的存在，使得病理資訊顯得不必要。這種減少對病理的強調，不該與信心的醫治混為一談。信心的醫治可說是，任何將信心放在治療者的作用的治療（不管其程度如何），而非將信心放在家庭本身自然資源的治療。

其次，有關教牧協談的本質，家庭的模式強力地暗示，社會上沒有人比神職人員處於更好的位置，去助長有關存在的激勵（*existential encouragements*），這些有關存在的激勵可帶來醫治。因為我們的社區地位賦予我們進入家庭系統的特權。傳道人、拉比、神父與修女有進入家族多代歷程的入場權（*entrée*）。這是其他助人專業成員，不管他們所受的訓練或技巧如何，所沒有的。這入場權賦予我們非比尋常的醫治潛力。

這特殊地位的由來有許多原因，所有原因都和家庭歷程的本質相關聯。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神職人員各自的傳統背後皆有多代相傳的力量。第二個原因是，在宗教禮儀中我們參與了家庭。在後面（第七章）我們將討論這些儀式是進入與改變家族系統最有利的時刻。生命週期事件是「關鍵時刻」，在這些關鍵點上，

門可以為各代或開或關。**第三個原因**是比較微妙，隨著時間的過去，以及我們在非輔導情境中與人們分享多樣化的經驗，會使我們與家庭越來越親密（有時甚至超過一個世代）。一方面，這種型態的入場權使我們不靠專業能力，就能觀察到家庭承受的重要危機和改變；另一方面，同一個不尋常的入場權使我們能熟識不過度地受特定因素困擾的家庭，這些因素通常會和其他家庭用來歸咎它們遭遇困難的原因，例如背景不同，有佔有慾的母親，或酗酒的父親。因此我們是處於一個獨特的地位，得以欣賞，並促進此一天然家庭資源的醫治能力；並且認識到單有細菌、濾過性病毒、致癌因子、或情緒致病因子是無法摧毀一個家庭的。**第四個**對神職人員不尋常的家庭入場權有所貢獻的因素是，我們經常是這些家庭的領導者。

我們醫治性地位的這四方面，對其他類型的協談員而言，並不會以同樣的方式聚在一起。其他的助人專業或許可以教授我們他們那一行的使用工具，但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他們是無法理解我們的地位——不管是這個地位的治療潛力，或是我們各種家庭的情緒連鎖問題（更別提與在這個地位上領悟的交會）；而且其他的專業人員很少有一種個人的經驗，使他們認識領導本身如何成為一種治療的模式。

家族模式與宗教

家族模式不只能賦予神職人員自然的醫治地位，而且不會違背宗教隱含性的意涵。這是今日所有宗教信仰的領袖，渴望從新

知識中獲益時，所當特別留心的。然而，從新潮流中獲益，與全盤接受進入另一個觀念系統的典範之中，是有基本上的不同。前者是增進瞭解，後者卻僅是皈依。

因為我們是身處於我們家族之中，家族模式比較不像是外接的，與宗教比較有有機的和諧。這樣的家族模式比較不會使神職人員偏離專業的本源，而且可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傳統地位。事實上，家族模式將教牧協談置於提升靈性的服務之中，而非產生另一個累贅的次專業。家庭中的情緒歷程經常有推翻或不顧宗教價值的力量。任何家庭，不論是教區的或會眾的家庭情緒系統，都經常能「堵塞」它所接受的屬靈信息。因此，不管我們能使用我們進入家庭的特殊管道，來助長情緒的醫治到何種程度，每時每刻，我們總是在為其他隨後到來，更屬靈的經歷預備道路。的確，因為家庭的情緒歷程與其靈性之間的這種複雜連結，單純藉著我們與家庭成員的參與，家族模式產生一個提升許多情況之宗教性的遠景。

作者的經驗

本書所包含的想法與例子是我根據四分之一世紀，在華盛頓D.C.大都會區，被按立為會眾制的拉比，及成為非宗派的家庭治療師之後，未曾間斷的服務經驗所提出。總括這個經驗，包括各助人專業以及各主要宗派神職人員之家庭協談員的教學與督導。後者包括輔導神職人員自己家庭裡的問題，以及訓練神職人員處理他們的會眾及信仰團體的問題。

我與我的家庭及我的會眾的經驗也影響到這個著作。（見第十二章有關我的原生家庭，以及第九、十章有關我的會眾。）然而，這本書不僅是關乎實踐我所傳講的，我在這裡所寫的，在這二十多年中，已經成為我生活的重心。我的想法是不可能不帶入我的個人和專業的生活，我的個人經驗也不可能不影響我思想的發展。

有關本書結構的注意事項

最後，有兩個有關本書的內容與結構的說明。這兩個說明以兩種不同的方式，反映出我將要描述的特定歷程。首先，本書並沒有充斥從聖經或其他聖書引用的經文。這樣做的部分原因是這本書的本質是給普世教會的，所以我讓每個讀者從他或她自己的宗教傳統來提供合適的話語。但略去宗教的經文，也是上述所提本書強調自我界定而非技巧的結果。我並不相信使協談之成為教牧協談，是在於我們是否用聖經經文堆砌我們的心理學。

我的看法與家族模式一致，我相信牧會取向的效能，是存在於我們在社群中情緒歷程的地位，以及我們如何在那位置上發揮作用，不只是在協談的時候而已，而是在「家族領導」的所有層面都發揮作用。所以對我而言，使教牧協談之所以成為「教牧」，在於我們牧者們是否傾聽聖經的話！若是，那麼我們的作用與成長就會在我們自己的心靈之內（這是一生之計），並鼓舞自我的浮現（藉著願意面對生命與自我的挑戰），我們的靈性與傳統就會自然地從我們的所是（our being）湧流而出。

本書描繪所描述歷程的第二個方式，就是不同的章節形成同樣的螺旋狀的回饋歷程，就如發生在家庭中的歷程一樣。在努力瞭解任何家庭時，我們可能會從一種關係開始，然後在探討所有其他的相關關係之後，再回過頭看第一個關係，好加深我們對它的瞭解。因此，讀者事實上可以從任何一章開始讀起，只要他或她能完成這個循環。各章之間有機性的連結意味著，獨立地閱讀任何一章會產生錯誤的觀點。這本書三個不同的部分是專門處理三類不同的牧職家庭，這三類家庭彼此不僅僅相似，當它們以不同類型的家庭加以陳述時，它們也同時增進對於彼此的瞭解。

情緒歷程最令人激賞之處顯示在，例如，有關生理疾病的一章（第五章）；最清楚描繪有效的親職教育在有關會眾式的領導一章（第九章）；宗教自然的治癒力最有力的證據在有關生命週期的職事一章（第七章）；對離婚、死亡、和離家情緒歷程最周詳的解釋在有關與會眾分離的一章（第十章）。

這本書的每一章會回過頭帶給前面各章更深入的瞭解，而因為有前面的其他章節，每一章才能有這樣的回溯力量。因此，作者邀請讀者，在讀這本書時，不只是探討一本有關在教會或會堂中家庭歷程的書，也能與這個歷程的真正本質相遇。

第一部

家庭理論

第 1 章

家庭觀念

在她的婚禮前幾個禮拜，新娘（1）來找她的傳道人。這個年輕女子看來非常疲倦而且緊張。她曾經夢見其他的男子。儘管她為了未婚夫在關於女兒（4）的事情上，不能對他的前妻（3）採取強硬的立場感到挫折，但至少在清醒的時候，她是愛她的未婚夫（2）的（見圖 1-1）。這個前妻對她的敵意也令她感到困惑，因為她們素未謀面。在這個時刻更加重她的負擔的是，她越來越無法決定是否要有小孩。新娘告訴牧師她開始懷疑自己是否有能力作任何事，並且害怕自己內心深處可能有些不對勁。

受過家族取向的訓練，這個傳道人並不將這女子的沮喪視為她自己的事。牧師建議這女子拒絕分析夢的誘惑，把這些夢當作一種症狀，就是與未婚夫關係的症狀，她已經為他負起過多的責任，最好將焦慮還給她的未婚夫。牧師提議這女子將她的幻想直接告訴未婚夫，例如說：「親愛的，你知道最近我有再奇怪不過

的夢。我不知道你是否對它們從何而來有任何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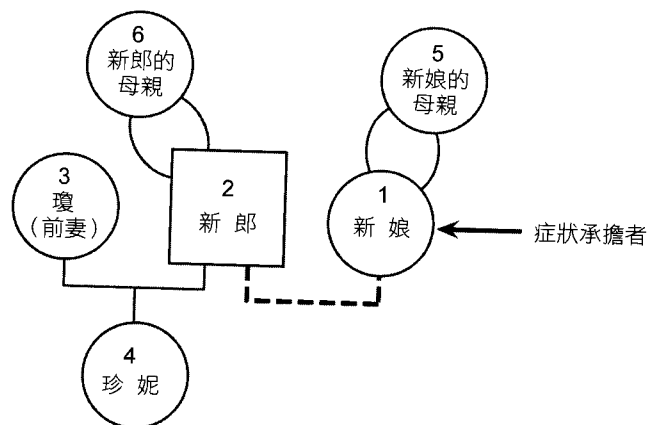


圖 1-1

然後教導這個新娘藉著與另一個女人（譯注：就是未婚夫的前妻）建立直接關係，來脫離與她未來的丈夫及前妻的「三角」關係。她或許可以寫張像這樣的字條：

親愛的瓊：

如你所知，約翰與我已經快要結婚。儘管我們尚未見過面，我想我應該介紹我自己，因為當你們的女兒來我們家時，我將會分擔你們對女兒的責任。

約翰告訴過我珍妮對你是如何重要。我希望你能無拘束地直接告訴我你的標準和關切，好讓我能按你的目標與期望來教養她。

真誠的○○

最後，因為與生育週期有關的問題，經常與其母親（5）尚未解決的問題相關連，傳道人建議這個新娘邀請她自己「好發號施令」的母親午餐，並要她一反平時「不計任何代價」避免靠近母親的態度，告訴母親關於生育子女的衝突。

兩個星期之後，在婚禮預演的晚餐上，新娘顯得容光煥發，提及這幾年來她從未睡得如此得好。此外，她的母親，雖並非總是這位傳道人喜愛的會友，卻滔滔不絕地稱讚「他們良久的關係」。而約翰的前妻對讓他們的女兒來參加婚禮，也未造成任何預期中的困擾。

數月之後，約翰的前妻再度有過分的要求。然而這次，這個新婚妻子，不再夾在當中，同情地傾聽新丈夫的哀歌，反而採取立場，劃清在他們的關係中她要承受的是那些事。這次，反而是新郎打電話給傳道人，討論他難以入睡的困擾。現在這個問題是落在它所屬的位置，傳道人幫助新郎重新處理與母親（6）的關係，就是從不敢讓母親生氣。藉著處理與母親的關係，這位新郎也比較能夠對他的前妻採取立場。新郎與前妻的關係就不再成為這個新婚姻的騷擾之源了。

這個傳道人所使用的治療策略是著重整體的家族關係系統，而非家族成員的心理動力。這個策略是根據對個人困擾新的思考方式而來，這些方式通常稱為家族治療。這個取向不強調我們的衝突與焦慮基本上是由於個性造成的觀念，反而提議我們個別的問題與我們的關係網絡、他人的個性的組成、在關係網絡中所在的位置，以及我們在那位置上如何發揮作用，更有關係。家族治

療瞭解症狀的背負者只不過是「被認定的」病人，而這個人的問題，是家庭某方面偏差的症狀呈現。家族治療理論能夠引伸至任何關係系統，從商業的伙伴關係到宗教機構，在宗教機構裡，「羊群」的問題可能在其「牧人」的精疲力竭上表現出來。

這一章會介紹家族治療的五個基本觀念，陳述家族模式與個體模式有何不同，並展現神職人員的家族可應用的範圍。我們將以家族治療起源的簡史，作為介紹這個取向的開始。

歷史觀點

家族治療是二十世紀中葉兩個革命的結晶：一個革命是有關我們省思自己的方式，一個是我們思想攸關我們所處世界的方式，家族治療是這兩者結合所產生的後代。

當代的歸正運動

第一個革命，有點像歸正運動。從二次大戰起，在心理治療界，就已經發生異乎尋常的巨變。今天可能有超過二百個以上的心理治療模式。回到一九四〇年代早期，「心理治療」實際上就是「心理分析」的同義字。佛洛伊得、榮格（Jung）、阿得勒（Adler）和瑞克（Rank）都有所不同，但他們都屬於所謂的「正統」。因此當史基納（B. F. Skinner）在四〇年代晚期開始發表他非正統的想法，就是行為模式是受發生在行為之後的增強物所決定，而非受發生在行為之前，此人腦中的事物所引發。他的觀點立刻被打上叛逆的烙印。史基納的《華爾登湖第二》（*Walden*

II）等同於釘在學術殿堂的門口上（馬丁路德）的神學條款，也為人類的心靈（soul；希臘文的 *psyche*）這種無法和解的衝突設下了舞台，這是在這個地球上五百年來所未見。頓悟與行為的對立代替了信心與行為的對立，而把人逐出教會變成把某人的執業排除在健保計畫之外。

這個新近歸正運動的結果是，各宗派大量地作字句及禮儀上的爭論。每個宗派，在努力界定自己的身分之下，懷著矛盾的心理，開始攻擊和借用「母會」（心理分析學派）的東西。每個宗派發展自己有關人、罪，與救贖的觀點；每個派別有自己的聖工、牧職、聖人、神聖結社、惡魔、儀式，以及驅魔術和異端。（一般而言，每一派皆視每個其他派為異端。）有些取向強調依靠屬靈的領導者，有些似乎說「每個人都是自己的治療師」。有些強調儀式或方法，有些強調覺醒。有些比較靈恩，有些帶有啟示的味道。甚至就交流分析學派而言，其一個人可以屬「高階教會」（"high church"）或是「低階教會」（"low church"）。今天，使徒到處繁殖，對同樣的主（大師們）有不同的詮釋。並且當這許多運動的創始人去世之後，由他們最親近的門徒所寫的言行見證就流傳於世。最終，為了完成這個類比，一個反歸正運動也已經開始，不過今天心理分析師所發表的觀念，若在數十年前，是會被完全逐出教門之外的。

從這個觀點，家族治療（包括它自己的分裂與門派）只是多加一種宗派，是多一種取向，讓人來思索他們的本性，並思索從情緒困境中尋求救贖的方法。但是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家族治療師是擁有一個全然不同的信仰。幾乎不像其他心理治療學派，

家族取向也是另一個革命的副產品，這個革命在人類的思想中已經在進行了。這第二個革命是關於我們管理我們所處世界的方式。這方式被稱為「系統思維」；資訊在過去的半個世紀已經穩定地擴張，「系統思維」是人的心智對資訊爆炸的挑戰所做的回應。

系統思維 (SYSTEMS THINKING)

自從電腦在五〇年代被介紹給世人，電腦執行多種功能的速度至少每隔一年就加倍，並且它們的大小與記憶容量的增加成反比。當人類努力的各個領域交互傳授它們的發現，這個歷程卻自我供應。

我們的腦袋已經因這蜂擁而至的資料而崩陷。但這堆積如山的資訊只是問題的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這增加的量已經達到複雜度的新閾值，所以甚至使資訊可以產生意義的舊方法已經不適用。雖然電腦可能在資訊的收集、儲存、和歸類上有所幫助，但仍舊需要人的心智對手邊的資料作有意義的思考。

系統思維始於對這一層面的資訊問題所作的反應。它用新的方法處理資料。它比較不著重內容，而著重管理資料的過程；不著重串連資訊單位的因果連結，而著重賦予資料意義的組織原則。對必須組織資料及從大堆資料中找出意義的個體（就如神職人員），這個取向最重要的應用之一就是要瞭解大量資訊，「知道一切」不再是必要；這個取向也協助建立分辨何種是重要資訊的新標準。

系統思維最傑出的特點是離開線性因果關係的傳統觀念。在

線性的思考中，因果是打撞球的觀念：A 導致 B；B 導致 C；C 導致 D；D 導致 E（見圖 1-2）。多因素（圖 1-3）的想法， $A + B + C + D = E$ ，也是線性觀念。

系統思維（圖 1-4）乍看似乎與多因素理論類似，但卻有顯著的不同。雖然 A、B、C、D 也是一起「促成」E，但它們自己並非是獨立的力量。它們彼此相互依賴。這個系統的每一部分（包括「E」，效果本身），都與其他部分相互連結，或者說，可對其他部分產生效果。因此每一個組成部分，不是有其自己分割的本體或輸入，而是作為一個較大的整體的一部分來運作。組成部分並非按照它們的「本質」，而是按照它們在網路中的位置來作用。

結構 ABCDE 成為研究的基本單位。將一個部分從整體中取出來加以分析它的「本質」會誤導結果。第一，因為**每一部分在系統外（與系統內）運作會有所不同**；第二，因為甚至在系統內的運作，也會依它**所處的位置與其他部分的關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事實上，這個「影響效果」觀念變成相對的，那只不過是一個人決定要關注的結構（系統）部分而已。

以系統取向思考對棋賽選手一直是很自然的。它開啟瞭解歷史的新途徑。只有最不上道的足球迷才會保留他們的讚美給帶球的人，或每當被「搶球」時，責備四分衛。氣象學上，長久以來已經認識到一個龍捲風的形成，溫度、氣壓、和濕度都必須在大氣中同時達到某個閾值。系統思維甚至可以應用到遺傳學，最近微生物的證據已顯示同一基因的作用會因與其他基因的關係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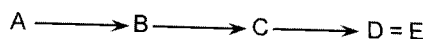


圖 1-2 線性因果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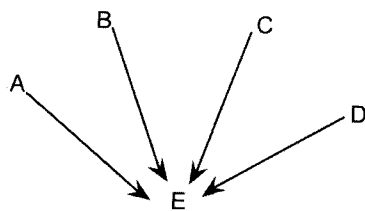


圖 1-3 多因素因果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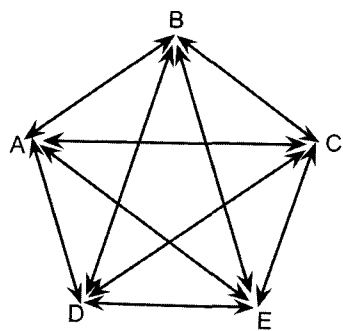


圖 1-4 系統思維

系統思維與家族

當非線性的思想應用到家族歷程，則產生類似的程式。這種思維是以相互變項（interdependent variables）的觀念瞭解情緒現象。例如：

● 在一個家族中使生理症狀發作的必要「氣氛」可能只發生在不只一種的條件狀況，有些是生理的，有些是情緒的，這些條件同時存在，症狀才出現。

● 母子關係，不只必須就他們相互影響上加以瞭解，也必須就他們所處的情緒場進行瞭解。

● 同樣的母子關係可依父親如何作用而有不同的特性，不只依父親與孩子或與母親的關係而定，也依他出現在那核心系統的程度，是反應式的、疏遠的或不焦慮的臨在而定。

● 甚至創傷也可以系統而不是線性因果關係的角度來思考，意即生理或心理的創傷是存在於家庭對衝擊的回應。家庭的情緒系統若非設定一個先決條件，只容許衝擊造成的傷害達到某一程度為止，就是藉著繼續對已發事件有所反應，而延長衝擊的效果。因此，一個衝擊事件留下的創傷遺害，會達到使一些其他變數（如罪惡感）出現的程度。但不管是衝擊或是罪惡感都不能單獨「引發」創傷。

家族治療主張重視情緒歷程的系統力量而非重視特定症狀的內容，不管家庭問題以厭食症，老化，不良的上學習慣，肥胖症，酗酒，淫亂，或長期的下背疼痛的方式出現皆適用。我們可以預見，線性因果思維的消除對診斷（與怪罪）、對預測、對改變的評估都會產生重要的影響。

系統思維與改變

系統思維也創造不同策略來促成改變。而就像新工具的性

質，它們的創造影響了它們的演變。當複雜的電子裝置變得過分複雜，它們發生故障時會難以拆開修理，有種所謂的「黑箱理論」就發展出來作為「治療」的策略。這個策略不是嘗試分析一個系統內從頭到尾無止境的連結變化，而是視此一結構為完整的整體；不是嘗試藉著去除或修理「損壞」的部分來矯正問題，而是藉著嵌入設計來取消錯誤的新輸入以矯正問題。

換言之，假若系統裡其他的組成部分可以有不同的運作，或是改變彼此的關係，「生病的」部分就不需要被移除或修正。在這樣的觀點之下，「病」成為一個定義的問題而非本質的問題。

「病」的特徵表現較不依賴功能失常的元素特性而定，而依此部分所屬的整體運作功能，以及整體對其「生病的」成員如何回應而定（見第二章回饋在維持長期狀況上的角色）。

黑箱理論乍看之下好像沒有人味，但它把改變引導到一個高度道德化的取向。因為如果一個人類的關係系統是如此地糾結，以致於瞭解任何成員的功能的最好途徑是透過有別人在場的角度來考量，然後帶來所有家庭改變的最成功的方式就不是經由注意他人的輸入，因為這種努力將會被併入系統之中。更恰當地說，要使改變的可能性增長到最大，是當我們專注在修正我們自己的運作方式，自己對家庭「黑箱」的輸入時。就如我們所見，為我們自己的「輸入」負責的觀念，可以應用到改變個人或教會家庭。此一「教練」取向的協談理念，稍後我們會再加以陳述，這個理念在專業及個人家庭中，為一個有力的領導風格奠立基礎。此一領導風格將稱為「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leadership through self-differentiation）。

總之，系統理論的革命對家族治療的貢獻，是提供一個思考方式，這個思考方式有下列幾個特徵：

1. 重點放在（情緒）歷程，而非症狀內容。
2. 視「效果」（effects）為構成結構整體的部分，而非視其為「原因」（cause）線性串連的終點。
3. 藉著修正結構，而非藉著直接改變失去功能的部分來消除症狀。
4. 不是藉著分析某個部分的本質，而是藉著觀察它在系統中的位置來預測它的功能。這方面在婚前協談的方向上造成重要的分流，這個取向著重新娘與新郎在各自的原生家庭中的地位，而非彼此個性的配合（見第三章）。

回到本章開頭的例子：這位女子的傳道人不把焦點放在她夢的內容，或是她的憂鬱上；夢或憂鬱都可視為她在家中所處地位的徵候。傳道人反而應用一些系統原則，簡單地說，就是有關情緒三角的原則，特別是如果我們困在另外兩人未解決的問題當中，我們會捲入在他們關係裡的壓力當中。然後，這位傳道人不是嘗試改變這位新娘的個性，而是提議改變新娘的運作方式，讓她將新事物帶入這個系統，好改變壓力，並增加配偶的改變動機。

簡而言之，傳道人找出問題癥結是在系統的結構，而非在出現症狀成員的個性。家族治療將帶有症狀的人稱為被指認的病人。此一理論的邏輯認為這種思考方式可應用於任何症狀，包括

情緒上與身體上的症狀，而且它也同樣適用於所有的家庭成員（父母、祖父母、配偶、子女），也適用於任何文化（黑或白、猶太人或基督徒、西方或東方）。此一事實非常重要。因為這是超文化的，這個理論是根植於原生質，不可能有更基本的普世特質。

家族系統理論：五個基本觀念

有五個基本的，且相互關連的概念區分家族模式與個體模式。它們就是前面所提**被指認的病人**（identified patient），**均衡狀態**（homeostasis），**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延伸家庭場**（the extended family field），**情緒三角**（emotional triangles）等觀念。每一個觀念會按其在家族理論的位置，以及對神職人員家族的重要性加以討論。並非所有的家族治療學派都同等強調這五個概念，或用同樣的專有名詞。這五個概念的選擇反映出我自己在家族運動中的理論取向，而且事實上，將這五個觀念放在一起，它們組成一個非常有用的組型，以瞭解神職人員的三種家族之間的相似點及交錯點。

被指認的病人

被指認的病人的觀念，如前所述，是具有明顯症狀的家庭成員，系統理論不視之為「生病者」，而是視之為家庭壓力或家庭病態在他身上顯現的那一位。在兒童身上，可能以尿床、過動、學業失敗、毒品、肥胖、青少年糖尿病等形式出現；在配偶身上

可能是酗酒、憂鬱、慢性失調、心臟毛病，或甚至可能是癌症的形式出現；在老年家庭成員身上的顯現可能是混亂、衰老、或隨機行為。在教會大家庭中可能以「大家長」酗酒，枯竭，或性出軌的形式浮現。

使用**被指認的病人**這個詞的目的是，避免把家中「問題」成員從整體家族關係系統中孤立出來。有人說，醫學模式用於行為的個別理論上有無法銜接之處。不過那只說對了一部分。在某個程度上，將醫學模式個體診斷的觀念（糖尿病、心臟病、血友病）應用到情緒狀態，例如像「歇斯底里」、「躁鬱症」、「強迫症」、「酒癮」、或「過動」等詞彙，當然會出現與醫學模式無法銜接的現象。然而，醫學模式在某種程度上也提供一個器質性的思考方式，**被指認的病人**的概念是與醫學模式相協調的，況且在某些方面，例如談到痛的概念，這也是醫學模式的一個延伸。

家族是治療的單位

當人這個有機體的某部分感到疼痛，或失去正常功能，醫生顯然不會假設這個部位必然是造成自己不幸的原因。皮膚的顏色與肝的問題有關，顎部的疼痛可能與咽喉炎有關。此外，任一器官的問題可能是與另一個器官功能過度、功能不足、或失去功能有關。例如，腎臟失去排除鹽分的功能，最後會造成心臟的負荷。胰臟失去調節胰島素的功能，會造成腎臟的負荷。論及人這個有機體，醫學長久以來就認識到，只單獨注意症狀，或不管身體其他部位，只注意失去功能的部分，僅能帶來短暫的緩解。

同理，家族理論中的有機體是所謂的家庭。當問題發生時，不考慮這個有機體的一部分與其他部分的聯繫，而將之單獨處理，彷彿問題單屬於這個部分，是不可能產生根本上的改變。症狀容易復發，可能以同樣形式或不同形式復發，也可能在出現於同一成員或不同成員身上。嘗試將一個人從家庭獨立出來「醫治」，按家族理論而言，是誤導，至終是無效的。這就如同移植一個健康的器官到一個化學物質失去平衡的身體裡，新的器官會被摧毀如同舊的器官被損壞一樣。人們很容易忘記排斥移植的同一器官「家族」也是使原來生病的部位變成「外人」的家族。

在一個家族情緒系統中，當一個未解決的問題，藉著診斷，被分離及固定在某一個成員身上，這使得家族的其他成員能夠藉著找出「疾病」的來源——是被指認的病人的病——而「自清」。藉著只將焦點持續放在其中一個成員身上，這個家族，不管是個人的家族或教會大家族，就能否認造成這個成員出現症狀的特定問題，即便這個問題最後會傷害整個家族亦然。這個觀念在討論均衡這個觀念時，會有更深入的探討。但在此提及，是因為作者使用這個新詞彙「被指認的病人」（*identified patient*）的立意正是要避免此一替代（*displacement*）過程的發生。

家庭的投射歷程

有人將這個隔離的家庭歷程等同於所謂找代罪羔羊的歷程，的確它與找代罪羔羊的現象有許多共同之處。美國黑人的地位，家族理論者可理解為白人之間未解決問題的症狀化，而相同的類比可以適用於任何夾在列強中的小國。但使之成為代罪羔羊

（*scapegoating*）一詞是暗示，人對找代罪羔羊的歷程比對發生在家族中的認定病人歷程更有自覺。一個被指認的病人的產生，經常是無心的，就如同身體對它某個部分的排斥。一個不將這個歷程貼上代罪羔羊標籤的更重要的理由是，家中的病態通常以一個引人注目的高成就者「過分積極」的症狀浮現。例如，一個過分負責的姊妹。這種家庭成員正可能承受過分壓力，特別是在危機的時刻，因為他們在系統中的位置給他們很少的自由度採取不同的運作。就如人的身體，嚴重的運作過度，及嚴重的失去功能，都是一個系統有問題的證明，而且會在各處造成問題，不管這個系統是家庭或教會。

一個神職人員特別熟悉的這種功能過度的例子是，在婚禮之前男方或女方裹足不前的現象。這個外顯的「怯懦」幾乎總是他們在原生家庭中所處地位的症狀表現。在我的經驗裡，我所遇見在定了婚期之後退卻的每個男士，及一些女士，他們在原生家庭中都是處於「掌旗手」的地位。這位掌旗手通常是長男，或者是唯一承繼香火的人，或是任何（或男或女）取代兩代甚至三代之前的某位重要先人的人。要這些人對他們的婚姻與兒女付出時間與情感有極大的困難。他們成功的背後是亡靈的驅策。在短暫的人生當中，他們有太多的事要作。此外，失敗對他們更是重大的，因為失敗不只他們自己的失敗，甚至是他們這一代整個的失敗。例如，在生意失敗後自殺的個人，通常是處於掌旗手的位置。假若這只是他們自己的失敗，他們可能還可以自處。而這種掌旗手的家族成員是陷入一個多代的死胡同中，在其中，歷史是他們命運的終局。在神職人員的家族史中常發現類似的狀況，我



們在第四部分會進一步說明。在此刻，此一多代認定的歷程可以用一個問題來表達：「是哪一位先人按立你的？」

協談上的意義

這個**被指認的病人**的觀念在協談上有兩個重要的實踐意義，這兩個意義能夠幫助我們區分家族治療方法與根據個體模式建立的治療取向。個體的治療模式的特性，協談員或許也會與其他的家庭成員見面，提供他們支持，及從他們得到對特定成員另外的見解，但基本上是處理有問題的個人。然而，家族治療模式，可能是處理家中沒有症狀的成員。在有些情況，有症狀的成員可能太缺乏動機，以致於或許可以建議不要給這些成員破壞協談的機會。（洞見只有對有動機改變的人才起作用。）

就如隨後我們會看到的，真正要把有症狀的家庭成員去焦點化，是把注意力真正集中在領導者身上，這是全書所要敘述的教練模式治療的基礎。以一個有機系統模式而言，誰需要接受協談的標準不再是誰有症狀，而是**誰有能力帶給系統最大改變**。那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帶有症狀的成員。回到先前的醫學類比，將一個有症狀的成員置於協談之外的取向，最終所關切的是，檢驗有機體的其他部分是如何彼此關連。就如在隨後幾章將會說明的，把一個兒童置於協談之外，是可以解除他或她的症狀的。治療歷程也可藉著將處理的焦點放在母親及母親與外婆的關係上而獲益。一個配偶的症狀可藉著單獨看另一個配偶而解除，而這個配偶與自己延伸家庭的重新連結也可促進這個治療歷程。同樣地，在教會大家庭中，處理會眾與神職人員嚴重的爭端，不把會眾的

問題當作處理的焦點，而著重於處理關鍵人物的生活中，其他未解決的重要人際關係問題。如此即便不能完全解決教會的問題，也可望會減輕問題。

被指認的病人的觀念第二個在實踐上的重要意義是，家族模式的協談與個人模式協談的區分不在一次看多少人，而在**焦點是放在個人或放在系統**。這種區分的一個重要結果是，**家族治療**就不該與傳統所謂的「家庭協談」混為一談。在後者，協談者與家庭成員見面是為要幫助他們因應與家庭中其他成員的問題。但那只會強化表面的歷程。家族治療，不僅嘗試安撫這個家庭，而是把危機看作為整個情緒系統帶來改變的機會。結果，不只**被指認的病人**，而是每個人都有個人的獲益和成長。

再一次回到本章開頭的例子，若這位傳道人只把處理焦點放在被認定有問題的新娘，不只這個系統不會有所改變，而且往後會產生更多症狀（在新娘的健康上，或者離婚的問題上），家庭其他成員也會因這個機會的胎死腹中而有所損失。當傳道人拒絕與這個認定誰是病人的歷程「同謀」的結果，會產生一個更健康的家庭氣氛。若傳道人與之同謀，其他家庭成員將永遠無法從整體比較健康的氣氛中獲益。在那情況下，未解決的衝突與依附，至終會導致家中其他成員情緒或身體的健康問題。這樣的家庭是一個追求症狀的系統。因此，**被指認的病人**的觀念不只使帶有症狀的家庭成員得到自由，它將醫治的力量放在治療者的手中，這是一個相當廣大的力量。沒有一個人可以比神職人員有更好的立場自這個位置上獲益。

均衡（平衡）

如前所述，家族系統認為一個家庭的問題的出處是系統的本質，而非其組成部分的本質。一個使我們重新設定問題出處的關鍵是均衡的觀念：任何一組關係都有追求不朽的傾向，用自我矯正的方式，來保全其生存的組織原則。根據個體模式的理論傾向以個別成員的性格特質來概念化一個家庭的「病」，在這種方式之下，各樣的個人問題會攪在一起。家族模式，從另一方面來看，是以不平衡的觀念來概念化一個系統的問題，在各種關係的網絡中，不管個體的性格如何，不平衡是一定會發生的。

家族系統假設不管各種成員的癖性如何，如果一個系統存在並擁有一個名稱，它就必須達成某種平衡，使維持其身分認同所必須的連續性成為可能。因此，家族理論常會問的基本問題不是這些型態的性格是否相配，而是配在一起時會如何？為何這個症狀在現在浮現？平衡狀態不是一個靜止的觀念，而是一個動態的觀念，就如當一個調溫計控制溫度的平衡，它不是固定一點而是在一個範圍內。同樣的，一個家族系統的平衡超過它自己調溫的範圍，事實上不一定總是不好的。若是一些家庭能較不穩定就好！

均衡的觀念能有助於解釋為何一個特定的關係系統、家庭或教會，會產生問題。它說明那個家庭成員會成為、或可能成為帶有症狀的**被指認的病人**，也闡明家庭應該改變的抗拒改變之處。均衡觀念引導了改變策略的產生，並且有助於發展指標以區分真正的改變與症狀的循環。

症狀與地位

對家族理論而言，均衡觀念最重要的意義在於解釋症狀時，強調地位而非性格。例如，請想像一組以不對稱方式連接的管線。讓我們想像有一條水管塞住，引起這個系統其他部分水壓的升高。最後，如果升高的壓力無法重新分配，為了使這個系統保持穩定，某條水管或另一個水管就必須破漏。但被「揀選」破漏的這條水管不必然是結構上最弱的一個。而是這條管線在整個系統中的**位置（position）**使它承接了大部分的壓力。這正是在一個家庭中，當死亡、地理上的遷移、離婚、或突然關係的決裂，造成額外的壓力時所發生的狀況。而這個過程的出現就如管線的例子那樣的自動而不自覺。

均衡的觀念也有助於解釋系統對改變的抗拒。這次讓我們想像我們這組管線是埋在屋裡。在每個水槽的下方是有名的垂直迴路圓筒。這個管子的目的，稱為防臭U形管，用來避免臭氣進入系統中。每次它被湧入的東西塞住時，它保護屋子和整個管線網絡。但現在讓我們活化這些管子。假使有一個在水槽底下的U形管決定要把自己伸直。我們或許可以想像其他管子升高的焦慮，其中有些可能還是「直通屋頂」的管子。如此的臆測似乎也是對的，就是這些管子會盡它們所能施壓，使這個新的、有自主性的管子不要伸直，或者若太遲的話，就要再度把它扳回原來的形狀（或不成形？）。

有的家庭成員在其系統中的功能有如焦慮的除臭U形管，而且他們需要定期接受清理，出清髒物，使之能再度保護系統的其

他部分。如果認為人類的運作能在一個較高的層次，那是好的。但是一個家庭若有一個無效能的母親，她只會教訓與威脅，而不會在她所要作的事情上站穩立場。然而，丈夫在他們的婚姻關係裡卻要靠她的適應。這個丈夫，作為父親會想要他的孩子變好，但他若意識到他們的孩子如果要繼續成長，他的存心適應的妻子也需要改變，而這改變會威脅到他的婚姻的平衡，作丈夫的常會因此中止協談。有時丈夫會突然說無法負擔得起協談。有些丈夫甚至使他們自己調職以維持婚姻的均衡。

在工作系統中，被指認的病人的穩定效果和來自團結一致不計代價地抗拒改變，可以解釋為何甚至最無情的企業（遑論教會和猶太會堂）經常會容忍和適應製造麻煩的抱怨者和全然的不勝任者，反而創造性思想者，因干擾了系統的平衡，若不是被忽略，就是讓他走路。這種平穩導致的怠惰，在任何情緒系統，不論家庭或教會，都是改變的主要障礙。諷刺的是，當家族系統太固定時，最初允許產生「家族性」（亦即，穩定性）的特性，正是妨礙改變（亦即，較不穩定性）的相同特性。

兩種相互依賴

當然不是所有的系統都是以相互依賴的方式連結。家庭成員對彼此的反應也並非總是自動化的反應。電路的連結裝置有助於說明此一觀點。電路系統的連結可以是「串連」或「並聯」。當一個系統電路的組成是系列相連，各組成部分的插座是以電源能一路跑過每一個部分的方式相連（圖 1-5）。在這樣的一個系統內，如果有一個接點出問題，整個系統就全部停擺。

但電路的各組成部分也可以用並聯的方式連結（圖 1-6）。在這種型態的系統，每個插座與主要電源都有獨立的接點，並且每個部分的運作較不依靠電路的其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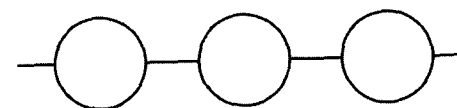


圖 1-5 串連的電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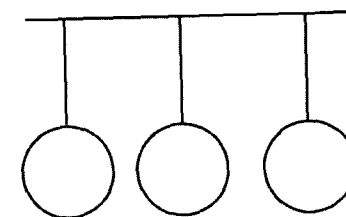


圖 1-6 並聯的電路系統

人際網絡也是如此，有些比較是以串連，有些比較是以並聯方式連結。在前者，當一個婚姻的伴侶沮喪時，另一個也會沮喪，或者相反地，不由自主的彌補缺失。當一人因焦慮而騷動時，家中其他每個人也跟著騷動。因某種理由，在這樣的家庭，困難常聚在一起發生。這樣的系統常有許多事一起發生，卻缺乏使系統在危機中生存的自我斷電裝置。這整個系統較不是同在一起而是困在一起。

另一方面，任何家庭若以某種並聯的方式相連，當成員顯得不那麼緊密連接時，反而能夠精確地掌握更多的壓力，因為他們比較不會不由自主地相互依賴。對系統的改變一般而言焦慮也較

低。他們的反應性較低的效果是，當任何家族成員功能失常時，能夠比較容易復原。

沒有人的家庭是完全以並聯或串連的方式聯結，但所有的家庭都可以被放在這兩個極端的連續軸上，而大部分的家庭都比較接近「串連」的一端（在危機當中，所有的家庭都傾向於此端）。決定核心家庭在這個連續軸上座落何處的主要因素是配偶及其延伸家庭的情緒距離。當情緒距離很大時，這個隔絕會使核心家庭中的情緒力量具有爆破性，結果使成員的反應更不自主。而當配偶與延伸家庭之間沒有足夠情緒距離時，父母親也會使原生家庭與自己的婚姻間產生「串連」的連結。

均衡觀念有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層面，因為它對神職人員處於各式各樣家庭中的地位有其特殊的意涵。除了少數的例外，一個非家庭的情緒系統，很少像一個個人的家庭達到同樣程度的情緒上的相互依賴。而一個非家庭的情緒系統，卻最接近個人家庭情緒強度的系統，就是教會或會堂。部分是因為它是由家庭組成的，部分是因為許多宗教力量是在家庭中體現的。這對神職人員的意義是，我們持續地被困於兩個分離卻連鎖的均衡系統的對抗力量之中。它們各自要保持平穩已經夠困難，更何況在彼此影響時要保持漂浮不沈就更困難。

自我的分化

系統若是自我修正的，改變要如何發生，或為何要改變呢？假如我們要幫助一個家庭改變，在家庭裡有甚麼資源，可幫助家庭克服自身的均衡對改變的阻抗？採用無生命系統的類比只能指

出某一種的思考方式。而有機的或有生命的系統需要加上意志與心智因素的考量（儘管低等生物能產生完全均衡的共生生活型態，在人類的家庭中，當缺乏自我分化時，在婚姻或親子關係裡的共生與細胞低等生命形式的融合類似）。通常一家族系統的組成部分是有作某種自我分化的能耐，亦即能意識到自己在此一關係系統中的地位的可耐，分化能力如何受到各均衡勢力的影響，以及每個個體功能上的如何改變，會回過頭來影響系統均衡狀態。

喬志敦醫學院的包溫（Murray Bowen）是家族治療的創始者之一，他發展出一個方法嘗試保存系統取向的價值，卻又不會讓其成為完全的決定論。他提出，使任何家庭能有一點兒根本改變的關鍵變數，是在於夫妻雙方延伸家庭歷代自我分化的程度。此一多代觀念是值得花點時間來審視，不只因為它有助於解釋產生或克服均衡阻抗的「個人」因素，它也為醫治與領導的策略提供一個理論基礎。

分化的量度

包溫假設人有不同的分化程度。分化意味著一個家庭成員可以脫離周遭集體性的壓力，界定自己生活目標和價值的能力。亦即當他人要求他說「你們」或「我們」時，他能夠主張「我」的可耐。這包括在一個焦慮不安的系統中保持一個（相對性地）不焦慮的存在（presence），以及為自己的命運和情感的存在負起最大責任的可耐。分化的能力可藉由測量一個人面對危機時，反應項目的寬廣度而得。然而，分化的觀念不應與自律或自戀混

淆。分化意味著有能力作「我」自己，但仍與他人相連。

包溫提議將人類家族所有成員皆置於一個分化的連續軸上。根據理論，一個人落於此一量尺何處，大部分是受父母親分化程度座落何處而定。每一代的兒女多少都比父母成熟些，而且他們傾向於與分化程度相似的人結婚。（在婚姻的適配度上分化程度比文化或其他相似性更為重要。）過幾代之後，家族樹的不同枝幹與成熟度之間的關係可能或升或降。由分化程度最低的個體所組成的家庭不必然就是較病態，或有較多的問題，也不必然較無工作能力。但他們極不具備處理危機的能力，假使家庭的平衡狀態受干擾，特別是這種干擾是另一個成員想要達到更程度的分化（成熟）所引起的，這類家庭的特質，會使家員非常迅速地反應以恢復平衡。

這樣的量尺可用來描述任何夥伴關係間的均衡力量，像夫妻與妻，或神職人員與會眾間的守衡（圖 1-7）。它也可以說明促成改變和守衡抗拒改變的問題所在，以及領導者持續面對這種阻抗時所需的特質。假設一對夫妻，他們的關係 A-B 落於量尺 100 之處，則表示他們的關係有無限的彈性。二人皆可分別單獨移向或遠離另一個人。假若先生說他要去看電影，而沒有邀請太太，太太不會覺得受侮辱。事實上，她能說：「我也想一起去。」或是，如果先生邀請她一起去看電影，太太也能自在地說不，而先生仍能自己去看電影。這個分化程度是使用「我」的陳述（I statements）來界定自己的立場到最大限度，而非用責備「你」的陳述要別人為他們的狀況或命運負責。有時，配偶間可能表面上好像失去聯絡，但他們內部的聯繫方式並沒有任何的不對勁，彼

此間的拉扯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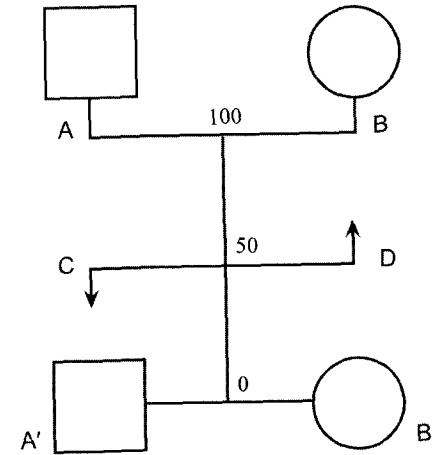


圖 1-7 分化量尺

在這個量尺的另一端（我們所有的人可能都比較接近這一端）是一對夫妻的圖示，他們好像與棒子的兩端融合在一起（A'-B'）。任何一端所做的事都會自動牽動另一端。他們沒有所謂自己的想法，只有我們和受責備的你們的想法。這個關係可能表面狀似親近，他們像是在一起，但事實上是黏在一起。其結果要不是因為對彼此如此容易相互影響而長久處於衝突中，就是透過完全地自我犧牲而達到舒適地相守在一起的境界。在後者，他們的婚姻可能可以維持五十年之久，但他們散佈在全美洲的孩子都可能功能失調，因為出自這樣一個界定不清的家庭系統，這些孩子在任何的情緒系統中都少有自主的能力。

另一對夫妻是在量尺的中間（C-D），假設任一方嘗試要往上走，可預測的是，另一方會有補償性的反應往下移，通常用懲息或破壞的方式重新平衡他們的相處（婚姻輔導可視為嘗試幫助夫妻往上移）。座落在這個量尺越下端的家庭，就越自動地服膺這個原則，也就越難找到一位維持安然自處的家員，這種安然自處是使家庭保持在改變的軌道上所必需的。焦慮的系統較不可能允許有分化度高的領導者，但缺乏領導的系統也較易焦慮。

雖然如此的說法聽起來沒有同情心，但藉著指導分化的成員停留在其所委身的改變路徑中以鞏固家庭的長處，比將注意力放在家庭的弱點（功能失常的或難以駕馭的成員），會帶給全家更根本的醫治。這並不是指示領導者離家，相反的，離開通常並不是分化也不是促進改變。讓領導者仍舊作為家中的一分子，卻能維持自我分化，會使家庭得到最多根本改變的機會。這種支持家庭的長處，而非支撐家庭的弱點，也是本書領導模式的基礎（見第九章）。

領導與量尺

這個分化的量尺也可作為統合領導教會大家庭和協談會眾的家庭的方法，因為會眾對宗教領袖成長的反應，都與上述的均衡過程完全相同。宗教領袖會遭受這樣的批評：「拉比，你的講道需要更好的準備。」「牧師，你為何不醫院去探訪某某某？」「神父，當我們需要你時都找不到你。」這一切都可瞭解為要保持與其「伙伴」親近的破壞性努力。在這方面，這個量尺可幫助我們解釋教會中哪一個家庭會傾向於彼此黏在一起，不同會友會

如何與屬靈領袖保持關係，為何在任何信仰團體中有些會眾「家庭」會被視為「難以下嚥」或是「上乘精華」。這也能說明教會本身與教會中各家庭的情緒歷程間的一個交互網絡。在這個量尺上運作功能較低的家庭，較可能產生容易崇拜神職人員，或易被神職人員所傷的成員。他們也比較容易神化（或釘死）他們的領袖。

事實上，任何宗教領袖都可用一個很準確的測試，來解讀他們的會眾是偏向聚集在這個分化量尺的何處。我們所要做的就是說一席小心將自己分別出來的話——清楚界定自己的信仰和在一些議題上的立場，卻完全不提任何「應該」和「必須」。不管是甚麼信仰，會眾大家庭的反應，總會落在如下的光譜中。那些在情緒上往「分化較佳」一端運作的人，會用自我界定的方式回應：「神父，我同意」「我不同意」「我相信」等等，或者「瓊斯女士，我喜歡你所說的，但是我不確定我是否能同意你有關……」那些處於「分化不全」一端的人，將不會用自我界定的方式回應，而會繼續想要界定他們的神職人員：「神父，你怎能那麼說，當……」「史密斯女士，你如何能使這件事與那天你所說的取得一致，當你……」「拉比，有時我懷疑你是否是猶太人。」

在瞭解及預測教友在他們家庭的危機中會如何運作，特別是在重要生命週期的事件，或在教會的危機中，或是會友突然失去會籍時，這些反應是極端重要的訊息。在第九章，當討論到所有領袖都會面對的抗拒問題時，會看到那些以最不分化的方式反應的人，正是當領袖有最佳運作時會進行破壞的人。（當然，這個

測試也可用於自己的子女或是其他伴侶。)

包溫的分化量只有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就是這個系統不會為家庭內部的問題而責怪外力，因此堅定地指向講求個別責任的方向。今天在關心學校、鄰居等等，以及它們對家庭的影響的人當中，有許多重要的討論。但把討論焦點放在社會如何影響家庭，而不是家庭如何影響家庭，可能是自我挫敗的作法。例如，異端對家庭的損壞，其實不如家庭裡黏在一起的態度，為異端創造入教者的損壞大。當父母專注於社會影響，雖然這會幫助他們逃避個人的責任，但事實上只會增加他們的焦慮。另一方面，若父母接受這個事實——就是，他們子女受其他系統影響是受限於他們在自己的系統能處之泰然的程度，儘管開始時，個人負責的想法比較會讓人感到痛苦，但這個別負責的想法，也在父母的能力範圍內，給他們一個接近問題的方法，如此反而能增加他們的自尊。

延伸家庭場景

第四個值得在引言討論的概念是延伸家庭場景。這個概念會在其他章有更仔細的討論。這個詞彙是指我們的原生家庭，即原生核心家庭（父母與手足）加上其他的親戚（祖父母、姑姑阿姨、叔伯舅舅、堂表兄弟姊妹等等）。個體理論傾向於認為延伸家庭中重要的只是一個人的父母，並傾向於認為父母的影響是在過去。相對的，家族理論視整個延伸家庭的網絡都很重要，認為這個網絡對現在的影響也很顯著。此外，這個概念暗示父母本身也是某人的子女，即便他們已經成人，即使是婚後，他們仍舊是

其手足系統中的一部分。

強調延伸家庭場景與現時相關性的重要在，人是「能夠再回家」的。對仍舊在運作的原生家庭情緒歷程有更好的瞭解，修正我們對這些歷程的反應，能協助解決我們切身家庭（婚姻或父母的）的情緒問題，或在解決教會與會堂中的領導問題也能有重大影響。在第十二章會談到神職人員的信仰危機，也能藉著將他們帶回原生家庭而得到解決。

另外，特定的行為、知覺、和思考模式，以及特定的問題，例如，性、金錢、領域、酗酒、分離、健康，都有不可思議的再現方式。當家庭成員能夠超越自身核心家庭的問題平面，來觀察這類問題如何代代相傳，他們可以與立即的問題保持距離，結果會更得到更多自由去促成改變。我們將會看到，家族樹經常是知識樹，也經常是生命樹。

這裡有兩個例子說明多代的傳遞如何被畫成族譜，來幫助家員從遠距來觀察切身的的生活。

船首的雕像：有位四十歲、有四個女兒的婦女（在圖 1-8 中以寫有 40 的圓圈代表）說，在她的家中，她是「嬰兒的製造者」。她視自己為「船首的雕像」。儘管她受過良好的教育，她從未有自己的一番事業。她曾經有幾次短暫的外遇。這個婦女希望能有「自己」的生活，卻不明白，儘管她聰明、渴望、也努力，她到底被什麼困住了。

其家族史顯示，第一，儘管她這一代的其他家人，她的手足與表兄弟姊妹，都已屆生育的年齡，她是唯一有生育的人。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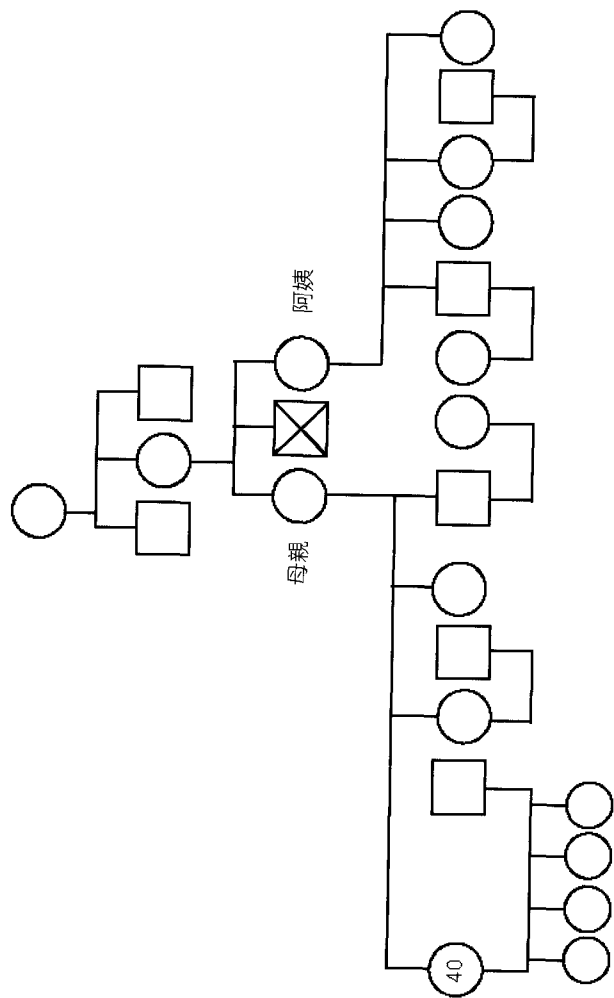


圖 1-8 族譜 I：多代傳遞

二，她的母親婚後（舅舅剛過世不久），就放棄很有前景的律師生涯。母親似乎就滿意於生兒育女的生活。此外，這位婦女的兄弟和唯一的表兄弟都與無法生育的婦女結婚。這兩個人都是去逝的舅舅的名字命名的。這婦女的祖母也是她的手足中為一有生育的，祖母一個兄弟早逝，另一個兄弟，雖做生意很成功，卻從未離家。從進一步推到更上一代的調查，顯示在兩代之後仍能感受得到，一個不幸所產生的驚波駭浪。

觀察家族中的代與代的傳承也能有助於做預測。這特別有助於婚前輔導。（見圖 1-9）。

有其母必有其女：新娘的家族史顯示，連續的上三代婚姻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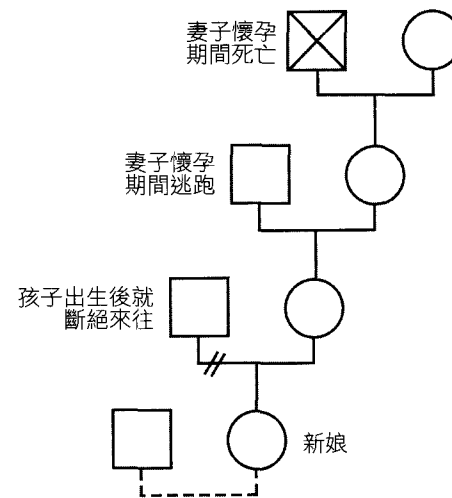


圖 1-9 族譜 II：多代傳遞

在第一個孩子（都是女兒）出世前後破裂。因此，這對男女可被告知，在他們第一個孩子（特別若是女兒）出世後，他們的婚姻可能會有些艱難困頓。然而，如果新娘願意經由母親或外祖母瞭解其家庭，對這個過程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她可能可以使自己從多代相傳的循環中分別出來。

分化與原生家庭

延伸家庭場景中最重要的觀點就是，延伸家庭在自我分化的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在原生家庭中所佔的地位，是我們還活著時，唯一無法與人分享或是出讓給別人的東西。它是我們獨特性的來源，因此也是我們情緒潛能與情緒困難的基本變數。這個獨特的地位能淡化或培養天生的優點，它也能成為負擔減緩終身進展的速率，或是成為一種添加劑，使我們推進燃料的混成物更加豐富。因此，我們越瞭解所處地位，我們就越能學習以恩慈與瞭解來站在那個位置，而非逃離它，或是不情願地讓它設計了我們的命運，我們也就能在生命中其他領域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在婚姻中，這種對延伸家庭場景力量的覺察，可以使一個伴侶對長期婚姻問題負起更多的責任，並且改變其對婚姻問題的貢獻。在親職教育中，這樣的知識可使父親或母親更意識到子女的不同，因此消除緊張焦躁；在所有有關信仰與責任的事物上，這樣的認識可以使任何宗教領袖能強化獻身到最大限度，使之成為有意識的自我行動，而非只是責任而已。

對神職人員與他們的家庭還有額外的好處：世上沒有人，沒有一個諮商員或家庭醫師，可站在與神職人員同等地位來接觸多

代歷程。神職人員以多種方式出現在人生旅程的儀式中，當我們經年與同一家庭有不同種類的親密接觸時，神職人員長存在我們的記憶中；他們出現在家庭健康的危機中，或是出現在與長者有關的問題裡。我們甚至看見他們在教會或會堂的情緒歷程中，如此這些機構變成了某個特定會友的延伸家庭，承繼從教會系統與會友的家庭系統雙方的情緒強度所帶來的一切後果。在第三篇會談到在教會大家庭情緒系統中的問題，這些問題也能放在其自身的延伸家庭的架構下來瞭解，以及藉著追溯其多代經年的傳遞來瞭解。

環繞個體模式的想法，幾乎毫無例外地視延伸家庭場景為困難或病理的來源。家庭的事必須學習處理，免得它找你麻煩。個體模式傾向注重家中生病或軟弱之處，要避免或保持距離之事。因此個人模式鼓勵有問題的個體看待他們的原生家庭只是弱點的來源，而非長處的來源。

家族系統理論，從另一方面來看，使個體能尋找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與父母的問題，畢竟他們都有父母。就如我將會描述的，鼓勵與延伸家庭接觸的協談取向，不只是帶來改變的技巧，事實上，這些協談取向，是要重新回到塑造「我們這個人的基礎」世界的角度。

情緒三角

第五個在瞭解個人與教會家庭上有用的建構是情緒三角的概念。情緒三角的概念在協談及行政上提供前四個概念一個操作方式。這個概念也是瞭解連鎖情緒歷程的深度與複雜度的基礎，連

鎖的情緒歷程將神職人員的三種家庭繫在一起。情緒三角也提供策略增進在這「系統中的系統」的生存。

一個情緒三角是由任何三個人或問題所形成。本章開頭所介紹的案例，新娘是處於與他的未婚夫與前妻所形成的情緒三角之中；他的未婚夫是處於與這兩個女人所形成情緒三角之中。新娘也處於與母親，以及自己即將成為母親的問題，所形成的情緒三角之中，而新郎也是處於與自己的母親和前妻（或所有婦女）所形成的情緒三角中。假使新郎新娘的原生家庭都屬於教會，傳道人就會處於與這兩個家庭各樣的情緒三角所形成的一個情緒三角當中。

情緒三角的基本定律是，當一個系統中的任何兩個部分，對彼此感到不舒服時，他們會拉入第三者，或把焦點放在第三者，或是一個議題，作為穩定彼此關係的方法。我們可以說一個人是被拉入情緒三角中，如果他或她困在其中而成為一個無法解決問題的焦點。相反地，當有人嘗試改變其他兩者（兩個人，或是一個人與其症狀或是信念）的關係時，這些人就使自己陷入一個三角關係關係中（而且通常反而堅固了他們正要改變的情境）。

在家庭中典型的情緒三角是母親—父親—子女；一位父親或母親與兩個子女；一位父親或母親，與一個孩子，和這位父母的父或母親；一位父親或母親，一個孩子，和孩子的症狀（在校表現不佳、嗑藥、偷竊、性行為、過敏）；一個配偶，與另一方，和另一方的功能失常（酗酒、賭博、外遇、憂鬱）。

對所有的工作系統基本上是，在任何負有責任的地位，你所監督的人，和監督你的人當中，都會形成情緒三角。在神職人員

的工作系統中，典型的情緒三角是：宗教領袖，平信徒的治理團體，和其他會眾；神職人員的一員，會眾，和任何同一會眾中其他的專業宗教領袖（詩班指揮、教育主任、另一個傳道人、或有榮譽地位的退休拉比）；司祭，主教，和階品（若不是整體的階級）。

兩個在所有神職人員中流行最廣的情緒三角是：（1）傳道人／拉比／司祭／修女，他或她的各個「託付」，和此人個人的得救（今生或來生）；（2）基本貫穿本書的情緒三角是：神職人員自身的家庭，教會大家庭，和會眾當中的任何家庭所形成的三角關係。

情緒三角有一些非常特定的規則是無可改變，一定要遵守的。覺察這些規則，能幫助我們瞭解在我們周圍打轉的情緒歷程，使我們在緊張的情境下，維持客觀，並且在協談情境中（例如，當一個配偶咒罵另一方），或是在教會紛爭中，保護我們的立場，例如，「神父，史密斯太太想要找你麻煩，但是我是站在你這邊。」情緒三角的概念著重在歷程而非內容；因此，這個概念提供一個傾聽人的新方法，以及提供指標判斷何種訊息是重要的。曾有話如此說：「彼得談及保羅的話，告訴你有關彼得這個人比保羅這個人多得多。」在情緒三角的概念中，「彼得告訴你有關他與保羅的事，其實是有關他與你的關係。」

下列是情緒三角的七個定律。在人類的所有家族中，都可同等應用。不論何種宗教信念，不論何種教會信仰，都可應用。

1. 一個情緒三角中任何兩個成員的關係能平衡，是藉著第三

者分別與他們、或與他們的關係的關聯來維持。當一個既定的關係進退維谷時，可能有第三者或問題是這種均衡的一部分。

2. 假使一個人是一個情緒三角中的第三者，一般而言，他是不可能藉著嘗試直接改變，來改變其他二者的關係（超過一星期）。這包括任何想要使一個孩子更有秩序，想要使某人放棄他或她的「習慣」，或敦促某人更勤於去教會。「你是對的，蜜糖。我不知道為何我自己沒有看到。」這樣的反應，可能是在我們人類的歷史中，沒有一個家員在嘗試矯正另一個家員對第三者的看法時，會得到的反應。

3. 嘗試改變一個情緒三角的另外兩方，不僅通常無效，而且均衡的力量常會將這些努力轉到與這些企圖相反的方向。越努力嘗試要把兩人拉近（兄弟與姊妹，孩子與父母），或是把任一方與其症狀拉在一起（某人與其責任感），通常反而會使他們保持距離，甚至越離越遠。另一方面，不斷地努力要分開一個人和他或她的症狀，或是分開兩個人（配偶與其情人，孩子與其同儕團體，訂了婚的女兒與她「可怕的」未婚夫），或是任何人與其珍愛的信念（一個教會與它的保守主義），都會增加他們墜入「盲目愛河」的可能性。

例如，有一個母親，當她二十歲的兒子開始幻想與他常帶回家吃晚飯的女孩發展出男女朋友的感情，母親很在意。她要他去看治療師，但他不去。母親繼續設法藉著強迫他面對現實問題來「把她拿掉」，但他只是抓得更緊。後來，當兒子說他要帶他的「朋友」一起去渡假。媽媽受到鼓勵不單停止與兒子的幻想奮戰，而且藉著買一份禮物給這位幻影小姐來去除這個三角關係。

結果兒子在迦勒比海離開了這個朋友。假使母親繼續不斷想把他兒子弄對，當他回來時，他和他的朋友可能就搬到一起，長久住了下來了。

4. 情緒三角的第三者不成功地嘗試改變其他兩者的關係，到一地步，這個第三者將會捲入其他兩者的壓力之中。這個定律幫助我們解釋為何在許多家庭中，功能失常的成員經常不是系統中最脆弱的人，相反的，常是為整個系統負擔責任的那個人功能失調。因此，情緒三角的概念對壓力產生一種相互關聯而不是量化的概念。（所有的疾病都是會傳染的。）從另一方面而言，形成三角關係的概念，在個人的家庭或教會大家庭中，使一種對領導者與跟隨者都較為健康的領導方式成為可能（見第三篇）。

5. 情緒系統中的各種三角關係關係相互連鎖，所以任何帶來對其中之一的改變，經常受到其他三角關係守衡的抗拒。本章開頭的個案，新娘試圖使新郎與前妻去三角關係的努力，受到第二個三角關係守衡的阻抗，這第二個三角關係就是新郎、前妻、及新郎在與異性關係中（他與母親的關係）無能界定自我所形成的三角關係。另一個牧者家庭會看到的連鎖三角關係例子，就是牧者對會眾的責任，對自己家庭的責任，都與師母與她母親，和這位母親想要有位高成就女婿的需求連鎖在一起。

有個與這種連鎖三角關係相當幽默的例子是涉及兩個傳道人，他們是位姊妹的兄弟與丈夫。母親經常拜訪兒子也跟他們的孩子很親，卻很少去拜訪女兒和女兒的孩子。她的女婿在事業上一向遠比兒子更為成功。後來，突然祖母開始較常去探望她女兒的孩子們了。巧的是，這個轉變發生在她的傳道人兒子正獲得一

個和他女婿同等著名教會的聘任之後。

在一個連鎖系統中，通常有一個三角關係是最主要的，所以這個三角關係若改變，很可能會引起其他三角關係的改變。即便有其他的三角關係，這主要的三角關係常會是涉及原生家庭的三角關係。在第三部分，我們會討論這個觀念如何應用到宗教階層的延伸系統中。在第四部分，我們會說明神職人員信仰上的兩難，常會與原生家庭尚未解決的情緒三角相關聯，並且這樣的信仰問題常能經由把問題帶回延伸家庭而解決。情況會如此，一部分是因為神職的選擇一開始就常是此人處理家庭情緒三角的一種方式。

6. 一個情緒三角，某一邊可能比另一邊衝突更大。在健康的家庭裡，衝突是在整個範圍遊動，亦即，衝突在不同時候（甚至在同一天）出現在不同人、不同關係上。在一個關係不健康的系統中，衝突傾向落於三角關係的特定一邊（被指認的病人或關係）。經常對一個家庭健康比較重要的，不是衝突的量或種類の問題，而是衝突在家庭中的分配和流動性。在系統中的三角關係若較流動，因為有分散壓力的能力，就能忍受較多的衝突（也有較多的創造力）。（這也是為什麼三角關係的其他部分，儘管因別處的衝突而沮喪不已，經常還是抗拒改變，因為改變會導致壓力的重新分配。）

7. 我們只能改變我們所屬的關係。因此要促成在關係中另外兩者的改變（沒有人說是容易的），要嘗試維持一個與每個人清楚界定的關係，並且避免為其他兩人之間的關係負責。我們如果能夠維持一個在情緒三角中「不焦慮的在場」，到一個程度，這

樣的立場有調整其他兩人焦慮的潛力。問題是，如何能既與焦慮的人同在而又不焦慮。任何人都能藉著抽離，降低自己的焦慮，但這樣的作法，通常是保存了既有的三角關係，而不能有所改變。下面我會討論這個主題，在應用到協談，行政，個人的教牧生活中的不同變化。有時，當我們剛到一個地方時，「不焦慮的在場」涉及置身於一個剛形成的三角關係之外。有時，涉及我們的配偶和重要委員會的主席之間的情緒三角，「不焦慮的在場」意謂著脫離一個既存的三角關係。有時「不焦慮的在場」意味著，因為這個三角關係的本質是似非而是的，所以需要自己用似非而是、或是遊戲式的、甚或是「不敬的」方式來反轉我們的輸入。舉例而言，有個會友把傳道人拉入這情緒三角中，成為她不滿的焦點，來逃避對自己配偶、父母、孩子、及生活的不滿，她對傳道人：「我希望你能停止對這些窮人的關切，而專注於宣揚福音。」傳道人藉著避免回應會友建議的內容，嘗試置身於這個三角關係化的過程之外，如果他用防衛的或批評的態度回應，他是被拉入這情緒三角之中，他就失敗了。所以他用一個不焦慮而開玩笑的方式回應：「夫人，你想魔鬼已經得到我的靈魂了嗎？」或是：「你知道，我的想法都是從花花公子來的。」在任何的一組關係中，最被三角關係關係套牢的位置，是最容易受傷害的位置；然而當人們瞭解情緒三角的法則後，這個位置會成為最強而有力的位置。

第 2 章

了解家庭歷程

本章將從理論的觀點來描述家庭生活的十條「法則」。本目的不僅是為了提供更多的洞見，更是想讓讀者習慣使用「家庭歷程」的方式來思考。這對於習慣使用「個體模式」的世界來說實非易事，尤其我們的專業訓練（即使這個模式不是我們自己的治療法）是在個體模式的脈絡中進行。用「家庭歷程」的方式來思考不只涉及新觀念的運用。它代表一個典範的轉移，一個將情緒現象概念化方式的改變。用家庭系統而非個人性格的角度思考，這種思考角度的轉移可以類比成代數到微積分的轉移，牛頓力學到量子力學的轉移，或者可能把瘋狂的人看作「著了魔」到看作「情緒困擾」的轉移。正如所有這些典範的轉移，有一個傾向是解釋新模式出自舊模式的衍伸。

換言之，家庭情緒過程不可化約至個體模型心理動力學，正如化學不可化約到物理。例如：分子可能含有原子，但是，其他

力量在分子層次上的運作是不能以基本元素的互動方式來解釋。更糟的是，在不正確的調查層次收集資料，容易產生誤導性資訊。因此，本章所努力的是要去除關於家庭生活幾個假設的迷思；這是來自將家庭想成個體的互動，而非將個體想成家庭的組成部分，所努力的成果。

神職人員的優勢

熟悉這些家庭歷程的法則也能為神職人員帶來其他的優勢。首先，沒有必要將人類所有的症狀，及其各種治療方法的目錄都牢記在心，這些法則是提供標準，用以區辨重要的訊息（這些訊息是存在於每個家庭所「出版」有關自己的百科全書中）。

第二，這些法則是超越文化的。在任何不同背景的家庭中，都可以同等運用，尤其輔導跨文化的夫婦，當他們認為是背景的不同造成了差異時，特別有用。

第三，這些法則同樣可以運用到個人家庭和教會大家庭中的情緒歷程。它們提供了這兩個關係系統交會處的地圖；通過這些交會點，兩個關係系統中的一個所產生的問題，會在另一個（關係系統）中產生症狀；反過來說，這些法則也是藉著觀察其中一個家庭中的情緒過程，便能更多了解另一個家庭的關鍵。

因此，在這一整章中，「家庭」這個字總是指教會或會堂，以及人的關係網絡。

情緒距離

當家庭成員用身體的距離來解決情緒相互依賴的問題時，其結果總是暫時的，或只是將這個問題轉移到另一個關係系統。

大多數家庭成員認為距離是一個身體的範疇，而非情緒的範疇。據此，當他們想要更分開些時，他們傾向於訴諸身體的解決方法。一個丈夫發現妻子有持續性焦慮困擾，可能會花更多時間在高爾夫球場、酒吧或工作上；一個妻子想擺脫丈夫經常監視批評，可能會開始花半小時洗澡；一個孩子發現父母持續集中於壓制，可能會早婚或者遠走他鄉。

雖然保持身體距離的努力經常可以帶來焦慮的減輕，通常他們需要用大量的精力來維持這種減輕，並且在許多狀況中，同樣強度的焦慮仍會在他處浮現。事實上，除非是靠著與另一個同等強度的關係系統融合一起，否則想要完全獨立於家庭之外是不太可能的。例如，一個婚姻裡夫妻都是低度「分化」的，往往對於自己的孩子、一個宗教組織、或是一個志願性組織過度投入。

需要保持距離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距離作為開始。婚姻的伴侶可能因為他們之間的距離增大而分開，但是，多數夫婦可能是因為他們一點也無法分離而分離。因為有的父母不注意孩子，孩子可能變得缺乏紀律、亂成一團，但是也有許多孩子有問題，是因為父母投資過多在他們身上。情緒距離是令人困擾的。如果距離太大，就不可能有某種關係；如果沒有足夠的分隔，也是不可能有某種關係。

這個問題走向人存在的真正本質。有人指出，如果同種的兩

個微生物足夠接近時，通常其中一個或是兩者就會開始瓦解。但是，這個瓦解並不是受到攻擊的結果。它似乎是來自對關係的適應。這個現象可能是顯示，這原生質的核心本質具有破壞性的過程：當這原生質與另一原生質失去距離時，這個破壞程序就會接管。

然而人類，若想要有距離，必須不只獲得身體的空間的距離。如同本書所顯示的，有能力在一個關係中定義自己，控制自己回應機制，也能創造空間。反之亦然，破壞距離最快速的方法，是在別人的空間裡焦慮地過度發揮功能。情緒距離必須以彈性，而非以英吋來測量。秘訣是在不同的時間能有不同的距離。不能了解這個觀點，就會使許多想拉近人們、改善溝通、或表達更多感情的努力失效。

身體距離和情緒距離的混淆，導出家庭瓦解了的假設。實際上，不論人們離得有多遠，或他們多麼不常聯絡，只要寫封信或打通電話，就能啟動設定好的家庭情緒線路。這個家庭只不過走入地下，它的情緒潛力總是在那兒。家庭的臍帶是有無限的彈性的。

失落和替補

家庭急促地想替補所失落的，到一個程度，雖然痛苦是會減輕，但也減少了因失落而可能促成的改變。失落所引起的痛苦可帶來能量，以促成家庭的改變。

在情緒系統中，自然也討厭真空。當個體成員離開家庭時，無論是否因為死亡、結婚、搬家，或者斷交，這個系統一般會很

快替補這個失去的人。無論替補的是何人，一個新的孩子、新的配偶、新的姻親或新寄宿者、神職人員，同年代的或是下一代的，他（她）必會替補那離開的人在這家庭中所有的三角關係。他們會承接所有與前任有關聯的期待，以及可能使前任離開的未解決問題，都很可能在這新的關係中重現。替補具有一種哀傷的功能，並且哀傷總是與失落關係未解決的殘餘部分成正比。

這是一種衡態原則。替補是家庭維持平衡的方法。在工作系統中，替補有助於解釋，為什麼引進新血通常只帶來微少變化。在本書第三部分，這個原則將運用在神職人員承接一個新位置時會遇到的一些狀況，並且對於如何防止與替補有關聯的危險提供一些解答。

如表 2-1 的例子，替補現象也提供了任何家庭中關鍵時期分化程度的解讀。此表描述了與婚姻、出生、離婚、再婚，有關的七個重要生命週期的改變。表 2-1 顯示，在某種程度上，家庭成員作如此的替補轉換，或是相反地一點也無法與失落分離，這可能與他們允許新關係發展的時期有關。落在水平標記時期內的個體在進入新的關係時，通常是最不可能用這個新關係作為一種替代（每個人在某種程度上都會這麼做）。此標記時期可以視為一支有寬度的滑尺，這尺在一特定的時期或文化背景中，順著幾個連續軸移動。標記時期的出現是為了突顯出極端時期，當往極端移動時，所有這些連續軸就會更精細。然而，在任一端我們都會發現那些最有可能掉入替補陷阱的家庭成員。這並不是說他們的決定是不好的，或那些落在水平標記時期裡的人就保證會成功。

表 2-1 生命週期的抉擇

抉擇	極端	水平時期	極端
1. 結婚時的年齡	青少年私奔	21~27 歲	沒結婚或在 40~50 歲結婚
2. 交往的長度	一見鍾情~10 天	6 個月~1 年	5 年的穩定交往或同居
3. 訂婚的長度	決定結婚後馬上私奔	3~6 個月	延後好幾年
4. 生第一個小孩的時間	婚前懷孕	2~3 年	沒有孩子（不論任何理由）
5. 分居到離婚的時間	企圖加快法定限制	在法定期限後 1~2 年	從未分居/離婚（盡本分直到死亡），但與配偶疏遠，且/或與他人濫交
6. 從分居到與未來配偶穩定交往之間的時間	與未來配偶外遇	2~4 年	同上（第 5 點）
7. 離婚到再婚的時間	與第 5 點和第 6 點相同	2~5 年	同上（第 5 點）

附註：此表經過許可，錄自費艾德，〈系統與儀禮：通過儀式的一個家庭觀點〉("Systems and Ceremonies: A Family View of Rites of Passage," in E. A. Carter and M. McGoldrick (Eds.), *The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Gardner Press, 1980)。

但是，到了個體在這些極端的时间架構內做抉擇的程度，他們很可能帶著未解決的家庭殘留情緒跟著他們。這樣，當問題在一個新關係中浮現時，舊關係的問題也很可能會跟著一起出現。功能運作接近極端的家庭和會眾就像是在時間的小徑上彈跳，從失落跳到替補，又跳到失落。

膚淺：有一個護士正在處理各種失落的問題，這些問題是源自與她丈夫的離婚，與孩子的分離，以及她在自己家庭中位置的改變（她替補了外祖母的位置）。當時她接受幫助，以通過這些兩難。當她偶然在一本醫學雜誌看見以下生物學上的事實：「當一個傷口出現，有兩種組織是必須治癒的：表皮裡面的結締組織（真皮）和皮膚的保護組織（表皮）。如果表皮治癒得太快，真皮的治癒將不會完全，稍後會導致其他的問題，影響到表皮，或者會更糟，表皮會長不出來。」因此，她能作這樣的類比，在某些家庭中，情緒的傷害也是癒合太快了，當傷口癒合太快時，儘管有更根本治療的可能，傷口也很難再度開放。

長期的症狀

假如家庭問題是長期的（持續的或一再發生），在這系統中的某處，一定有回應的或適應的回饋在維繫。

這個規則有助於解釋，為什麼輔導一個沒有功能失調的（且不經意地提供回饋的）家庭成員，通常會比處理有症狀的家庭成員更有果效。

大部分傳統有關行為的理論認為，一個人現有的問題有很大

的部分是受到他（她）過去經驗影響。然而，對於一個症狀的形成和持續，更具顯著重要意義的或許是，有症狀者（這個被指認病人）的其他重要家庭成員的過去經驗。

假設「過去是序幕」是有很大的問題存在，因為它不足以解釋為何這個行為模式會長期持續著。（神職人員是處於一個特別適合的地位，來注意這個異常現象，我們獨特的職業允許我們得以親近地認識沒有嚴重問題的家庭以及有問題家庭，但是沒有問題的家庭有許多反應模式是和有問題家庭相同的，可是當這些模式出現在有問題的家庭時，它們卻被用來作為家庭為何會有問題的解釋。）第二個問題，此種因果關係的推論似乎僅僅在由果推因時是有效的。如果過去是如此具決定性，那麼，為何它不能用來作更明確的預測呢？（有人會回答說，世上沒有兩種狀況是完全一樣的。但是，若這個邏輯成立，那麼要如何可能去理論化人類的行為呢？）第三個問題，線性的因果推論是欺騙人的，因為任何情緒生活中的「因」都會受到其它變數的影響，在情緒生活中任何所謂的「因」可能會導致完全相反的果；而且，任何的果可能源自完全相反的因。過分有感情和缺乏感情的父母有相同的可能性教養出過分有感情或缺乏感情的小孩（見下述的「對稱」）。

所有人終其一生，命定為有病狀的時候遠多過可能清醒過來的時候。影響任何一個人，從過去的行為模式或思考方式，選出最可能成為症狀的行為模式或思考方式，主要變數是生命最重要的人物，父母親或配偶的適應性或回應性的反應。況且，這些被選出的行為模式，正是那些從承擔症狀者最重要家員的「焦

躁」區中找到的行為模式。丈夫、妻子、或孩子身上症狀的長期化，不是與他們自己的過去有關，而是主要與配偶或父母的過去有關；不是與他們的童年有關，而是與配偶或父母的童年有關。否則，這種模式就不會變成長期性，甚至也不可能開始有病症。

對於這點是有一個微妙的證明，來自無症狀的家庭成員一個常見的反應。當有人建議無症狀家庭成員改變對症狀的反應時，他們經常會回答說：「你是在要求我做和我的個性完全不同的事情。」若不是與個性完全不同的，他們或許不會有問題了。按照定義，對於能處理的事情，沒有人會有問題。家庭會容忍問題，並且事實上，甚至不會注意那些別的家庭會立刻提高警覺的事。家庭問題通常是無法交換的。

回饋與改變

長期狀況需要回饋的觀念也提示了改變的策略（見圖 2-1）。正弦波（A）代表某個長期狀況的起伏變化：憂鬱，酗酒，課業問題，定期發作的身體狀況，如背痛、偏頭痛等，或是某個教會的墮落。一般來說，不論其本質為何，症狀行為的起落以及症狀出現的頻率是可預測的。長期症狀很少高過或低於一定的閾值，並且它們傾向於以某種特定的韻律重複出現。（任何對此存疑的人一定會把問題搞得更糟，並且把問題維持在那個層次。）因此，這條曲線是一條關係圖曲線，而非只是對症狀承擔者功能運作的一個描述。因為這是一位焦慮他人的回饋，這回饋賦予任何一個長期症狀有它的形狀和連續性，並且也因此提供了長期症狀的均衡狀態。處在回饋地位的人（家庭成員或屬靈領袖）可以得

到幫助，減低他（她）對於他人狀況的焦慮，改變他（她）對這症狀的適應或反應的方式，這樣，這條曲線通常會改變為虛線（B）。弔詭的是，在初期，問題通常會看起來變得更糟，並且需要有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回到之先前最好的狀態。和此處相關的一個概念是，任何的長期狀況不走過這個急性期，是不可能被除去的。急性期是更加痛苦的，並且大多數的家庭成員會比較喜歡和平勝於進步。但是，如果無症狀的成員能堅持一種不反應的回應（a non-reactive response），狀況往往會變得比較好。改變的問題發生在這條曲線到了（C）點，這個無症狀的成員（因事情似乎變得更糟而焦慮逐漸增加）必須避免回到適應性的或反應性的回饋行為。在這點能成功，所產生的改變比較可能是一個根本的（系統的）改變，而不是症狀的一再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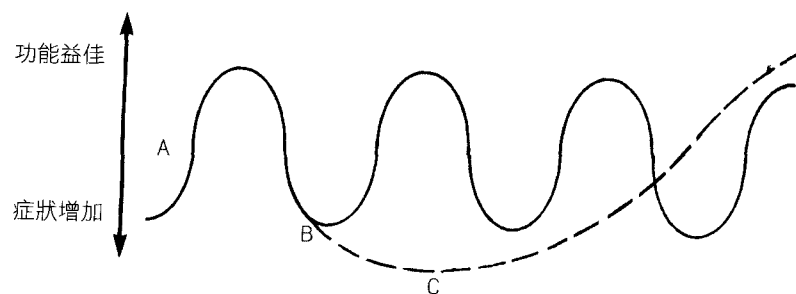


圖 2-1 正弦波的長期狀況

許多家庭成員或領導者是能夠踏出第一步，試著不要用他們平常的適應的或反應的模式去反應。然而，當被指認病人的症狀變得嚴重時，甚少有人可以持守他們的決心，來固守這個位置。因為，這會提高他們的焦慮，破壞他們的決心，並且將他們再度

拉回到三角關係中。在諮商的「教練」法中（將在本書第二部分中描述），及在領導的「不焦慮的在場」觀念中（在第三節中會討論到），聚焦於這個對長期狀況的回饋面向是很基本的。它涉及家庭責任的概念：若我們致力處理自己情緒上缺乏彈性的領域，一般而言，特別是關係方面，最後那些對我們很重要的人物，終其一生也會開始運作得更好。

痛苦與責任

如果某位家庭成員可以成功地提高自己忍受另一成員痛苦的閾值，那麼，這另一成員忍受痛苦閾值也會提高，這樣就擴大了他（她）功能運作的範圍。在某種程度，所有的痛苦是「在腦袋裡面」，但是，這並不意味它是心身症（想像的）。任何特定時刻所感受的痛苦程度，從來不只與身體的刺激成正比。其他變數經常包括家庭成員經歷這痛苦的普遍態度、他（她）面對這痛苦自身的態度，以及他（她）對人生所抱持的態度。家庭成員越有達成目標的動機，他們的痛苦就越不困擾他們。一個因打籃球而扭傷韌帶的男孩，告訴他媽媽說他沒有辦法外出丟垃圾，卻跑去和正要去看電影的朋友們碰面。一個拄著柺杖的丈夫不能準備自己的早餐，卻能排三小時的隊去看他最喜歡的表演。

近來的研究顯示腦部會釋放出它自己的止痛劑，稱為安多芬（endorphins）。實際上它會封鎖痛苦的訊號。在這個生理學現象之外，在任何時刻感到疼痛的程度以及疼痛的減弱效果，都與（忍受痛苦的）閾值有關。當我們功能運作是比較依賴時，生理和情緒痛苦的閾值都是較低的，並且，當我們有動機完成某事

時，疼痛閾值是比較高的。但這個疼痛閾值的向度是有一個相互關係的層面存在。家人若太快免去一個人的痛苦，所產生的依賴性容易使這人忍受痛苦的閾值下降。此外，他（她）會沉溺於依靠其他人的運作來解除痛苦。反之，當家庭成員可以開始提高承受另一個人的痛苦的閾值時，另一個人的閾值就有可能會提高，即便當這個「癮／沈溺」被拿走時，他（她）可能開始會經歷「戒斷」的症狀。那些只專注在安慰、解除痛苦或滿足另一個人需要的人比較容易忘記：另一個人的需要可能不是要讓他們的需要被滿足。

例如，許多小孩症狀最初出現的時間，大約是在母親開始更多考慮到自己，並且無意中停止使用孩子覺得舒服或熟悉的方式，來回應（正面地或負面地）孩子的時候。（母親的焦慮可能是人最初的癮。）在某種程度，孩子的反應將依母親把這孩子當作自己沈溺對象的程度而定，她藉著與孩子融合來逃避她自己生命中的受拒或痛苦。在小孩身上的戒斷現象，達到的程度，會比他成為母親原始的麻醉劑時，更為嚴重。不管孩子的反應依母親的沈溺程度而定，或是比或為母親麻醉劑時的反應程度更為嚴重，症狀呈現的強度是與這個孩子當初被免於痛苦的數量成正比。然而，這種想要有個「解決」（fix）的需要可能發生在任何關係中，甚至是一位牧者和他的羊群之間。

一個低的閾值：有一位能幹且勤勞工作的婦女，在一次嚴重的車禍後發現她很難發揮功能。雖然她能夠到處走動，但是需要靠重量的鎮定劑來解除疼痛。因無法適應這種活動不方便的生

活，她變得越來越沮喪。她的先生是一位性情善良、樂於幫助的人，他完全接手採買工作、家庭雜事、餵養小孩，並且盡其所能地讓妻子舒適過活。在她自殺後，當喪禮結束時，他轉而坦白地說：「我猜我應該踢她的屁股。」

但是，我豈不是看守我弟兄的嗎？

責任三角關係

問題是，我們不能藉著要一位家庭成員負責，來使他（她）負責。正是這樣要他人負責的行動，搶先佔去了他們的責任。這點不管在讀書習慣、飲酒，或是不來教會等問題上，都是同樣真實的。一般而言，嚴厲的斥責不該被視為是加諸痛苦。它常常只是成功地把一根刺從他們的懶惰中拔出來，因此拿走了激發動機的刺激物。

然而，成為我們弟兄守望者的一個方法，就是對一位同伴呈現他的責任，卻又不致於糾纏在這人和他（她）不負責任的三角關係中。這個方法稱為「挑戰」。但是，這需要一個人能不焦慮地忍受痛苦，甚至有時候要激發痛苦，以便迫使另一個人提升他（她）忍受痛苦的閾值。

激發動機的刺激物：有一位太太發現，她的先生下班後酒醉回家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她的焦慮增高了，盡其所能地想讓他保持清醒，從早晨的再三告誡，到晚上的長篇大論。在所有這些情緒三角關係中，她自身的壓力增高了，而她先生似乎是更加隨心所欲地喝酒。由於擔心自己可能成為帶著兩個小孩的寡婦，她接

受鼓勵，要跳脫她先生和他的症候間的三角關係，以除去痛苦。她是靠著這樣的方法，（當先生沒有喝酒時）她盡可能用平靜的態度對他說：「親愛的，我已經仔細想過了，我承認你有權利依你想要的喝酒，盡情享受生命，和冒著生命的危險，畢竟，生命是你的。我想停止對你嘮叨，但是我有一個問題。看來很明顯的是，你可能撐不了太久了，而我可不想被房貸和汽車債款困住，所以我要和你做個協定。如果你同意把你的人壽險提高為三倍，那麼我就同意再也不提你喝酒的事情。」用為自己命運負責的痛苦來刺一個人，遠比事後給他黑咖啡更能讓他「清醒」。

類似的現象發生在工作體系中，領導者總是試圖（通常是沒有成功）把責任交託出去。一個非常有效的領導形式能夠將焦慮交託出去：「我只是要你們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們的營收已經低到可能無法維持到年底了。因此，我的建議是，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看看我們的房子是否還能賣個好價錢，並且和城那頭的對手合併。」

挑戰是健康和生存的基礎背景，也是個人、家庭、宗教組織、甚至（在演化的過程中）全體物種的基礎背景。因此，當生命與成長面臨挑戰時，在現代醫療中最根本的進展之一，肯定就是，不再限於病發後治療病症，或杜絕環境中的感染媒介。今日，普通的作法是直接將細菌及病毒注射到生物體中，以便刺激和幫助生物體發展自身的防禦系統。

嚴肅的弔詭和弔詭的「風趣」（playfulness）

家庭若用「嚴肅」來處理他們的問題，「嚴肅」可能成為造

成家庭困難的「因」，而不是困難所結的「果」。針對「嚴肅」自身有所努力常可以除去問題。

嚴肅呈現出一種弔詭。如果家庭成員沒有嚴肅看待他們的責任，這個家庭可能變成不穩定與混亂。但是，嚴肅也可能成為具破壞性的。嚴肅比較是一種態度。它是一種整體的傾向，一種深植於持續、長期焦慮中的思考方式。嚴肅的特徵是：反應缺乏彈性、很有限的應變方式、持續地更加賣力、缺乏改變方向的能力，失去觀點與焦點。

呈現這種嚴肅性的家庭有如被揮發的焦慮之氣所包圍著，任何一個微小事故都會突然引起燃燒。他們總認為，是這個事件製造出這個問題，然而其實是，他們與人聯繫和思考方式給予事件煽動的力量。因此，這個家庭傾向於藉著專注在不滿的對象，來忽視自身不幸的原因。另一方面，如果能在如此一個有害的氣氛中做出改變，那麼這種焦慮之氣就會消散，並且這些生活中的點火事件（這些事件對於創造性的存在是必需的）就會喪失引爆的潛力。

嚴肅的解藥是「風趣」（playful）的能力。「風趣」並不同於開玩笑。有些世界上最偉大的幽默大師本身卻走向悲劇性的生活；辦公室的機智者在太太面前喪失機智時機的掌握也不是常見的事。那能給予任何「風趣」治療力量的是其關係上的情感表達，而非其聰敏。風趣的觀念與「開玩笑」比較無關，而與彈性距離（flexible distance）的概念比較有關；它與好的「反駁」比較無關，而與區辨過程與內容的能力比較有關。最終而言，「風趣」與「對別人的責任」，比與「輕鬆愉快」更有關聯。當

「風趣」被引進一個「嚴肅的」關係系統（如家庭或會眾）中，它能夠打破使問題長期化的惡性回饋循環。在家庭的領域中，「風趣」常被稱為「弔詭的介入」。我們如果假設，我們堅持嘗試去改變的任何長期狀況，反而會因我們的認真努力要改變而支持了**不改變**，那麼，考慮如下的可能性是合乎邏輯的，就是走出這個弔詭的方法是弔詭的。

逆向而行：有一位好丈夫、委身的父親發現他的妻子有長期的婚外情。他曾帶妻子去見一位婚姻諮商者，但是她拒絕再去。持續有二年的時間，他拼命要使她醒悟過來。他表現出憤怒，威脅她，試圖讓她吃醋。當智窮才絕、準備認輸時，他在教會聽到一個關於家庭如何從不教導其成員推開彼此的討論。我們所受的訓練是緊抓別人或者退縮（拉開）。因此，要將我們所關心的人推向別人，或是推進我們不在意的活動中，幾乎是難以置信的事。當關係陷入打滑狀況時，我們幾乎從不會想到將輪子轉向另一邊。

隔天，當這位丈夫回家時，他發現他的太太在講電話。如所預料的，她迅速掛上電話。忍住想要痛罵她的衝動，他說：「聽我說，甜心，我知道你需要一點隱私，我會到附近街上去散散步。」不出所料，妻子的行為更加放肆。那週的週末，她告訴丈夫，她要到邁阿密去拜訪一位舊男友。他去一家旅行社拿了一些南弗羅里達州好玩去處的小冊子給她，又根據他自己的經驗給了她一些建議。她不予置評，拿了小冊子搭飛機走了，不到三天就回來了，並且宣稱她度過了一段可怕的時光。下一個禮拜她跟他

一起接受諮商，並且在他退出後繼續了一段長時間。

有些人聽到這個故事可能會當作是耍噱頭、操作出來的，或者是玩遊戲。但是，這可能是「嚴肅的」聆聽方式所造成的結果。其他人可能會把這種方法簡單地標籤為逆向心理學（reverse psychology）。因此，指出風趣和弔詭的主要效果是發生在侵犯者身上是很重要的。風趣將他（她）自回饋的位置帶出來，去除了三角關係，並且改變了情緒互賴的平衡。風趣是在三角關係結構中的改變，會讓另一個人有不同的運作或思考。比較是情緒的封套，而非內中的語詞所遞送的（訊息），讓人決定任何的評論是否有貶抑性或治療性的挑戰。

對神職人員而言，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個人的衍生性問題。一般而言，如果對於那些我們覺得對他們太有責任的人，不可能風趣以待，這是真的話；那麼，不能風趣以待那些我們感到對他們的救贖有責任的人，就更真實了！很少有宗教傳統重視風趣，會重視弔詭或挑戰的就更少了。或者，這是我們這些對我們的傳統負有責任的人聆聽傳統的方式使然？

祕密與系統

家庭祕密產生的作用就如同在血液輸送動脈內壁的血瘤腫塊；不僅在它們存在之處使血流中止，更是影響整體血液流通的順暢。

有許多家庭，他們的溝通系統因著祕密而成了一團謎，最令人喜愛的主題是：婚外情、未婚生子、私奔、末期的疾痛、墮

胎、領養、機構化（瘋狂的或犯罪的）、前一次的婚姻、上一代中的黑羊（儲藏室裡的遺骸）、財務，以及當一位家庭成員對另一位說：「但是，不要告訴爸爸（媽媽、等等）」的任何小事情。

遠比任何家庭秘密的內容更具重大意義的是：秘密的存在對於整個家庭的情感過程所衍生的影響。這些影響是具體的，並且是可預期的。

1. 秘密的運作對家庭分割，猶如雪崩對一個社區的分割。那些處在秘密的圈內人彼此間的溝通，遠比那些圈外人更佳，他們可以溝通任何問題，並非只是溝通秘密。舉例說，有一位牧者埋怨說，他不知道如何來幫助四位逐漸自意外事故康復的姊妹，因為她們還不知道她們的兄弟已在這場撞擊中去世了。因害怕話題會引導問到這位兄弟，所以他花了很多的時間，預先想好每一件事要說的事，以致於他完全不能作那個自發的（spontaneous）自我。這個自我正是他牧養產生果效的基礎。當同樣的情緒現象發生在一個家庭中，經過一段長時間，就會產生頑固的三角關係。

2. 因此，秘密對家庭系統的第二項影響是，秘密創造了不必要的疏遠以及虛假的伙伴關係。舉個例說，有一位父親和女兒秘密協定，不將墮胎的事告訴母親。母親和兒女的關係所受到的影響可能遠超過這個特殊問題本身。在她們之間會發展出一種不必要的、全然籠罩的隔閡氣氛。另一方面，父親和女兒會變得較為親近，但卻是一種膚淺的夥同感。

3. 家庭秘密的第三個重要影響是：秘密扭曲了知覺。家庭成

員會因他們所獲得的資訊而感到困惑，或被誤導，因為他們實際上只看到圖片的一部分。有個很諷刺的例子，有一位丈夫正在考慮要離開他的妻子，因為她變成「冷淡、自私，並且疏遠」。她有婚外情，因害怕丈夫發現而離開她，她嚴密守護這個秘密。在諮商師的力勸之下，她終於將這個事實告訴了丈夫，雖然最初他表現出深受傷害與忿怒，幾乎打破了家裡的每個杯子；然後，他開始對事情感到好受多了，因為他現在能夠以理解的方式，將許多過去不能懂的信息和行為拼湊起來。他們幾乎立刻發現，他們能夠在每個題目上有更好的溝通。

4. 秘密對家庭的情緒系統最重要的影響是：秘密加重了其他的病理過程（這些過程與這個特殊秘密的內容並無關係），因為秘密一般來說有將焦慮保持在更高的能量水準的作用。當秘密被揭露時，儘管家庭成員開始時可能會因訊息本身，或秘密被揭露此一事實而不高興，然而家庭的焦慮程度一般來說會降低。特別是在這樣的狀況，如果這個家庭繼續處理這些問題，過去常形成秘密的問題就會浮現出來的。一個家庭秘密的形成，通常是家庭中正在進行的其他事情的症狀表現。

在某種程度上，秘密的形成是回到先前提過的、與痛苦有關的問題。家庭成員會說，他們保守秘密是為了「保護」某人的感情；真相更可能是，他們這麼做，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感情免於受傷。我們當中很少人會因情緒不佳而受到不可挽回的傷害。另一方面，長期的焦慮卻會殺人。

所有以上所談的，同樣適用於教區。神職人員因著各種秘密

訊息而不斷地陷在三角關係中。這些秘密訊息是會友向他們報導會眾彼此間或另一位牧者的事。這個相互連鎖的三角關係網絡總是在運作。但是，當有關這位牧者的訊息在「家庭成員」間祕密地來回報導，達到某種程度時，這些祕密會透過教會全家（congregational family）的情緒系統，促成多個虛假相互性所造成的孤立群體和不必要的疏離。

家中祕密的功能和力量的最後證據是：當祕密被揭露時，遍及整個系統所發生的改變，是過於單就這個祕密內容所能貢獻的改變。簡言之，祕密創造三角關係並使之長存；祕密總是和既存衡態、標籤過程，以及症狀的長期性，是站同一邊。它們從來不站在挑戰與改變的一邊。祕密是非常嚴肅／嚴重的東西（serious stuff）。

手足的位置

我們在原生核心家庭手足的組型中所佔的位置，可以預示我們對異性和同性的期待、與後代相處的舒適程度、以及在承繼的核心團體的領導模式。

有許多探討排行與不同的社會現象之相關性的研究已經發表出來。在這領域中最主要的先鋒作品是瓦特·托門（Walter Toman）所做的大規模跨文化研究。例如，他發現一個人如果與一個和他排行相合的人結婚，似乎比較容易感到滿意。老大最好不要和老大結婚；一個有姊姊的男人理想上是娶一個有弟弟的女人。托門也建議：父母傾向於對排行與自己最接近的小孩有最深的同情關係。排行老么的父親最能了解自己最小的孩子，特別當

老么也是男生；如果父親有一個姊姊，那麼最好是在老么出生之前，他和太太先有一個女兒。

但是這些感受也有許多的例外。若以過於教條的態度來看待，這些看法聽起來會像是占星術。很多人有著更為複雜的手足地位，家庭的大小也會造成差異。姑且不管這些例外，手足的組型的一般公式仍是可以運用在諮商中，有助於瞭解人在工作系統中是如何相處的，並且有助於描繪情緒過程如何自這代傳遞到另一代，以及自此一情緒系統傳遞到另一系統的流程。有時手足組型很像一個情緒基因密碼，有著如此令人驚訝的預測能力。手足組型對孩童人際關係態度的影響可能遠超過他（她）是「親生的」或是領養的。以下是一些應用在諮商情境中的範例：

1. 在婚前輔導中，如果被諮商的雙方都是老大，那麼「國王—王后」衝突的可能性是可被指出來的。而且他們當中存在一個危機，就是他們總是想努力找到一個中間地帶來解決衝突，但是實際上這個中間地帶會使雙方都不滿意。如果先生想要肉，太太想吃馬鈴薯，他們就不應該做馬鈴薯泥攪和肉丁烘烤的菜。

2. 一個排行老大的母親會因么女的「不成熟」而感到困擾，這么女卻是人見人愛的。這點可以說明，排行位置的極端相反使她們有不同的功能運作。母親應該不要將自己排行位置上的期待轉移到這孩子身上。老大很少能像老么那樣有趣。老么也很少像老大那樣負責任。相反地，當父母雙方都是靠近排行線的底端時，他們的老大很可能會成為難以配合的男人（女人）。例如，她「天生地」想要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卻發現父母老是跟在後

面，持續阻撓她所想要的，父母和孩子都沒有真正地彼此瞭解。

3. 當評估如何指導一個家庭成員不因衡態的阻力而放棄時，老大通常具有把事情往前推進的能力。然而，當老大是站在不改變的一邊時，和這老大結婚的老么便不太可能贏得這場意志之爭。另一方面，如果這個老么具有愛搗蛋或風趣的特質再自然不過，就這個排行位置，她（他）常能學會用另一種方式剝對方的皮。

雖然其他變數總是存在的，但是一般而言，我們可以說：當排行位置經過多代而越發增強，排行理論的預測度就越精確。舉個例，如果一個男人抱怨他的妻子讓他因戶外勞動精疲力竭、不讓他為孩子們負責、不願接受諮商，並且不停地嘮叨他去找一份較好的工作，但是，他、他父親、以及他的祖父都是有三個姊姊的老么，那麼，忘了他的抱怨吧！

排行組型在自己的權利範圍內也是如此運作，有如半自動化系統。三人成組的青年人，或甚至已婚的兄弟姊妹，看來似乎獨立地作有關工作、搬遷、求學或婚姻的決定，然而，所作的決定實在是有關彼此的。這個關鍵經常在於這個家庭有一個需要，就是至少要有一個孩子住得靠家很近。排行系統也會創造群體的恐慌，例如，當家中有一個女兒結婚，引發所有她的姊妹也在一年內結婚。這看起來很像一艘正在下沉的船屋，每個女人都為自己的景況驚慌。然而，這更像玩捉迷藏時，媽媽只要宣告說：「有人就在地盤附近！」

排行組型理論也可以應用到工作系統。這個理論有助於解釋

人際關係，也可以應用來降低衝突，例如，可應用在同工的牧者們、拉比與詩班領唱者或教育主任們、神職人員與平信徒領袖們、某個宗教階層的任何兩位成員、教區內的弟兄們、修會裡的姊妹們，或是修女對修道院女院長的回應方式與女院長對她們的回應方式。

診斷

個別家庭成員的診斷穩定了家庭的均衡狀態，並使這個被診斷的成員更難以改變。

在一個家庭中，診斷確定了誰是被指認病人。被指認病人本質上是一個「反系統」的概念。診斷是線性思考，拒絕存在系統中的其他的變數。診斷使某個人成為「他人」，並且允許其餘的家人將他們的困擾落到在這個被診斷成員身上。診斷也是偽裝的意見和判斷。在一個強烈的「教會家庭」鬥爭中，這個隱藏的效果也會增加了雙方極化的現象。

在個人的家庭中，診斷的各種標籤效果摧毀了被診斷者。它降低了被診斷成員對狀況能夠掌控的感受，增加他（她）的依賴，並且因此而降低了承受痛苦閾限。在非症狀成員身上的效果是：診斷固定了他們對被診斷者能力的了解。最後，標籤會與當事人（指「被診斷者」）的自我認同混淆。診斷也傾向於堅固化。它使每件事和每個人變得更加嚴重。

如果一個孩子作過心理測驗，而且他的父母對孩子的觀感已經透過權威的眼鏡被矯正過，那麼，當父母努力使他們年幼的孩子在學校能專心，或要他們已成年的孩子修整自己的行為時，對

回應孩子的抗拒會更困難。即使與有最有困擾的孩子，這種情況也是真實的。有一個實例，八十歲的父母帶他們四十五歲有「精神分裂症」的兒子來。雖然很明顯地，他是十分聰明，他卻從未離過家，從來無法擁有一份工作。這對父母認為兒子不能成功是因為他得了「精神分裂症」。有一點必須指出來的，華盛頓D.C.的市中心有許多生活功能運作得很好的精神病患，而且他們兒子的問題與他的狀況是比較無關的，而與展現的不成熟（一種家庭症狀）比較有關。即便當症狀不成熟的功能運作被當作是生理的，例如：心智遲緩、膀胱纖維症、或癌症），上述的說法也是真實的。對於老年人，當家庭接受了一個診斷，例如「慢性腦部症候」時，相同的認定歷程會促進或增強這老人的衰老（見第六章）。到一個程度，家庭成員會視這個功能失調的成員出了「狀況」，他們總是不缺乏那些帶來基本改變所需的測量工具。

標籤也阻礙了康復。例如，沒有人能用最高極限的能力運作。事實上，很少有人其平均功能運作可以比總能力的 50% 更好。然而，一旦有人被診斷為有病，人們就傾向於認為因為生病，所以他（她）無法有更好的表現。這對老年人特別真實，甚至到一個地步，這些焦慮的他人（家庭成員或善於助人的專業人員）會衝進來「扶持」，他人過度的運作搶先佔據了被診斷者可能的運作能力，並將他們「實際」的功能表現（見圖 2-2），當作他們的「潛力」。這種情形在任何狀況都可能發生。但是，如果某人已經被診斷為有病，人們就更會傾向於接受他（她）是不能以較接近最高能力的方式發揮功能。

當診斷成為「心理上的」症狀時，就有更加微妙的附加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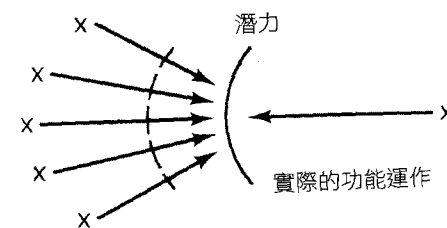


圖 2-2 實際的相對於潛在的功能運作

來說明「為何診斷阻止了改變」。分析另一個人是怎樣一個人（being）是一件需要非常小心的事。這並不是說傳統的解釋是錯的；而是說在任何既定的瞬間，想知道一個人是否猜測正確，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情緒的生活中，任一原因都能夠產生恰好相反的結果，並且，任一結果都可能來自完全相反的原因。更糟的是，當個體自己的焦慮已經上升時，最容易去給別人下診斷。事實上，一個好的經驗法則是：如果你逮到正在診斷某人，這可能是在你心裡面有某件事，你正試圖隱藏。認識了這些保持客觀的難題，就會明白：沒有一個精神科醫生會帶他的配偶進入治療中。然而，丈夫和妻子每天在廚房裡所做的正是這個。

教會的大家庭中的診斷

診斷的「疏離化」和「個人化」（*ad hominem*）的性質會在哲學或實踐層次影響教會。就哲學層次上，從宗教裁判所以來，宗教已經走了一段很長的路。但是，在診斷中很可能有宗教裁判所的意味。英文裡，「有病的」（*sick*）這個字（以及它的各種同義字或委婉說法），已經成為最具傷害力的字。它染有著獨裁

主義的臭味，並允許貼標籤的人認為自己是客觀且不加論斷的。當我們在診斷的掩護下判斷另一個人存在的形式時，很容易認為我們所不喜歡的或不同意的就是一種症狀。於是診斷成了武裝新的「全知」的一種方便工具。然而，當神職人員使用診斷時，他們可能是因神學上退步的心虛而使用診斷。

對教會實際的衍生問題是：焦慮系統診斷人而非人們的關係。因此，在任何宗教機構中，對他人進行診斷的數量是系統焦慮程度的一個指標。並且，因為「長期診斷」的一個副產品是兩極化，兩極化造成的疏離通常會導致兩個（或更多）敵對的陣營。

對稱

在情緒生活中，每一個因都能產生正好相反的果，並且每一個果都有可能來自正好相反的因。結果是在一個家庭中，越兩極化的事可能越是有關聯。

這個「系統概念」可以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用於解釋一個家庭的各部分是如何相關聯的，用於預測其他正在運作卻沒有被注意到的力量，以及用於注意那些代代相傳的現象。將焦點放在「對稱」而非「因和果」也是防範作診斷。一個系統最基本的特質就是對稱，這個概念是說，在一個家庭裡面，所有情緒的推力和拉力加起來會是等於零。也就是說，這些力量以某種方法彼此抵消，使整個庭系統得以保持均衡。在情緒的領域裡，集中注意極端比注意特殊情緒更具有果效。在物理學裡，凡是有所謂「等價性」或「互補性」的地方，均衡原則就使物理學家能藉著

估計必有看不見的力量存在以維持所觀察到的平衡，而正確預測未被發現的粒子的存在。

在家庭生活中，有一些對稱、不對稱、和因果交錯的例子。這些例子後面有圖示，說明這個概念是如何運用在圖解家庭歷程。

以下是在家庭生活中「相同的因導致相反的果」的例子：

- 父母的投資可促成過度成就或低度成就的子女。
- 過度嚴格的父親能養育出一位過度嚴格的兒子（當他成為父親時）或一位過度縱容的兒子。
- 酗酒的父母能產生酗酒的後代或和酗酒者結婚的後代。
- 依賴能導致無助或操控的態度。
- 一個「好好先生型」的神職人員可能被會眾所愛或被會眾利用。
- 立場界定清楚的人可能導致被人仰慕或被人厭惡。
- 屈服和接管兩者都是適應的方式。

以下是「相同的果來自相反的因」的例子：

- 某些睡得很久的人可能是憂鬱或滿足。
- 家庭問題可能在事業失敗之後或事業成功之後浮現。
- 一個「極端固執的後代」可能出自一對極端固執的父母或是一對過分有彈性的父母。
- 缺乏改變可能是兩極化或過分膩在一起的副產品。

- 缺乏效率的領導可以是因為立場過於獨裁或過於看重共識。
- 信心危機可以是因缺乏自省而來，但過度自省的人也會覺得生命是不值得活的。
- 長期的意思是總是；也可以是從不。

在家庭生活的緊張當中，我們傾向於只看見任何因果連鎖中的一種可能性，而我們從未想到的可能性，通常是和我們在這個特殊範疇中情緒上的缺乏彈性有關。換句話說，我們傾向於想到那種讓我們覺得舒服的解釋。若不能將這個對稱原則謹記在心，會導致我們做出自私自利的診斷或責備其他家庭成員，導致創造出單一的被指認病人，導致人為區分不健康和正常家庭成員，以及導致專注於其他家庭成員的過去，卻對自己的過去視而不見。

這三個「兩極化」的表格（表 2-2、2-3、2-4）顯示「對稱」此一系統概念是如何運用，來了解一個既定家庭中的各種情緒力量。表 2-2 顯示，如何將「對稱」概念運用到任一個別的家庭成員，以指出個人缺乏彈性的地方。當任何家庭成員的功能運作能夠放在這個表兩極中的任一個時，在中間的範疇就是讓他們的緊繃的地方。

表 2-2 也能夠運用在了解長期的狀況。這個表提示當任一家庭成員傾向在情緒範疇的其中一個極端運作，到一個程度，其他家庭成員就可能很難在同樣的範疇運作。否則，這個有症狀成員的極端行為就不會變成長期性的，或被長期保留。

表 2-3 和 2-4 分別運用對稱的原則到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

表 2-2 個別家庭成員中的對稱原則

極端	情緒的範疇	相反的極端
叛逆 真像父母 轉嫁到他人身上 無法離家 濫交 總是逃避 錙銖必較 情緒暴躁 毫不哀傷 從不放棄／屈服	權威 認同 痛苦 困在原生家庭中 性慾 (libido) 衝突 預算 怒氣 哀傷 身心障礙	盲目接受 完全不像 保存給自己 不能回家 性慾低落或毫無性慾 必須面質 毫無計畫 體貼撫慰 擴大的哀傷 作為慣用的藉口

表 2-3 核心家庭中的對稱原則

極端	情緒的範疇	相反的極端
(某位配偶) 給予者 追求者 揮霍的 (鬆的) 樂觀的 焦慮者 聽從者 有症狀者 從未記得者 縱容的 (好警察) 受人喜愛的	適應性 關係的責任歸屬 金錢 (或其他變數) 對盼望的責任 焦慮 社會生活 肉體 (身體) 日期 (家庭生命史) 紀律 任何兩位手足	(另一位配偶) 接受者 被追求者 緊的 悲觀的 一再保證者 活動的指揮者 健康者 像個歷史學家／檔案 保管人 嚴格的 (壞警察) 黑羊

並且，在此處這個原則的預測能力最為突出。這兩個表提示，在某個家庭中，當任何情緒範疇的兩個相反極端行為同時出現時，則以下是可預測得到的：（1）這個家庭有情緒緊繃之處。（2）這兩個極端的力量透過某種途徑，其力量總和是零。亦即，它們是互補的，並且藉著某種方法相互維繫。（3）這兩個極端可能來自相同的源頭。（4）任何從一個極端到另一個極端的移動，都是一種「轉型」（transformation）而不是「改變」（因在變化中，某種東西仍舊不變）。（5）只要列表裡的一個極端是明顯地呈現

表 2-4 延伸家庭中的對稱原則

極端	情緒的範疇	相反的極端
某位孩子承擔所有的	對父母的責任	某位孩子完全沒有承擔
某位孩子留在家中 不能懷孕	和父母的距離 生育	某位孩子遠離家門 婚前懷孕
某位手足有外遇	不忠（或肥胖，或任何變項）	其他手足的配偶有外遇
某位孩子與父（母） 很像 完全相同	認同	另一位孩子完全不像 這位父（母） 完全不同
被診斷有病且被孤立	與不同性別的父母 及配偶間的相似性 有症狀的家庭成員	被允許用症狀暴政統治
出現在婚姻中	核心家庭有嚴重問題	出現在孩子身上
與前一個完全相反	新職位或新牧者的 選擇	與前一個完全相同

在一個家庭中，相反的極端必然存在周圍的某個地方。（並且，在表 2-4 中，當這些極端中的任何一個出現在某個世代，這個極端或它的相反極端很可能會出現在下一世代。）在 2-3 和 2-4 這兩個表中，雙方也可能是教會會眾和他們的神職人員。

在家庭中的生存

在任何環境中，促進人類生存的最主要因素都相同，自從創造天地以來這個導致人種演化的因素是：有機體對挑戰的回應。

有一個普遍性的傾向是，假設一個環境的傷害性只與環境中有害成分的強度成正比。這種直線的因果思考方式對某些個案是適當（例如暴露在輻射線中）。但是，當家庭危機和有害健康的狀況發生時，另一個更重要的變數也是存在的：個體對挑戰的反應目錄。當個體的反應目錄是狹隘的，兩者擇一的想法就會發展出來，要不導致無助受害的心態，就是盡全力逃走。然而，當回應挑戰的反應目錄豐富且多樣化時，就可以意識到其他的選擇。其中一種是有機體蛻變，第二種是改造環境。受害心態是由只藉著毒害的強度來測量環境的有害性，這種心態預先排除了上面其他兩種重要演化的可能性。

然而對危機作有彈性的回應是不同於僅僅是有彈性的（可操控的）。有彈性地回應和恢復力有更大的關係（恢復力是指維持形狀的能力，與操控無關）。畢竟，有的家庭成員因為不知道有其他回應方式所以很有彈性。這種自動適應的傾向遲早是會追上他們，特別是當他們陷在連鎖三角關係中。這個「僵化」的彈性家庭成員是要求他採取立場之環境的受害者。

敵意的環境

敵意的環境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人類的反應對它是起不了影響力的，另一類是人類可以產生影響力的。第一類敵意環境是絕對敵意的；有機體沒有擁有使它得以適應環境的資源。例如一隻陸上的動物被鎖在一個牢不可破的水箱裡，一隻「離了水的魚」，或靠近爆炸中心的人體，無法忍受高熱、爆炸餘震、或輻射。

人類經驗與關係或健康有關的大多數的生存危機屬於第二類。在第二類中，有機體的反應是其自身生存的一個變數。這類敵意環境包括瘟疫、傳染病、經濟衰退、石油短缺、奴役、種族偏見、貧民區、沉船、不幸的婚姻、遺傳的缺陷、暴露於病菌和濾過性病毒、癌症和心臟病，以及教會或會堂對屬靈領袖嚴重批評。事實上，許多我們認為的壓力，是有機體的反應而非環境的影響（見第五章）。在人類組織間有一個顯著的傾向假設，無論何時當他們處在一個極端敵視的環境，事實上就是如此。

人的反應

即使在納粹的集中營裡，人類對挑戰的反應仍可以產生不同的結果。這種環境在人類的經驗中被發現是和第一類是很接近的。不僅有害成分的本質使這環境全然具有敵意，而且似乎毫無機會、運氣、命運可以與塑造演化、完全既定、不智的揀擇力量競爭。這種案例是如此常見，以致被稱為「天擇」（*selectia*）。在此，似乎是「天然的」（亦即環境的）選擇歷程在完全掌控。

事實是在人種演化中，天擇的歷程也是受有機體反應的目錄所影響。集中營生存的文獻顯示：即使在這樣的環境中，雖不能保證生存，有機體的反應卻可以使生存可能性增到最大。在何處有甚麼能保證生存的？但是，可以在有所不同的地方產生不同。微小如命運之門的裂縫，有些人看見了，有些人卻沒有看見。說實在的，有人顯然在尋找，有人則不尋找。

允許運氣或環境中其他決定性的變數的存在，卻仍保存人類反應變數重要性的一種方法，是視所有這些力量如轉動擴音機上的轉盤來改變各因素的混成。這樣一方面避免直線因果的思考方式的對立結果，另一方面避免想像過於事實的簡化解答。在某些環境中，刻盤標示「機會」的刻度是低的，並且某些情境又是高漲；「物理環境決定因素的標示」亦然。但是，仍有「人對挑戰回應」刻盤。這種刻盤是可以調低或調高，並且，最常出現的最後「混成物」是依精巧的調整而決定。事實上，這是第一類和第二類之間真正的不同；在第一類中，刻盤的調整是無關緊要的。

今日當代現象，最強調挑戰與回應之間生存比率，也許是遺傳基因的重組。有許多人關切從不同的有機體重組遺傳基因的過程中，將會創造出新的、無法修補的有害體質。但是，如同幾位比較不擔心的科學家所指出的：有害於人體組織的物質是不足以毀壞人體的。這種有害物質必須有能力使自己附著在細胞壁上，並且擊潰免疫系統的反應，才能摧毀個體。因此，毒性也許可視為一種關係的類型，而不只是視為第一類的物質、有害的威脅。

在家庭關係中，只要人們將焦點基本上放在他們親友行為的毒害，而非思考是什麼讓他們自己變得脆弱的事上，他們就無法



認識一種遠為健康的反應，就是在他們自己的「細胞」上下功夫，作為對抗「侮辱」的一種免疫方式。實際上，這樣的反應所完成的比「自我保護」更多，並且也有助於調整侮辱的行為。

有一對戀人要求牧師在他們婚禮的誓約上加上「我發誓絕不遺棄（對方）」。他們在交往時來見家庭諮商師已有六個月，並且知道他們一直如此對待彼此。這位牧師回答說：「那對婚姻而言是一個行不通的基礎」。他建議改為：「當對方要遺棄我時，我發誓不被遺棄！」

這十條家庭歷程的法則不僅可以公式化，也可以將這些公式作某種程度的修改。但它們整體觸及了家庭歷程中最重要元素；他們有助於創造一個新的思考模式，這模式不是停留於「病症」或陷在「內容」中；並且他們提供一個模型，用於決定哪些資訊是重要的。他們可以運用到所有的家庭中，不管文化背景是如何。並且，它們同樣可以運用到神職人員的三個家庭：我們諮商的人，我們帶領教會的人，以及組成我們親屬關係的人。

第二部

教會中的家庭

第 3 章

婚姻的聯結

本章的主旨是描述在婚姻中的家庭情緒歷程，並說明神職人員如何使用這觀點來豐富他們在婚姻中不同階段的協談（婚前交往、婚姻生活、或離婚）。本章也要為以家庭系統的方式來了解神職人員與會眾之間的夥伴關係（本書的第三部分會說明）立下基礎。事實上，第二部的每一章都有雙重的目的：首先，是描述我們會友家庭生活的情緒歷程；其次，是建立起一個架構以了解這同樣的動力，存在於我們會眾「家庭」或我們自己家庭中那些環環相扣的情緒系統裡。

「不相配」的迷思

有個古老的故事，提到羅馬時代有位婦女來找拉比，問他說：「既然你們的上帝已經完成了世界的創造，並且一切都上軌

道了，現在祂在做什麼？」

她得到的答案是：「祂在嘗試為人們撮合配對。」

「就這樣嗎？」她說，「這我來做就好了。」

拉比回答她：「也許吧！但對祂來說，就跟分開紅海一樣的難。」

在另一個版本中，拉比告訴她：「你去試試看吧！」她努力嘗試，但落敗而歸。她所配對的夫妻，以各種方式彼此折磨對方。

這古老的故事顯出，婚姻失敗是現今才有的現象的假設可能是個誤導。對我們而言，不管是男人與女人的配對，或是宗教領袖與其羊群的配對，都是個很困難的經驗。這流傳二千年之久的故事似乎駁斥了有關婚姻結合的某個迷思，卻使另一個迷思永垂不朽。這寓言故事的架構支持這個很普遍的想法，即婚姻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是否「配對了」。強調配對的重要性會混淆因果關係。當配偶處不來，上述的想法會使人歸咎於「合不來」。而對那些個性截然不同或來自不同背景的雙方卻相處成功的，也歸因於「合得來」，而反過來以「異性相吸」的說法來解釋。比較正確的觀點是，合不合得來的重點不在於性格組成成分，而在於他們遭受的情緒考驗。

婚姻不合與彼此之間的差異比較無關，而與特定時刻使差異突顯出來的因素有關。不論是個人的或文化的差異，都傾向於在壓力之下會更突顯出來，但在任何一種關係中，同樣的差異不一定每次出現時都會引起爭執。況且，當雙方「意見不合」時，他們會記得相識以來曾經有過的每一個問題；但假使他們能夠達到

一個更為舒服的相互依賴的狀況，他們就會忘記所有這類的「痛處」，就好像它們從未存在過一樣，即便它們仍然存在。

強調配合的重要性也誤導人們，將婚姻關係從兩個如影相隨的情緒場，即核心家庭及各自的延伸家庭，孤立出來。而這兩個情緒系統正是最有可能影響和改變婚姻關係的平衡。

婚姻的系統觀

核心家庭

若要判斷一個核心家庭的婚姻是否健康，必需同時把子女和夫妻雙方的健康都列入考量。婚姻關係中未解決的事非常容易形成症狀浮現在子女身上，或浮現在配偶身上而被當作是他或她的問題。評估婚姻的成敗必須將整個核心家庭的成員都列入考量。如果婚姻中有重要的未解決之事，那麼依三角關係的本質，症狀一定會浮現在核心系統三角關係中的任一處：（1）浮現在婚姻關係本身，如衝突、疏遠、或離婚；（2）浮現在配偶的身體或情緒健康上；（3）浮現在某個子女的心理或身體健康上，或是浮現在與父母或弟兄姐妹之間的關係上。

家庭系統並不把婚姻關係簡單地歸類為「成功」或「失敗」。而是以連續軸代替，亦即所有的婚姻可達到成功的最高程度，就是整個核心家庭沒有症狀。事實上，沒有人的婚姻獲得超過 70% 的評分。

如果婚姻的協談單單聚焦在婚姻關係上，特別是只在雙方的

差異處，將會產生虛假不實的結果。如果一對情侶因為不斷爭吵而來尋求協助，或是夫妻當中有人有婚外情，經過幾個月的協談後，他們似乎又「合」得來了，但一年後他心臟病發作或者她陷入嚴重的沮喪中，或是他們的孩子精神崩潰。我們不禁要問：他們的婚姻關係真的改善了嗎？因著聚焦於差異點，太輕易地處理婚姻關係，以致於讓某個配偶成為那個自毀的、無法控制的「野鴨」；或是讓另一個配偶把所有的感情投資在某個孩子身上（數年之後這孩子可能因此而功能失常）。

本書的第三部分審視神職人員與會眾之間的夥伴關係，那時我們同樣會發現無法辨別會眾的情緒歷程與浮現在這些家庭的問題，說明了為什麼神職人員發現，即使用心良苦，盡了最大的努力，仍然不能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的主要原因。

延伸家庭

把婚姻或整個核心家庭自雙方的延伸家庭中抽離出來考量，也是個誤導。許多核心家庭的問題，不管是某人的或彼此之間的問題，常常在某方的延伸家庭發生重要改變之後的六個月內浮現。許多人在是延伸家庭發生重大問題或改變之後的六個月內訂立婚約。正是這些情緒場所發出的力量常使婚姻向外推進。有時正好相反，與延伸家庭的關係太疏遠以致喪失與延伸家庭因著連結所產生的調節功能，因此突然而來的震盪使婚姻逐漸失控。

現代婚姻與羅馬時代大不相同的社會現象，可能不是多樣化的生活型態、女權抬頭、或社會的複雜性，而是與延伸家庭的聯繫變弱了。即使在兩千年以前，人類的婚姻制度都很難承載今日

人們所期待的情緒需要。同樣的，許多折磨當代會堂或教會的議題，正是當個體嘗試以宗教團體來替代延伸家庭時，會眾家庭（或神職人員）在核心系統中的關係被強化的結果。

系統取向的協談方式

本章的焦點並不在於婚姻壓力下的特定症狀，如孩子、金錢、姻親或性等方面的衝突，或是缺乏溝通等（不管是哪種溝通）。而是清楚說明婚前輔導和婚姻協談的一種取向。這種取向強調神職協談人員的立場，以及如何以特別的方式進入家庭，藉著聚焦於關係本身的系統因素，如夫妻之間、親子之間、以及核心家庭與延伸家庭重要他人之間的關係，以引發根本的改變。

不管其特定的症狀是什麼，在婚姻循環中任何階段，家庭情緒歷程和神職人員的進場都是一樣的這個事實，意謂著有一個統一的取向可用於婚姻、分居、再婚、以及婚前輔導。對神職人員而言，這帶來許多重要而且實用的好處。首先，它提供了儲存資料的檔案系統。既然我們會與同一個人或同一個家庭在其生命中的不同關鍵點上有所接觸，這樣有連貫性的洞察提昇了我們的預測力。其次，因為強調情緒歷程和醫治力量在於神職人員所處的地位，那麼處理婚前的、婚姻的或分居的問題其專業能力就比較不重要了。就系統的觀點而言，每一件婚姻都是某種程度的分離。第三，強調情緒歷程的協談取向更能保護易受三角關係影響的地位，這是在教區或會眾中作婚姻協談最關切的。第四，如本書第三部分所提到的，因為強調的是情緒歷程而不是特定的症

狀，這樣的婚姻協談取向能同樣有效地明白和解決會眾這個大家庭中類似的聯結和分離的問題。如此，提供了一個橋樑，能交互洞察兩種夥伴關係，更不用說洞察神職人員自己的家庭了。

但在開始之前，我要先說明本章中我所引用的婚姻案例。這些案例不僅用來說明家庭系統取向潛在的果效，同時它們也是個隱喻。本書最優先的目的並不是要讓神職人員成為「專家」，而是教導一種整合生活各個層面的思考方式。因此，很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常常記得，案例的時間是被壓縮的。它們似乎都非常「神奇」，給人快速改變的錯覺。其實改變家庭情緒歷程是經年累月的事。（這些案例當然都是合成的，名字也是杜撰的。）

我用以下架構來闡述：六個案例說明切入家庭系統的三個不同的角度。有些適用夫妻雙方一齊協談，有些適用只有一方有意願時。它們都適用於一般夫妻、分居中的夫妻、交往中的情侶，也適合再婚、重新組合或復合的家庭。

1. 雙方一起協談

- A. 協談員是自我界定的催化員
- B. 協談員「去三角化」的系統效果

2. 教單方聚焦於彼此關係

- A. 妻子
- B. 離婚的丈夫

3. 教單方聚焦於延伸家庭

- A. 分居中的婦女
- B. 婚前階段

1. 雙方一起協談

A. 協談員是自我界定的催化員

通常雙方會因特定的議題而來尋求幫助。其中一方不滿對方理家的方式、穿著打扮、餐會行為、管教孩子的方式、開車方式、用錢方式等等。有人的清單甚至包括好幾年前的舊帳。當他們抓到對方足夠的把柄時，他們不斷打岔指正記錄。他們對問題的本質常有不同的理解。以「問題」為主的協談方式，處理的是症狀而不是根源的情緒歷程。如果協談員不急著紓解症狀，反而把它當成通往情緒系統的途徑，就能產生有效的治療。然後，如果在這層次上可以有所改變，症狀可能就消失了。

在以下兩個案例中，協談員「假裝」接受他們的議題，但利用他在三角關係中的地位來瓦解預期中的反應模式的平衡狀態。對於第一個案例「約翰和瑪利」，基本的方法是問一些問題以激發他或她的自我分化。其目的不是要他們意見相同（他們自己的情緒歷程不會允許的），而是去界定他們的立場。愈多自我分化，彼此之間的膠著就愈少；膠著愈少，他們就愈能夠在一起。也不用努力要他們直接面質。夫妻通常會比注意配偶直接對他們回答，更注意去聽見其配偶對協談員的回答。

以問問題為主的這個取向，有時協談員故意表現無知，這也使得協談員不再扮演不斷給建議的專家，而脫離鼓勵個案依賴的專家立場。而且，問問題的人不會去回答自己所問的問題。有些

問題的設計是為了帶出對等的關係，有的問題是調皮的，為了要減弱情緒強度，使雙方可以聽得進去，也使協談員保持他自己的客觀性。有些問題的設計有著似是而非的意圖，藉著極端化來挑戰他們的想法。其實，有時候會故意針對沒有問題的那方問問題。這種「三角射擊」的技術常常能夠去除抗拒之魔障。不管如何，這種問問題的技巧絕不能與非直接問話混為一談。它是非常直接的，並且努力利用會談本身以帶出改變。確實，如果我們能夠耐住性子在整個會談中不做別的只是問問題，也不指出所見，這個取向可能非常有效。

三角關係中最後一個法則（參看第一章），也是關鍵性的法則，就是如果要改變雙方的關係，必須與雙方保持聯繫卻又不會陷入他們未解決的議題中。如果這樣的努力能夠成功，他們雙方緊張的關係可以因此得以緩和。所以我們稱之為**催化劑**。催化劑就它的定義而言，是指那些能使另外兩種物質的關係產生變化，但在此關係中仍然不失去它自己的完整性。沒有比這更能解釋，不論是用在協談中，在行政管理中，或甚至在家中，不焦慮存在的有效性。問問題是一個保持不焦慮和臨在的極佳策略。

約翰和瑪利：約翰和瑪利來找他們的神職人員，那時他們已經結婚超過五年了。他們剛有第二個孩子。約翰在職場上雖有成就但不快樂。他遠離家人，住在鄰鄉。瑪利十八歲時失去母親，並且厭惡父親後來再娶的繼母。他們兩位都覺得婚姻不斷走下坡，因為衝突增加而且溝通不良。

瑪利：很糟糕。約翰不斷催促我：「減肥，買些新衣服，把家料理得好些，熱情一點！」

協談員：約翰，你說呢？

約翰：又不是要她到農場去收割。要她身材好也是為她好。

瑪利：他不知道這需要時間。我會做，但我需要一點時間，就是這樣。

協談員：約翰，你妻子說你在催逼她。你想要給她多少時間？我是說，我們要不要定個期限？

約翰：我沒有什麼期限，她已經說過好幾個月了。有些甚至在小孩還沒出生以前就說了。

協談員：約翰，你曾經在什麼事上成功的改變過妳妻子？

約翰：有時當我把她煩夠的時候，不過她的改變很少維持一星期以上。

協談員：也許你的努力還不夠。

約翰：什麼？你在開玩笑嗎？我幾乎沒有一天不提醒她這些事！

協談員：也許你得再多提醒她一些！

約翰：沒有用的。我每天就是這樣提醒她的。你有什麼建議？

協談員：你可以再多想想這個問題。

約翰：多想想？我已經想得夠多了。我覺得一點都沒有幫助。

協談員：你如何解釋你為何不能有效的改造妻子？

瑪利：改造我！他想按他的形象塑造我。

協談員：約翰，瑪利說你正扮演上帝的角色。

約翰：那不是我的形象。難道女人不應該愛漂亮？她好像一點都不在乎。

協談員：嗯，大家都知道，當女人不在乎外表，表示她並不愛她的丈夫。

約翰：有時我會這麼想。

協談員：瑪利，什麼時候你不再愛他了？

瑪利：不是這樣，他知道的。這是問題所在：我真的很想取悅他，可是我就是做不到。

協談員：約翰，你能隨心所欲地激起瑪利的防衛心嗎？

約翰：當然。

協談員：你成功的機率有多少？

約翰：百分之百。

協談員：百分之百！哪一個最管用？我不是說你故意這麼做，當然不是，但是當你要她為自己辯護時，你會怎麼做？

約翰：哦！我不知道。我從來沒有想過這個。我想，是叫她減肥吧。

協談員：瑪利，妳怎麼說？

瑪利：你說對了，我太保護自己了。但體重不是大問題。我想我知道怎麼回事了。是打掃清潔這部分。我自認為是個非常棒的管家。

約翰：妳過去是。

協談員：約翰，那麼你為什麼會這麼說？

約翰：當她那樣對我說話時，真的讓我很生氣。

協談員：怎樣的說話方式？

約翰：就是那種聲調。

協談員：她的聲調怎麼了？你是指品質？音量？還是音質？

約翰：我想都有吧。

協談員：你是說只要她敲什麼音，你就唱什麼調？瑪利，只要你用對調，你可以隨時要他聽你的。

約翰：我不喜歡這種想法，好像我被人操控。

協談員：聽起來好像不是出於你的自由意志。

約翰：也許我太在乎她了。

瑪利：如果他這麼在乎我，為什麼他看不見他讓我心煩？

協談員：約翰？

約翰：她也對我說得夠多了，常說我應該多花點時間在兒子身上。

瑪利：你知道的，週末你留在我們身邊的時間並不多。

協談員：你們兩個何不來個交易？他週末陪你，而你同意減肥。

瑪利：這很好笑。我過去也曾這麼想。但這兩個實在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要他共同分擔責任，他卻想要改變我。

協談員：約翰，你覺得呢？

約翰：要她改變是為她好。

協談員：瑪利，當約翰開始更多要你減肥或整理家裡，他的

努力有沒有什麼效果？

瑪利：正好讓我不想要這麼做。當他有所要求時，他開頭總是說：「甜心，我們坐下來談談好嗎？」或者「甜心，聽著。」每次我只要聽到「甜心」，之後他說了些什麼我都聽不進去了。我並不完美，但是我無法忍受這些貶低。

協談員：瑪利，為什麼你丈夫能夠左右你對自己的看法？

瑪利：這是個好問題。我就是太愛他了。

協談員：如果你們兩個繼續這樣愛下去，你們絕對會毀了彼此。你們難道看不出來愛和依賴的不同嗎？

瑪利：我以為它們是一樣的。

約翰：我和瑪利一樣。我總以為，附屬於一個自己所愛的人並沒有關係，這是愛的一部分。

協談員：瑪利，你如何處理相親相愛卻又不需索這樣的雙重訊息？

瑪利：不太理想。

約翰和瑪利的婚姻終於有了改變，不是因為終於說服另一方相信他或她的立場是對的，而是當瑪利再度處理她與那引發她罪咎感的父親之間的關係之後，瑪利開始減少她的自我防衛。稍後我們會介紹這類型的重新定焦。它需要幾次像這裡所描述的這種會談，其中協談員使用他的進場成為婚姻三角關係中不焦慮的存在（而不是提供具有洞察力的忠告），直到瑪利願意去審視她自己的情緒包袱。

B.去三角關係

第二個使用角色立場去影響歷程的是化解三角關係。先前整個交談中，協談員試著跳脫，但仍然和婚姻三角關係中的雙方保持關係。去三角關係的產生在協談員處於兩造中間，一人向他述說有關另一位的消息（產生類似秘密分享者的假聯盟），而協談員卻以與另一位分享該訊息回應之。這常發生在其中一方缺席或晚到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下，只要記下早到那方所說的話（或假使對方在場時，此人就未能如此清楚說出的部分），然後稍後再跟對方澄清對這件事的理解，最好先前的那人也在場，這樣可以根本地改變婚姻的系統。事實上，這種去三角化的機會要比從一開始就沒有形成三角關係能帶來婚姻中更多正面的改變。

傑克和吉兒：傑克和吉兒結婚二十年了，有兩個女兒在大學就讀。大家和平相處，彼此的關係很疏遠。各人都曾有過婚外情。他們顯然對彼此都很關心，但無法敞開自己。好像他們不知道該如何才好。通常他傾向疏離，而她傾向操縱。

就在他們第五次會談之前，他的秘書打電話來說他會晚點到。在這次會談較早的時段裡，這位妻子談到她的離婚焦慮，都用有關她丈夫的種種人格細節來強調它；例如他太依賴姐姐，或他認為協談員不喜歡他。她委婉地暗示，他可能是同性戀，因為他有一條「圈內人」戴的那種圍巾。更何況他曾經一度問過她，她會不會嚇到，如果他是的話。

傑克：抱歉，我來遲了。有個重要的會議，我脫不了身。

我的秘書有沒有聯絡上你？

協談員：快過來。你太太和我正在討論你有沒有可能是同性戀。

傑克（開懷大笑）：我倒沒有這個問題。

協談員（對著吉兒）：我想你瞎猜了。

吉兒：那為什麼有天晚上你問我：「如果我是同性戀，你會如何？」

傑克：我只是逗逗你。天哪！妳竟然當真。

協談員：她也懷疑你那條圍巾。

傑克：我跟她說過，這是我姐姐的。妳可真會搜查證據。

協談員：談到你的家庭，吉兒和我也談到你太依賴姐姐這件事。我想知道怎麼會這樣。

傑克：她又談起這個了？從我的私事到我的工作，她什麼都怪我姐姐。小姐，你最好管好你的家人就好了，不要管我的家人！（對著協談員）知道嗎？上次會談之後，我決定同意你所說的，是我容許這女人掌控一切的。

協談員：我很驚訝你這麼說。你太太說你認為我不喜歡你。

傑克：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對著吉兒）妳真是聽到妳想要聽的，對不對？（對著協談員）你說過我應該每週給她一份報告，這樣她才能改正我的毛病。這點我真服了你。我整個禮拜都在想，如果我真的想要她不那麼依附我，那麼我也必須不要太依附她。

（對著太太）妳用有色眼光看我。

協談員：你是說那並不正確？

傑克：不正確？她從來不是按我的本相來了解我，而是按著她心裡的想法。

協談員：為什麼你要解釋你不是那種人？

傑克：我不知道。我很沮喪，我想罵人。

協談員：我想談談一些你們兩人可能都不想談的話題，不過對有婚外性經驗的夫妻而言，我覺得這蠻重要的。

吉兒，傑克曾談過你最近的婚外情。我知道那年輕黑人年紀不到你的一半。跟他在一起的感覺如何？

吉兒：還好。

協談員：只是還好？比較起來如何呢？

吉兒：哦，傑克棒多了。

協談員：你是說在這裡的這老傢伙並不差。

吉兒：嗯，性不只是雄武或美貌。

協談員：你是說誰？

吉兒：什麼意思？

協談員：你知道我在說什麼。你是指傑克，還是跟妳在一起的那個黑人？

吉爾：跟泰德在一起，我很少達到性高潮。

協談員：也許你太快結束了。這需要時間的。如果你繼續下去，也許會有很美好的結果。

吉兒：有時我也曾這麼想過。但我真的不這麼認為。對我而言，性和愛是不可分的。

協談員：傑克，你的婚外性經驗如何呢？誰常是你想要的？

傑克：我總是想到吉兒。我詳細比較過了。我不是指技巧。即使別的女人真的激起我的性慾，我常想……不，我常希望是吉兒。

協談員：也許你們可以把彼此當成他人。

傑克：我們真的在親密關係上出問題了，對吧？

這次會談之後，吉兒要求另一次的個別協談，在那次會談中，她把焦點放在自己的需要上，以便發展一個不依附男人的自我。在整個以後剩下的會談期間，傑克很顯然的比以前堅定，而且持續地往肯定自我的方向邁進。

藉由進入三角關係並且刻意不使自己上鉤，協談員能夠幫助雙方從被困住的三角關係中跳脫出來。當這樣的歷程取向能有效運用時，能夠在一次的會談中，比花數小時在討論關係本身，完成更多的改變。

協談員也承認一旦他去三角之後，他自己會感到比較自在，看待這對夫妻也比較客觀。在對由牧師証婚而來協談的個案，更是如此。在這些例子中，神職人員常感受到逐漸增加的責任，而很難有效地發揮功能。這個問題的另一面是當這對夫妻去找當初為他們「配對」的那人作婚姻協談時，他們可能對那協談員所能提供的幫助，有較深的期待。去三角的歷程對這種夫妻的協談特別有果效。

有人認為協談員是否有出賣祕密之嫌。但對家庭健康更重要

的議題是，為什麼其中一方要告訴協談員那些他應該告訴配偶的事。如果協談員能表達「我關心的是整個家庭」，當「揭露祕密」是在告知者面前以泰然處之的方式進行，並立刻有效地處理潛在歷程議題，那麼告知者通常會感激的。關鍵在於保持焦點在關係上，而不是在問題上。這就是所謂的去三角化。

催化夥伴關係中的自我界定，對婚前交往或分居中的夫妻都一樣有效。在前者的關係中，自我界定使他們能夠在一起，使後者能更清楚的分化。神職人員會發現以他們在三角關係裡的地位來服事會眾與他們的神職同工，也是很有果效的。

2. 教單方聚焦於關係上

在先前的案例中，丈夫和妻子同樣有意願尋求幫助。但是通常只有一方有意願，或者另一方在協談開始之後就不再出現。難道婚姻的協談一定要雙方都出席？許多在困難中的配偶不幸相信，較缺乏意願的那方只要藉著拒絕改善關係，就可以繼續破壞進展。然而，藉著教導有意願的那方如何跳脫「反饋」的地位，以及如何更多的自我分化，常常就可能帶來關係上的改變。這種方式確實常常帶來更快的進展。越有動機就越受教的家庭成員常常是打電話來的一位，經常是能詳細說明問題所在的一位，也是常常較能以不責怪自己的方式界定自己立場的一位。他或她也傾向於是作用過度，而不是作用不足的一位，其實兩者都是問題。常常因為作用過度，使他們承受較大的壓力，因此使他們有更大的意願去改變現況。但也是因為他們能快速啟動，不等另一方就

運作的意願，使得他們成為接受教練的較佳人選。

這種取向是會使協談員冒著陷入三角關係的危險，或遇見被認為協談員與對方聯合來贊成或反對自己的危險。但協談員如能到一個程度，其主要目的是在整個關係中追求分化（去「傾聽」那些總是透過「事實」顯露出來的依附議題），即使受訓的那方說謊，而且即使協談牧者有時好像偏袒這方或那方，他仍能對潛在的情緒歷程保持客觀公正。事實上，除非來尋求幫助的一方先改變，否則缺席的那方是不可能改變的。所以雖然是建議來尋求輔導的一方，卻是想要巧妙地處理另一方，真正的目的是使另一方得到釋放，通常另一方即使無法細說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也會很感激，或者有時會顯得很憤怒。

更基本的是，這樣的教練取向是為了要激發家庭力量，而不是為了支撐它的弱點。這是一種寄望未來的取向，關注的是整個家庭人員未來的健康和發展。它也是定焦於領導與親職教育（第四章），以及會眾這個大家庭（第九章）。

這種教練模式有幾個組成要素。首先，鼓勵婚姻中接受訓練的一方了解週遭的情緒系統，以及自己對系統的反饋如何阻礙改變的發生。協談員努力要表達的是，錯誤的經驗跟成功的經驗一樣，對學習此一系統都是有幫助的。因此，提供給初學者的建議，並不單為了帶出改變，同時也是為了讓他們了解家庭黑箱作業的方式。那些依賴性較強的受訓者必須常常被提醒，教練只能教授原則（合宜的形式），各種不同的行動帶來的可能結果，是根據其經驗與理解而定。受訓者至終必需自己帶球上場。可使用黑板或其它說明技巧來解釋這個家庭系統，這樣也能幫助家庭成

員和協談員能夠更客觀。

在最初焦點放在討論缺席者以使分化的那位配偶能改變行為途徑之後，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讓這位配偶聚焦在自己的行為途徑上。稍後我們會看見，改變焦點的主要方法，是使想分化的那位配偶處理他或她在原生家庭中未解決之事，而不是婚姻中的問題。

這樣的取向的確給婚姻關係帶來最大的改變。當分化中的那位開始完全專注於自己的目標、未來、或救贖（不是自私的那種），就將依賴他人的程度降到最低，並減少向對方系統反應的回應。那時，分化中的那位配偶會改變自己的反應模式，而整個系統會因此改變。如果我們繼續定焦在問題本身，這個改變永遠不會發生。分化中的那位會愈來愈吸引人，頑強抗拒的那方反過變成追求者。這在婚姻中、親子間、屬靈的領導上都是一樣真實的。

A. 妻子單獨協談

教練取向一開始是幫助求助的配偶接受，較有意願尋求幫助的是自己，而不是有問題的那一位。我們要避免把有意願的配偶當成被指認的病人（其配偶常常喜歡如此做）。來尋求幫助的那方可能感到痛苦，因為承擔了這關係的責任；但是如果這位配偶能學習如何挪去這個痛苦，對方將比較有意願改變，不管對方是否曾參與協談。當然，這樣的教練模式，不論是用在婚姻中、親子間、或領導階級，將使缺席的一方，不論願意與否，都參與在其中了。

格林太太：格林太太，廿八歲的婦人，在想要離開丈夫之際來找牧師，她長久以來因無力改變她的婚姻狀況而苦惱。她和她的丈夫幾年前曾找過協談員，但先生後來退出了。她獨自一人繼續去看臨床治療師，處理她所謂的「我的問題」——寂寞孤立。最近，她發現她又開始對孤單感到恐懼。她要她的丈夫來看協談員，但先生說，是她有問題，她才應該來尋求幫助。

關於她想要離開丈夫的想法，協談員向她表示，如果已經到了這個地步，那麼她應該比較不會被他的回應所影響。她要不要試試看在不分離的情況下生活得如同已經分離？（通常改變是發生在一方覺得厭煩了，或者一點也不在乎的時候。）她要不要想想看，當她真的獨自一人時她會如何過生活？把其他人攔在一旁，試著在婚姻生活中開始過那樣的生活？格林太太其實必須為自己和自己的目標負責任，儘量不依賴丈夫，同時停止去彌補丈夫沒有做到的部分。如果她為自己做了一些事，他丈夫也從中得到一些好處，那很好；但她應該不要再顧慮到他了，好好過自己的生活，不用總是查看他丈夫的狀況。格林太太說她會試看看，不過她覺得很困難。（如果她能不在乎他的回應，什麼問題都沒有了。）協談員同意，離開當然總是比較容易的，但是如果她留下來，卻繼續用原來的方式運作，那麼改變的機會微乎其微。

一位有類似經驗而在駐外使館服務的丈夫，一聽到這個說法，就說在使節團的人們都知道，「就地變節」要比投奔對方更有影響力。

格林太太接受了這個建議，她不再擔心帳本；她不是個揮霍

無度的人。如果她正忙著學校的計畫，她不再急忙清理她的「髒亂」。而且她也開始去看一些她喜歡但她丈夫沒有興趣的節目，不過她仍然持續邀請他。

在建議他們「就地變節」之後，大多數的人立刻明白他們情感依賴的強度，他們難以獨立行動，卻也認清這個事實，就是即使他們獨立行動刺激他們的配偶破口大罵，他們可能不會真的咬你一口。這樣的領悟使他們覺察在這關係中自己所擁有的力量，如果他們能學習如何運用合宜。這歷程（在第九章會描述）也有助於神職人員留在原地改變那群令人受夠了的嘮叨不休的會眾。

但是要在先前那種互相依存的情況下繼續追求獨立自主的生活並不容易。當關係中的任一方開始試著要分離（父母、孩子、神職人員或他們的會眾），可以預期另一方會努力把要分離的那位拉回先前膠著的三角關係中。這個反應常會以利誘或破壞的形式出現，形式雖不同，卻是同樣的東西。我們要強調的是，這是一種為維持系統結構沒有意識的自動化的反應，而且由於它源自如此深的情緒層面，使得潛意識這樣的概念顯得膚淺。

當接受訓練的一方開始改變自己的運作方式時，基本關係的改變尚未開始。關係改變的發生，必須在受訓一方有初期的改變，另一方對之有反應，而要分化的一方能夠避免陷入對方自動反應的三角關係中之後才發生。很重要是在訓練初期，就問接受訓練的一方，「如果你的配偶要做一些讓你焦慮不安的事，那會是什麼？」大多數結過婚的人都很清楚，他們可能會回答：酗酒、婚外情、沮喪、抱怨這邊痛那邊痛、挑孩子毛病、不滿預算、挑剔我的做菜技巧、家務整理、或是外表等等。在更焦慮的

系統中，他們的反應會是：發生意外、心臟病發作、自殺等等。因此要幫助接受訓的那方事先對這些症狀有心裡準備，不會因這些事而亂了章法。事實上，也可以建議他們在開始對即將出現的聚在一起症狀感到焦慮時，可以把想像中的焦慮告訴配偶，因而把責任轉嫁給配偶。他們可以直接了當的說：「我必須告訴你，我想你可能會生病（沮喪或很挑剔），但這次我不會迎合你了。」或是調皮一點，「嗯，如果你很煩，何不來個婚外情（酗酒、挑孩子毛病），這會讓你好過些。」當然，直接的方式比較可能激怒對方，調皮的方式通常挑戰對方要有所節制。

對格林太太而言，主要的問題是他丈夫那種什麼都知道的批評方式。他這麼能言善道，她從來沒有贏過一次。每次爭吵過後，她總覺自己很愚蠢。因為格林太太有較年長的哥哥，因此對她而言，開玩笑的方式可能比掌控的方式要自然些，特別是她丈夫是長子（是兄弟們的兄長，習慣把女人當作男人對待）。因此，她用言語作盾牌避開他話語猛烈的攻擊。「親愛的，我真不明白你怎麼會娶到像我這麼愚蠢的人。」「親愛的，你知道，我真不明白為什麼聰明如你，竟然會娶到像我這麼愚蠢的人。」

格林太太第二個弱點是，她丈夫在他「老婆」怠忽職守時，總是氣得離開。格林太太對他丈夫情緒性反應的忍受度很低，總是想做點什麼讓事情好轉。她並不情願因「勇敢」而增加痛苦。不過她真的明白，不獎勵他的生氣是很重要的。因此教她過度同情，例如：「親愛的，你看起來糟透了。我想你最好到床上休息一下。」情緒的包裝比她說些什麼還重要；要溝通的不是她所說

的言詞，而是透過言詞所採取的立場。

訓練也包括給自己的立場直接了當地下定義，採用我們所謂的「我」的立場。「我」的立場是一個人給自己下的定義；是說「我喜歡」、「我不喜歡」、「我相信」、「我不同意」、「我不要做這個」等等。這不同於「你們」、「我們」的立場，例如，「你們總是」或「我們應該」，這些立場是合夥共謀的、強制的、或責備的。

在任何關係中，當一方能夠專注在「我」的立場上，在非對抗性的婚姻中界定自己的立場，即便許多事可能仍然會發生——但衝突卻減少了，因為兩個銅板才會響，被動的那方通常會變得主動些，而採用「我」立場的那方通常顯得較有吸引力。（在第四章的教養孩童，第九章的「牧養」會眾，將詳細說明有關領導者這類的自我界定。）

格林太太提到一點，她說她討厭在性生活方面做假。他一向被動與掌控的方式讓她倒胃口。「為什麼不直接告訴他？」協談員問。「嗯，我不想利用性來達到我的目的。」我們向她保證，公開誠實地談論她在這方面的感覺，將會比她表面迎合她丈夫更有機會擾亂封閉的結構。這也是一個機會使她增加她對他痛苦的忍受度，也挑戰他更加主動。

下次她丈夫想跟她燕好時，她盡可能以一種不具攻擊性、界定「我」立場的方式，告訴他說她沒有享受到跟他之間性的歡樂，她不想再假裝下去了。他的反應正如他被動的標記一般：「這情形要維持多久？」從那時起，格林太太沒有停止努力要從

作他丈夫的「先導者」的地位中跳脫出來。

不再覺得需要為他丈夫的功能負責，而且不再受制於他那使人內疚的依賴性，格林太太發現她自己能夠把大部分的精力投注在她自己的目標上。很快地她將愈來愈多的時間用在她的興趣上；獨處不再是她的恐懼，反而是她所冀望的。不久之後，她丈夫「降低他的標準」，與她一起加入協談。

B. 離婚的丈夫單獨協談

教練模式也適用於離婚後或是婚前的輔導。即便解除婚約了，若有小孩，或是情侶在「締結婚約」之前，情緒歷程的運作原則都是一樣的。

離婚但沒有分離：卡先生離婚幾年後來見牧師，因為他仍然受困於那些在婚姻中使他受苦的問題。他或前妻都沒有再婚，大部分的衝突仍然圍著孩子打轉。換言之，他們離婚了，但並沒有真正的分離。即使有合法的協定，他妻子總是能找到藉口破壞他探視孩子的計畫。她堅持他要在特定的時間來接送孩子，如果他帶他們到她不認可的地方去，就不讓他探視孩子，並且宣稱她有特權，因為她是孩子的「監護人」，這使得他啞口無言。

他愛孩子們，不想讓他們成為權力相爭之下的人質，所以不想再跟她上法庭。他的律師也同意，並且建議他去找牧師，既然是這位牧師為他們証婚，也同時認識他們二個，也許能夠幫助他們調解。這個牧師非常清楚這個妻子是多麼的倔強，而這個丈夫是多麼的懦弱。在他們尚未離婚時，他曾試著要這丈夫向她堅持

他的立場，但沒有成功，他就像「去骨的肉塊」一樣缺乏勇氣，每次該說真話的時候，他就優柔寡斷。

牧師心裡有數，因此沒有立刻幫助這個「可憐的傢伙」去對抗他那「跋扈」的前妻（所有「可憐的傢伙」都會娶到「跋扈」的妻子，反之亦然）。他先挑戰他說，即使我有很好的方法，我不知道卡先生是否做得到。畢竟卡先生以前從未能夠與他妻子交涉過，那麼與其陷入那樣的挫折張力中，不如能得到多少算多少，不必冒險。卡先生的回應是，他目前是一點尊嚴都沒有。他的兒子已經是十來歲的青少年了，而他自己不能更像個男子漢使他感到困窘。

接下來的計畫大概是這樣。首先，卡先生不要用法律去威脅，只要界定他自己的立場，是不同意還是不「順服」，同時他應該記下所有他妻子違反離婚協定的任何作為。這是為了將來萬一要上法庭訴訟時可用；但在任何情況下，他都不要提到「法庭」或「訴訟」等字眼。做記錄的真正目的是為了讓他面對她的臭罵時能保持冷靜，也讓她能盡情發洩她歇斯底里的情緒。沒有防衛，也沒有攻擊性的回饋，去維持她的行為，那麼系統性的改變就產生了。

他並不需要證據，即使有時候他很高興他有。首先卡先生要做的是，直接了當地告訴他的妻子，他想要帶孩子到她不同意的地方去。（過去當他這麼做時，他會要求孩子不要告訴他們的媽媽——這是共謀，可能比上法庭更傷害孩子。）

如同所預期的，她告訴他，他從未關心過孩子，並且她是孩子的「監護人」。過去這些話會使他為之氣結，他通常會罵她，

然後在不斷擴大的爭吵中，一方會憤然離去。但是這一次，已經先被教導對自己的弱點做了防範。因對如何回應有準備，自己的焦慮低，而他能夠這麼說「我已經想過這點，你總是說你是孩子的『監護人』，可能我沒有了解到你承擔的是何等重的擔子。所以我想給你機會卸下重擔。我預備要將他們從你手中接過來，而且……」

他從未能把話說完。他的妻子從震驚、說不出話來、訝異，到用言語猛烈攻擊。因為已有心理準備，他並沒有像往常一樣焦慮地反擊回去，反而拿出紙筆，開始做筆記。（他更即席演出：筆尖斷了，他「大膽」地向她借了一隻筆。）「你在做什麼？」她問。「我在做筆記。」他回答。她機敏地回答：「哦，想帶我上法庭？哼，我告訴你，我自己也有一、兩張記錄。」他很平靜地回答：「哦，不是的。每次妳開始數落我的不是，妳說話的速度那麼快，我記不住每一件事。我想，如果我做筆記的話，以後我可以仔細核對……」再次他沒有能夠把話說完。「滾開！」她大吼：「從現在起，你在前廊接孩子！」

他走出來，開心地像個得勝者，平靜但是興奮。同時也是第一次當他告訴孩子發生什麼事時，不再用抱怨，或是要孩子同謀強迫他們選邊站，而是直接了當的說，甚至還幫他們的媽媽找藉口——「我想她今天有點累了」，這使他在三角關係中與她站在同一邊。

稍後他說，這是他一生中跟孩子相處最快樂的一天，以前他女兒總是緊繃著臉，這次變得友善，甚至很吸引人。事實上，他妻子也是如此。接下來的幾次探視，他更勇敢些，但是仍然避開

她的言語攻擊，有二次他直接向孩子說明，他們之所以不能按原定計畫聚集，是因為他們的母親改變心意了（常常為她找理由，如「她今天不太舒服」等），第四週他的前妻在門口和他見面，看起來性感，笑得很開心，桌上調好最合他胃口的飲料，她請他稍等一會兒，因為孩子還在鄰居家裡。

事情並非從此一帆風順，但是他們從來沒有退回原點。而且，可能的結果是，一年之內，格林夫婦彼此之間已經彼此分得夠開了，所以雙方能夠各自和他人建立長久的關係。

我們只能猜測，假使格林先生把離婚後的運作方式運用在之前的婚姻生活中，結果會如何。但當他們仍然被彼此「牽絆住」的時候，也許他永遠做不到。

一個能表現自我的人比不能表現自我的人更有吸引力。這個簡易、非常明顯的觀念決定教練的方向是要家庭成員朝向自我分化，而不是迎合他人的方向走。對方可能會用言語或行為來表示，迎合才是他或她想要的，但迎合也更可能讓人都感到厭煩。神職人員和他會眾的關係也是如此。下一章我們會說明這個觀念如何運用在親子關係上，當孩子是那麼緊繃、任性、並完全期待父母在關係中採取所有主動時。事實上，對婚姻中配偶的訓練有時竟然像是在訓練孩子的父母。每個人結婚時都同時也跟對方父母未盡責的那部分結婚。對方父母有機會而未能改正的那些不成熟的部分，成了配偶現在的問題，但也是他的機會。

3.以聚焦於延伸家庭的方式來教導任一方

進入婚姻問題的第三個角度，是訓練雙方或其中一方把焦點放在他們自己的原生家庭上。如同第一章所描述的，藉著存在或缺席，延伸家庭情緒場的影響和衝擊在離家之後仍會持續下去。重要的是情緒的距離，而不是時間的長短或地理上身體的距離。而且我們在延伸家庭三角關係中的地位可能會好幾年維持不變，不管所站的地位是「積極的」（家庭中的照顧者）或「消極的」（家庭中總是出事的那位）。

通常我們可以這麼說，當婚姻中有人開始處理原生家庭的未解決之事，這人變得比較能夠在任何環境中界定自己的立場，比較能看清楚回饋的方式如何助長長久以來的困擾，比較能了解自己和配偶的問題始於何處與結束於何處。大體而言，這些改變並沒有很明顯的一對一的關聯。它們是更深層的，也就是說，更系統性的。如果婚姻中的改變來自一方在原生家庭中有了改變，這些改變通常比較不會再反覆。

訓練家庭成員處理延伸家庭的問題最好是在個別協談時進行，因為其中一方可能會因為另一方期待的改變而焦慮，而因著他的反彈，耗損了另一方改變的意願。更重要的是，處理我們自己的原生家庭是去了解我們自己最隱私的部分。這是所有自我分化的根源。這是一種或許當故事來說說還可以，卻是無法真正分享的經驗。既然鼓勵丈夫或妻子去處理各自的原生家庭，主要是為了各自建造自己，那麼共同處理的話將無法達到這個目標。

有時候配偶一方會很深入地涉入另一方的原生家庭，如果不是為了填補與對方的距離，就是將之當作自己的原生家庭系統的替代。跟姻親相處得好當然很好，但這種過度涉入會混淆在婚姻中自我的界限，整個情緒系統會因此短路。這樣的交叉網絡會減弱接觸原生家庭時所產生的療效。當然配偶的父母不是隨時都可找到，但這並不重要，只要再進入原生家庭的情緒系統就會有幫助，不管這個情緒系統是否涉及祖父母、其它的親戚，探視原生家庭的家園，甚至有時是墓園都有幫助。然而，要補充說明的是，對某些人而言，這是十分令人不安的經驗，以致於他們會逃避；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他們可能寧可選擇化療。

對大多數的家庭協談員而言，不可能在人們第一次來協談時就把焦點放在延伸家庭上。常常他們先是到達對婚姻感到厭煩或無力改變的地步。然而因為神職人員通常認識一些他們的延伸家庭成員，對我們神職人員而言，把焦點重新放回原生家庭是更自然的協談過程。

A.分居中的婦女單獨協談

環環相扣的三角關係：墨瑪莉和丈夫已經分居二年了。她的女兒和男人同居，她不贊同這事。墨瑪莉有個兒子一畢業就回家住；他不斷保證會找工作，可是拒絕幫忙家事。第二個兒子即將高中畢業，但看起來可能畢不了業。

墨瑪莉的丈夫和別的女人住在一起，似乎不在乎孩子和他們的問題。若是她試著要他出面處理，他就信誓旦旦地保證會處理、把她打發走，但是從來沒有遵守過他的諾言，他總是讓她覺

得她好像是自尋煩惱。在她的原生家庭裡，她也是扮演過度操心的人，不像她的妹妹。墨瑪莉常常建議母親，要如何對待這個不負責任的妹妹。我們建議墨太太，如果她願意處理這個原生家庭的三角關係，可能會幫助她跳脫在核心家庭中相類似的關係。她很難想像會有任何效果，因為母親與妹妹住在幾百哩之遠，但她願意試試看。

可以預期自己的母親會談些什麼。瑪莉每週固定打一次電話回家，問問看母親過得如何；母親總是煩惱妹妹的事。瑪莉就會告訴母親，要讓「妹妹」成長，但是母親卻反而更擔心這個較年幼的女兒及她的孩子們。接著，瑪莉會給予「合理的」建議，母親可能反對或是贊同，但是從來沒有照著去做。有時候，瑪莉會打電話給她妹妹，強烈建議她該如何做，彷彿扮演母親的代理人或是宣洩對母親的挫折感。然後瑪莉和妹妹就在爭吵中結束談話。

在經年處於這個凝聚大家在一起、承受很大壓力的位置之後，瑪莉的父親在幾年前去世。瑪莉似乎繼承了這個位置。因此我們建議瑪莉在這三角關係中開始不那麼墨守成規，也更多的似非而是：不要像以前那樣打電話給母親——而是在非預期的時間打，或是先打給妹妹。那麼相同的模式比較不會這麼容易自動地出現。其次，當她打電話給母親時，協談員建議她要成為憂鬱沮喪的一方，要談自己的問題。第三，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問她母親「感覺」如何。這本來是一般問候語，長期以來已經成為三角抱怨模式的引發點。第四，如果母親真的開始嘮叨妹妹的事，瑪莉就替妹妹說話，這樣就把母親推向她的妹妹，而不是嘗試進一

步將她們拉開。

為了顯出電話的談話內容是如何改變的，以下是過去典型的談話內容：

瑪莉：嗨！媽，妳好嗎？

母親：又是你妹妹。

瑪莉：這次是什麼事？

母親：她又把孩子單獨留下來了，年幼的那個絕對需要更好的餵食，他那麼瘦。

瑪莉：媽，不要管這麼多了。她自己要想辦法解決的。

母親：我做不到。

瑪莉：可是一點用處都沒有。

母親：我知道你是對的，可是我只要想到這些小孩子……

瑪莉：可是，媽，她已經卅多歲了！

母親：我知道，如果我能夠讓她安定下來一些就好了！

瑪莉：但是，媽，你做什都不會有用的。關心別的事吧！一個月不要管她。

你把她當嬰兒看待，她也把她自己的孩子當嬰兒看待！

母親：妳是說不要管她嗎？如果她打電話來怎麼辦？

瑪莉：告訴她你很忙。

母親：我想……我可以試試看。

她嘗試了，但是維持不到一個星期。

和母親新的交談模式如下：

瑪莉：媽，（停頓一下）是你嗎？

母親：瑪莉，（停頓一下）怎麼了？

瑪莉：我不知道，沒什麼，就是有點心情不好。

母親：嗯，你沒有理由心情不好的。你孩子很好，工作也很好。我才應該心情不好才對，妳妹妹已經開始……

瑪莉：（打斷她）不，媽，你不了解的。這次不一樣。我不知道將會如何。我好像走不下去了。我已經失去所有的快樂和活力。

母親：我能做什麼？

瑪莉：恐怕不能。也許我再寫信告訴你。

母親：嗯，我不懂。妳從來不會讓我操心的。你妹妹又開始她的舊把戲了，也許你可以打個電話給她，要她整頓一下。

瑪莉：媽，妹妹的問題是因為你不夠幫她。

母親：什麼？你怎麼這麼說？我已經盡力了。

瑪莉：媽，我們面對現實吧，如果你曾好好教養她，妹妹現在不會有這些問題的。

母親：我以前也這麼認為，但我開始覺得她就像個被寵壞的小搗蛋。

瑪莉：不論如何，不要這樣告訴她。

母親：你知道，我會告訴她的。

瑪莉：她可能受不了。

母親：她比你想像的要堅強。

瑪莉：我不知道，媽，她沒有我們堅強，她很需要幫助。

母親：你是說，她需要我。不要以為每次她需要幫助的時候，我就要馬上衝去幫她。我已經愈來愈老了，你知道，愈來愈難這麼做了。況且，我也有自己的事要做。

瑪莉：但是，媽，如果你死了，而妹妹仍然需要你，你會沒辦法安息的。

母親：到時候再說吧。告訴我有關你的生活吧，也許我該多關心你才是。

掛掉電話後，瑪莉打給她妹妹，也以同樣的方式，藉由抱怨自己的命運和請求指教來替代給予意見的既定叫色，這使她脫離負責任姐姐的立場。她也藉由不斷提醒妹妹她有多麼幸福、至今仍有媽媽照顧她，把妹妹推向母親。

當她繼續不斷化解與母親和妹妹之間的三角關係，她發現自己比較聽得進去關於她該如何對待孩子和丈夫等這類意見。例如，學校打電話來說，她的小兒子沒有完成作業，可能畢不了業。她沒有跟她兒子談，也沒有逼他丈夫出面，她把他的私人電話號碼給學校，並且告訴學校，這孩子是他的責任。當她丈夫打電話來，顯得非常憤怒，她承接焦慮，而不承接責任。「嗯，你可以什麼都不管，不過如果下次我們因為他做了什麼而被告的話，你可能希望在法院找到一些好的關係。」

至於那位不顧她的反對與男人同居的女兒，她更清楚地界定她的立場。她不再嘗試改變她的女兒，她告訴她，在她家以外的地方她可以隨心所欲，但是當他們回家探親時，不能跟這男人同

床。至於她那剛搬回來的懶惰大兒子，她給他一個期限：開始付租金，不然就搬出去。她也列了清單，詳細條列那些如果他要作「一家之男」該負的責任。當她告訴三個孩子，學期結束時要把房子賣掉，搬到公寓去住，每個人都反彈，說她自私，而且很自然地他們想盡辦法要有所破壞。那個月，丈夫的支票本掉了。小兒子收到兩張超速的罰單。女兒生病回家，需要照顧。大兒子在她為朋友舉行的晚宴之前，「不小心」打翻了果汁酒。但她仍然堅持，她說：「不是他們，就是我。我將來可不要像我媽媽那樣。」她沒有步上母親的後塵。在初期的破壞行動之後，每個人都更懂得尊重。她發現自己相當能夠調適離婚之後的生活，與另一個男人開始建立長期的關係，然後下到碼頭給要去歐洲旅遊的媽媽送行。

B.系統取向的婚前協談

在婚前交往階段進行有關原生家庭的教導可能是成效最大的。使家庭系統方法特別適用於一對新人生命中的結合時期，是因為立約承諾和離開（先前的關係）的情緒現象是一體兩面。任何新的結合的發展，總會有進入和離開的過程。這些交互的過程並不會隨著婚禮而結束。這是另一個例子，不論如何關切相配性或專注於婚姻關係上，如果不考慮延伸家庭，將是誤導。在第十章我們會再回到這個主題，那時我們會看見神職人員和他們的會眾之間任何新關係的進行，都受到他們各自是如何離開之前的「夥伴」，以及他們離開之後，跟先前的夥伴如何維持關係的強烈影響。這也是為什麼婚前輔導要放在婚姻協談之後，而不是之

前討論。理想上，是在下一章談離家的困難之後才討論。

婚前輔導的失敗

婚前輔導之所以未能降低今天的離婚率，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把目標放在雙方的關係上。把焦點放在人格、心理動力、及彼此的交流上，使得雙方未能以一種更寬廣的視野去評估他們的問題和未來。特別在這裡，個體的模式減弱了神職人員的地位所賦予的治療力量，神職人員在新人的交往階段能夠進入他們的家庭幾乎是個特權。因著把焦點轉移到新郎和新娘的原生家庭，不只使婚前輔導可以更有果效，而且如同第一章第一個案例所顯示的，這特定的經驗也會是個機會，不只對這一對，也不只對他們這一代，產生影響。

正如第七章將有更詳細的說明，所有生命週期所發生的事件，家庭生活中的關鍵事件發生點，都是重要關係消長的時刻，並且也是使病態關係出軌和走向醫治歷程的正確方向的好機會。以延伸家庭作為婚前輔導的重點，可以預防一般性的問題，或是處理交往階段中特定的問題。

家族史

把家庭取向視為一種預防性的測量，如果每一方都願意繪製原生家庭的家庭圖表，然後能夠容許雙方回應在對方延伸家庭場中所得知的東西，那麼通常可以很準確地預測他們可能有哪些「艱辛的路」要走。例如（如第一章所說明的），一種延伸家庭模式可能顯出孩子出生之後婚姻的破裂（因離婚或死亡）。或是

一種模式浮現，家庭樹某個分枝，各核心家庭傾向呈現症狀問題在個人身上，而另一個分枝，婚姻的問題傾向於投射在孩子身上。這兩種模式有時和涉及之人的性別有相關。而且，未來新郎新娘的出生排序地位，原生家庭賦予他們的位置和期待，這些都可以藉著注意他們可能取代何者的地位，討論婚姻的結果如何。

這樣具體的討論常常是未來的重要指標，有機會討論它們使情侶們能夠討論一些他們也許不會談到、甚或知道重要卻未能談及的事。協談員也可以一點一點地收集他或她從來沒有想到要問的資料。此外，與延伸家庭的成員接觸，以獲得繪製家庭圖所需要的資料，經常是必須的，有時這會催化討論那些否則不會討論的議題（如性、死亡、或婚外情等）。在接下來的這個例子中，與父母談論他們的父母總是有助於這對即將結婚的新人更易於與父母分離，因為這類的焦點討論可以幫助他們的父母比較能夠沒有掙扎地放手。

家庭圖所提供的訊息能影響婚姻的存活，因為就像惡性腫瘤的病程，許多婚姻中的問題，如果它們在發展的初期就被認出並加以處理，就不會這麼嚴重。雖然如此，我們必須承認，不論是訂婚的新人或已結婚的夫妻，那些最需要進行這種研究的，反而是最抗拒參與的。

與交往中情侶的溝通

除了提供具體訊息的價值以外，延伸家庭的取向也掌握住交往過程中，幾個使情侶不想聽勸或接受諮詢意見的重要觀點。首先，人們通常只在他們來找你的時候，才可能聽你的。交往中的

情侶以光速般的速度迎向彼此，相對而言，也以光速般的速度遠離其它的人。不管用任何方法傳遞，他們都接收不到訊息。事實上，人們靠近的速度愈快（這樣快速通常是在其他地方有未解決之事的指標），他們愈可能會把善意的勸告看作企圖要他們減速或分開。這使他們更加速的彼此靠近，遠離其他任何人。

延伸家庭取向比較少特別針對情侶間的關係，因此那種疏離和抗拒的情形就比較不會產生。事實上，情侶們很可能覺得這樣的婚前輔導很有趣。人們很有興趣了解伴侶的背景，而且他們通常會回應說，「（我自己的背景）原來是這麼一回事。」而且，情侶們在以延伸家庭為背景下，似乎比在以注意他們關係的症狀導向情境下，更能記住神職人員所提出的訊息和建議。這樣的氣氛也使他們與神職人員建立起一種忠誠的同志關係。

第二個使大多數交往中的情侶聽不進去婚前建言的，是因為結婚以前，他們尚未經歷誓約之後在他們關係中所發展出來的那種融合。在婚前，情侶們也幾乎不可能欣賞婚姻融合所促成的自我喪失，即使他們在其它的關係中曾有過類似的經驗。這種融合所產生情感上相互依賴的特性，只有在委身之後才會出現，常常會很像前一代的翻版，或在上一代已經設定的程式。同居一段時間的情侶也是如此，這提供一個理由，說明為什麼同居不能解決現代的婚姻問題。事實上，許多情侶沒有結婚，同居好幾年都過著相當和諧的日子，但是一旦他們決定要「來真的」，他們開始經歷嚴重的不合。結婚和作父母似乎是人生兩個關鍵時刻；發誓說他們以後絕對不要像他們父母那樣的人，日後會突然發現自己有「父母的影子」。

單看情侶之間的關係，很難預測到這些事。情侶結婚以後可能會經歷何種程度的融合，只能從家庭系統取向來預測，因它由對方原生家庭中找到融合的證據，例如他們在這些系統中各自的地位，以及他們在委身關係先前狀態中的運作的方式。

很諷刺的是，神職人員在他們的神職生涯中也有類似在真正的委身之前，話聽不進的經驗。在神學院的「婚前」訓練，訓練他們有關當委身於教會或會堂的關係系統之後該如何運作。而在職的神職人員常常抱怨，他們就任之後在工作坊所學習的，應該早在學校裡就要教導。的確如此。交往中的情侶聽不進去那些有關爭執、預算、溝通、和性等方面的建言，就如同神職人員很難學習到如何處理不公義的批評、信徒會眾間的三角關係、或是當信徒在他的辦公室找不到他時的分離焦慮；至少這是真的，直到他們宣誓就任之後或是在他們的崗位上委身服事一段時間之後。

以相配為交往的模式所助長的第三個迷惑人之處（注重延伸家庭的模式則不會），就是讓要結婚的人基本上是以性格來論斷彼此。（這也可以類比到我們在神學院的經驗。）「認識」一個人的主要方法，是看他如何度過危機。如果交往過程相當平順，這對情侶會以為沒有危機是他們很相配的證明。缺乏危機的經驗其實是剝奪了考驗對方和認識對方的機會。在交往階段曾經歷問題的，如果那危機能刺激他們去處理他們的關係，通常都比較幸運。不論有沒有經歷危機，從多代的觀點，家族史會顯出功能失常及改變的關連，能深入滲透家庭成員處理危機的能力。相同的，我們自己的訓練也是如此，現代的神學院的招生，常常藉助人格測驗，以尋出潛在不適合的人格特質。除了能夠避開如此診

斷中上述宗教裁判的危險，延伸家族史更能進一步預測個人在就任（委身）之後會如何運作。

作為所有「打結中」的情侶的一般取向，婚前輔導若把焦點放在延伸家庭上，能使這對情侶婚後對他們的配偶有更深的認識，這是不管他們的關係是否平順，把重點放在個性是否適合的婚前輔導取向所做不到的。

這裡有個例子，說明家庭系統取向的婚前輔導如何幫助有困擾的情侶。下列延伸家庭的歷史是以摘要的方式提出，先前所提到的在延伸家庭的背景下婚姻的林林總總。雙方過去都曾結過婚，與父母或孩子的關係都不好。我會描述如何不把焦點放在這兩個人之間的問題，以及最後當他們的注意力轉移至他們延伸家庭領域時，問題如何萎縮消失了。如同我們將要看見，在輔導的過程中，產生了系統的改變。改變的不只是他們之間的關係，也包括了他們與父母、孩子、兄弟姐妹、以前的配偶的關係，甚至包括父母之間的關係、兄弟姐妹和父母關係的改變。

這個取向結合了婚前輔導以及離婚配偶的分離輔導，也預示第四章和第六章很重要的一部分，激發了孩子和年老父母的成長。如此也說明了前述關係的承諾委身和分離。此處的分離不只是從原生家庭的三角關係分離出來，也是從孩子和前妻（前夫）的三角關係中分離出來。這些機會提供給每一對，但極少人有動機花足夠長的時間處理到所有重要問題都浮現出來。

整合：陳邁可，四十九歲與何潘恩，四十六歲，他們來見牧師，因為他們交往了兩年，沒有任何進展。他們似乎無法跨過信

仰的差異。潘恩是貴格會的背景，雖然邁可父親的祖先是中國人，他卻來自天主教的家庭。他們都曾結過婚，都是孩子的監護人。他們以前的配偶都已經再婚，也都住在同一個社區，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客套而疏遠的。雙方的父母都還活著。潘恩的父母住在城裡，邁可的父母住在幾千哩遠的地方。

邁可說如果潘恩不改變信仰，他不會跟她結婚的。潘恩因為以前太配合她的前夫了，擔心如果她改變信仰會使歷史重演。雙方都很認真地要解決問題，按時接受輔導，並且錄下每次的會談內容又打字出來，好回顧到底說了些什麼。但是不管邁可和潘恩如何努力地處理他們之間信仰的不同，沒有任何新的想法或立場出現。因此牧師提議，他們關係真正的攔阻可能是其他在他們延伸家庭中正在進行的一些問題。因此鼓勵他們不要再討論他們之間的關係，而把焦點轉到他們與父母、孩子之間未解決的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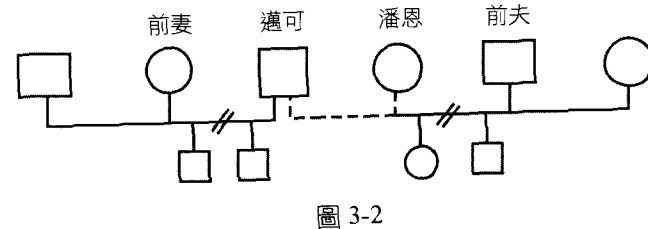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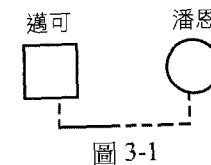
為了轉移焦點，牧師建議他們先和父母談談他們的問題。他們照著做了。邁可的母親非常堅持，他們這種人（天主教徒）不和她那種人（貴格會）結婚。邁可的父親附和他的母親。邁可有個弟弟，四十歲，沒有離開過家，被診斷得了躁鬱症，從來沒有出去工作過。邁可從來沒有想到要去問他的意見。

相反地，潘恩發現她的父母不願表明立場。他們比較關心潘恩的女兒的問題，她主修都市方面的學科，完全沉浸在黑人社區的問題中。潘恩對這也很心煩，但她更擔心兒子，他是模特兒，潘恩擔心他會成為同性戀。她的前夫對兩個孩子都不管，她感受到撫養兩個孩子的壓力，還有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因為她自己的兄弟搬出城外居住。

同樣的，邁可承擔著自己的兩個孩子和父母的責任。他的前妻離開他跟別人結婚，跟她自己的父母完全沒有來往。很明顯的，邁可有個兒子不知怎地夾在他和前妻之間的三角關係中，最近出現一些胃潰瘍的前兆症狀。

潘恩和邁可的關係可以從三方面來看：他們自己本身的關係（圖 3-1），放在他們上一次的婚姻關係和小孩的背景下（圖 3-2），放在延伸家庭背景下（圖 3-3）。

經過這樣兩週一次的輔導，潘恩隔年就跳脫了以下的三角關係：（1）藉由以不焦慮的方式報告孩子的麻煩事給前夫，她使前夫涉入孩子的生活。當他用慣常簡潔的口吻說：「那妳要我怎麼做？」她回答說：「我沒有要你做什麼，只是想也許你想知道這些事。」（2）她以同樣的方式跳脫她兄弟和父母之間的三角關係，她定期地向兄弟報告他們的父母狀況如何糟糕，但不建議他該做什麼。（3）至於她自己的父母，她開始告訴父親所有母親傾



愛他的弟弟。而且，他不但沒有像這幾年來那樣的勸他的父母，要開始想想自己而不是只想到他們的小兒子，反而他開始稱讚他們的殉教情操，告訴他們即使今生沒有任何喜樂，來生一定會有。他開始告訴延伸家庭的成員，他的母親和父親不贊成他將來的婚姻，他們都極力支持他。他也開始接觸他前妻的父母，他向來和他們保持距離，並且不加思索地就加入前妻的陣營。現在他誠懇地和他們討論他們與他們女兒的疏離，以及如果他們不再與他們的女兒疏遠，他們孫子「胃部的緊張」可能會好一點。邁可很驚訝，他因此覺得舒服多了。

差不多這時候，潘恩完全厭倦了缺乏委身的交往，她告訴邁可她不要這樣不確定地繼續下去。她愛他，但是她不想等到年華老去。她要開始和其它男人約會。當他準備好的時候，她再看看她走到什麼程度了。邁可很沮喪，打給他那個精神有問題的弟弟，他回說：「愛比責任重要。」身為一個能幹的律師，邁可很快就根據不同種類法人的合併，產生一個很棒的法律擬制，並決定他的婚姻沒有必要是完全合併（融合）的聯合，而寧可是一個分享式的聯合。他們在一個月內結婚了。

大約這時候，邁可的母親數十年來第一次回「家鄉」旅遊，他的「長不大的弟弟」出去找一份工作。潘恩決定把她女兒名下的房子賣了，好讓她可以開始自力更生。在婚禮中，潘恩的兒子向潘恩和邁可介紹他私下結婚快一年的妻子。

沒有比這個更清楚的呈現婚姻聯結的系統特質。我們很合理地下個結論，這也就是下一章的主題，婚前輔導最有效的方式，是處理新郎和新娘在六歲左右與父母的關係。

第 4 章

聚焦於子女的家庭

露絲與喬幾近瘋狂地前來尋求牧師的幫助。他們對於女兒在大學裡染上毒品感到十分焦慮。他們也不勝苦惱，畢竟露絲與喬一直努力維持親密的家庭關係。在同一個星期，露絲的母親正好要來拜訪；露絲說，相較於她跟女兒，她的母親與這問題女兒的關係似乎好得多。因此牧師建議進行一場家庭會談，要露絲的母親與女兒都來參加。在該次會談當中，牧師成功地將焦點從露絲的女兒身上轉移開，而將重心置於露絲與她母親的關係。不久之後，露絲的女兒便決定搬回家，並在鄰近的學校完成大學學業。

聚焦於子女的過程

在協談的領域中，協談重心往往是個人症狀而非家庭情緒歷

程，尤其症狀出現在子女身上時，更是如此。事實上這種作法並不恰當，因為在家庭位階中，小孩子的地位多半最不具影響力，他們宛如圖騰柱的底端，無力影響家庭歷程；但是子女之所以成為症狀的承擔者，往往是家庭歷程使然。不適當的另一個原因，則是這種協談方式讓其他家庭成員得以規避問題的責任。個人治療法傾向於將所有思考方向及診斷圍繞在子女的症狀，但如此一來，會再度強化問題家庭歷程，甚至即使父母親為了「幫助」子女而參加「額外」的協談也一樣。

目前我們可能找到針對夜尿症、懼學症、藥物及酒精濫用、犯罪、在校表現不佳、作惡夢、少女懷孕、厭食症、幫派、青少年自殺、少年縱火、青少年肥胖等等問題，進行處理的治療機構、書籍或是工作坊。但是不論症狀為何，若要獲得改善的效果持續，主要關鍵在於改變聚焦歷程，如此一來問題才不會重現於同一個子女身上，或轉移到其他家庭成員身上。表面看來，聚焦歷程的開端似乎是**因為**孩子出現問題，因此父母親將焦點放在子女身上。但事實上，父母的關切往往**早於**症狀的浮現，而且在情緒歷程中，這樣的關切是孩子長期問題的始作俑者之一（見第二章「長期狀況」）。

因此，聚焦於孩子的症狀不但是造成「家庭疾病」的重要因素，也是滋養家庭疾病的天然溫床。（不過此種聚焦歷程也會培養出高成就子女或天才。）不論如何，代代相傳的聚焦過程將使子女更難處理自己的問題；而且如果症狀出現在聚焦的對象身上，則家庭的焦慮會格外嚴重，而孩子也就更難適性地調整狀況以提高生存機會。同樣的情形也可見於剛從疾病康復的狀況（見

第五章）。

本章以家庭歷程的觀點探討聚焦於問題子女的家庭，並且進一步發展本書前述的輔導模式，將其應用於父母雙方或僅有一方尋求協談的狀況。同樣的，此法可運用於核心及延伸家庭系統。

神職人員的優勢

正如婚姻協談，家庭取向給予身為協談人員的牧者某些優勢，這些優勢部分來自於神職人員本身的努力，有些則與他們在會眾大家庭的身分地位有關。首先，必須再度一提的是「專業」的問題。今天，鮮少專業協談人員能包山包海地充分瞭解兒童症候學中一至二個以上的領域，遑論是身負其他要務的神職人員。第二，由於牧師、神父和拉比所協談的父母親同時也是他們的老闆，因此介入這些「上司」與他們的孩子之間時，神職人員便會遭遇多重三角陷阱。但是，也正由於神職人員與會眾已建立長期的關係，因此對牧者而言，會眾子女問題的浮現無異是一個契機，給予他們進入這些家庭系統的許可。這個優勢還有許多正面的附帶效果，舉例而言，受過家庭取向訓練的神職人員常表示，當他們避免擁護孩子「對抗」家庭、而是指導父母與子女分化時（以及父母雙方之間的分化），後者往往會對牧者充滿感激，並在重要議題上與他們採行相同立場。除此之外，未來這些家庭若出現其他問題，他們也會很快地再次尋求牧者的協助。另外，即使牧者支持父母親堅定立場，子女也不會因此將牧者視為教會派來的密探。由於子女的問題都是數代歷程的累積結果，因此隨著

生命週期事件的改變與強化，問題的根源也會更為惡化。從長遠的角度來看，以家庭取向來解決子女問題將可結合牧者的牧人與祭司角色的優勢。

家庭領導權

若牧者以家庭取向策略來處理子女出現問題的家庭，那麼他們所具備的另一項特質將成為他們的優勢——領導地位。此項優勢值得在此強調，因為不論是在教會或是個人家庭中進行教養的工作（責任），領導地位可為這兩者建立互惠的橋樑。亦即，領導在孩子出現問題的個人家庭所扮演的重要性，同樣適用於會眾大家庭。

今天的社會強調孩子是一個個體，也就是有發言權的個人。但是許多家長為了避免被冠上專制的污名，反而過分屈就於共識。如此一來，領導者自我分化所帶來的價值與重要優點，也會從系統中完全消失。問題小孩的家庭最常見的特性是關係階層的混淆或缺乏。儘管此種狀況在家庭治療學派中得到各樣的解釋，而且在教會中已經成為一種政治現象，但是此類情形在問題子女的家庭中相當普遍，其重要性絕不容忽視。

然而在各種形式的家庭系統內，領導的處境皆相當弔詭。因為造成需要領導的是相互依存性，但是一旦領導者的功能充分發揮，跟隨者又會感到焦慮且反感。不論是在教會或前一章所論及的個人家庭，都會出現這種狀況。在此，家庭系統觀點提出一種自我分化式的領導，可以降低破壞性阻力所帶來的壓力，其主要

利用原本會破壞領導工作的互存性。由於這類領導方式較多利用身分地位而較少注重個人性格，因此是一種系統性的作法。本書後面將詳述此種領導模式的全貌（見第九章）。

下面的類似例子在今日猶太社區中並非是不尋常的狀況。一名猶太父親打電話給他們的拉比，詢問一位比較非傳統的拉比的名字，想請他來主持一場跨宗教婚禮，而且婚禮可能會在安息日舉行。跨宗教與在安息日舉行婚禮皆違反猶太教的傳統，而通常提出這項請求的父親本身也持反對意見。但是這位父親不願意堅持自己立場，因為他可能認為一切都太遲了，或者他不想因此失去他的兒子。這種狀況也出現在天主教家庭中對墮胎議題的爭論、衛理公會家庭對離婚議題的歧異，或是出現在任何家庭，即使爭論點非關宗教議題。

如果這位父親受過界定自我的訓練，採取如前一章所描述「我」的立場，那麼事情也不會「太遲」，甚至他的兒子會朝他這邊靠攏，反倒無須因讓步而失去兒子。

「兒子啊，我一直在想這件事情，我說過要幫你找你要的拉比。但事實上我並不同意你的作法，你有權力選擇你的另一半以及婚禮的形式，但是我也有權力忠於自己，所以，如果你真的想這麼做，你得自己負責所有的事情。我應該會去參加你的婚禮，畢竟你是我兒子，但是我可能不會太開心。這可能是我的問題吧，但總而言之，如果你要的話，我們可以找時間冷靜地討論這件事。」

採取這種立場當然無法保證他的兒子會在一夕之間有所改變。但可以保證的是，若停止經濟支援或情感支持、試圖讓孩子

感到罪惡，或是提供睿智的父母建言，這樣的「領導」多半無法改變孩子的心意。

自我界定取向可以保證的是，為領導與跟隨者（在此就是父與子）建立完全不同形式的關係，打好穩固的基礎。在此種關係中，兒子傾聽領袖想法的意願將大為提升。雖然在家庭、養育兒女、婚姻、或教會中遭遇困境時，建立與採取這樣的關係立場十分困難，但是對跟隨者的影響力卻相當驚人。這種作法牽涉到不同的語彙與溝通概念，亦即領袖不能利用語言強迫灌輸想法，而是利用語言進行界定自我。若**領導的自我界定完整**，那麼他與追隨者將有良好的溝通。就像有機體的頭腦與身體在本質上是相連結的，因此家庭領袖若能採取此種立場，而非改變他人的「頭腦」，那麼家庭領袖便更能發揮影響力。的確，若上述的猶太父親瞭解如何在過去發揮領導的功能，他現在便不會遭遇這樣的問題。孩子當然有權發聲，但是父母親也有責任表達立場。

在本書第三部分以教會為背景所探討的領導議題，將同樣地成為會友家庭的治療模式。牧者為會眾成員所提供的最有效協談，或許不是在危急時的協談，而是牧者平日面對教會的「責任」時所展現的領導風格，尤其是自我界定的能力。如果神職人員沒有意識到這種連結，那麼即使所做的努力是善意的，但是認真牧養的成果仍會大打折扣。

教會歷程與聚焦於子女的家庭歷程之間有著微妙且強大的連結，但此種連結卻可能帶來不同的結果。父母親很可能將未解決的家庭問題轉嫁到神父、牧師、或拉比身上，一如他們將問題轉嫁到孩子身上。因此，當神職人員很不智地參與聚焦於孩子的陰

謀，那麼他們便再度強化這種轉嫁過程，而最終神職人員本身將成為聚焦的中心，並且變成教會問題的承擔者。也就是說，神職人員若操之過急，焦慮地對轉嫁過程作出回應，那麼他們會促進父母親在家庭裡的轉嫁行為。

但同樣的，教會家庭間的情緒連結可能也是一項優勢。當神職人員教導家庭不要聚焦於出問題的孩子，他同時是在防止自己被捲入轉嫁的過程；而當牧者對會眾的轉嫁過程不為所動，那麼他就成為會眾子女的最佳支持。

三種情緒座標

家族治療的初衷是幫助兒童，在開始描述應用方法之前，應該先瞭解基本模型之一的發展過程。這個模型建立了三種情緒座標，用以描繪家庭的聚焦歷程，至今這三個座標仍具有效力，而後面所述的協談方法皆從這些座標衍伸而來。

大約二十五年前，包溫在美國國家衛生院執行了一項開創性的研究，他讓整個家庭都住院治療。研究過程發現，母子關係存在著某種放諸四海皆準的模式，亦即他們的情感功能幾乎是交互相輔相成的。一般而言，母親感到焦慮看似因孩子狀況不佳，但是一旦孩子狀況改善，母親的焦慮感反而升高。同樣的，如果母親接受幫助並得以控制自己的焦慮感，那麼孩子的狀況反而會惡化！現在一般認為，這種交相影響的形式多少存在於每一個母子關係中，尤其在母親與最虛弱的孩子之間更為明顯。

許多孩子的症狀是在關注增加之後開始的。舉例而言，孩子

的症狀在母親喪失其父親或母親，急於填補所產生的空缺（替代現象）後才開始。不過有時孩子症狀的浮現，可能是母親所照顧的雙親過世之後，母親開始較少想到孩子而較多想到自己才浮現。然而，只要父母親的焦慮感（類似發炎）可以減低，那麼孩子身上的「傷口」很容易自己癒合。在此狀況下，協談人員的工作重點就是教導母親保有新發現的自我。

早期研究所發現第二種結果一致的模式則與父親的功能有關。父親的角色幾乎是無足輕重，而他們情感上的缺席卻影響問題至深至巨。究竟父親的疏離如何影響母親，使母親對子女過度關注？而究竟母親對子女的過度投入，如何促成父親採取疏離態度回應？答案並不明確。不過，家庭生活中一個相當明確的準則是：**情感疏離的父親是造成永久、緊密母子關係之先決條件**。而根據對稱原則，對於母子關係反應過度的父親，也會加深兩者關係的黏膩程度。

在造成子女傷害的原因中，父親的因素與母親同等重要，但是一般而言，兩者影響的方向可能有些微差異（見圖 4-1）。父親對問題的影響，多半來自於他與妻子的關係（1），以及他如何面對母子關係（2），而非他與孩子的直接關係（3）。父親面對妻子焦慮感的態度，是使問題惡化的主因。甚至在父親虐待孩子的狀況裡，家庭症狀的根源也起自父親與妻子的關係。這在母親擔負家計、或是父親負責教養孩子的家庭中也是如此；這種母親不見得比較不為子女焦慮，而這樣的父親也不見得比較不過度反應，現代的生活方式不一定會改變家庭的情緒歷程。

第三種一致的模式較不明顯，但可能最具影響力。研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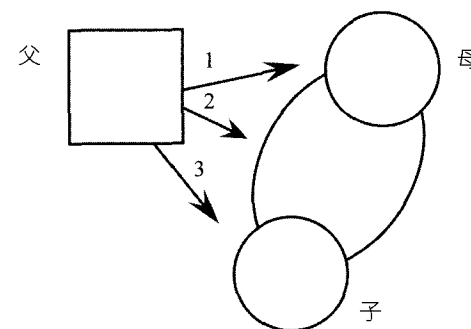


圖 4-1 父親對小孩症狀的影響

現，對母子關係感到不自在的母親，鮮少能對自己與母親的關係感到自在。事實上，母子關係的膠著程度，幾乎等同於母親與自己母親（多半也嫁了一個疏離者）關係的僵化程度。家庭理論最終發現的結論是，要歷經好幾代才會產生一位嚴重受損的孩子，好幾代的母親從孩子裡「挑選」一位來完成她自己，而且是連續幾代的聚焦過程。有些讀者可能會認為這個理論過於沙文主義，但該理論並不是要將矛頭指向母親，若將問題歸咎於母親則會流於個體的治療模式。事實上，系統理論認為，母親就像四分衛，她並不需要為球隊的失敗擔負所有責任，但是母親的位置使得她成為球隊輸贏的主因。另一方面我們將發現，同樣的這個位置卻也賦予母親更多力量創造勝利。

上述的多代假說提供相當重要的第三種情緒座標，可用以建構策略來幫助問題子女。若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參與協談過程（直接參加協談或是由父母親聯繫），則有助於消滅不良的後果。以下兩個案例中，一個無法讓三代成員都加入協談，第二個

則成功地邀集了三代成員。

家庭投影：一位育有三個孩子、精力旺盛、任性而為的母親離開依賴性很重的丈夫後，陷入嚴重的憂鬱狀態，她變得十分無理取鬧，以致於最後進了精神病院。她與丈夫各別接受治療，她的父母接受住院是證明他們的女兒病了。牧師嘗試讓這位母親的家人瞭解她並非問題人物，於是牧師先打電話給她的先生，詢問他是否願意與分居的妻子多聯絡；另外也希望這位先生能處理自己與佔有慾很強的母親之間的關係，他的母親也是牧師認識的朋友。但是，這位先生一如往常的委婉求退。於是牧師轉向這位母親的雙親，他試著讓他們瞭解，如果他們的女兒住在精神病院，大家只會把她當作病人看待。牧師表示，如果他們願意把她當作一個固執、苛求、但是需要人支持的搗蛋鬼，那麼他們對自己的「孩子」可能可以帶來長期而顯著的幫助。這對夫妻很有禮貌的聆聽，但是這位妻子對丈夫百依百順，而丈夫不希望他們的婚姻受到打擾，例如，他並不希望另一半繼續成長。

他們的女兒最終又回歸社會生活，並且在離婚後的幾年中，她與先生都繼續分別接受協談治療。其後幾年內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危機，因此也沒有人願意改變家庭狀況。然而離婚六年之後，一向最少惹麻煩的大兒子在大學畢業前夕、申請研究所時，舉槍轟掉自己的腦袋。

既使在疾病早期時減緩病症，問題也只解決了百分之二十五，充其量只算是一壘安打。父母親若能改善與自己父母的關係

才算是全壘打。下面是以家庭系統取向引領團隊的成功案例。

清壘安打：梅家夫婦因為女兒的厭食症而尋求協談，他們的女兒在一個月內瘦了十磅。不過幾個月的協談之後，梅太太的焦慮感顯著地降低了，她也願意視女兒的情況為任性的舉動而非疾病。梅太太利用矛盾技巧，以較為輕鬆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舉例來說，她故意為女兒準備份量極少的食物，或在女兒飢餓時警告她要注意食物的熱量，不久他們的女兒又開始正常飲食。我們可以說這個家庭已經上了一壘了。接著，梅太太把焦點放在自己的婚姻，她發現許多潛藏的衝突也隨之浮現。在此過程中，梅先生也接受個別的諮商，協談人員鼓勵梅先生處理他與寡母的關係，對於他的母親，梅先生一直採取疏離而保護的態度。後來梅先生成功地改善他與母親的關係。如此一來，梅家便來到二壘。不過，這些改變卻使得梅太太再度感到焦慮，這是很自然而且是可預期的影響。只是這次梅太太被迫為自己的焦慮負責，由於梅先生不再是她焦慮感的惡化因素，因此梅太太不會因自己的不滿而譴責梅先生。這時候，這個家庭已經到了三壘。最後梅太太開始研究自己的長期性焦慮，藉由處理自己與母親的關係，梅太太得以區分本身的樂觀天性與母親的悲觀態度。全壘打！現在，即使梅家夫婦的女兒偶爾還是拒絕進食，但她得厭食症的機率已微乎其微。許多家庭誤以為孩子症狀的消失就等於系統的基本改變，這種態度使得這些家庭滯留於本壘，無所進展。

系統取向

以系統取向處理聚焦於孩子的家庭將會在四個臨床場景下說明。如上一章，每個案例強調的都是牧者—協談員的立場、接受協談的家庭成員的立場，而「不是」孩子的特定症狀。

1. 家人與小孩共同接受協談。
2. 僅有母親接受協談，協談重心在核心家庭。
3. 僅有母親接受協談，協談重心在母親的原生家庭。
4. 僅有父親接受協談，協談重心在父親的原生家庭。

這些不同的切入點都是衍生自前述的三種情緒座標：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夫妻與自己父母親的關係。而其後在第三部分將闡述神職人員與上司的關係，如何強烈影響神職人員牧養會眾的能力。

1. 雙親與孩子共同接受協談

若雙親與孩子一起接受協談，父母多半很焦急地希望孩子的症狀立刻消失，而孩子則往往相當防衛，雖然這些孩子也希望改變現狀，但是他們非常不願意來接受協談，有時候相當合作，有時候脾氣暴躁。通常對協談人員而言，孩子都只是孩子，在沒有父母親的情感介入下，若協談人員能夠避免強迫孩子改變，並且使用自己不焦慮的內在作為催化劑，再以問題的方式引領，那麼有時可能在短短一次協談會面中，便可以顯著地減低家庭的焦慮

感，並且將問題從孩子身上移轉到家庭。

下面是兩個簡短的案例，其中一個是關於一位害羞的年輕人，另一個則是一個逞兇鬥狠的青少年。

比利的故事：某日一早，葛家夫婦打電話給他們的牧師，他們對於兒子比利的暴力行為心慌意亂。比利頂撞葛太太、毆打小弟弟、上學的頭兩天就被學校記警告，還被鄰居抓到在家附近玩火柴。

葛太太：比利變得相當難搞。他從夏令營回來後就變得很野，一刻不能靜止。

牧師：葛先生，你有什麼看法呢？

葛先生：比利的確變得很麻煩。

牧師：比利，你為什麼變得這麼難搞？

比利：我不知道。

葛太太：這是他典型的回答，（模仿比利）「我不知道」。

我真不知道該拿你如何是好。（對牧師說）請問你可以推薦什麼人，幫我們找出比利的問題在哪嗎？或至少教教他一些道理吧！

牧師：葛太太，請問你為什麼這麼無助？

葛太太：無助？我不會無助啊！你為什麼這麼說？我只是不希望他長大染上毒癮。

牧師：你是不是有隱瞞什麼？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講到「毒癮」呢？

葛先生：我太太比較容易大驚小怪，我跟孩子之間就沒有那麼多問題。

牧 師：比利，為什麼你比較不會給你爸爸惹麻煩？

比 利：他不讓我這麼做的。

牧 師：不讓你這麼做？那你媽媽就允許你給她惹麻煩嗎？

葛太太：他從來不像對他爸那樣乖乖地聽我的。

牧 師：是這樣嗎？比利？

比 利：是有一點啦。因為我知道我爸爸說話算話。

牧 師：葛太太，請問你怎麼解釋為何你無法贏得小孩的尊敬？

葛太太：我不知道，他就是不肯聽我講道理。

牧 師：比利，為什麼你不肯聽你媽媽講道理？

比 利：我媽媽很多嘴。

牧 師：那你爸爸呢？

比 利：他不像媽媽那麼多嘴。

牧 師：那你怎麼說呢？葛太太？

葛太太：我先生會打小孩，可是我做不到。

牧 師：不打不成器。

葛太太：我的媽媽棒下從不留情，她虐待我們，所以我發誓絕不打自己的小孩。

葛先生：我覺得他們並不是因為我會打他們才聽我的，他們知道我不容許無理取鬧的行為。

葛太太：那麼告訴我該怎麼辦啊。

葛先生：她就是這樣讓我很生氣，每一天都要因為小孩子做

了什麼而不開心，然後又要抱怨我打小孩。

牧 師：沒有人告訴你要該怎麼應付這些狀況嗎？

葛先生：我覺得我們太寵小孩了。我也不喜歡我爸爸打我，也想過要逃走，不過我還是適應得好好的。

葛太太：我就是下不了手打小孩。

牧 師：葛先生，你對於管教小孩似乎有一套自己的辦法，我不是在講打小孩，但是你有一些你覺得行得通的信念，如果你覺得這些教養的方式是對的，為什麼需要你太太的許可呢？

葛先生：我不希望她不高興。

牧 師：那麼你覺得哪種情況比較糟？是你太太因為討厭你管束孩子的方式而不開心，還是因為小孩子都沒管束而不高興？比利，我覺得問題不在你身上，我認為是你父母的問題，我希望單獨跟他們兩個進行一次協談，可以嗎？

比 利：當然。

接下來的協談只有葛家夫婦而沒有比利在場，這時便發現葛先生是個過度積極的人，他堅持家裡纖塵不染，在工作上忙了一整天後，每晚回家還要清理每個房間的地板，而且如果比利跟他弟弟沒有保持整潔，葛先生便不斷嘮叨。牧師讓葛家夫婦瞭解這是多麼的可笑，要他們能比較爆笑但不要爆怒。一個禮拜後葛先生終於願意放下身段，不再監視小孩是否保持清潔，而比利的叛逆行為也消失了。接著，葛先生與葛太太便開始處理他們的婚姻

關係。

莫瑞的故事：第二個例子中的莫瑞是個好鬥的青少年，而母親也是事件的主角。不過莫瑞父親的角色則淡出，他將所有事情都交給太太全權處理。在這個家庭裡面，因為每個人的反應都是如此自動化，使得沒有人聽得進去另一個人的聲音。莫瑞一家跟其他好爭論的家庭一樣，處於當局者迷的狀況，因此他們尋求牧區神父的協助。

母親：神父，請你跟他講講道理。

神父：有什麼問題嗎？

母親：他徹夜不歸，很多科目都被當，他偷車，還偷……

莫瑞：錢不是我偷的，我跟你說過……

母親：我們都知道是你幹的。偷東西還不是最糟的，他還說謊，還……

莫瑞：反正你從來都不相信我。

母親：你老是說謊，這樣叫我們怎麼相信你？

莫瑞：你去問傑克的媽媽，她也在場，她會告訴你是怎麼回事。

母親：我不需要去問別人，而且你也不是第一次被我逮到。

神父：這個情形持續多久了？

母親：老公，你覺得呢？大概三、四年了吧。

父親：是的。

母親：而且每況愈下。

莫瑞：我的成績跟以前都一樣啊。

母親：你有兩科都是六十幾分。

莫瑞：只有一科，另一個不算，因為……

母親：那是你覺得，你們的輔導老師跟我說……

莫瑞：他根本不清楚，你去問魏老師。

母親：我也問過他了，他說……

神父：（為了緩和氣氛而打岔）莫瑞，你對這些事情有什麼看法？

莫瑞：他們就是不讓我靜一下，老是「做這個」、「做那個」、「你應該多做點……」

神父：如果你都照著做，他們就不會煩你了。

莫瑞：聽起來很好，可是就算我做對了，他們還是要挑我毛病。

母親：才不呢，你在模型比賽得到第一名時，我們……

神父：白太太，你說這情況已經持續三、四年了，那莫瑞是突然變壞的嗎？就像蘋果突然爛掉一樣嗎？

母親：他一直都還不錯，一直到後來他姊姊離開……

神父：我不知道你們還有女兒。

母親：我們現在不太聯絡。

父親：其實我們已經有十年沒聽到他的消息，直到去年十二月才又聯絡上。我們有三個小孩。

神父：還有一個兒子嗎？

父親：是的，他更荒唐了。他是藝術家，瞧不起工作。

神父：我不懂，你們家沒有人酗酒、沒有打老婆的問題，也

沒有人吸毒。你們的生活安逸、固定上教堂，為什麼你們這樣的家庭會遇到這麼多困難？

母親：（斷然地）我不知道！有些父母親根本不像我們這麼關心小孩，但是他們的孩子好像都沒問題，我們這麼努力，可是下場是什麼？

父親：其實我們的孩子也沒那麼糟糕，我太太總是小題大作。

母親：看你在那裡講得那麼輕鬆，你可不需要整天照顧他們，你只要回家吃晚飯、看電視，或跟朋友出去就好了。

父親：她總是這樣，很容易生氣，不過她會冷靜下來。

神父：白太太，如果你先生不認真看待你的憤怒時，你有什麼感覺？

母親：我想宰了他。

神父：白太太，為什麼你不能像你先生一樣冷靜呢？

母親：他不是冷靜，他只是不在場。

神父：那你怎麼說呢？

父親：如果你必須整天都聽到他們吼叫，你也不會想待在那裡。

神父：要是你晚上回家看到你太太跟莫瑞又在吵架，你有什麼感覺？

父親：我會說：「為什麼一個家不能安靜一點？」然後我就進房間試著看點什麼，或是草草的吃過晚飯後便離開。

此時神父已經成功的將焦點從孩子身上轉移開，而莫瑞也不需要再參加協談。其實，如果莫瑞不在場，莫瑞母親的情緒也不會如此緊繃，進步也會比較快速。而接下來要做的就是婚姻協談，當然，如果協談員稱之為婚姻協談，這對夫婦可能當場就離開了。雖然有些父母親可以很快地瞭解問題的癥結是夫妻關係，但是在大多數的情況中，協談人員必須假裝孩子是問題的焦點，並且讓父母親繼續聚焦於孩子。然而，協談人員還是可以藉由討論孩子的問題，幫助父母親彼此分化。

一般而言，孩子都不願接受幫助。不過從家庭系統的觀點來看，這不見得會使問題更難以解決。就像上一章所說的，如果父母親中只有一位願意接受協談，婚姻關係還是可以獲得改善；同樣的，如果問題出現在孩子身上，但是只有父母親願意尋求協助，情況也是可以改變的。事實上，只有父母親接受協助的狀況反而更容易帶來改變。賀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小孩子有耳無嘴：賀家的女兒在高三輟學後便把自己關在房間裡，每天睡到下午三點，從來都不好好穿著打扮，也不幫忙做一些基本的家事，包括幫她的貓咪清理貓砂盆。最近，她卻開始手抄小說。她的父母親送她到一家精神照護中心，並且固定與女兒參與治療課程，但是一直沒有進展。

賀家夫婦是對相當嚴肅的夫妻，他們沒有想過他們的努力不但沒有效果，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協談人員給予他們的指導，要他們停止將女兒拉出隱居的生活，反而鼓勵她更為避世；於是，賀先生與賀太太不再用理智的態度來對待女兒瘋狂的舉動，

而是採取更為瘋狂的行為；因為女兒過度懶惰使得貓砂傳來惡臭，賀家夫婦也拒絕忍受，他們要讓女兒自己嚐嚐懶惰所帶來的惡果；而且他們也不再跟女兒講道理，反而鼓勵她更無厘頭。

賀先生與賀太太不再要求女兒離開房間；賀太太也強忍著不要定時去房間探望女兒是否活著。如果女兒終於走出房間去用洗手間，協談人員要賀太太跟女兒說她看起來很疲倦，應該少走動。而且賀太太也開始幫女兒把餐點拿到房間，因為女兒就不需要耗費太多體力。賀先生則為女兒買了一台便宜的打字機，如此一來她就可以輕鬆地抄寫小說。賀先生與太太還把貓砂盆放到女兒的房間，讓她跟貓咪更「親近」。

在一個禮拜之內，賀家女兒又回到飯桌上，不過協談人員要賀先生與賀太太把女兒趕回臥房。兩個禮拜後，他們的女兒開始打電話跟朋友聯絡，而賀家夫婦還是保持同樣的態度。一個月後，他們的女兒找到了一份工作。再過一個月，當女兒參加親戚的婚禮時，已經變得十分迷人。當然，這些改變還需要其他的條件配合才能持久。不過賀家的例子讓我們發現，既使家裡出了一個問題嚴重的孩子，藉由這種沒有孩子參加的協談方式，還是能夠改善狀況。

同樣地，相較於同時輔導會眾與教牧人員，如果單單輔導牧師、拉比、和神父，結果可能更能有效地減輕教會的問題。

以系統取向來面對子女問題還有另一項附帶的優點：既使孩子離家，系統取向的作法也能發揮功效。相較於電話溝通，信件是一種較為冷靜、不會過度反應的媒介。因為對某些人而言，聽

到熟悉的聲音彷彿被身體碰觸一樣的直接。但是信件溝通可以讓寫信的人三思而後行，而收信人在做出反應之前也可以反覆思考。系統取向建議父母親可以利用信件進行自我界定，或是採取較為幽默的主動態度。事實上，有時候寫信比面對面的溝通更為有效。有的父母認為，孩子離家後他們便無法影響孩子，但是可以請這些父母想想，他們是不是仍然會被自己雙親打來的電話牽動情緒？

2. 訓練父母中的一方強調核心家庭

子女出現問題的家庭與婚姻出現問題一樣，通常只有一方願意尋求改變。舉例而言，父親可能覺得母親的焦慮與實際狀況不成比例，所以不支持她接受協談；或如前面所述，當父親認為母親的改變會影響他們的婚姻（例如，太太變得較不順服），他也可能突然終止協談，甚至阻止太太繼續協談。不過在其他狀況中，父親是改變的關鍵點；有時如果僅有父親參與協談，學習如何不為其他人帶來焦慮感，那麼父親可以是家庭網絡改變的起始點。

下面的例子中，僅有母親願意接受協談。

突破阻抗的障礙：費海麗的丈夫是飛行軍官，從前常常好幾個月不在家，因此她幾乎是一個人負起養育小孩的責任。如同其他軍人（或全身投入事業者）的婚姻，費家夫婦關係的平衡，在於妻子與小孩的「親密關係」抗衡丈夫與情婦（工作）的親密關係。除此之外，費上尉相當節儉，他要求太太花的每一分錢都詳

實記錄。問題出現在費家的孩子進入青春期後，這時最小的兒子開始出現一些症狀：他的功課不好、專門結交狐群狗黨，而且還吃不停。費海麗佔據的地位可以被稱之「中央」(central)，是電話總機的舊名詞，所有的訊息都要透過她傳遞。但是，她完全無法有效地跟孩子們溝通，讓他們善待彼此，她也試著要丈夫多花些時間陪小孩，但是沒有效果。

接受協談後，協談人員要海麗「就地變節」，他要海麗任由碗盤疊在水槽、髒衣服也不清洗、讓客廳亂七八糟；然後，去做她一直想做的事情——她的「祕密心願」。大部分的女人除非真的受不了了，否則他們是做不到上述協談人員的要求。還好在狀況變得更糟糕以前，海麗就開始作出改變。海麗有一副美麗、質樸的好嗓子，所以她決定去上聲樂課。費先生直接的反應就是擔心上課的花費，而她的小孩也想盡辦法要海麗多花時間照顧他們。

過去，費海麗的思慮都被家庭責任給佔據，但現在她的腦海則充斥著五線譜，她甚至開始幻想有一天要開獨唱會。然而她的夢想卻成為讓家人不知所措的夢魘；有一天她的小女兒放學回家，很訝異地發現海麗的絲襪竟然還浸在浴室的水槽，小女兒立刻打電話給父親，問他海麗是不是出了什麼事情。

在接下來的幾個禮拜內，費海麗遭到來自各方的襲擊。她的兒子因無照駕駛被逮捕。對此，費海麗盡量不要過於焦慮，她也不將兒子保釋出來，而只是跟費先生報告這件事情。費先生立刻雇用律師、採取法律行動。很快的，費海麗與兒子的三角關係轉換了。從前他們的兒子常常和海麗吵架，但與費先生則保持冷靜

的關係；現在由於海麗開始保持距離，兒子只得和費先生吵架。但是對於家裡凌亂不堪的狀況，費先生似乎無動於衷；而且費海麗仍然擔心她的孩子會受不了。不過，有一個想法支持她繼續下去。海麗在軍方基地發現一本關於超越音速的書，這本書說到飛行員常常無法偵測目標，因為飛機離目標越近則震動的越厲害。後來葉格(主角)告訴自己：「或許震動過了以後，一切又會平穩下來。」於是他在大家都慢下來時，反而加速前進。

經歷了一整個禮拜來自家人的批評之後，海麗在某個禮拜六開始「加速」。海麗通常把禮拜六的時間奉獻給家人，但這個禮拜六有一個全天的工作坊，是由海麗相當欣賞的藝術家所主持的。海麗留下簡短的留言後，一大早就出門，直到深夜才回家。她的孩子暴跳如雷，說：「妳怎麼這麼自私？」「妳怎麼沒有解釋就離開？」但海麗也發現，她丈夫竟然已經清掃了房子。不過，讓海麗全速衝破障礙的事件，是她與兒子學校輔導老師的會面。

這位輔導老師是個相當傳統而且循規蹈矩的男人，他認為海麗兒子的問題根源，是由於海麗在兒子性別發展的關鍵時期，試圖跟家庭分隔；輔導老師也認為，她應該暫時放棄事業的夢想。會面之後，海麗感到相當沮喪和徬徨，她覺得是由於費先生完全沒有責任感，所以才會造成這些家庭壓力，而且她丈夫對金錢的錙銖必較也是一個問題。海麗問她的牧師，為什麼她得為丈夫的問題與疏失而遭受懲罰？這位牧師對當代女性議題也相當瞭解，他開玩笑地告訴海麗，女權運動的問題在於它們讓女性以為兩性已經平等。海麗笑一笑，再度鼓起力氣迎接挑戰，並準備在一夕

之間改變狀況。

首先，海麗要兒子坐下，她以非常堅定、清楚的立場說：「我再也不要容忍你的行為了，如果你覺得我最近不夠關心你，那我告訴你，情況只會更糟，我受夠了你的不負責任，而且我不容許你拿心理問題當作擋箭牌。」（0.7 馬赫。）

接下來，海麗打電話給先生，說他們得好好談論錢的問題。海麗要求先生拿出比從前更多的錢，而正如海麗原先預期的，費先生立刻感到十分沮喪，但是海麗試著不要過度反應。後來費先生也冷靜下來，海麗接著便告訴他：「這只剛開始，由於通貨膨脹，加上孩子進入青少年時期的需求，我想未來六年的總消費會是……」這時候他們的女兒剛好走進來，海麗並不打算幫先生隱瞞他的吝嗇，因此她轉頭跟女兒說：「親愛的，你爸爸剛決定不讓你矯正牙齒。」費先生很安靜、沮喪地退到休息室，一個禮拜後，他便同意拿出更多錢。（0.8 馬赫。）

後來費先生開始喝酒。雖然海麗的父親酗酒，但是海麗試著不要變成凱莉·納迅（譯註：Carrie Nation；十八、十九世紀美國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的成員，以激進的抗議手法聞名）。不久，費先生開始考慮接下一個必須離家六個多月的外調工作。海麗受夠了，她直接了當地告訴先生，如果他接下那份工作，那麼在他離開前海麗會比他先離開。（0.9 馬赫）她這麼一說，費先生再也沒有提到外調的事情。海麗繼續發展她的藝術與商業興趣，而她的先生也開始減少工作之餘的休閒娛樂。第二年春天，他們最小的兒子開始提到將來要去念西點軍校。（超音速！）

有些婦女與丈夫分離後，不論丈夫是否住在附近，她們都必須擔負起教養孩子的責任，並且因為需要從丈夫身上「榨出」更多錢給孩子買衣服、付牙醫費用或學費而感到苦惱。針對此類狀況可以採行與上述協談模式完全相同的方法。這些母親通常沒有想到，自己的「不負責」其實可以讓丈夫投注更多心力，而且夫妻分離後，丈夫的不負責任可能是因為太太過度負責，正如妻子的過度付出可能是因為丈夫的疏離。如果讓孩子自己面對父親，一切都會變得比較有效率。所以母親不應該將自己扯入三角關係中，與孩子同一陣線對抗父親。我們可以教導母親跟孩子說：「對不起，我也希望你能完成你的大學學業，但是你爸爸跟我說好要共同分擔你的學費，而我已經付了頭兩年的學費了。」只要說話方式不會造成對立或結盟，那麼孩子就不會兩面不是人。相反的，如果孩子一直受到保護，不需要自己面對與父親或母親的潛在衝突，那麼他們反而會被夾在中間。讓孩子自己處理與不在身邊的父親或母親的關係，這樣他們與過度負責的父母才能脫離尷尬的中間地位。而且不論孩子的症狀是學業表現不佳、反社會行為、或甚至是幻想症，去三角化的過程可以讓這些症狀在一夕之間消失。

3. 單獨訓練母親強調延伸家庭

以下的案例顯示，藉由延伸家庭消除聚焦於子女的症狀時，會涉及家庭歷程中最为奇特的面向之一，亦即某一代的焦慮經由不尋常的方式傳遞給下一代。不論是個人家庭或教會，或多或少都會經歷多代傳遞的過程，但是此過程通常不太明顯。而令人看

不清的原因在於，根據對稱原則，傳遞的結果會從一個極端變另一個極端，尤其當下一代「發誓」絕對不跟他們的父母親一樣。（事實上，每次家庭成員「發誓」要改變，就會出現傳遞的情況。）

保持聯繫：一位離婚的中年婦女每次想要改善與女兒的溝通時，她的女兒便覺得深受其擾。除非她的女兒有任何需要，否則從來不寫信或電話聯絡。而且女兒的長期性憂鬱讓作母親的擔憂不已。當被問及為何需要不斷的保持聯繫，這位婦女回答，自己現居於佛羅里達退休社區的母親總是要她與女兒維持友誼關係，她（女孩的外祖母）見過太多人的孩子都不再跟自己的母親說話。協談員指出，「保持聯繫」的觀念在她的家族中似乎佔有重要地位。例如這位婦女的姊姊每個禮拜都與所有的子女聊天，而身為建商的哥哥則是幫每個兒子蓋房子，如此一來大家可以住得比較近。協談人員鼓勵她探究自己母親的家族史，以追溯這個模式的起源。

追溯的結果發現，當她的母親還是少女時，母親的姊姊被狗咬傷，但是由於其父親送醫不及，醫生判斷她幾天後便會死於狂犬病。父親為了避免太太一輩子活在愧疚中，因此設計情境，讓人以為病死的女兒「逃家」並「死於意外」。而曾祖母在有生之年都不知道事情的真相，但是祖母，也就是這位婦女的媽媽，便發誓一定要隨時掌握子女的狀況，因此維持聯繫的焦慮感便傳遞到下一代。

瞭解這些事實之後，這位婦女學會不要隨時掌握女兒的狀

況。幾個月後，她的女兒終於主動跟她聯絡。這時母女關係有了很大的轉變，因為母親不再扮演追捕的角色。

4. 單獨訓練父親強調延伸家庭

一位父親的自我分化：傅菲爾與琪蒂的兩個兒子表現都不錯，但是他們的女兒卻完全是個生活白癡。研究這個女兒的相反行徑後發現，她所有的抉擇似乎都在跟母親的行為或主張唱反調：母親總是打扮齊整，而女兒不但愛赤腳，還在左肩上刺青；母親和顏悅色而且待人體貼，女兒則是性情乖戾並且自我中心；母親做事有擔當、有效率，女兒邋裡邋遢、犯愚蠢的錯，而且不重承諾。

菲爾跟兩個哥哥在他們父親一手建立的公司工作。菲爾是整個企業的支柱、創意的來源，以及企業版圖擴張的砥柱。菲爾人很好，十分體貼太太的感受，而且任誰需要幫助，他都義不容辭。

女兒在青春時期，菲爾與琪蒂曾經帶她去看心理醫師，但是成效不彰。他們自己也參與協談，但是毫無進展。而他們一開始接受系統取向的協談時，進步其實相當緩慢。後來情況甚至更加惡化；琪蒂不再對女兒施壓後，女兒反而開始嗑藥；琪蒂開始處理她與母親的關係時，女兒卻跟她的毒品供應商結婚。琪蒂在這段關係中，所做的一切自我分化的努力，似乎只是讓女兒的態度變得更強硬。這個女兒跟她父親與兩兄弟一樣聰明而且堅毅。但是這些特質反而造成反效果，助長她生命中的黑暗面。

不過，還有一個途徑尚未嘗試，也就是僅單獨處理父親，鼓

勵父親與自己的原生家庭進一步分化。菲爾在原生家庭的地位跟核心家庭的缺乏改變，兩者之間並沒有明顯關聯。而且，在家族企業的狀況中，通常經濟上的相互依存會加深情感的相互倚賴，因此，要改變家族企業的均衡狀態通常較為困難。

後來菲爾開始單獨接受協談，協談員教他改變與母親和兄弟的相處方式。過去，他一直是家庭的主要動力、也是凝聚力的中心（近年來他的血壓明顯上升）。當被詢問是否想過獨立開創事業，菲爾回答說他很樂意，但是他的父親要他保有家族企業。

於是，協談員建議菲爾去找他那年邁、依賴心很重的母親，詢問她該如何面對菲爾的兩個兄弟。他照做了。菲爾還告訴母親，父親曾經要求菲爾顧全家族企業。他的母親感到相當驚訝，她從不知道自己的丈夫曾說過這樣的話。她說，菲爾的爸爸有一次跟她吐露，不應該把菲爾限制在家族企業裡，因為這個兒子大有可為。菲爾聽了母親的話之後輕鬆不少。他決定要買斷兩個哥哥的股權，雖然他一時還不知道從何籌措資金。不過，不出所料，兩位哥哥譴責菲爾太過自私，企圖讓菲爾覺得罪惡，他們還試圖提醒菲爾為「家族企業」著想。菲爾回答，打從他出生那一刻（甚至出生前），他無時無刻不想著家庭，但現在他要開始為自己打算。菲爾的哥哥發現他們的企業非常需要菲爾，而兩人都沒有足夠的動力去取代他。最後，他們達到共識，給菲爾幾年的時間買斷股權。

在這段期間，有一天女兒突然打電話給琪蒂，邀她共進午餐，這是她高中以來頭一次這麼做。後來這兩個女人還開始一起逛街（女兒仍然吸食海洛因）。但是很突然地，女兒的先生因嗑

藥過量而死亡，這位年輕的遺孀又回家與父母同住。

幾個星期之後的某個夜晚，女兒正處於戒毒的緊要關頭。菲爾很痛苦地努力保持清醒，他深怕女兒自殺，但他也拒絕讓女兒繼續嗑藥，因為再這麼下去女兒可能會變成妓女。在此之後，菲爾提議為女兒在家族企業安排工作，條件是女兒要認真的戒毒。女兒同意了。她參加美沙酮計畫、克服嗑藥的習慣，並且與自己的治療師會談。後來，帶著老大的地位與生俱來的力量，菲爾的女兒也進入了家族企業。

雖然根據家庭理論，父親與原生家庭分化後，可以解開核心家庭的糾結，我們仍然無法用簡單的因果關係來顯示，父親與其原生家庭三角關係的分化，如何解開這個核心家庭系統的問題。除此之外，菲爾的個人特質也必須加以考量。傅先生有不尋常的毅力以及另一項特殊的能力：退一步再重新看事情。

但再好的品格都可能被系統裡的三角拉力抵銷，即使傅先生具備性格上的優點，血壓問題仍然讓他的健康每況愈下。然而事情過後，傅先生在每年例行的身體檢查中發現血壓下降了。當然，我們也無法以簡單的因果關係證實。但是下一章我們會看到，有許多的理由讓我們假設此人的健康與他的家庭地位具有密不可分聯結。

第 5 章

家庭歷程中的身體與心靈

一個有五個孩子的寡婦嫁給一個離婚者，這離婚者的兒子與繼母有了衝突。父親為這個情況感到苦惱，每當他嘗試緩和妻子懲罰兒子的要求，妻子就出現生理反應——患紅斑性狼瘡。這是一種自體免疫系統的疾病，身體的防衛系統用各種方法攻擊自己的身體。在這位太太身上，一個影響是血小板降低而造成瘀血。最後，先生受夠了太太症狀的折磨，告訴太太他不會繼續支持她嚴厲的管教，孩子需要較有彈性的處理。如果她要的話，她可以讓她的血小板指數掉到零，但他已經不會再對她的焦慮有任何反應。她開始出現更多的淤青，並告訴先生說，她必須去醫院。先生說「你就去吧」，卻不說要送她去。結果太太自己上了床，而沒去醫院。一週之內，她的血小板指數恢復正常，比過去幾年都高，自此之後，紅斑性狼瘡就穩定下來。

當家族系統出現身體的症狀時，到目前為止所提到的概念，不管是被指認的病人，家庭中疾病的均衡狀態，和三角關係的害處，都可以用得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它們的失去和恢復，都受到相同的家庭情緒力量的影響。這種觀點暗示身體與心靈有一種相關性，遠比身心症更根本，對傳統的教牧探訪的方向也有重要的影響。事實上，這種觀點使教牧探訪的方向產生革新。不只使教牧的目標從安慰轉向醫治，視生理功能失常為家族性的症狀，從更根本的意義而言，探訪親友可能比探訪病人更有意義。這就是前幾章所提議的著重家庭的長處而非軟弱的醫療取向。

在教牧的服事上沒有其他的領域比區分「家庭輔導」與「家族治療」更重要的了。與「輔導」家庭相關連的想法是去「處理」，或與疾病和有症狀的家人「共存」。這可能可以提供安慰，但這也允許疾病的歷程支配家庭的思考，並充當家庭的組織原則。結果，這種「輔導」的觀念使患病的成員成為「異類」。事實上，這種「疏離」可能正是疾病之所在。而家族治療，理論上的前提是，視整個家族為一個有機體，不催促上述這種的調適或屈就（「處理」或「共存」），也不鼓勵這種「放逐」（「疏離」）。相反的，家族治療認為，機會的具體化，是在危機中藉著疾病而出現的：這是一個機會給人去修正家族情緒系統產生病兆的各層面，這些層面可能是引起帶有症狀家員病兆的產生，或可能助長了病兆的維持。

但在此有比牧會技巧更嚴重的問題。本章真正要談及的是思想。在身心合一的脈絡下，將生理疾病概念化的能力，其實是讓我們能用更寬廣的概念來架構整體事工的基礎。這些事工包括任

何以有機體的方式運作的事工，像人類關係的系統，包括個人的與教會的系統。因此，這些不同型式的「有機—組織」自然就會相互連結。所以，本章也要為有機體的領導模式（「頭」與「身子」之間的關係）奠定基礎，好能在第九章用類似的概念探討會眾與其屬靈領袖的關係。這樣一個整合的觀點暗示，人類有機體在細胞層次的功能運作，與在家庭或工作層次的功能運作，有驚人的相似之處；這個相似不只是類比性的相似，而是同體性的相似，一個藉由平行演化而連結的相似點。這個整合觀點也並非要提供一個機械化的行為觀點，而是要提供一個與神的創造同質的看法。提供一座生物性的橋樑之於靈性，並非要把靈性物質化，而是承認這一個環節開啟了與靈性相連的新途徑。

神職人員擁有進入家庭的入場權，不只使我們有時能助長身體醫治的歷程，在使用系統取向於身體的醫治時，也能同時相互助長靈性的醫治。而當神職人員使用他們獨特的入場權進入家庭，協助修正造成家員身體疾病的情緒歷程時，教導家庭成員達到分化的好處也絕不只限於身體的醫治歷程而已（顯然這也與我們自己的健康有關；見十二章）。

所以，本章在許多地方，對「肉體」症狀投入的神學意義比對「心理」投入的多。讀者不要為此感到訝異。因為幾千年來，神學與醫學的關係非常密切。這種關係不該像中世紀一樣被抹滅：所有關於「上帝形象」的默想都彼此有益。專業上主張將這兩個「科學之后」分割開來是當代令人憂心的問題。

一個可能已經發生的大錯誤，就是醫療「進步」到某個程度，一些「醫護人員」決定要集中於身體的治療，而讓其他人專

注於靈性方面。專業化的結果使雙方的醫療範圍都受限。今天，家族系統的思想支持倒轉專業化的情勢。醫學界本身其實也正在進行這種倒轉。例如，生理回饋診所的工作人員，以及那些投身於較傳統式解除疼痛的醫護人員，發現自己毫不留情地被吸入人類狀況，以及人類身體狀況的哲學思考中。未來的醫療將會轉向一種不同的，更有效能的醫治者。

一個新的醫學模式

身體與心靈的有機觀點並非是醫學上主張心靈勝過物質的取向，或是主張整全治療的廣告，或對醫師跟醫技攸關生命重要性的貶抑，或是一種信心治療的理念。相反的，這是醫學本身的新發現，奠下身體疾病的情緒層面，及其他相關層面的瞭解基礎，並且消除了個人只不過是疾病的「受害者」的觀念。

這些新發現使我們對有關心理 (*psyche*，是英文 *mind* 或 *soul* 的希臘文) 與身體 (*soma*，是英文 *body* 的希臘文) 之間關係的重整成為可能。心身症 (*psychosomatic*) 這個相當現代，使用上卻經常不太嚴謹的詞彙，傳達一個錯誤的二分觀念。新的理論模式及研究不說一個心理狀態能「導致」身體的問題，而說，發現身體與心理之間存在一種有機的關係。「心身症」不是系統理論的觀念，因為它傳達「A」（一個思想或感覺）與「B」（一個身體症狀）之間的線性關係。藉著運用第一章的系統模式到身體的疾病，「A」和「B」兩者都可視為跟其他元素一起存在，一個較大的情緒歷程中的組成部分，只因為彼此的出現使它們如此運

作。

圖 5-1 表明的是線性模式，在圖中「A」是促發者，而「B」到「F」代表主要的生理系統：自律系統、內分泌系統、自體免疫系統、遺傳、皮質部等等。

A → B → C → D → E → F = 症狀或疾病

圖 5-1 疾病的線性模式

圖 5-2 說明一個疾病的系統模式，在其中所有生理次系統一起運作，彼此相關聯成為一個在情緒場中更大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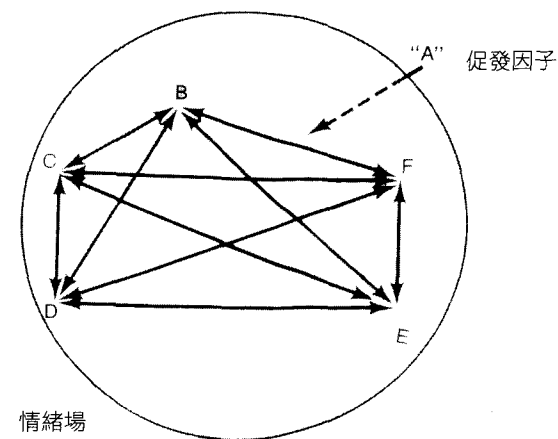


圖 5-2 疾病的系統模式

一個把這個有機的脈絡明確陳述的方法是說，任何身體症狀的出現，是一個以上的條件所造成，有些身體和心理的條件必須

滿足才會出現症狀。換言之，一個家庭成員可能擁有一個疾病所必備的一切物質的先決條件，包括促發因子（微生物、濾過性病毒、致癌物質），但這些因子能夠「導致」的疾病可能仍舊未出現，直到在那家庭中的某些情緒狀況（先決條件）滿足為止才發病。相反地，一個人倘若已經佔據某種的家庭地位，容易遭受某些情緒、背景、身體等誘發因素的影響，那麼此人特別容易有「得到」、「罹患」、或「生出」病的危險。這並非說只要一個人「想得正確」，或「作正向思考」就可以避免疾病，而只是極力建議，當疾病襲來之時，我們如何想自己和自己的關係，可以將生病的風險減至最小，將康復的希望放到最大。因為有機的身／心交互連結，這本書將在用詞上避免使用「心理性的」（psychological）這個形容詞，而改為用**情緒性的（emotional）**代替。一致地使用「情緒性的」一詞也支持各章之間有機的、系統性的連結。總之，任何前面提及有關家庭歷程和「心理性的」症狀與此處提及的家庭歷程和「身體的」症狀都具同等有效性，反之亦然。

這一章將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討論最近指向瞭解身心關係的醫學新方向學發現；身心關係是指身體疾病與我們情緒狀態之間關係。第二個部分將這些發現與家族理論的基本公式合併，來表明在一個家庭中的情緒歷程如何產生出被指認生理上的病人，並如何瞭解情緒歷程以找出生存的指導原則與復健的策略。這一章會以具體的案例作結。這些案例是關於神職人員如何能夠有時候藉著改變努力的方向，從安慰生病的人轉向指導其親友，而促進一個家庭中身體及靈性的治癒歷程。

關於身心的新醫學思維

今天的醫學界，努力在情緒的矩陣中瞭解身體的疾病，使疾病在治療上產生了非常新的社會取向。十五年前的醫生可能說：「我可以瞭解心臟的問題可能受心理的影響，但癌症呢？」但今天一些癌症的專家已經開始問惡性病的發展過程如何受病人、他的醫師、和他的家人想法的影響，以及家人的重聚可如何影響病人的恢復。由於有關情緒影響身體的生理系統，以及情緒與這些系統交互關係，範圍廣泛的新發現造成了醫學觀點的改變。

既然一個人的思維及感覺模式常可被視為他在家庭壓力場中所處地位的症狀表現，這很容易導致下一個結論，就是身體的失去功能，可被視為一個家庭的症狀，有時可以藉著醫治家庭而醫治身體，或者至少可以藉著幫助病人在其情緒領域中獲得分化而身體得醫治。這裡有一些情緒與身體重要生理系統相互連結的新證據，以及身與心必要的相關性證據。每個證據隨後附有一些隱喻性的類比，或者牧者探訪病人時家族取向的實際應用。

自律神經系統

自律神經系統包括大腦和神經的網路。今天，生理回饋的診所將病人連上各種測量儀器，這些儀器使他們能夠監控一些生理系統，嘗試讓人對他們的生理反應有更多的控制。這個方法已經用於一百種以上的自律神經系統失調，包括高血壓、氣喘、偏頭痛、循環問題、腸炎或是其他消化系統疾病、血液化學物質的失

調、括約肌的失控、和一些睡眠的失調。

生理回饋的一個用於達成家庭分化技巧的類比是教練式的指導。生理回饋技巧的重點是資訊。當給個體機會去觀察其生理功能的運作的各層面，儘管個體與他們的生理資訊來源仍舊聯結在一起，他們卻經常能改變生理的運作。同樣地，當家庭成員能夠知悉家庭所發生的事，因此學會保持更加客觀的態度時，這個訊息的迴路使他們能夠不藉著嘗試改變別人，而是藉著改變自己對情緒環境的反應，帶來家庭的改變。

內分泌系統

內分泌是身體器官——像胰臟、甲狀腺、腦下垂體、腎上腺、卵巢、睪丸——所分泌的荷爾蒙。一些較為人知的內分泌有胰島素、雌性荷爾蒙、睪丸素、皮質醇、及腎上腺素。這些物質一般的功能是，為身體正常或緊急的作用，開啟或關閉不同部分的新陳代謝歷程。內分泌的流程是透過一個複雜的回饋迴路所控制，因此均衡狀態是維持在某一閾限之內。

一旦危險過去，為逃跑或抗爭而分泌荷爾蒙的腺體系統就停止分泌，同時也允許其他物質釋放出來以資修補或恢復正常的功能。但倘若一個緊急的狀況成為**長期性的**，抗爭／逃跑的荷爾蒙領先補充與修復的荷爾蒙越久，就越不利於減弱的循環，也就越不容易重新回到均衡。

由此類比家庭系統的運作，對一個家庭而言，維持相當一段時間的內分泌水平不正常，並家庭長久失去平衡的主要情緒力量，就是長期的壓力；而使許多最令人感到壓力的情況長期存在

的情境就是家庭。大多數因其家庭地位而承受長期壓力的個體，並不想離開（逃離）家庭。他們常喜歡更加努力工作（抗爭）以改變引發壓力反應的環境。到一個程度，他們的努力若不成功，原初的壓力就會和失敗混合在一起。此外，對人類生存很重要的適應能力（或需要），經常使家庭成員未能意識他們經驗到的壓力有多少。因此，他們對家庭的愛（或需要），以及家庭對他們的需要，常同時隱藏壓力並增加壓力。這是「家庭內分泌系統」的矛盾。

免疫系統

今日我們曉得人的身體有一套非常複雜微妙的防衛系統，備有早期的警報系統，裝載中心，以及「五角大廈」，它們都能辨識外來物，並火速地派遣正確的抗體去抵擋特定的抗原。免疫系統的特定疾病可以是抗體抗原戰爭中的落塵，防衛系統的崩潰，或是防衛系統的過度反應。

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免疫系統也受到情緒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間接是因為免疫系統與內分泌系統相聯。事實上，我們長久以來就常聽到這話：「他的抵抗力很低。」然而，對家族取向之於身體的疾病更重要的是介於免疫學與自我之間的可能複雜關係。這可能深植在我們的物種演化和結構中，將生物性的生存及存在性的生存結合在一起，而有了三方面的意義。

第一，只有與免疫系統的演進同時存在，自我的存在才成為可能。否則，所有的原生質仍舊是「未分化」的一團。免疫系統的發展使較高等有機體的複雜度及統合性成為可能。而這很可能

意味著，在生物性的層次，也唯有自我分化達到某個程度，免疫系統才能有良好的運作。

第二，倘若免疫系統基本上是要抵擋敵人，這可能與愛的表達同樣重要！就極端未分化，尚未發展出免疫系統的生命形式而言，它們一接觸（它們之間的空間非常鬆散），就崩解，真的就字面上的意義，失去它們的統整性。但這暗示，是因有同一個免疫系統防衛敵人，才可能有親密感（觸摸與家人的親近）；因此，也是因有免疫系統，才可能有家庭。這也提示在家庭裡保存身體健康的力量與保存分化的力量是在同一陣線的。

第三，然而在某些情境之下，就如本章開頭的例子，一個有機體的免疫系統會失去區分自我與非自我的能力，而且當面對挑戰時，會攻擊自己，削光自體免疫系統的反應。這種生物的（或情緒的）現象似乎相當於腺體層次的焦慮。然而這種行為反應不要與自我實現的預言相混，自我實現的預言是當人害怕環境中的某些事物時，這個害怕反而會促進所怕情境的實現。而自體免疫反應是一種內在反應，這個有機體的反應使它自己失去所擁有的統整性。

一個與神職人員探訪有關的主題就是，自我分化與免疫系統似乎是彼此的一部分，當進入復原時，任何刺激自我的事，常很可能也會刺激免疫系統。倘若情況是如此，相反地，任何壓抑自我的事，例如鼓勵依賴和呵護不受挑戰，也會壓抑防衛的系統。

遺傳學

近年來「基因程式」一詞，已經成為一個描述我們從先祖繼

承一組基因的流行用語。要瞭解人這個有機體，不同部分的「密碼」，即基因的組成，越來越有可能。但一個基因程式不像電腦程式。基因程式是比成哩的線路和特定的導線更具動態，不是安駐在固定的地方，只作它們知道如何做的事。我們所繼承的基因，並沒有在我們有生之年都表現出來。當濾過性病毒突破一道虛弱的免疫防線時，會促成某些基因表現的出現或消失。一個人的基因「池」就像潛能的儲存庫，有些只有依賴體內其他化學物質的影響才能被激發或不被激發。就如前面所提，有些證據顯示甚至同一基因可以因與其他基因的關係而產生不同的結果，而且同一染色體的基因可以自己重新排列組合，或者倒轉回到它們原在生化上的角色。遺傳傾向可以使一個人較容易感染某種疾病，可以一代接一代傳遞體型或缺陷，但卻不能保證此一疾病是否將會顯現。創造萬物的神並未說：「子孫必須永遠因他們父老的基因受罰。」

了解基因池動態的性質在身體疾病上，對增進負責任的態度，而非受害者的態度，是有關鍵性影響的；對身體疾病是如此重要，瞭解基因動的動態性對面對其他敵對的挑戰，也是同樣重要。與家庭系統思維的類比來說，算數的不是對於症狀的想法，而是對於思想的想法，特別是當這種想法落入第一類（受害）或第二類（負責）想法時。很明顯的，人不可能用意志使基因作用或不作用，此刻也不可能藉著思想調節體內高濃度的脂質。然而上述所有發現的主要衝擊在於，這些基本物質所屬的生理系統，受它們與個人整體情緒狀態的相互關聯性所影響。

這是個重要概念：不是我們能藉著集中思想而調節特定的腺

體或基因，乃是身體某些層次的器官容易受到非物質的影響，但在另一個層次，它們又受到物質的影響。儘管我們尚未（而且永遠不會）瞭解所有身體以及心靈的歷程，我們也不可能有個形而上的信心跳躍，說照顧心靈可以影響整體的身體健康。但所有概念化生物性反應的方式皆可引伸到家庭對一個成員的身體問題的反應。就如我們將會看到，就身體與情緒症狀而言，一個主要妨礙有機體任何部分康復的因素就是系統中其他部分的焦慮。

被指認的身體疾患者

在這一段，前面所談醫學上的發現，將會與基本的家族理論結合，以顯示家庭的情緒歷程如何產生及維持一個被指認的身體疾患者，這種有關身體疾患的瞭解如何產生生存的策略，並這些處理方式如何剪裁以合適於牧者的探訪。

情緒壓力與生理

最近關於身體壓力的研究，提供在家庭歷程中，瞭解身體與心靈的一個重要環節。雖然這些研究是從個人的角度進行，但它們的概念基本上是系統取向的，很容易也就可以擴充應用到家庭的有機體上。

1. 生理的壓力（physiological stress）不是用力衝撞一個人的外來壓迫（pressure），而是身體對那個外來壓迫的反應。這個區分對負起個人身體和症狀的責任，以及稍後我們會看見，有關神

職人員的疲倦枯竭，乃是重要的。

2. 壓力（stress）本身是身體非特定的反應。一個人可能因下背的疼痛，或心臟病發作而身體受苦。然而，此一特定形式的身體失調，不是外來壓迫直接的線性因果關係所造成的，而是身體系統的組合對壓力具有特性的反應。

3. 個人或者家庭也可能在壓力的表現上有其特定的方式。有的容易在呼吸系統上有毛病（氣喘），有的容易在消化道上產生毛病（腸炎、潰瘍），有的是在心臟血管系統的毛病（靜脈瘤、絞痛）。但身體的一部分其實是為整個有機體而動作的（或者說，已經成為被指認有病的器官），去除整個人壓力的努力是可能有系統地影響任何呈現功能失調的部分。引伸到家庭這個有機體，這意味著，不管任何特定的病症，在系統裡，降低壓力的努力，都有可能影響被指認病人的疾病。

4. 就如前面所述，不是緊急的壓力而是長期的壓力容易造成最嚴重的疾病。這個關於長期壓力的強調，將家庭和個人細胞有機體的均衡狀態連到一起。

均衡狀態

當我們認識到家庭情緒系統反映我們體內所進行同樣的平衡動作，家庭均衡狀態的觀念就有了豐富的意涵。有時家庭的功能運作似乎反映最基本的代謝過程。不管這個關聯的真正本質如何，家庭的互動是極端深奧複雜，不管是用口語、情緒、身體、思想表達，常常似乎都相當迂迴，不是昇華，不是壓抑，不是逐入潛意識，而是「心對心」的直接溝通，甚至體內不同的器官，

有時雖然透過大腦作媒介的傳播系統來溝通，但它們經常還是有自己的內線。

這個均衡合一的概念，幫助我們解釋，受造物與被指認身體疾患者的持久不變。就如行為的症狀，身體的疾病也有其穩定家庭的作用，因此阻礙了病人的恢復。下面的例子說明一個家庭對家人疾病的反應，不管是多麼善意，卻能將病人困鎖在疾病之中，正如類似的適應反應，能使一個人陷在一個情緒或行為的問題中一樣。

仁慈的謀殺：一個足球教練，他的強硬和堅持是眾人皆知的，卻患了癌症。開刀之後，他的妻子和成年兒女的反應是，要盡可能地讓他的生活過得容易一些。他感謝他們的努力，但當他變得比較強壯時，他發現家人並未減少對他的幫助。剛開始，他想他們只是沒有覺察他已經好多了；後來他發現自己為了他應該如何坐、吃、洗澡等等和家人吵起來。他決定最好要為自己的獨立更加努力奮鬥，但他報告說：「嘗試克服他們對我重獲力量和自主的『好意』抗拒，似乎要比跑到中場四分衛處更費力氣。」

這個抗拒的現象可用「惡性循環」的圖示（見圖 5-3）加以概念化。在頂端是一個箭頭（1）標示著長期的家庭焦慮。這個焦慮導致一個身體或情緒上的症狀（2）。但症狀的爆發產生一個對症狀反應的特定焦慮（3）。此時專注於疾病使人偏離原本長期的焦慮（4）。當這位被指認的身體患者開始復原（5），專注於疾病的特定焦慮下降，如果家庭系統沒有改變的話，原本的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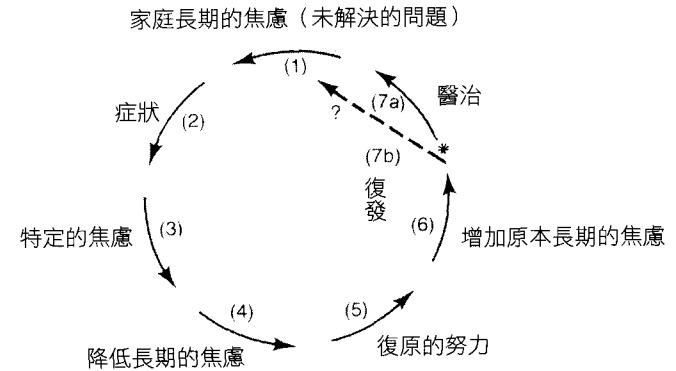


圖 5-3 惡性循環

焦慮會開始再上升（6）。

在這時候，家庭的運作方式，經常無意間，就會用把注意力放在最近發展出來的疾病。想要逃避帶來更痛苦、長期的焦慮是自然的，而且長期焦慮若是回來，可能也會在身體別的地方又產生失調。現在真正關鍵的時刻來臨，如果病人動機夠強，他將能夠衝過家庭的「抗拒」，在這種情況下就有帶來根本治癒的機會（7a），使家庭長期的焦慮也能得到處理；或者病人學到用不同的方式在家中運作。假使病人無法通過家人的阻抗，疾病就很可能復發（7b），整個過程就會再度循環。

此處我們所談的並不是有意的努力使人陷於病中，而是人的軟弱，強烈要為別人著想的需要，使得均衡關係的系統型式很自然就圍繞著這些性質形成。圖 5-3 只說明一個家庭系統如何圍繞著一個疾病重新獲得平衡。家庭系統觀念的邏輯也暗示，疾病可能是家庭失去平衡所產生的症狀。下面麥家的案例，從均衡狀態

的觀點強調在家庭中身體症狀的形成。

繞圈：小兒科醫師描述麥家十多歲的女兒有「預發性潰瘍的性格」。她的胃不斷出狀況。當其他孩子在灌可樂時，她喝胃藥。後來她的父親一次心臟病突發，拖了數個月復原。在他回去工作之後，每個人又回到正常的生活方式，人們突然發現，自從那事件發生之後，女兒已經不需要胃藥了。但幾個月之後，她的胃又開始作怪。這次父母認識到，他們的女兒的身體症狀，有非身體的成分，因此他們去請他們的傳道人介紹一位兒童輔導員。這位輔導員設法讓父母不再注意孩子，而用心在處理他們自己關係中未解決的問題，以及處理他們各自年老雙親的問題。不久之後，女兒的胃就恢復正常，而不再循環變成家中另一個健康問題。

惡性的家庭地位

近年來許多的努力放在辨識特定疾病的特殊人格特質。最令人注目的是A型性格與心臟方面的問題。許多研究者也提議癌症患者有共同的態度組型：無法發怒、表達感覺、或收拾善後（特別是有所失落之後）。然而，所有這些研究都是不恰當的，因為它們忽略了其他情緒因素。並非說這些研究都是錯誤；它們只是沒有找到所有的答案。一個系統模式，不是要診斷出心臟病或癌症「性格」，而是要尋找家庭裡導致心臟病或致癌的地位——地位的找尋事實上與性格的找尋沒太大的不同。

這種模式與疾病的人格理論是可以相容的。人格特質可能與

一個特定的人「生病」時功能如何失調有關，但是除此之外，那個人身體是否會「崩潰」是與他在家中的位置、與壓力的合流、和他在那個位置如何發揮功能很有關係。

為減少身體發病的發生頻率，是可以嘗試列舉這些位置與功能。即使不是大多數，許多的身體問題，易於發生在處於下列三種位置的人身上（見下面的案例）：

1. 處於一個強固鎖定的三角關係中，可能是在核心家庭或延伸家庭之中，更有害的是介於兩者之間的三角地位。
2. 處於與另一個家人的深度依賴關係中，特別是這個家人經常不知不覺因其他家人自我分化的努力而感困擾。
3. 處於自我破壞的地位（幾乎是與第2相反），因此症狀或疾病浮現幾乎是在個體成功地負起較多的自我責任時立即發生。

例一：一個女人陷在父母婚姻的衝突中（見圖 5-4）。她的丈夫後來去替她父親工作。成長時作為一個陷於三角關係中的孩子，她是手足間對父母關係的困擾最為敏感的。在她自己的婚姻裡，她極端地配合她那果斷的丈夫，因為她極度需要丈夫作為對抗父母的緩衝器。突然一個非常大的危機出現在她父母的婚姻裡。結果，她的母親比以前更需要尋求女兒的支持。這個婚姻的危機是和父親的事業有關，他想要與人合併，且這女人的丈夫支持父親的想法。六個月之後，女兒發現過去在她胸部的一個腫塊已經變成惡性的腫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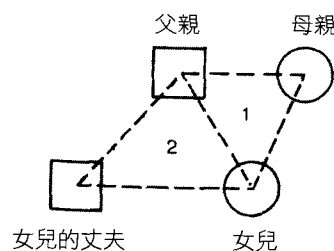


圖 5-4 核心及延伸家庭中的三角關係

例二：在這個婚姻裡，丈夫對所有家中之事都極端被動。他供應家中所需，但在家裡卻幾乎不主動。他也是個抱怨者。他的太太熱心於聽別人的問題，她總是有時間傾聽，也確保先生永不會覺得孤單。他的公司把他們換到另一個鄉鎮，換工作地點的效果之一，就是把他的太太帶離開她那有依賴性的母親。在一年之內，這位太太有極大的改變。她回到自己的專業，雖無法計算多少，她就只是減少對家庭事物的思慮。一年之內，先生開始經驗嚴重的「心絞痛」，儘管醫學檢驗查不出問題。

例三：一位婦女罹患子宮內膜異位，在月經來時深受病痛之苦，醫生勸她作子宮切除。這位恬靜的女子，從小被教養去適應媽媽的需要。在處理婚姻的問題上，輔導者鼓勵她不要屈服於丈夫的任性。輔導者提示她身體的問題可能與她的否認真我緊密相連。因希望可以一石二鳥，她鼓起勇氣堅持到底，開始面對她的先生，並更常對他說「不」。她開始比以往覺得生命有更多的可能性，但當下一次的月經來時，她痙攣痛到必須住院。

身體的發病頻率發生在這些類型的關係背景之下，成為家族取向解釋身體疾病的憑據。不只康復，復發的可能性在此都有風險。

身體疾病家族系統的觀點

家族系統理論對於家員恢復健康、保持健康提出一個關係性的觀點。這遠比僅僅避免三角關係的陷阱更加複雜。就像我們無法簡單地把心臟病與癌症的**性格模式**反過來，說那些不合心臟病及致癌性格模式的人比較容易存活。倒反的解釋模式有太多的例外。

有益健康的家庭地位與促進健康的運作方式，是在自我的連續軸的兩個極端：依賴與分化。在連續軸的分化一端強調，依賴僅能透過付上在他處生病的代價來換取健康。可是依賴與生存的關係是值得注意的，因為這個關係解釋了一個一般性主題的許多例外。一方面，依賴與良好的身體健康及潛在康復力之間有個很強的關係。但另一方面，自我的分化也是。

我們已經強調過，極端的依賴態度並不會促成最大的康復，反而首先會促使家員發病。但某些家庭的恆態型態，卻是這些依賴的態度使某人能免於疾病——這人使其他家員承擔了家庭關係造成的症狀：「終其一生，她從未生病直到她的丈夫去世為止。」依賴可挪除症狀，但長期下來，依賴可以殺死人。

共生：一個很好但極端被動的鰥夫描述，過去，當他接受一星期四次的精神分析，他的過敏以及腋下的小腫塊如何消失了。

終止分析，三年過後，兩個症狀都回來了。結婚幾年之後，它們又再度消失了。當他的太太死於中風後一年，症狀又再度回來。（他的分析師夠走運，沒有讓這個病人對他太過重要！）病毒儘管比它所感染的寄主缺乏獨立生存的資源，但畢竟比寄主更長命，它只要在寄主死後漂向另一個共生關係即可繼續生存。

家庭中身體的存活經常不只是決定於生物性的長處與弱點而已，而是更複雜的歷程：在家庭裡，天生的弱者經常成為最終存活者。但留意到這個例外，是對整個家庭健康有益的。這個觀點考慮到身體與心靈的相互關聯；它不強調特定症狀；不陷入身體與情緒（亦即心理）疾病的錯誤二分之一中；並允許環境與遺傳因素的隨機排列。

家庭關係系統分化越不完全，就越容易使得任一家員的壓力造成另一家員的功能失調。到底哪個家員最有可能成為生病者，看來幾乎是隨機的，但基本上，這也是靠一些人自我功能無法控制的變數而定，例如外力的影響：在特定時刻的整體健康，環境中有害的致病因子（身體的與情緒的致病因子）等等。在較不分化的關係系統中生存也是如此，身體有病的家人，其存活基本上是依賴其他家員的。

另一方面，分化越好的關係系統，就越不可能讓人因別人的壓力而身體生病，每個家員的健康基本上越可能是依自我的功能而定，而非是受環境的致病變數的影響。此外，就身體疾病而言，分化良好的關係系統，康復基本上也是靠生病者的自我功能，而非別人。有時不管別人的功能運作如何，還是會康復的。

這個觀點形成下面的規則：家庭成員尋求某種生活形態，其目標若放在同在一起與相互依賴，到一個程度，他們事實上是使他們所愛的人走向冒生命危險的路。是否危險視環境中其他因素而定，要不是他們很幸運地每個人都享受美好感覺的果實，就是不幸的，最後時候到了，結出功能失調的果。另一方面，家庭成員若走分化的路線，儘管環境中有其他的影響因素，他們卻可能降低致病因子致病的潛力，而拓展每個成員保持良好健康的可能性到最大；他們助長了一種家庭情緒氣氛，在其中每個成員的健康與生存都比較是在他自己的掌控之下。這個公式同樣可以應用到生物性的死亡、存在性的死亡、或機構性的死亡等任何無法生存的情境。

因此，教牧探訪最終就是，不管牧者的生病的會友身處何處——家、醫院、或療養院，也不管他生的是甚麼病，只要牧者所站之處能夠支持刺激家庭情緒系統分化，就是站在系統的幫助家庭康復過程的一邊。就如家庭生活中其他有問題的領域，有時最好是直接處理生病的家員以產生刺激，但有時最好是藉由指導病人的親友來促進改變。

家庭系統取向用於探訪

下面的四個案例分成兩對。這樣的區分反映神職人員經由兩種主要方式得知會眾生活中的身體毛病，因此有兩種不同型態的入場方式可促進疾病的醫治：（1）一個進入之處，是家庭成員因關係問題尋求幫助，但身體的症狀或疾病也牽涉在內；（2）另一

表 5-1 神職人員的兩種入場型態及案例

家庭要求的本質	問題在家中的所在	進場入口
為關係的問題（也呈現身體的問題）：		
案例 1. 糖尿病，胰島素休克（溫家）	孩子	母親
案例 2. 不孕（華家）	太太	夫妻與原生家庭
為身體的問題：		
案例 3. 各樣的痛楚（艾家）	太太	先生
案例 4. 癌症-乳房切除（米家）	太太	她自己

個進入之處，是這個家庭直接因身體問題尋求協助（見表 5-1）。

在第一種的入場許可的型態，神職人員可能不需注意任何特定的疾病，藉著圍繞這個家庭所提出的關係議題，嘗試促進家庭裡的分化，也能助長身體的健康。分化若成功了，身體的問題可能就靜靜地消失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儘管家庭裡的「不一安適」（dis-ease）之所在正是系統如何運作的重要證據，也能提供如何產生改變策略的特殊線索，但神職人員可能最好是一點都不要把焦點放在疾病上。

在第二種的入場許可的型態，家庭直接注意的是身體問題，藉著再度把家庭的焦點聚焦到他們的關係系統上，並使用身體功能的失調作為關係改變的背景，便可促進治癒的歷程。

注意「修復」方法從未與牽涉的身體症狀型態有關。「正確的藥方」是按家庭提供治療者特定的入場許可而授與，不是某些為了特定身體疾病所開的處方。在此提醒讀者一件事似乎是合宜

的，個案的歷史所提供的應許看來經常比任何治療取向可帶來的醫治多得多。但就如我們前面所言，此處提供案例的基本目的，是要解開有關身體與情緒問題的傳統思考方式。

案例一：溫氏夫婦已經結婚十四年。他們有兩個孩子，十歲和五歲。在小的出生後不久，他們開始嚴重的失和，因為溫太太想從先生得到更多情緒上的支持。溫太太認為先生對父母太過投入，一個星期打兩次電話給他們。而她遠離自己的原生家庭，認為可能可以有些快樂的生活。

溫太太已經進出治療多次，嘗試學習如何使她的丈夫更主動，達不到的話，就離開他。但是，每次當她努力要離開他時，他似乎就會有足以讓她以為狀況有所改善的動作，使她的決心動搖。

她嘗試盡己所能把日子過好。但他在性生活上的被動，對錢的吝嗇，和他要求她凡可能的時候都要在場，這一切加起來都讓她意識到這種情況不能沒有止境的繼續下去。最後一次絕望的嘗試，她威脅如果先生不進來接受輔導，她要離他而去，而他同意與她一同去看他們的傳道人。但在晤談中，先生讓她做所有的工作，除了太太有所抱怨之外，他自己沒有任何的抱怨。

幾個月過去了，每個人都嘗試做一點調整，有次約定晤談時間先生沒有來，然後就再沒回來。太太獨自繼續來，她說：「事情有些好轉，但情況仍是膠著著。」接著他們的小兒子生病了。一個醫學檢驗顯示他患有幼年的糖尿病。他需要每天注射胰島素，按照他當天的血醣濃度加以控制。因為他只有五歲，父母必

須替他注射。這也變成他們之間的問題。他們的關係再度為了一個似乎很簡單的問題陷入膠著。

在這段期間，有幾次這個小男孩在半夜裡陷入胰島素的休克狀態。這時，這對夫妻被提醒，他們兒子的糖尿病、原因以及病程，可能和家庭裡長期壓力與未解決的衝突有關。父母雙方都同意這個說法，但是似乎沒有人能夠做些甚麼。他們仍各自要往自己的方向拉扯，太太嘗試要離開，而先生沒有做任何有助於解決問題的事情。

在絕望下，溫太太最後同意嘗試接近她自己的原生家庭。她過去不願這麼做，因為她的父母總是要把她擺在他們當中。她的母親是個酗酒者，父親是個享樂者，他們都對她抱怨對方。此外，因溫太太受的教育遠多過她的弟妹們，她自覺與他們有點不同。然而，傳道人幫助她瞭解，家庭真正的問題在情緒，生活方式的不同並不意謂手足之間對彼此就不重要。

溫太太後來回家幾次，在其間她嘗試盡量脫離父母婚姻的三角關係。她不再安靜地接受父母各自的抱怨，而開始告訴他們對方說了些甚麼。她也嘗試在她母親和一個重要的阿姨之間，以及母親和小弟之間，進行相同的去三角化的行動。

當她再度變成自己延伸家庭的整合部分，她發現自己較不陷在丈夫的被動與爭論的三角關係中。幾個月之後，她很確定地告訴他，她要離開了。當他拒絕分居時，她單方面繼續堅持，最後帶著孩子離開。

大約在溫太太離開前後，她發現當她下定決心，不管內在或外在，不受她先生的妨礙，她的小兒子就停止了夜間的胰島素危

機。此外，他每天需要注射的量也減低，分居後好幾年，注射仍維持低劑量。

案例二：華氏夫婦去找他們的傳道人做婚姻輔導。按華太太的描述，當她感覺丈夫不注意她，她就退縮。當丈夫感受到她的退縮，他會引發一場爭吵來讓她靠近些，這樣的循環一再發生。

在詢問他們各自的家庭背景時，傳道人注意到他們的所有兄弟姊妹都有孩子，可是他們兩人結婚五年後仍舊沒有孩子。傳道人的評論引起華太太的眼淚汪汪，以及她丈夫的防衛性攻擊反應。華氏夫婦的確嘗試要有小孩，可是不成功。他們看過不孕症專家，在每個月正對的時候性交，且用一般溫度表記錄排卵的週期。

傳道人：你曾否把不孕和婚姻連在一起？

華太太：你的意思是可能因為我們做人不成，才對彼此生氣？

傳道人：不是的，我的意思正好相反。

華先生：你的意思是這可能是心理引發身體的反應？這怎麼可能？

傳道人：嗯，不是那麼簡單，華先生。這不是關於思想而是關於情緒。

華先生：我們對彼此的感覺不夠！

傳道人：正好相反，我想可能你們太靠近了。

華先生：太近了？

華太太：我瞭解。有些動物一關在籠裡就不繁殖。

傳道人：或許你倆沒有把這個婚姻當一回事。

華先生：不當一回事！

華太太：我想是太當一回事。

傳道人：能讓她有玩趣（playful）的最好方法是甚麼？

華先生：她從來都不好玩！

華太太：那不是真的。我有很好的幽默感。

傳道人：他的嚴肅如何使你嚴肅起來？

華太太：他不讓我有任何樂趣。

傳道人：當你搔他癢時會發生甚麼事？

華太太：他不會讓我的。

傳道人：好的，雖然這個聽起來有點瘋狂，但我想你們都太過努力了。我想與你們個別晤談，看看我們是否能打破這個相互囚禁的束縛。

在下幾個月的過程，傳道人指導華氏夫婦處理他們自己的自我分化，而不去注意懷孕的問題。傳道人也個別指導他們對各自的原生家庭，特別是關於那些似乎是最有害的問題上面，採取玩趣的態度來看待。

華先生，是個藥劑師，與他的母親一直保持一個禮貌的距離。他無法忍受她一切的抱怨。她總是哪裡不對勁，他總是以缺乏耐心的醫藥或醫師的建議來回應母親這種掌控性的努力。傳道人鼓勵他不帶妻子，自己去探望母親，並且誇大她的抱怨，如此可挑戰她要負起更多責任照顧自己的身體，並且可以避免被迫去

玩她那臆想病的遊戲。下次當他去探望母親時，他一說：「我們一起去吃晚餐，」她就開始說起她的胃、她的背、她的腳。難以置信地，所有的處方和醫學文獻立刻閃過他的腦海，像一些預先錄好的錄音帶。但是，他嘗試克制自己常有自動化的焦慮重播，回應道：「媽媽我不想警告你，但你剛說的是癌症的七個徵兆。」

他報告說，那個週末，媽媽做了任何他想要的事。他甚至能先發制人，玩笑地過分保護她：「媽媽，雖只有幾條街，但我想我們應該搭計程車。」或「我知道你的胃不舒服。」或「媽媽，我注意到當你走路時，你的背似乎比以前更彎了。」這次探訪結束時，媽媽擁抱他，告訴他，他們共度了好時光，當華先生離開時，她喊著說：「畢竟，你應該成為醫生。」

華太太報告說，她的媽媽完全無法放鬆；她有責任照顧她自己的媽媽，但卻感到很痛苦。華太太的外婆，八十五歲。華太太受到鼓勵讓外婆參與她的「治療」，好建立與外婆的獨立關係，然後用盡可能出其不意的方式處理三代間的三角關係。

開始時，華太太用各種理由推託，但最後，她第一次獨自回家，探望外婆。她本來要一路裝到底，直到她的外婆自己忍不住脫口而出：「難道這不是你們該有孩子的時候了嗎？」在她自己意識到以前，華太太已經開始告訴外婆她懷孕的問題。外婆所說的只是：「你是女生，不是嗎？」這樣的親密，使她更大膽地跟外婆談起介於她們中間的女人，還有問外婆為何她的媽媽會如此嚴肅。結果她們有了一次愉快的談話。當母親發現她這次的探望，有些懷疑，華太太逃避回答所有的問題，只說：「我們只是

談外婆的婚前性生活罷了。」

接下來幾個月，華太太繼續在外婆面前嘲弄媽媽（好像她們是共謀），談論媽媽作孩子的時候，特別是嘲弄她有關男孩、約會、和性的任何事。

當華先生與華太太努力在他們原生家庭較為不嚴肅（不負責任？），他們彼此的關係，可預見的，也鬆開來。後來華先生突然需要轉換到另一個城鎮去，而輔導（以及溫度表）就中斷。一年半過後，傳道人收到一個信封，打開一看，裡面沒有信，只有一張睜著大眼睛的嬰兒照，從他口中冒出的對白，寫著「謝謝」二字。

案例三：艾雅各來找他的傳道人討論離開妻子的事情。在過去五年間，他們十五年的婚姻直走下坡，只有不間斷的爭吵卻無肌膚之親。他已經嘗試過離開好幾次。而使他離不開的原因之一是她的健康狀況一直很差。在這過去十年來，艾太太為了腹骨盆腔裂孔，長期陰道出血導致幾次的人工流產，下背部疼痛，腿部有針刺的感覺，嚴重頭痛，鼻子和腎臟多次的感染，胸部間歇性突發的囊腫，好多次去看醫生接受治療。此外，她總是感覺疲倦，幾乎從不獨自出門。基本上她是個能幹有魅力的婦人，在婚姻的歷程中她變得越來越孤立。她從未負責發起任何的社會活動，沒有朋友，常與她的孩子相對吼叫。

就艾先生自己的部分，他是一個嚴重的功能過度發揮者。他為一個房地產公司經營好幾個辦公室，是當地家長會長，而且是教會的教區委員。在家裡他是溫度調節器的守護者，老是提醒每

個人他們的責任。每當他讀到如何作事會更有效率的方法，他就把它貼在電冰箱上，確保太太會從中得益。

傳道人鼓勵艾先生視他太太的症狀為他們婚姻關係的症狀，部分是因為口齒較不伶俐的一方沒有能力說不，但更根本的問題是，當彼此當中沒有留下空間時，會造成適應者的失調。傳道人對艾先生強調，功能過度發揮最容易消彌空間。艾先生馬上抓到這個概念，但加上句話說，事實是更複雜的。有次，當他跌斷腿，他太太的健康馬上進步百分之百，但當他一能夠再度獨立自主，她似乎一夜之間又生病了。「那次我有太多工作要趕，我知道我並沒有在她的空間裡功能發揮過度。是她好像幾乎在我的空間裡，彷彿我的運作都影響到她，即便它們都不是指向她。」

傳道人建議艾先生檢驗他的假設。他做了。他盡所能的工作，同時確保不在房子周遭工作過度。她病了。艾先生想到，情緒方面也一樣，倘若他覺得很棒，她要不就變得非常沮喪，要不就發起一場辯論使他的情低落下來。艾先生也檢驗的這個假設。一天，他們碰巧在後院走廊閒聊。艾先生說：「你知不知道，最近我真的很快樂，每件事似乎都進行得很順利。」他繼續談到一些發生在他身上令人興奮的問題。他的太太沒有反應。她沒有參與他的喜悅，但也沒有貶低他。

但是兩天之後，艾先生忽然發現自己捲入與太太一場有關洗碗機無止境的大爭吵。忽然，他記起兩天前自己所說的話，他很快地退出這個爭論。但這個事件使他相信在婚姻裡要把自己區分出來的努力可能不容易，而且可能超乎他的能力之外。

幾個月之久，他繼續謝絕她的邀請進入她的空間，嘗試處於

她的空間之外。在這段期間內，她的健康顯著的改善。最後，先生邀請太太一起來接受輔導。如常地，除了疲倦之外，她拒絕看任何的身體症狀有情緒的成分。輔導者嘗試要她聚焦在原生家庭的問題，特別是她去世的姊姊，那是艾太太很小的時候發生的事。但她似乎都沒有動機去進行這樣的提議。

大約這個時候，艾先生與幾個離婚的婦女越走越近，這些女人都表示對他很有興趣。他並沒有婚外情，但是卻提升了他對關係的看法。他在婚姻中持續的努力卻缺乏互惠，最後使他決定放棄。離婚後不久，他就再婚。在他們離婚之後，艾太太回去教書，與一些男人約會，但從未再婚。而她大部分的健康問題似乎也隨著她的婚姻消失了。

案例四：當米路得的傳道人在她接受乳房切除之後到醫院探訪時，她卸下防衛，要求傳道人再去探訪她，好能計畫她的喪禮：「找一個我的先生和孩子不在的時候來。我不想要他們知道這事。」米太太一直都是一個好母親，好家庭主婦。她的孩子在學校表現良好，丈夫在社區裡備受尊敬。他們似乎有個幾近完美的婚姻。幾乎，有個朋友說：「他們彷彿同心同意。」

當她的傳道人再度造訪，米路得以一種幾乎不帶感情的態度，開始列出她喜愛的聖歌，和一些她所選的詩。當女傳道嘗試要進入「較深層的事」，米太太打斷她。當女傳道嘗試再一次確認時，米太太所說的只是：「這是上帝的旨意，我知道。」當女傳道嘗試要反駁她的神學立場時，米太太似乎很固執。讓傳道人傷心又生氣地離開。

經過許多心中的尋求之後，傳道人決定打電話給米先生告訴他所發生的事。畢竟，他也是她的會友。有分於這個死亡聖日的陰謀會剝奪了這個家庭處理他們感情的重要機會，而且甚至會影響她病情的發展。因此，這位傳道人就打電話給米先生，沒料到卻有了第二個驚奇。

米先生：對不起史太太，最近我非常辛苦，就是不想涉入這件事。

傳道人：但她計畫死去！

米先生：史太太，路得和我從未討論過我們的宗教信仰；我們總是很尊重這方面的隱私。

傳道人：我不認為你瞭解。這跟她的宗教信仰沒太大關係，如果你稱它們為宗教信仰的話。有些事情正在發生了。

米先生：好吧，如果你想在電話裡談幾分鐘……

傳道人：我想在我的辦公室裡會好得多。你能否找個時間？我們是在談論你太太的生存。

米先生：我感激你打電話來，史太太，我知道你是好意，但是我現在就是做不到。或許幾個星期之後吧。

否認在一個家庭中可以比癌症更惡質。一個打敗否認的方式是透過讚美超越它。

傳道人：路得，我想到你要求討論你的葬禮，我必須告訴你

我很少看到這麼年輕的婦女如此勇敢的面對死亡。
我確信你的孩子將會永遠記得你如何掌握你這一段
的生命。

米太太：我不知道該……（啜泣地很厲害）

十年前，在十八個月內，米太太的母親、祖母、阿姨都因癌症而死亡。這三人在其時都寡居，就像骨牌一樣，一個接著一個倒下去。意識到她有癌症的遺傳傾向，米太太早已經在等著輪到她頭上。從那次「全都病倒」的經驗後，她把自己投入家庭，在這些年，當她還能夠付出時盡可能地付出。

傳道人：路得，你知道甚麼是免疫系統嗎？

米太太：我想那跟身體如何對抗疾病有關。

傳道人：對。而且我想免疫系統與自我之間有些關係。

米太太：但我的媽媽、阿姨、祖母都非常強壯。

傳道人：或者她們從她們都是有機體的事實上得到力量。

米太太：我從我的家庭得到力量。

傳道人：或許他們從你得到更多。

米太太：他們是依賴我，你想要說的是甚麼呢？

傳道人：路得，有一個關於癌症的新看法，認為人們如何看自己，如何看他們的病，以及如何想重要他人如何看待他們的病，對病程會有些影響。我不是要給你任何治癒的許諾，但是……

米太太：我從未想過我自己。

傳道人：你是否願意花一個星期的時間，不想別的就……

米太太：我曾經看過一本書，這本書是有關「我」的重要性，我嘗試要看我到底是誰，但當我這樣做時，甚麼都沒有。

傳道人：你是否願意一個月來幾次就談「你」？我們也可以談你的原生家庭，並嘗試瞭解到底是甚麼造成它的衰頹。

米太太：我願意。你想我是不是應該跟我先生一起來。

傳道人：我想如果你自己來情況會好很多。

過了幾個星期，米太太透露在她得癌症之前六個月，她發現丈夫有外遇。而這件事是在她接受當地一個法律公司的辦公室助理之職六個月後來到的。在公司裡，她立即成為辦公室的重要人物，經常工作得很晚，有時要陪伴老闆參加晚間的重要會議。當她丈夫透露他的婚外情之後，她立刻辭職並再度完全投注她的家庭。

傳道人與米路得討論這件情緒上相互依賴的事，小心描繪同在一起和黏在一起的不同。傳道人鼓勵米太太去追溯她的家族史。她的家族史顯出親子之間，和夫妻之間有極端不尋常的膠合。有幾個情況一個配偶在另一配偶去世後就死亡，而且所有的女性都成群死亡，這已發生在她的外祖母、母親、和阿姨身上，而在延伸家庭系統的其他地方也有這種現象。在追溯歷史的過程當中，米路得聯絡了一些她的表兄妹。當米太太重新獲得力量時，她告訴她的丈夫說，她要回去工作，即使這意謂著他會有另

一次的外遇，她也要回去工作。（他實際上在她手術時，已經與原來的舊情人重修舊好。）這次，當她回去工作時，他情緒變得非常低落。然而，現在米太太交了許多朋友，非常滿意新的工作，而且在做更多的計畫去探望長久失聯的家人。總算，她的生活上軌道。米先生最後從他的困擾中恢復過來，而幾年之後米太太自己的復原仍舊有好的預後。

最後，唯恐讀者有成為施行神蹟者的異象，有一個簡短的關於身體症狀的嚴重性的警告。身體的疾病經常似乎是倔強的一種型式。當這種矛盾在醫治「心理」疾病的努力過程中表面化時，通常最壞就是病情沒有改變。而在身體疾病的處境之下，卻可能導致無法存活。用下面的例子可以加以說明：

未說出的感受：當她的丈夫在鎮裡時，在一個小農莊的女子讓朋友用他的新作物撒種機，載著她的孩子兜風。這母親驚恐地看著這架小飛機失速，機鼻朝下墜毀，所有機上的人都在他們的田邊身亡。大約一年之後，這位太太發現有多重骨髓瘤，是一種惡性致命的骨癌。她的病情迅速惡化，她的骨骼挫傷，大部分傷口插滿管子。

大約在這個時候，一個製作疾病末期的錄影帶的人，問這對夫妻，是否願意接受訪問。他們同意了。在訪談時發現，丈夫和妻子都未曾對人說及這個意外。這個妻子從未公開或私下表達她對這個悲劇的感受，而鎮裡的人，很顯然為了顧慮他們的感受，總轉向別處去，無意中反而使他們更加孤立。進入面談幾個月

後，發現太太的癌症已經緩解！

很可能如果有人走向這個女人，直接了當地說：「我們認為你的癌症可能有情緒的成分，而我們希望你考慮接受治療來使之浮出表面。」這可能沒有用！當家庭症狀是出現在身體方面時，現代的治療者——神職人員或臨床工作者——永遠與古代對抗看不見魔鬼的驅魔者差不多。

第 6 章

當父母變成小孩

詹太太來見牧師，請教他有關為父親找「看護之家」的建議。牧師得知他的退化，覺得很訝異。他過去總是看到這位「老人家」很有活力的樣子。因此，他沒有為他的會友推薦看護之家，反而詢問關於這個家庭的一些問題。這位父親有兩個姊妹，但是都在最近去世了，從此變得很憂鬱。相反地，母親再度和她年輕時代一些老的（守寡的）朋友聯繫，重獲生命力。她用那更新的精力，盤踞於丈夫之上，監視他的每一個舉動。

牧師建議，如果詹太太能讓她父親與其他親人有聯繫，以及修正母親嬰兒化父親的行為，其父親可能一點也不需要看護之家。詹太太喜歡這個主意。經過了幾個月，透過通信、打電話和一兩個人的拜訪，她父親重新與他的兄弟、姪兒以及兩位親近的、多年未謀面的老朋友聯絡。此外，詹太太用挑戰性的回應方式來回應父親的退化，並且處理母親的問題，讓母親將精力更多

投注在其他地方。「看護之家」的問題消失了。

到目前已經談過的每件事，舉凡有關家庭情緒系統、被指認的病人、生理病理學的，都可運在老化和老年人身上，而且可能更合用。就如同老化過程使一個人的個人特質凸顯出來，當問題是在年老家員身上時，家庭理論的概念就變得更加清楚了。神職人員遇見先前所描述的問題會被來自諮商領域的專業和資訊所淹沒，這也是真實的。雖然關於老年人資料的傳播是有用的，但是這種百科全書式的數量會讓人難以消受。

然而，對神職人員的效率而言更重要的是，幾乎所有關於老化和老年人的思考都是取自「個體模式」。「個體模式」在所關切的領域中，概念化問題的方式，以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法，常將老化和老年人從「情緒歷程」孤立出來。而「情緒歷程」是神職人員在其會友家庭中經常會碰到的。

老年人醫療照護文獻最重要的是，提供神職人員各種服務與方案的訊息，這樣，當年老的會友或（更可能是）他們的家人來尋求協助時，神職人員可以成為更有效的資源提供者。很不幸的是，就像許多立意良好的取向鎖定特定的群體，其副產品之一就是把人歸為「另類」。因此，在許多個案中，老年人成了社區中「被指認的無助者」，而這對任一關係系統卻具有不同的意涵。

老化：一種家庭症狀

努力在老年人自己的家庭情境之外幫助老年人，對家庭歷程

的貢獻是促進老化。同樣地，強調社區而非家庭是屈服於這樣的迷思，亦即個人最大的成長是要靠著使人從家庭獨立，而不是靠著人在其情緒系統有更好的分化來達成。如果一個取向是透過處理老年人自己的家庭而不是藉由社區替家庭負責，那麼，老化的歷程通常可用更根本之道來處理。

當然，有些人沒有家庭，社區必須取代家庭。再次地，即使這樣，我們必須防備這個迷思，亦即家庭已經破碎而非是轉入地下的迷思。家庭的投入比家庭的外顯更具可能性。那些社區老年人最需要幫助的不是因為年老，而是因他們被安置在家庭內或外的地位。當我們將年老者所顯現的症狀（衰老、混淆、無助）放在家庭理論的觀點中來看時，這症狀可能是此人家庭情緒系統的症狀。例如：老年人的兒女手足間的競爭，或心思專注在別處有問題的兒女身上。並且，所有這些家庭症狀並不是接觸看護之家後才開始出現的「浮冰」現象。將家庭成員送進機構，作為處理無法解決問題的方法的家庭，不論這些家庭送進機構的成員是孩子、配偶之一或雙親，都有著不可思議的相似性。

通常承繼死氣沈沈似乎是比嘗試使家庭投入容易。但是，如果來自親人或老年教友的阻抗能被繞過，並且幫助老年人和他的家人聯結在一起，這樣的努力可以對老年人醫療照護問題有根本的影響。此外，因「家庭取向」對老年人醫療照護問題是處理系統的歷程，而不是努力依賴社區資源，這會讓家庭獲益比單讓「被指認」的年老成員獲益更多。

當家人願意接受一個「被指認」的年老成員，視他為家庭關係系統的整體部分之一，並且將年老成員的行為看作是家庭症狀

和這老年人在家庭中地位的表現，「變老」（growing old）就不再是一種生物退化的嚴酷命運。事實上，這樣「老年」（old age）此一概念就不是一種狀態而是一診斷，亦即是一種固化知覺的指認歷程。

然而，使老年人成為家庭家庭整體的一部分，意思並不只是賦予他們責任或將他們包括在餐桌上，而是有更深的涵義。在老年人醫療照護領域中的解決方法通常太過於強調家庭環境中「外在的」改變，卻排除（否認？）家庭情緒系統「內在」環境的改變。這些給予年老成員信心與尊嚴的努力（例如：只是靠著將包含他們在內）常是情緒性的，充其量只是極脆弱的支持。正如小孩或任何生理缺陷的家庭成員，老年人自信和生存秘方之基本成分，是要在有歸屬的情境中，從被迫面對生存的挑戰發展出來。

神職人員的優勢

有一項特別的專業優勢是發生在採取「家族取向」處理老化問題的神職人員身上。這是與教會大家庭有關的。當我們滿足於強調對老年人的關顧取向時，就會錯失在最基本的層次上，影響會眾中彼此關係的絕佳機會。

教會會友客觀觀察我們的能力，是直接與他們能成功地和父母分化的程度有關。我們從教會家庭成員所收到的許多負向的和過於正向的「移情」，是他們未能將「重擔」留在家中的直接結果。這是影響我們的「連鎖三角關係」中的一個主要三角關係。因此，任何時間我們都能教會友用促使成長的方法處理他們「真

實」的父母，而不是用照顧的方法；如此其中一個附產品是，將會減少會友不論是對我們或對教會神經質的介入。

自然地，另一面也是存在的，就是所謂的反移情。我們投入對我們父母成熟的教養中（見十二章），這個歷程必會對我們，包括我們的信心、我們的決定、並我們在教會中與會眾家庭互動的方式，產生受歡迎的效果。

因此，當以家庭系統的觀點來看老年人醫療照護，它就不再成為一個更大的責任負擔和專業領域。它反而會是一個不尋常的例子，論及神職人員涉入的三個家庭如何交互聯結，並覺察此一聯結如何提供了一個絕佳機會，為我們自己和我們所服事的人都帶來益處。

老化和代與代之間的循環

本章將描述：當家庭問題在老年人身上呈現時，用在其他家庭問題的諮商與教練取向（已經舉例子說明過）同樣能被運用於此，並帶來同等有益的結果。所有先前討論過的家庭問題中與此處最相似的是聚焦於孩子的家庭中的問題。個體取向的老年人醫療照護強調，要以尊敬和尊嚴對待「白髮人」。但是，那些值得如此對待的老年人很少是問題。大多數與老年人有關聯的問題的浮現，是當一個年老家員的行為表現像小孩子時，並且家人「待老年成員如小孩」是有助於這些問題長久存在。事實上，父母採取「促進成長」立場面對其子女的能力，與他們用相似的方式對待自己父母的能力之間，是有某種相關。這在有關痛苦與焦慮的事上，特別真實。

因此，在那些有老年人的家庭中，通常存在一個代與代之間的惡性循環。當扶養孩子時傾向使孩子嬰兒化的父母，很可能從（後來）照顧他們的孩子那邊接受到類似對待的回報。然而，正如在家庭生命中所有的惡性循環，相同有「負面」動力的相互聯結，當經過了解與修正後，就能顯出正向的加速進展。一個人也許不能教「老狗」玩新把戲，但是當有此必要時，老狗也必會適應，甚至或許這意味著此人最後終於成長。

有時候，有些年老的家庭成員只有當他們變成完全依賴別人時，才會被迫成長。許多最難駕馭的老年人是被溺愛的，並且過去總是被溺愛。他們的幼稚行為不只是一種退縮。通常他們對他們父母是太重要了，以致父母無法有立場；並且他們經常用結婚來永久保持他們的不成熟。當他們的孩子成為照顧他們的父母時，由於這些後代有他們自己的生活 and 子女，他們有時候會比較有意願採取他們的祖父母未能採取的某種立場。當孩子（如今自己已為人父母）能夠這樣做，成長的歷程就能運作（正如同運作於他們的孩子），並實行在他們的父母身上，這樣將會增加父母們（向孩子）「界定自己」的能力。如上面所示，如果在婚姻和聚焦兒童的問題中，涉及一位第三代，在這些方面的基本改變有所貢獻，那麼，隨之而來的是，當家庭問題在一個老年人身上浮現時，任何對這關係而做的有效工作，都必然自動地對增強所有其他家庭關係的健康有所貢獻。

再次強調，危機能夠成為整個家庭的機會。無論何時，當「中間的」這一代能夠以促發成長的方式回應他們的長輩，幾乎總會對他們親生的子女產生類似的效果。的確，有時候這兩者是

可以結合的，以致在這個年老成員身上的正面效果會產生副產品直接影響孩子；反之亦然。為何用「家庭取向」處理老化問題，會自動影響整個家庭，有另一個理由：「家庭取向」帶領我們直接面對那些在年輕時未解決的問題。「家庭取向」也帶領我們堅定地迎接成熟的基本的要求，這些是當老年之外的家庭問題浮現時，也總是要努力的。神職人員為了所有這些理由而如此往前進深，鶴立於助人專業之中，被安置在聯結老年人與家人的獨特地位上，並且當他們的父母變成他們的小孩時，採取家庭取向以幫助這些「孩子」。

家庭阻抗

在以系統理論來說明老年人之前，必須在老年人的情境下強調家庭歷程的另一面：**家庭阻抗**。均衡狀態的阻抗似乎在家庭關係問題的領域中是特別尖銳。有動機的家庭成員挑戰老年人的努力，永遠會遭遇到其他成員和專業人員焦慮且過度保護的回應。

有數種因素的結合使得家庭阻抗在這個領域特別頑固。第一個因素是這種破壞在任何系統關係模式中自然可以發現的。然而，關於老年人醫療照護的問題，關係系統是經過了長時間的建立的這個事實，增強了阻抗的力量；家庭三角關係隨之成形；並且經年累月後，許多更加相互鎖定的「三角關係」已發展出來。

第二個因素是與專業治療的建立有關。所有醫生、護士、心理學家、社工員都有自己的父母。作為人類家庭的成員，他們在這些關係中都有大量的未解決之事。因此，他們對這些問題的忠

告和建議容易比對影響婚姻和孩子的事物，更含有大量的焦慮、投射和替代。也許，再也沒有其他家庭生活領域，像專業人員的未解決的情緒問題造成如此多的阻撓。

第三個對家庭阻抗有貢獻的因素在前一章已描述過，是身體與靈魂的聯結，以及伴隨而來的生理診斷問題。人們比較傾向不加質疑地就接受了對老年人心理或生理的診斷。其理由多少是與上面所提的兩個阻抗因素有關，但是這也有其自身存在的理由。接受下列的事實似乎更合邏輯，亦即當老年人變迷糊了就是和他們的老化有關，那是他們「自然的」退化。

可能沒有其他家庭生活的領域對於家庭成員的解釋會是如此。像「衰老」、阿茲海默症和「慢性腦症候群」這些用語，有著超乎尋常的力量來決定一個人在家庭中的角色。它們似乎比在其他家庭危機中的類似用語，如「憂鬱的」、「冷漠的」、「工作狂」，有更大的影響力去僵化其他家庭成員的知覺，或培養家庭成員的適應性反應。

一個案例：有一位中年的兒子探訪在大機構中的母親。由於不熟悉環境，有幾個狀況他都弄迷糊了。他記不得自己將車子停在哪裡；迷失在大廳和盥洗室間去回的網狀小路上；在他回到車的路上，有一片刻他記不得自己是將雨衣留在母親的房間或是旅館裡。他突然明白假使母親表明了類似的混亂，家人會把全部都歸諸於她（自然老化）的狀況。

再沒有比診斷性術語的使用更具傷害：診斷術語使家人逃避

檢視自己對浮現在老年人身上情緒歷程的貢獻；診斷術語將他們的「生理狀況」自「情緒背景」分離出來；診斷術語能給予一個有症狀的年老家員許可，暴虐治理其他家員，特別是當這老年人是一位「媽咪」或「爹地」；或是，診斷也促進了過多的安慰和照顧，以致成長和改革所必需的挑戰之種子從未有機會萌芽。當然，所有這些都是和以下的這些家庭情境很相似：父母聽見他們的孩子被診斷為「過動兒」、「發展遲滯」、「學習障礙」，並且他們會假設（1）孩子的行動方式必是起因於他的其他「症狀」，而非不成熟造成。（2）因此，孩子的問題不是家庭影響所及。毫無疑問的，老年人的問題是有超出家庭的能力所及的狀況，但其真實性大概不像它所顯現的那樣。

一個案例：有一位同時需要處理他精力充沛的七歲兒子和七十歲難以駕馭、固執的母親的男性說：有天他突然覺得眼前一片昏暗，因為在同一天裡面，褓母照顧不來他的孩子，告訴他應該帶孩子去看醫生，因為他是「過動兒」；並且，治療他母親的醫生建議他，將母親安置到看護之家，因為她不正常的行為是起因於「慢性腦症候群」。因著某種感覺，他懷疑這些忠告者會怎樣尊重地處理他們自己的孩子和母親。

這是一個事實：當我們的身體成長變老，就會損壞。實驗室中觀察老化的細胞失去了它們修補和防衛的能力。但是，當這些細胞被當作一個整體的人的一部分，而這個人又是一個更大有機體（家庭）的一部分時，其修補或防禦有時候快些，有時候花的

時間長些。個體按不同速度老化。老化在乎的不在於長短，乃在乎活力。

因此，我們回到前面談過的生理失能兩個變數的概念，亦即，生理的和情緒的兩個條件必須被滿足，才能決定為何一既定的疾病，會在一個人生命的特定點上顯現出來的。對家庭中年紀大的老年人，生理變數是有較大的影響。然而這只不過意味，從維持健康和復健的觀點來看，必須有更多的能量用在情緒變數上，以便對抗平衡生理變數的影響。

這帶給我們對於家庭阻抗問題完整的認識。精確地說，因為需要更多的精力來修正影響老化的情緒歷程，所以要找到一位「可訓練」的家庭領袖經常是更困難的。這領袖要具備能持續奉獻、有渴望、有動機，及堅持的能力，或是任一可以解釋一個難以言喻特質的詞彙，這個特質使一個人具有在面對別人的蓄意破壞和意見時，仍然能夠堅持下去的能力。無論這個特質是甚麼，根據它的真實本質，它是一種對診斷固有的全知和對屈服於診斷的懷疑。稍後，我們會看見：當在神職領導者發現這樣的一組特質時，或其會眾，不管年齡多大都比較不會「衰老」。

以下所描述的是「家庭取向」牧養老年人的三個案例。將它們放在一起，用以突顯下述在家庭情緒系統的情境下，老化的重要觀點。在系統取向中處理老年問題，這些是應該牢記在心的。

- 老年人老化或失能的開始，常與家庭其他均衡狀態的改變有關。
- 老化的生理層面幾乎總是包含了情緒的成分。

● 了解多代力量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強調挑戰而非強調關顧能打破病態的三角關係。

● 當用「系統取向」處理老化，必會對家庭其他部分、婚姻或孩子產生相互影響的效果。

● 在「家庭取向」中接受對待老年人的訓練之後，家庭中最有動機的家人，其成熟度將會大幅提昇。

第一個案例是歐太太，獨生女，廿五歲時來美國。父親在她三歲時過世，她是由母親扶養長大，有阿姨作伴，阿姨們都沒有孩子。在她過去的國家裡，所有的人都和她們的母親非常親近。歐太太在遇見她丈夫並有了兩個孩子後，帶著母親到美國。

雖然母親從來就沒把英語學得很好，不過的確能過一個頗為獨立的生活。這個家庭唯一艱難的時刻，在歐太太的女兒長大時來到。在某個時刻，女兒變得非常叛逆，實驗性吸食「令人失魂落魄」的毒品。但是歐太太以溫柔堅定的態度負責處理這事，使這個家沒有損傷地度過了難關。

大約一年後，女兒離開家，歐太太回學校教書。六個月後，歐太太的母親開始抱怨她的健康、環境和女婿，最大的抱怨卻是女兒「不再愛她了」。她開始要求女兒開車載她到鎮上逛逛。她變成很健忘，忘記帶衣服、約會，以及開火爐煮東西。

在這個時刻，歐太太尋求幫助。她和她的牧師曾有一段長時間的矛盾關係。一方面，因為她勤於參加許多教會的委員會，兩人關係有所進展；另一方面，因著她經常批評這牧師的講道和預備而關係受損。

歐太太：事情變得非常麻煩。她（歐太太的母親）每天早上就詢問我，甚麼時候會回來，事後要求我對這一天作完整的報告。她告訴我她生病了。有時候，當我即將外出的時候，發現她在哭。

牧 師：當她做這些的時候，你的腦裡在想甚麼？

歐太太：罪惡感。這讓我覺得心情很壞。

牧 師：她是如此孤獨嗎？

歐太太：沒有！她有朋友。我們住在公車經過的路線上。她懂得如何找到她想去的地方。

牧 師：所有這些都突然發生嗎？

歐太太：似乎是。過去她是很獨立的。現在她若是不哭就是跟著我到處跑，逼得我快發瘋了。你認為這是不是阿茲海默症？我不想把她安置到看護之家！我恨那種地方。但是，我又沒辦法照顧她。我的意思是，我能，但是這樣我就必須放棄每一件我期待去做的是。我想最後當孩子們離家時……

牧 師：（弔詭地與罪惡的魔鬼站在同一邊跟歐太太唱反調）但是你是她的所有。也許你必須延後……

歐太太：喔，不要！這是我不要做的事。你知道，這事的確很熟悉。當我母親回愛爾蘭一陣子，我覺得得自由了時，我的女兒開始出狀況。現在倒過來了。這次我女兒離開家，正當我要開始做我的事，輪到我老媽出問題。

牧 師：如果反駁回去呢？

歐太太：但是要用那樣的方式和自己的媽媽談是很難的。但另一方面，有一天我已經很厭煩她了，就說她是沒有用、只會愛哭的小孩。然後碰一聲，關上門就出去工作了。我想打電話給她，向她道歉，但是我實在是氣瘋了，我做不到。當我回家時，她已經走了。我很害怕，但是她只是去看電影。然後回家，好像甚麼事都沒有發生一樣。

牧 師：最後你是如何讓你的女兒長大的？

歐太太：我決定要不是她，就是我。

牧 師：太可惜了，現在你不能和你祖母談談。

歐太太：你知道，我母親是嬰孩。

然後牧師轉換焦點到母親的家庭。家庭圖顯示歐太太和母親之間，以及她的祖母和祖母的原生家庭之間有強烈的共生關係。歐太太開始去了解自己對母親的責任感的程度，是受到多代遺傳模式的污染。此外，她開始明白，她的母親還有其他的選擇。她可以再婚。她可以有其他孩子。不管有沒有孩子，都是報應，母親必須為那些早期的決定負起大部分的責任。

歐太太覺得比較釋然，她用過去用在她女兒身上那樣堅定卻溫文的決心，付之行動。她也明白，正如她與女兒的情況，母親需要她，遠大於她對母親的需要；亦即她擁有帶來改變的槓桿。

歐太太率直地以界定自己做開始。「媽，我已經等待現在這個機會一輩子了。沒有任何事情可以讓我轉向。看起來你要求我的是多於我預備給你的。我了解你漸漸老了，身體變弱了，記憶

也不如以前，而且你的孫子也沒在你身邊；但是，我無法修補這些。事實上，事情是越來越糟。我打算用更多的時間和心思在我的工作上。所以，如果你認為你不能在『外面』生活，也許我們應該開始考慮住到老年社區。」

歐太太突然有個母親摔斷骨盆的想像。她想起她的牧師給她的一個警告是有關當正在分化中的成員界定自己時，反向操作家庭成員的黏在一起症狀，因此歐太太加上一句話：「還有一件事，我喜歡你住在這裡，但是只有在你能照顧自己的狀況下。如果你生病了，或跌倒了，你就必須住進看護之家。」歐太太的話如此戲劇性，她母親功能的轉變也是如此。就如這位「老小姐」所說的：「好吧，你贏得一些，也失去一些。」（她最後確實是進了一家健康照護機構，但那是7年後的事。）

然而，歐太太並未停在那裡。她與隔海的親戚接觸，促成她的表姊妹和她母親有更多的溝通，警告孫子輩，如果他們想要有個祖母，就必須對祖母付上更多的關心。並且，她繼續以同樣的態度來對待母親，就是對待女兒很有果效的那種態度，就是一個人有能力堅決說：「不！」卻也同時能帶著微笑說：「我愛你。」

大約在這段時間，有一群人出來，想趕走這位牧師，他們記起歐太太對這牧師的批評態度，就來找她，希望她能支持他們。讓他們驚訝的是，她草草打發他們，說她太忙於自己的專業發展沒有空。

第二個例子是有關馬亨利先生，他是一個白手成家的人，有著勤勉、精力充沛、洞察工作的能力，以及一再批評他的牧師的

名聲：「他是一個好牧師，但是……」雖然這位牧師努力地想和亨利建立融洽的關係，但是一點也沒用。牧師不管為自己勤奮工作意願辯護，或是讚美馬先生對社區的貢獻，似乎都不能讓這位會友完全安靜下來。

有一天，馬先生帶著他平常特有的粗魯和商人的樣子來找牧師，請他給予一些有關父親的建議。這位年老的鰥夫，現在已經八十多歲了，自己一個人獨立生活，似乎在最近兩個月來健康迅速走下坡。他的體重減輕，並且相信自己得了癌症，罹患部位和奪去他父親的癌症相同。他不理會數位醫生的一再保證，仍然相信自己得癌症的信念。總是勇往直前的馬先生，想得到一些方法來處理這位老人，就像這牧師「曾經在一次關於老年人的講道中提到的」。

這位牧師嘗試讓他從更大關係體系來看事情，但沒有成功。如最近家庭中發生甚麼其他的事？馬先生對於如此不切題的問題感到不耐煩。就在這時，牧師想到另一位會友。（當種現象發生時，通常是一個最好的經驗法則，就是接受有某種未被當事人覺察的關聯存在。輔導員通常只要報導他的突發奇想，並對想到了例子加以變裝掩飾，這樣，當然這個被涉及的人就不會被辨認出來了，這對當事人是很有用的。）「我看過一個類似的狀況。有一個老年人，當多半照顧他的一個兒子，因逃漏稅問題遭稅捐處調查時，這老人突然身體走下坡。這兒子不想告訴他的父親，因為他不想讓父親擔心。有趣的是，他在自己和父親之間製造不致於在無意間洩露祕密的距離，卻更增加了他父親的焦慮。」馬先生安靜了片刻，然後不耐煩地說：「這和我有甚麼相關？」牧師

回答說：「我不知道，但是在你和我談的過程中，我想起那種情況兩次。」馬先生開始要離開，卻突然癱在椅子上，像一個快速洩氣的氣球。

馬先生：你說中了。是我的兒子，他向一位航空公司的員工賭博行騙，並且當眾咒罵他。不僅這樣，這件事可能變成一件民事訴訟案件。我已經好幾個禮拜沒睡好了，我沒辦法不去想它！

牧 師：你願意告訴你父親嗎？

馬先生：我不想讓他為我兒子擔憂。

牧 師：也許他能幫助。

馬先生：他會說：「我已經告訴過你了。」

牧 師：好，我的經驗是——當然，我不能有任何的保證——父母通常在諸如此類的問題上，易於對他們的父母有錯誤判斷。最會批評的父母，當你開口問他的建議時，通常會變得很有幫助。即使這個問題過去他們已經批評過了。

馬先生：但是他已經這麼老了。

牧 師：這也表示他有很長的人生閱歷。

馬先生：他總是善於處理這種狀況。但是，我擔心他不能接受這件事。他正逐漸衰老中。

牧 師：沒有比認為他們是被需要的，能夠使老年人活得更久一點。

馬先生謝過牧師然後離開，卻仍然下不了決定。幾天後，他再次去看他父親。

他實在沒有打算要告訴他。但是那時，他變得很焦慮，以致他服用鎮定劑和胃腸鬆弛劑。當他看著他父親，他不經意地叫他「爹」，而非「爸」，父親很自然就回答說：「甚麼事，兒子？」

馬先生有生以來第一次在他父親面前哭，並且在啜泣之間，陸續說出整個故事。這位祖父說：「我已經猜到有甚麼事了。如果我了解為何你用這樣的方法保護那個孩子，我一定會遭到譴責。我從來不會對你或你哥哥這麼做。你母親（願她安息）和我會為這樣的事起最大的爭執。你知道女人，當這樣的發生在他們孩子的身上，特別是你哥哥。我有沒有告訴過你關於我的小弟……」

然後，老馬先生繼續揭開關於馬先生極受人尊敬的叔叔的祕密，他十九歲時捲入一個麻煩，因為他藏匿了他的兩個朋友偷來的珠寶，比他的母親更加驚慌失措的父親如何拒絕涉入，也拒絕使用他的影響力，以及父親如何提供唯一的幫助給兒子，就是給他幾位律師的名字。然後老馬先生作了結論：「兒子，他們無法起訴你的，因為那是我那個搗蛋孫子自己幹的事。如果我是你，我會打電話給那個航空公司的員工，告訴他，任何他和警察計畫去做的，對你都沒問題的。」

後來馬先生報告說，他突然覺得他再也不需要去負整個世界的責任。以前他從來都沒有聽他的牧師、代理人、會計或心理學家的忠告；現在他發現自己是存著敬畏，全神灌注地聆聽。

馬先生幾乎毫不猶豫地去見他兒子，並且給他一位律師的名字。當兒子無助地懇求他，這父親說：「這是你自己的人生，兒子。我不知道你應該怎麼處理這件事。至於我，從此以後我開始要煩惱我自己的事。」兒子幾乎是倒栽蔥跌落椅子上，然後及時挺住。這父親繼續走在正軌，受到與自己的父親新的、更豐富、更溫暖的關係的鼓舞。在數年後，老人家去世之前，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近乎同志情感。更不用說，祖父的癌症幻想也不見了。

在馬先生與他父親會面數月之後，這位牧師被指派去接另一個新職位。馬先生要求主持歡送會，而繼任牧師不再從馬先生經驗任何的敵視。

第三個案例是辛太太，五十五歲，在離婚後來見她的司祭。她很能幹，並且有自己的事業，做得很成功。她在失去婚姻的沮喪與為父母感到焦慮之間擺盪，有困難正常運作；兩個孩子似乎也不能處理好父母離婚的事。

她的父母都是八十出頭，住在一千英哩外的一個退休的社區。父母相處得並不太好，經常爭吵，父親似乎越來越依賴。辛太太最主要的憂慮是，如果她的媽媽先去世，她到底可以為父親做甚麼。她的父母有一個融合一體的關係。母親有嚴重的過度作用，回覆所有的電話，獨自採購所有日用品，單獨挑起參與社交的責任。父親肯定是從沒有為自己或靠自己採取主動作任何的事。

她自己和父母之間沒有衝突，但不是真正的親近。她從未覺得她可以依靠他們，總是認為他們是鼓勵她盡可能獨立。相反地，她的妹妹和他們很親近，每週都打電話給他們。辛太太可以

和母親談話，但是和父親完全沒有關係，並且在她一生中只記得一、兩次和他談過話，那兩次都是和錢有關。

無論如何，考慮她自己對他們的作用和作用的效果，辛太太得到一個想法，她應該嘗試修正這個三角關係。主要問題是如何使自己和父親有一個開始。辛太太從未和他單獨講電話。她寫過信給他，但是父親從未回信。她努力策劃電話對談，但是她媽媽似乎總是蓄意破壞它。最後，一個可以去三角關係的機會來了。

有一天，辛太太告訴司祭說，她母親好幾年來都偷偷給她錢，但是不希望父親知道這件事。辛太太盡責地共謀守密，總是心裡想著：「我不會花掉這些錢，我會存起來，有一天我會給他們一個驚喜，將這些錢還給他們。」司祭建議她說現在正是時候了！後來辛太太帶著這些錢，寄給她的父親，附上一張便條，說明母親這些年來做的。父親有了回應，一個關係開始形成。

到了第二年，每當母親想藉著對自己那懶惰、頑固的丈夫負向評語，來引誘辛太太進入三角關係，辛太太都「無知地」將這些評語傳給父親。此外，在下次探訪，她確保可以和父親單獨散步，這是父親有生以來第一次開始跟談她到他的童年、他的父母、以及他和哥哥之間切斷多年的關係，過於談錢！因著她與父親關係的改變，她變得更多投入父親這邊的家族，和她的堂兄弟姊妹聯繫，這當中很多人是從她孩童以來就不曾見過面的。其中幾個最近離婚，並且她發現他們有許多共同話題可以談。

她和母親的關係也開始改變。她考慮到先前她去看母親，只是將她當作自己必須忍受的人，現在她開始了解，許多她自己的想法和驅動力，都是直接來自母親。這兩個女人開始鎮日討論當

代的道德問題，特別是那些關於女人地位的問題。

當她和父母的關係改變時，她對自己的獨處變得比較不焦慮，並且有能力改變和孩子的關係。她停止有目的地打電話給這兩個孩子，並且只為了孩子的福祉才寫信給他們。她花一個禮拜的時間，單獨與他們個別在一起，留意將在一起的時間投注在他們最大的共同點，或做他們最喜歡做的事上。兩個孩子的反應都很好。辛太太與孩子的父親間有某些隱藏的三角關係，她發現自己更有能力去認識和避開這些三角關係。結果，在一年內兩個孩子都有很大的改變。兒子換了他論文的焦點，寫出了一本具有發表品質的重要作品。女兒放棄了女傭工作和不可靠的男友，向一家大公司申請了一個較困難的職位。

在她與司祭的最後一次會談中，辛太太說：「你知道，最近幾年中最不尋常的副產品之一是我父母的改變。他們不再爭吵了。我母親組織了一個關於『灰髮力量』的特殊志願性組織，這使她投入在許多不能帶我父親一起去的事情中。她四處走動，也不必擔心他的健康或晚餐。而我父親，最令人驚奇！八十歲了，他不但沒有再繼續走下坡了，相反地，他比我母親早起，這是以前沒聽說過的，有他自己的密友圈，當他不同意時，能勇敢地為自己發言，不再像過去被動地故意破壞她的計畫。現在我擔心的反而是，如果父親離世的話，我該怎麼安慰她。」

當然，最後所有的年老家員都去世了，有時候會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死亡歷程。這些事件也是家庭老化歷程的一部分，並且時常涉及神職人員，神職人員的涉入甚至比家人更親密。在下一章中，會討論關於通過儀式的家庭系統觀點。

第 7 章

家族取向的生命週期禮儀

猶太教會傳統上是由父親為行成年禮的孩子祝福，但是此處的例子卻是由外祖父來代替他那死去的女婿。男孩的父親五年前，在男孩哥哥成年禮的儀式中去世。哥哥安然度過他的部分，但是這男孩從此就不再進入會堂。現在他回來了，就坐在仍在哀悼中的母親和十六歲的姊妹中間，這男孩曾經是個單純快樂的孩子，現在卻沉迷於放縱無度酒色糜爛的生活當中。隨後我注意到逝去父親他那老邁的母親。當這父親在長子的成年禮中昏倒時，她就坐在他身邊。

我很快就發現祖父母們都在哭泣。我想我最好趕緊做點什麼事。但是我克制住自己。我不斷告訴自己，這是家事。如同許多過程儀式，這是一個改變的標記。所以我按兵不動不加干預。過了些時候，這位外祖父恢復了鎮定。雖然不時哽咽，但漸漸平緩下來。現在，他可以比較容易說話了，他提到死去的女婿，並且

引導他的孫子定睛在他自己的未來。

儀式結束以後，你可以感到有事情發生了。那是種歡樂的氣氛。雖然有點低沉，但是情緒上的過不去已經一掃而空。我並不真相信幽靈、鬼魔之類的事，但是我覺得我彷彿參與了一場驅魔大會。

生命週期的禮儀比任何宗教經驗更能抓住醫療情境的治癒歷程。婚禮、喪禮、出生、成年禮等相關的儀式雖然形式古老，卻有最先進的果效。「儀式」是人類處理變遷和分離，這些現代心理治療所關切的重要領域，最早先的努力。它們是最初的治療形式，不論在起初或今日，的確都是家族治療。事實上，儀式的年代久遠和情境背景都顯示出，所有治療的原始形式就是家族治療。因為現代的治療重點都放在人格和心理動力上，似乎讓我們喪失了對這個事實的洞見。這個洞見的喪失剝奪了神職人員，了解在這些重要時刻家庭情緒歷程是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善用這樣的機會幫助家庭得著醫治，還有如何鼓勵家人參與以提昇此儀式的屬靈意義的寶貴機會。

再沒有比主持典禮的責任更能整合我們神職人員的各種重要職責。再沒有別的時刻比此刻更能同時發揮祭司（亦即司禮者）和牧師的功能。再沒有別的時刻比此刻更能如此有效地實現我們事工中的牧養部分，而不必採用呼召之外的模式和暗喻。而且再沒有別的時刻比此刻更能顯出神職人員醫治潛力的兩個主要層面：被允許進入人們家庭生活中的獨特性，以及神職人員因在社會中的地位所承繼的權力。

但不僅僅是醫治而已。以家族取向來看生命週期事件也增強

了從傳統承繼而來的神聖性，因為當家族歷程是朝著成功的通行而不是違反通行的走向進行時，宗教價值更容易彰顯出來。畢竟若有強烈的衝突存在，獻身的信息就很難透過洗禮、命名禮或割禮之名來傳遞。因此處理隱藏在這些衝突背後的家族情緒問題，將有助於提升這種場合的屬靈意義。

本章是第二部分的總結，將以家族系統觀點來看生命週期的慶典。本章將陳明環繞個人生命中這種關鍵時刻的禮儀為何會被視為家族事件。以及示範家族觀點如何提供具體可行的方式以調整伴隨這些事件而來的壓力。本章也會說明家族系統對過程儀式的觀點如何使我們的宗教傳統自然而然地走向一個有創意的方向，而不會犧牲掉我們過往珍貴的遺產。這些也都適用於教會家庭或神職人員自己個人與教會連鎖在一起的家庭變遷。如果說本章的內容與變遷有關，那麼這章本身就是個變遷轉換的章節。過程儀式可能是神職人員三種家庭中最共通之處，並且為三者之間的情緒連鎖提供主要聯結。（這在接下來的兩個部分會看得更清楚。）

在此章所強調的觀念雖是為以後論及教會家庭及我們自己的家庭作預備，但本章所談到的分離、聯結，以及在個人家庭中蹂躪宗教價值的情緒歷程，對會友的家庭或神職人員的家庭都是同樣真實的。

生命週期事件的家族觀點

在社會科學中的慣例已經把過程儀式視為個人事件。家族擁



有的是次要的角色，是一種支持系統，藉由參與文化所提供的習俗和禮儀，幫助慶祝的個體取得新的社會地位。但是，隨著「探訪」的個體模式，一旦把家庭視為背景而不是脈絡時，教牧的服事將會被降低到只幫助家庭應付其焦慮與其親人，而忽略了家庭歷程與生俱來的醫癒力和破壞力。

以家族模式看過程儀式產生不同的角度。當家族系統的理念運用在關鍵事件時，很清楚地這絕非是個中介事件而已，不只是那些被「認定」的慶祝者，而是家庭本身去經歷這些變遷，整個家庭實際上比焦點人物經歷更多的改變。這正是為什麼過程儀式有這麼大的醫治潛力。它們有「關鍵時刻」的作用。在這些時期所有的家庭關係系統都打開了。其他任何時候即使是經過多年痛苦的努力，系統仍舊封閉，這時候比起其他任何時候有更多扇門在家庭成員之間自然地開閉。而正如我們在下一部分所見的，當教會家庭面對屬靈領袖變換時，這也同樣真實。

這情緒波動的主要原因是系統性的。生命週期事件並不像它們經常所表現出來的那樣隨機。它們幾乎總是經過長久的蘊釀之深層家庭歷程的結果顯現。而且長久沒有過程儀式的家庭會容易陷於膠著，這似乎也是真的，正如膠著阻止這些儀式的出現，而缺乏家庭儀式也強化了膠著狀態。

在說明神職人員如何善用家族取向於人類生命週期特定的慶典之前，如果我們先澄清對家庭生活和關鍵事件的一些誤解，會很有幫助，特別是現今那些以為家庭正在解體中的誤解，普遍性地認為文化的傳統決定情緒的作用的誤解，以及傳統觀念上視儀式和過程為同一件事等的誤解。

家庭的「解體」

生命週期事件擁有未來「運輸工具」的能力，能夠在一個時區使親人蒸發並在另一個時區使他們重現。過程儀式能夠同時超越物理的以及情緒的鴻溝。也許沒有其他家庭生活層面能提供更好的證據，以顯示物理距離並不同於潛在的情緒距離。正如一位新郎信所說的：「我好幾年沒有看見表弟了。我從沒預期有人會從那裡下來。他們剛經過大風暴，我知道他們的小機場一定會積雪。嗯，他開了幾百哩路到另一個城市，轉兩次飛機，而且是第一個抵達教會的。」（這種距離遠近和守時程度成反比的情形在家庭慶典中並非少見。）

家庭成員會不會出席的決定力量常常是家庭中的情緒現象，而不是距離。以冒險出席的表弟為例，他的母視和新郎的母親（姊妹）多年來首次和解，但這位姨媽病中初癒，不宜出遠門。其實她住的地方，比起她所委託代表她出席的那個兒子，要靠近婚禮地點約一千哩。

類似的例子涉及在一個分住三洲的家庭間隔夜的溝通上。一位婦女在為孩子命名之前，打電話給她住在愛爾蘭的家人，以確定家族姓氏的起源。隔天早上她父親回電話給她，而她從五年前父親再婚時就不再跟他說話了。而這父親住在耶路撒冷。

在過程儀式中不要把親人間的物理距離與潛在的情緒距離看成反比是很重要，主要原因是來自「遠方」的家人的拜訪會干擾當地的系統均衡。那重要的「解體」好與家庭聚集相聯結，指的

不是家庭的解體，而是指家庭均衡，就是藉由物理距離以保特平衡的那部分的解體。相反的，那些不出席延伸家庭活動的單一核心家庭之所以無法出席，常常是因為他們被內在系統的內聚力牽絆住。換言之，當他們沒有出席時，不要把他們的缺席當作是衝著自己來的。

以文化為掩飾

第二個妨礙了視家庭為過程儀式中的主力的錯誤觀念，就是認為家庭的習慣價值直接由它所屬的文化所定規。這是個很普遍的假設，可是並不很正確。沒有一個家庭從事其文化遺產中所有的習俗和禮節。家庭成員傾向於在他們文化的庫存中作選擇，並且似乎文化中那些避免改變的價值，亦即能夠支持家庭衡態的價值，最容易被聽見。

辨別家庭背景和家庭風格的不同，對神職人員的工作而言，有特殊的意義。如果我們允許在家庭運作中舉止極端的個別成員，以宗教傳統來合理化他們的行為，那麼我們就是允讓以這樣的文化藉口來掩飾在家庭裡正在發生的事。那時就很難區分委身和焦慮的不同。

例如，有位從小是天主教徒的婦女即將嫁給一個離過婚的男人。她的父親威脅不給她遺產。但是她父親也是出名地極不同意教會反對節育。他是個鰥夫，但一直沒有處理好二年前突然發生的喪妻之痛。即將失去女兒這事使另一個未解決、殘留的失落情緒浮現。這父親有兩個弟弟。人們建議新娘聯絡她的叔叔們，告

訴他們所發生的事。不到兩週，父親的態度改變到一個程度，說他將參加婚禮，而且願意負擔費用。

這位父親的反對並不是錯誤的宗教價值觀的例子。相反的，正是因為這位父親的地位是奠基於他傳統中的重要價值觀，以致於掩蓋了正在加熱的人際衝突情緒歷程。

相同地，有位循理會的母親，在發現兒子的婚禮將提供烈酒時，突然決定不出席。他的兒子感到困惑，因為她雖然很虔誠，但是鼓勵她的孩子去尋求他們自己的信仰認同。人們鼓勵這兒子去找母親的姐妹談談。他的阿姨向他透露，他的外祖父過去和他的母親非常親近，曾經酗酒。而他的外祖母在他母親的婚禮中也有類似的反應，但現在是傳道人的問題了。這次再度不是母親的價值觀出了差錯。反而是在宗教傳統中價值觀的確實性掩蓋了情緒歷程。

第三個例子是一對猶太父母，向來對種族認同沒有太大興趣，也廿年沒有上會堂了，卻在發現孩子要和非猶太人結婚時，一夜之間成為熱切的衛道者，每天提醒她女兒奧茲維斯的死難者。此處父母的立場再度是基於歷史上神聖、寶貴的價值。但當你有這種強烈的情緒強度時，幾乎總是有一個多代家族鬼魔在被逐出的反應。

家庭情緒歷程總是有力量勝過建立真誠委身所必要的思考歷程。神職人員能夠揭開文化的偽裝，不只是牧養上的需要，最終，這樣的察覺是服務誠實的宗教信念。

這樣的察覺是有跡可尋的。其中一個線索是親友反抗的矛盾程度，例如，不贊成教會的某些價值和風俗，但又熱切支持其他

部分；或是過去從未關切某件事，突然熱切地擁護。另一個線索是親友反抗的情緒強度。如果沒有牽涉到更深的家庭問題，不管是婚禮中誰坐在誰旁邊，或是嬰兒以誰的名字命名，不贊同的親友將只是提出建議或對那情況不太高興。然而，當那家庭成員拒絕出席，停止溝通，威脅要終止繼承權，不斷以電話信件來騷擾，甚至真的試著要牧師出面干預，我們幾乎可以確定，一定有重要的情緒三角存在，有家中的第三者涉入，通常是那反抗者活著或已去世的配偶或父母。

當神職人員能夠善用生命週期中的危機事件，以增強個人真誠的相互尊重，每個人的宗教功能實際上就會達到較高的層次。分化總是和救贖站在同一邊的。

過程和儀式

第三個妨礙以家庭過程觀點來看生命週期儀式的錯誤觀念，是假定過程和儀式是同一件事。從情緒系統的觀點來看，通過儀式始於六個月至一年以前，並於典禮之後相當長度的時間才終止。畢竟，有的人在典禮很久之前（情感上）就結婚了，有的人即便在儀式之後也從來沒有在情感上離開過家；有些人在死亡之前就已經被「埋葬」了，而有些去世的人仍然在人們心中存活多年。的確，只有在我們視儀式當年或前後更久的時間為過程，我們才能了解家庭正在盡其所能地在改變，而且除了被慶賀者之外，有更多的家庭成員正在經歷這個過程。

這種時間的觀點有利於神職人員的協談或是執行聖職。例

如：有個家庭正巧因為孩子、婚姻、疾病或老年人的問題來尋求協助。如果在協談期間，這家庭開始經歷一個過程，而因為在這過程期間家庭關係系統鬆綁了，即使那事件和問題焦點完全無關，這個時機特別有助於促進改變。這是醫治的最好時機。這是另一個例子，說明了是什麼使神職人員很「自然的」從事家族治療，以及儘管擁有較少的「專業」訓練或心理學的知識，是什麼給與神職人員更多的治療地位。

從另一方面來看，過程的觀念不只是儀式能有創意地提高家庭成員參與的機會。再沒有比過程如何影響內容更明確的例子。親友的參與增加了屬靈訊息，因為這樣的程序理所當然的符合儀式向來應該是個家庭事件的觀念。因此家庭情緒歷程「支持」該訊息。什麼時候當我們能夠較少扮演專家角色嘗試帶領整個家走過過程，而是更多「訓練」這個家庭帶領它自己的成員去經過，我們就動員了深層的力量，使之自然地向前邁進。有的神職人員擔心，這樣的取向會降低他們對家庭或會眾的重要性，但嘗試過這取向的人，卻有截然不同的經驗。

我們將勘察生命週期，從討論這些幾乎對所有的宗教傳統都很普遍的關鍵性儀式開始：喪禮、危及生命的疾病、婚禮、出生。然後我再討論一些其它的關鍵事件，它們不是自然生命週期的一部分，但是也影響並且反映家庭生活中的情緒歷程：離婚、退休、搬家。在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將把所觀察到的這些過程的果效應用到會眾家庭及我們自己的家庭上。

死亡和喪禮

死亡是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從個人的觀點來看，它是個終點的標記；從家庭的觀點來看，它卻常常是個開始，啟動家庭代代相傳的歷程。在這段過程中更多的割捨開始和更多的復合完成。更多的責任轉換發生。很可能有些家庭成員找到新的自由，而有些則突然發現自己被困住了。從儀式的觀點來看，喪禮也是較有影響力的。喪禮會影響隨之而來的家庭生命週期事件的慶典。喪禮若是在婚禮、成年禮（成為律法之子），或洗禮等之前來臨，會影響隨後慶典整體的基調，也會影響出席的人員。反之卻未必如此。喪禮，通常是不請自來，可能不會受到在它之前其他生命週期典禮的影響。的確，喪禮會為整個家庭的接續事件賦予新的重要性，因為這新的被慶賀者將取代家庭中剛去世的成員。

危機即轉機

但是如果死亡對家庭有最大的影響力，它也提供最佳的契機，特別在死亡是預料之中的事時。大多數的家庭會希望他們的親人是在睡眠中離開人世。然而，臨終的狀態提供機會讓人進入親密關係，並處理在其他時候不可能處理的懸而未決的家庭議題。沒有人比神職人員的角色更能促進這樣的歷程。以後我們會看到與教會家庭關係的結束也是如此：「結束」的階段也提供增進情緒健康一個非比尋常的機會。事實上，這裡所說的有關末期

疾病的任何部分，都預示了不論是個人的或專業的結束關係技巧。

大部分給神職人員有關臨終疾病的忠告都集中在安慰和幫助臨終的病人「死得有尊嚴」，或是幫助家庭面對逼近的死亡。就如類似探望病人的理念，這是一種防守的立場，充斥著錯失的契機，一種對平靜的過度關切的看法，而且這種出於好意的努力都是真的，至終將減弱而不是啟動家庭的力量。更重要的是，這樣聚焦於個人的方式容易孤立被認為是臨終的病人。

從家族系統的觀點來看，哀悼和其相關成分，以及其餘震、悲傷和失喪的痛苦、運作困難、替代的衝動等，這些都是一個關係中未解決的部分所遺留下來的殘渣。鼓勵家庭成員公開地和臨終的成員聚在一起，可以消彌破壞性的情緒歷程，否則破壞性的情緒歷程可能會無法制止地波及後代，這歷程有時藉著「打了就跑」剝奪繼承權的遺囑傳遞，可使家庭脫離正軌。（這在摯愛的人即將臨終消息是保密的場合特別真實。）

這些也都可以應用在那些雖有生命跡象但其實已經死了，靠人工設備維持生命的狀況。要在這樣的情況下做決定，對家庭成員來說，是難以承受的重擔。類似的情形是，一個瀕死的人要求死亡以免成為別人的負擔。如果親人聚在一起，一同作決定，會產生一股超乎尋常的能量，幾乎立時可以消解，所有環繞「拔管」的兩難困境。而且如果被插管者的家庭成員能被教導直接對他們說：「不要為我們而死」，要求「拔管」的瀕死成員比較不會繼續堅持拔管。若是瀕死的成員與其所愛的人公開討論之後仍有死亡的念頭，其身後留下的這些人也比較沒有罪惡感，整個家族系統比較不會留下情緒的殘餘。但是要得到這些好處的話，必

須了解喪禮的儀式早已開始，並且認知到整個家族正在經歷這過程。

類似的好處來自關於「立遺囑」的家庭會談，和其他相關的議題，如捐贈遺體以供科學研究，這雖然極其高尚，卻常常造成揮之不去的陰影，並且干擾正常順暢的過程。家庭若能參與最初的決定，就會降低過程中這些障礙所產生的效果，因為雖然這些是「個人」的決定，卻常與做決定當時家庭情緒歷程的運作有關。例如，決定捐贈遺體供科學研究，或是想要火葬等，可以是個人在原生家庭地位的指標。雖然將這些決定一味地貼上情緒切斷的標籤並不恰當，但是在多代情境之下思考這樣的決定時，常常揭露許多這時刻對所輔導的家庭有所幫助的訊息。

提供做此種決定的家庭協談，再度結合我們神職人員協談和司禮的功能。我們在大家都健康的時候，為他們終究會面對的哀慟以及未來的家庭健康所做的，會比起死亡已經啟動某些過程時我們所能做的更多。意外的是，這種長期的治療力量竟與家庭取向的婚前輔導相類似！

把家庭系統模式應用在死亡過程儀式的關鍵，在於了解死者或瀕死者是家庭中的一員，他是一個較大、活的有機體的一部分。這有助於我們看見「正在死去」這個詞在系統觀點的情境下是有點不合邏輯的。（我們不會說某人正在「已故」。）沒有正在死亡這樣的事，除非它只是自然界中大的系統循環中的一部分。一個家族系統觀點，因為在空間上是有機的，在時間上是多代的，這有助於清楚地以鮮活，永存的焦點來看待死亡。

哲學性的議題，如「死亡的權利」或「死得有尊嚴」等當然重要。但是家庭成員以及神職輔導人員根據這些價值，客觀地發

揮作用的能耐，將視他們是否已先清除情緒系統中未解決的議題而定。按這樣的順序來做將可預見，活著的人有更健康的未來。

有另一個視死亡過程儀式為家庭事件的優點值得注意，就是因為瀕死家人已陷入昏迷狀態，當情況阻礙家庭與之處理臨終議題時，個人模式的協談取向強調個人對「死亡階段」的因應將無計可施。個人模式的協談需要家庭成員精神健全才行。如果是昏迷的、否認的，或只是無助而困惑的，個人取向幾乎沒有多少空間可以處理這些議題。另一方面，即便那「瀕死」的人不能參與協談，家族系統觀念裡的被指認的病人、均衡作用以及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的三角關係等，仍可提供具體可行的處理方法。這並非不可能，在這樣努力的過程之中，家庭裡別處的改變將修正情緒歷程，並影響被指認的臨終病人。

與此相關的是埋葬對家庭的意義。假如死亡基本上是個人事件，我們就不會像關心衝突或家族裡的掙扎那樣，關心像喪禮的性質、棺材的型式、埋葬的地點、遺物的處理（或財產）等問題。只要一個人的身體仍在地上，就仍是家庭情緒系統的一部分，不論生理上是否仍活著。正如結婚或離婚在時間的連續軸上（如第二章所說的），不恰當地努力延長或縮短最後階段，總是暗示著家庭中有未解決的重要議題。這樣的家庭不是很想快速通過，就是很害怕進入那過程。

兩個例子

以下兩個例子顯示以家庭取向處理哀傷的一些原則。第一個例子發生在車禍後兩年；第二個是癌症末期。在第一個例子中，

牧師未能善用他在會友家庭三角關係中的地位。第二個例子中，牧師利用這個地位來影響即將來到的哀慟，及整個家庭未來的健康。

悲劇的揭露：一人死在時速八十哩的對撞中。其妻的父親告訴牧師，他女婿的屍體糊成一團，但他並不想讓他女兒知道。他取得牧師的同意，說服他女兒相信，由於「宗教的原則」，棺木一直要保持封棺。牧師努力在悼文中做彌補。每個人都說悼文很棒。兩年之後，有人告訴新來的牧師這寡婦仍在哀悼她那可憐的丈夫。當這牧師私下知道這個死亡事件是如何處理時，她告訴這個家庭，讓那婦女知道真相是非常重要的。父母親並不願意，但是想也許他們的女兒現在有能力「承擔」了。因此新來的牧師提供一次協談，好在協談中使悲劇可以從家庭潛意識中揭露出來。不久之後這婦女回去職場工作，稍後認識她後來的丈夫。在她婚禮之前，這牧師與新娘在回想往事時表示，她常想這麼明顯的事，這婦人怎會不知道，她第一任丈夫怎可能在經歷那場意外之後，仍然身體毫髮無傷。「我也曾這麼想過」，這新娘說，「但我沒有說什麼，因為我想我的父親可能會承受不了。」

認為人們可能無法「承受」事實真相的想法，可能與有這種想法者的焦慮比較有關。這幾乎都是真的。在死亡的過程儀式中，祕密給魔鬼開了一個通往下一代的缺口。

第二個例子將說明神職人員的地位和入場許可，如何在死亡的過程儀式中有效地發揮醫治力量。這些層面是：

- 與該家庭長期的聯結。
- 以扮演整個家庭的「教練」來促進過程，而不是在此家庭充當垂危病人的「替身」（一種個人模式的取向）。
- 視危機為轉機，以影響整個關係系統。
- 先處理哀傷令人虛弱的效應，再處理失落。
- 使用神職人員週遭形成的三角關係，以產生療效。
- 藉由影響家庭的情緒系統來影響生理過程。
- 藉著不急忙提供短暫的安慰止痛以擴大提供長期安慰的可能性。
- 以不需要垂危病人有意識參與的方式來接近整個情緒系統。

也請注意，在協談進行當中，儘管幾乎很難直接碰觸到臨終或悲傷等議題，但這並不就是否認它們。再次，這是個過程和內容。我們並不需要是個哀慟心理動力專家才能改變哀慟的醞釀過程。我們所要做的只是問問題。以下是個很好的例子，說明神職人員不需要「做」家庭治療才能促進改變。只要成為系統中不焦慮的部分，拒絕被同質化成為單一面向的融合，即可促成改變。不焦慮的同在會有一種分解和重整的作用。然而碎片會以不同的方式組合回去。

死得有尊嚴：韓籬珮極度焦慮地打電話給她的牧師。她為母親史太太請求「靈性的慰藉」，數個月前母親曾因腦瘤病危，最近開始抽筋。韓小姐每週進城來床邊陪伴母親，讀詩給她聽。但

她的母親，儘管有時清醒，卻幾乎總是閉著眼睛。

在他們迫切的需要之時，史先生曾想在絕望中抓取一線希望，打電話求助於一個不太一樣、極度神祕的信仰——當地印度會堂的教師，和「死亡協談」專家。後者獨自見史太太半小時後，回到隔壁那家人聚集的房間說，「這女人想死，我很願意教你們如何讓她走得容易些。」他們叫他不要再回來了。

牧師記得史太太曾有一次找他婚姻協談，以及她如何苦毒地抱怨她丈夫自私的行為總是犧牲她，而如果她試著採取主動，他也會消極掌控。但是她似乎不願為改變婚姻投入長期的努力。

此外，牧師還記得史家夫婦接二連三地度過他們每一個女兒的反叛期。有關籬珮的婚禮，史太太自己的姐妹們和母親曾為要在婚禮行列中扮演什麼角色而一陣混亂。牧師現在發現，籬珮的二妹海倫過著女同性戀的生活，而她的幼妹潔莉已離過婚兩次，還有兩個私生子。籬珮是她弟兄弟姐妹當中唯一讀完大學的。她有一個女兒：她也有個不快樂的婚姻。

牧師也得知到籬珮和她父母的三角關係最近有了改變。這幾年來她一直對她那好「干涉」的母親心懷苦毒，卻和父親有著適當的友好關係。自從癌症的診斷之後，事情完全倒轉過來。籬珮和她母親很快成為朋友，如同她十幾歲以前，那時她和父親在同一個房間坐不到兩分鐘就彼此意見不合。牧師建議在母親房間裡，包括三姐妹和父親，一同召開家庭協談。

牧 師：（在史太太床邊）哈囉，史太太。好幾年沒看到你了。

史太太：是很久了。

牧 師：妳女兒來找我，說妳需要屬靈的安慰，不過我認為家庭是非常大的安慰來源。我想，如果我們一齊來，也許我能促成這事。

史太太：很好。

牧 師：史太太，我想就從妳開始好了。你期待協談能達到什麼結果？

史太太：（語氣柔和，極少睜開眼睛）我希望停止爭吵。

牧 師：這情形有多久了？

史太太：很長一段時間。

牧 師：（向著史先生）妳太太所關切的事是否讓你感到驚訝？我是說她最想要的是停止爭吵這事？

史先生：不會。她一直努力要使家人聚在一起。

牧 師：真的這麼多爭吵嗎？

史先生：我知道籬珮不會同意我的說法，但我並不這麼認為。

籬 珮：當然，你總是逃避問題，讓媽去奮鬥解決。

史先生：（向著牧師）我女兒和我總是不對眼。

籬 珮：（也向著牧師）我討厭他這麼被動，他從來不表明立場，除非……

潔 莉〔妹妹〕：妳知道的。妳從不幫忙。妳總是這麼跋扈。如果不是因為妳的緣故。這裡會平靜得多了。

籬 珮：（向著牧師）又來了。我總是挨罵。

牧 師：（向著史太太，看來想睡了）這就是妳所說的那類

事？

史太太：是的。

牧 師：妳在想什麼，海倫？

海 倫〔妹妹〕：總是這個樣子，雖然母親過去比較多是針對父親。

牧 師：（向著史太太）妳想讓她逃離這些？

史太太：正是如此。

牧 師：史太太，這麼說對嗎？妳心中最牽掛的是，妳走後這家庭會如何？（這可能是在他們家人面前問「瀕死」病人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只是為了讓他們可以走得平安，也是為了讓家庭其他成員繼續受益。）

史太太：（睜大眼睛，堅定地說）我非常擔心。我害怕這個家會瓦解。

牧 師：（向著史先生）你怎麼說？

史先生：我並不想讓這事發生。你會了解我們是怎麼相處的。（向牧師）我們爭吵，但我們真的關心彼此。

蘿 珮：錢。你只知道用錢來表達愛。他和媽之間有很多事沒有浮現出來。他們常常為我們爭論不休。媽想要管教我們，而爸總會扯她後腿。

牧 師：史太太，妳怎麼說？

史太太：她說得對。

史先生：我太太和我看法不總是一致。

蘿 珮：看法一致！你想把她推開。他們一起做生意，但為

每一個決定不斷爭吵。

史先生：過去不是這樣。

蘿 珮：當然，你拿走她的權力。

牧 師：怎麼說？

蘿 珮：他拿走支票簿。她記帳，然後他突然把它們都拿走。

牧 師：（向史太太）這是件大事嗎？

史太太：非常大的事。

牧 師：在哪一方面？

史太太：我再也沒有說話的權利。

牧 師：你為什麼讓他這麼做？

史太太：我能如何？

牧 師：嗯，我記憶中的妳——有次妳真的讓我想起有關越南的一篇講章，妳不是那麼容易打倒的人。你為什麼不反擊？

史太太：我不知道。

史先生：我太太和我談論過這件事。她了解我們為什麼這麼做。

（一陣沉默）

牧 師：史太太，我感到奇怪。你有一個女兒是同性戀，一個女兒離婚兩次並有兩個私生子，一個女兒因找不到工作而心懷苦毒，其實妳已經給他們所有的機會了。難道妳要失望地離開這世界？

史太太：不。

牧 師：你不會只是這麼說說而已吧？

史太太：不，我們常常為了如何對待他們而起強烈爭執，雖然他真的比我還要因他們感到沮喪。但後來我了解，我不應把我的價值觀強加在他人身上。他們都很健康，也許這是最重要的。他們不是我生命中最令我失望的事。

牧 師：有別的嗎？

蘿 珮：她的姐妹們才真的讓她失望。她們過去住在這裡。外祖母幾年前去世後，她們都同意要在一起。後來有一位阿姨的丈夫去世，便突然搬走了。媽媽讓另一個阿姨答應要住在附近，但去年她也搬走了。媽媽為此非常沮喪。

牧 師：聽起來似乎把家人聚在一起對妳一直都很重要。

史太太：這得自我母親。她總是說：「這是妳所有可信任的。」

牧 師：似乎連這個妳都無法信靠了。

史先生：就是那時我拿走那些支票簿。她太沮喪，無法把事情弄清楚。

史太太：（點頭）我累了。

牧 師：（把焦點轉向姐妹們）潔莉，我想回頭談談妳剛才說妳霸道的大姐一事。妳有這種想法多久了？

潔 莉：一生之久。

牧 師：妳不知道那些長女們嗎？他們總是想要改善每一個人。這也許是出於遺傳吧。

海 倫：我想是因為她的舌頭，而不是她的基因。

牧 師：蘿珮，顯然她們並不領情。妳不斷想要她們走上正軌，她們以為妳不喜歡她們。

接下來的協談時間，牧師化危機為催化蘿珮和她的每一個妹妹之間的自我界定的機會，若太過緊張時，就隨時把父親引進來。史太太一直睡著。牧師邀請他們幾個星期以後再聚集一次。他們都同意說自他們還是孩童以來家人從來沒有像這樣聚集過。

接下來幾週，父親被單獨約談並教導他不要害怕在家中更多表明立場。讓他知道家庭會因缺乏立場堅定的領導者而升高焦慮，鼓勵他不要害怕對任何一個女兒堅持自己的立場。在另一個場合，史太太的兩個妹妹來探訪，認為這是最後一次，蘿珮帶她們來見牧師。在這次生動的聚集中，她們對「霸道」（垂危）姐姐的態度，與蘿珮的妹妹們所表現出來的如出一轍。

史太太再活了六個月。當她去世的時候，牧師召開葬禮前的會議，其中海倫被指定負責悼詞。她和姐妹們商量時，蘿珮選擇加進史太太生前最喜歡的幾首詩。

史太太去世之後，每個女兒膠著多年的生活型態開始有建設性的變動。沒有一個改變是輕率的或不經大腦的直接反應，顯然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如海倫說的：「有一天我就是開始以不同的方式思考。」

史先生也有建設性的改變。他賣掉家庭事業，搬到佛羅里達州，數年後再婚，但一直和所有的女兒維持穩固的關係，她們定期打電話給他。這點在第三章婚前輔導曾經強調過，在下一部分

談到會眾和神職人員的聯結時會再次強調，就是容讓一個新關係的能耐，取決於先前的關係聯結是如何「終止」的。

重大疾病

重病與葬禮的過程儀式密切相關，特別是涉及大手術時。這「典禮」也包含在手術「劇院」裡的「儀式」。通常都是最熟練一致儀式的呈現——容易辨識的服裝，對手術戲劇性的期待，準備時期的焦慮，以及——雖然被指定的慶祝者（病人）聽不見——音樂，古典的或是西部鄉村音樂，這全視主任外科醫生的類型而定。甚至常常有至聖者的表徵——以心肺復甦器的外形出現。

那些忍受這樣經歷的人常常是經過一個「過程」，在其中有著與本章其他地方所描述促成改變的能力。他們的生命常常獲得新的面貌，有時根本改變了他們的行為。當一個人必須勝過生存的嚴厲挑戰時，這尤其真實。這種改變必定影響他們的家人、他們的婚姻、他們養育子女的方式、他們對神職人員的態度，或另一個方向的影響，影響神職人員對會眾的態度。這些過程可以當作家庭事件來處理。

在「過程」裡，第五章所提有關生理疾病的家庭觀念和這裡過程儀式的家庭觀念與取向相當契合。如果在重大手術之前或關鍵性的康復期階段，能有個家庭協談，其他的家人就可以意識到自己也將經過一個過程。某些醫院如果在執業上要告訴家人手術以及手術之後可預期的狀況，如此就製造一個進行家庭協談自然的機會。

以下是一個手術如何成為家庭事件的例子，即有個相當自給自足的婦女在接受成功機率只有一半的手術之前，受到鼓勵去依靠整個的家族。我們教導她要和兄弟姐妹、叔伯姑姨、堂表兄弟姐妹聯絡，告訴他們她有多害怕。與以前大不相同的是，她和大家公開地討論她的疾病。他們都回以熱烈的關切。事後她說：「就好像親友都伸出雙手帶著我度過一般。」接下來的幾個月，她能夠和這些「疏遠」的親友發展關係，也因此在她自己的核心家庭裡產生隨後分化的效果。

將重大疾病視為過程儀式可能是一種能激起家庭力量（如第五章所述）的方式，擴大康復的可能性，也因此是將葬禮儀式的需要性減至最低的方法。畢竟，如果那人後來死了，葬禮的過程其實早在手術前就開始了。換言之，在開始時，重病和葬禮這兩種過程是一樣的。分歧點和過程的初期家庭是如何運作的，有很大的關係。再一次，神職人員藉著鼓勵家庭的參與，可不必「扮演醫生」的角色，即能促進生理的醫治過程。

在這裡應該補充說明一點，以作為第三部分的預告，即教會的危機也可以視為是威脅生命的疾病。雖然教會一家比較可能經歷這樣的疾病而存活下來，作為生命的有機體其未來的健康狀況，將視這「家庭」如何一齊處理這過程而定。不管是個人或專業的狀況，家庭以有益的方式團結一起的能力，是視家庭領導者如何發揮功能而定。第九章會有更詳細的說明，在那裡我會以自身的經歷說明什麼是威脅教會生命的疾病。



婚姻和婚禮

除了葬禮和每週的崇拜以外，婚禮佔據神職人員大部分的禮儀工作。覺察這儀式過程運作時的情緒歷程，將有助於解釋和解決許多的家庭衝突。同樣的，相同的焦點可以使神職人員在婚禮中或預備過程中，用一種不僅促進這過程，也提高它屬靈涵義的方式，使家庭成員參與。

如第三章所描述的，婚姻對家庭情緒系統的恆定有重大的影響。婚姻本身即是平衡中發生改變的指標。婚禮就像一個冰山，看得見的只是移動冰山的八分之一，但是那個歷程和決定常常是歷代累積的衝力和動力所形成的。這也是為什麼訂婚一旦到達某個點，就停不下來，如同性高潮達到類似無法停止的那點一般。

當在過程中家庭議題浮現出來時，通常會走向兩個極端之一端。強烈的敵意可能會發洩出來，因此若不是這對新人私奔，就是有親人拒絕參加婚禮。有時後者是來了，卻是個破壞者——拒絕歡喜快樂，有時候要結婚的新人定意要安撫這些親人：「他們是付錢的人，我現在屈服，不過一旦結了婚，我就會開始堅持我的立場。」不幸的是，這種安撫要不「從此永遠」就定型了，就是以後這對新人就以物理的距離來保持情緒距離。然而，應該再補充一點，有時新人是為了父母而私奔，這樣父母就不用跟他們的父母或延伸家庭有任何牽扯。在那樣的情境下，人們也可能會「奔」向洗禮、成年禮，以及葬禮。另一方面，如第一章第一個例子所呈現的，以及（見第三章）家庭取向的婚前輔導所指出的，若一對新人願意利用婚前的危機來處理他們各自家庭系統中

的議題，將可避免極端的疏離和否認。

姻親問題

最可能干擾婚慶的情緒問題是不接納未來的媳婦或女婿。這個問題特別值得一提。其最糟糕的形式，是斷絕關係。因為對一個新形成的核心家庭，斷絕與延伸家庭的關係，長遠的結果幾乎總是不良的。避開這個問題的發生，儘管不是把焦點放在新人之間的關係上，卻是婚前輔導最基本的格式。

一些家庭在結婚儀式過程所經歷的困難使人聯想到美國印第安「衝過交叉火網」的儀式。似乎在某些家庭中，為了顯出「勇敢」，必須通過整個「部落」，並允許任何人揮拳攻擊。

有三個情緒座標可以用來定位家庭情緒系統中姻親的反應，並產生治療性的因應對策。第三個是最重要的，有時使前二個顯得多餘，因為前二個通常是第三個造成的結果。

1. 作對的親人和結婚的當事人之間缺乏自我界定。作對者因此把即將到來的婚姻視同自己的婚姻。
2. 作對者自己的婚姻中有重要未解決的議題。一個滿足於自己婚姻的個體很少會強烈地反對他人的婚姻。
3. 作對的親人總是陷於某些重要的三角關係中，通常在原生家庭中處於擔負責任的位置。

當結婚儀式過程出現姻親問題時，講理很少解決問題。通常，人們會企圖用以下的話來安撫親人：「爸，你一直都是自由

派的」或「媽，妳一直教導我們愛情是最重要的」，但這些注定都要失敗。有時新娘或新郎特別回家一趟想把事情「談開」，他們回來時自以為這次很成功，但一封信或一通電話使他們發現大家仍然回到原點。這些講理的努力之所以沒有效果，是因為這些問題並不是**真正重要的那個問題**。（見第十章將在敬虔的、有階層性的延伸家庭中之關係問題與姻親問題作一比較。）

當家庭情緒歷程改變的時候，哲學的或是個人立場可以隨之改變。但是家庭成員的態度永不會經由意識型態或文化議題的直接對峙而有所改變。相反地，這些方法總是更加強深層的情緒問題。

因此，首先要幫助新人不要專注在內容的問題上，而要針對產生極端反應症狀的情緒歷程。藉由採集家庭史及直接教導有關家庭歷程的事，常常能夠把問題去個人化。藉由指出新娘或新郎是家庭情緒歷程，甚至是超越他們父母那一代的家庭情緒歷程的集中點，可減低他們對自己父母情感的反應。（父母的問題是他們也有父母。）第二步是讓這對新人覺悟，不管如何努力去說服父母，特別是試著討論他們反對的內容時，務要把焦點放（替代）在父母身上。然後才可以提供建議干擾這一貫而下的多代傳遞歷程。

在父母的介入是為了阻止孩子「毀滅」自己（或是想把牧師拉進三角關係，替他們作骯髒的工作），儘管這時必須更為巧妙地協談，我們的目標仍是一樣，把焦點放到父母身上。在這些案例中，要努力將父母的焦點從攔阻婚姻——這通常是不可能的而且有反效果——轉移到使父母與孩子之間有更好的定位（如第四

章所述）。父母在這方面努力有所成通常發現他們的孩子與他們更加親近。然後，這「孩子」若非與伴侶關係破裂（有時甚至是在婚後），就是逼著父母成長。在這歷程中，如果父母能把焦點轉移到他們自己的婚姻，或他們自己的原生家庭，將會減少對立，或至少降低張力。這是真實的，不管他們的父母或他們的立場基礎是多麼的傳統。

事實上，姻親問題導因於關係系統而非所注目的問題最重要的證據，就是即使祖父母是更「老一輩」的，他們卻極少反對孫子輩的婚姻。（當父母宣稱他們的父母很不快，通常是一種投射。）祖父母，即使通常他們的想法比較保守，卻常是很有幫助的同盟。他們的參與會影響他們與他們自己的孩子——父母——未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滲透了一、兩代，並且在婚禮的四周造成問題。

新娘或新郎可以藉由下面這類型的信，催化這個過程。最好是寫給祖父母，有時可寫給其他家庭領袖，如父母、伯叔、姑姨等。也就是說，必須是給家庭領袖或有相當輩分者，如父母、伯叔、姑姨。

親愛的祖父和祖母（或姑媽、或姑丈）：

也許你們知道（他們可能還不知道）我將和一個猶太人（天主教徒、黑人、火星人）結婚。我想邀請你們來參加我的婚禮，雖然我知道這可能大大違反你們的原則，以致你們覺得不能來參加。然而，我真的想要讓您知道。同時，我也

想知道，您是否可以給我什麼建議。您的女兒（或小妹妹，但不要用「我的母親」）對此事的反應不合理極了。她不斷告訴我這會結束我們的關係，每晚打電話給我，說如果您知道了，您會氣死等等。我想您是否可以給我一些可以解釋她這種行為的資料，或者任何如何與她相處的建議？

通常發信人不會收到直接的答覆；但是下次新娘或新郎跟他們自己的父母談話，常常就會有顯著的改變。這方法在基督徒或猶太教徒的家庭中都已經證實同樣有效。在未來當第一代阿爾法星座的人來到地球，而地球上的孩子被警告不要和在不同太陽「系」長大的生物結婚時，這也同樣管用。在相同家庭地位的親人會反對，而同類型的家庭會產生跨銀河系的結合。要記得很重要的是，如果過程會造成危機，那麼這個家庭正在經歷一個「關鍵時刻」的事實，也會使相同的治療性介入成為可能。在其他時候，當家庭關係組合比較封閉時，比較不可能如此根本地改變情緒系統的均衡狀態。

輕鬆面

婚禮當然也有比較輕鬆（幽默）的一面，好比對禮儀細節窮追不捨的關切，有些禮物的愚蠢，嫉妒誰跟誰坐在一起等。但是，再一次，以家庭歷程的眼光來看，這些小事情都比我們所以為的更有意義。有時候其意義是很明顯的，就像母親在婚禮中，當新娘拿起喜酒要喝時，向新娘耳語說：「親愛的，現在不要喝太多。」同樣地，當要不是因為孩子「工作了」，就是因為女兒

住在阿拉斯加，「一通長途電話」，家長們才開始與牧師接觸時，這都是一個有趣且很有意義的警告訊號。

有時候家庭歷程的察覺（無意識地？）是很不可思議的。有位男士娶了一位女士，她有一個五歲大的女兒，當牧師一宣告完，他馬上轉向小女孩，也給那孩子戴上一個戒指。在某種程度上，他知道他在做什麼；以家族系統的術語來說，他的確是娶了她們兩個，而不只是他的新娘。

欣賞婚禮輕鬆有趣的一面，也可以是神職人員在這過程中一個強而有力的解藥，特別是在家庭不夠輕鬆的時候。如第二章所提到的，焦慮和嚴肅若不是連體嬰的話就是親兄弟，而且在嚴肅的時刻神職人員打趣和弔詭的能力正是解藥。例如，就在婚禮開始前，當遇到一連串的問題如：「我們該做什麼，何時、如果、若是等」，不針對問題內容給一再保證的回答，反而經常能夠降低對迫在眉睫變遷的焦慮程度。在這時候，嚴肅的回答容易使人失去能力，因為它們助長了一個更嚴肅，更內容性問題討論的過程。比較「安慰人的」歷程反應可能是，「看，如果出了差錯，我們就重來一次，就像排練時那樣」，或「不要擔心，我們就重頭來。」牧師這部分的「鬆散」，會促進婚禮應該作的事，就是助長分離。當然，如果神職人員太過焦慮，這樣的反應可能顯得相當諷刺。這會讓每個人更拘謹，破壞婚禮的目的。若是如此，太過焦慮的神職人員最好還是停留在問題內容的討論上。

打趣可以促進婚禮過程的另一個方式，是在當新人第一次前來作婚前約談時。不管他們顯得如何，新人總是緊張的，容易嚴肅起來。他們會被問到許多嚴肅的問題，這些問題儘管是出於好

意，仍常常「升高」房間裡的焦慮，並阻止他們轉換走向聯結。初次見面的輕鬆風趣也會為整個過程的平順奠下基礎，並使新人稍後更容易回答這些嚴肅的問題。例如：

牧師：你們彼此認識多久了？

新娘／新郎：兩個月（兩年）

牧師：為什麼這麼久？

新娘／新郎：不要看我！（或有時直接回答）我等他（她），然後才做決定。

牧師：（通常向著新娘，但有時滑稽地向著新郎）你最後是如何逮到他（她）的？

新娘／新郎：用網子（或是某種偏方，或是如果他們非常拘謹）看，我們進來這裡是要結婚。

牧師：（向另一方）你如何讓她（他）逮到你的？

至少，打趣的方式可以很快地建立同志的情誼。最糟的情況下，它可以是檢測系統情緒酸鹼度的石蕊試紙。有時打趣會比最嚴謹的問卷調查更快顯出隱藏的問題，並且給神職人員一個入口來作為家庭的「教練」（如此才有真正轉變的力量），而不是把婚姻成功的整個重擔放在牧師身上。

婚禮的預備及過程

即使在結婚的儀式過程中沒有家庭危機，新娘和新郎的家人也可以用一種促進過程的態度參與其間，亦即，促進分離。這可

以透過讓他們參與婚禮以及預備工作而達成。

很少有人論及婚禮預備那些煩人、事務性的細節，實際上是如何提供機會，促進平撫父母和孩子迫近的分離，婚禮預備也許比婚禮本身更能做到這點。這些事情若沒能處理好，當然，這通常是家庭難以面對迫近分離的症狀表現。（第十章會說明當神職人員和他們的教會夥伴要彼此分開時，同樣的，行政細節的處理方式能夠促成一個比較乾淨的「破裂」。）

一個很能幹的母親對女兒所選定的禮服、食物和請帖等感到震驚。女兒也期盼母親能幫助她處理這些細節。協談者向母親解釋內容和過程的概念，以及許多分離的工作要在訂婚階段中完成的觀念。因此，如果容許自己參與而不是接管，能自由的表達她自己的品味，而讓她女兒做她自己（沒有品味）的決定，這種不焦慮的同在，看起來雖然只是行政性的，卻能促進設立婚禮的目標：分離。

從另一方面來看，若是新娘受不了母親的干涉而來尋求協助，他們為許多的細節爭吵不休，並且女兒把整件事當作爭取獨立的戰爭。以下來自女兒看似弔詭的短簡，對分離過程也能產生類似的效果：

媽媽，我已知道所有這些細節對您而言很重要，所以我決定寄給您一百條有關婚禮的不同觀點的單子。如果您能仔細過目並讓我知道每一項您第一和第二個選擇，我將感激不盡。

1.您要刀子按傳統的方式放在湯匙旁邊，或是比較喜歡改變的時尚，即刀子 45 度角斜放在叉子旁邊？

100.附上請帖要用的五十種印刷字體，和一張色系表。您能否將它們依照您的喜好程度排序？

慢慢做不急。我要您快樂。

您可愛的女兒

出生（洗禮、割禮）

所有的宗教傳統都會慶祝的第三個自然過程儀式就是孩子的出生。從個人的治療觀點來看，它顯然是開始的標記。出生被安排在喪禮和婚禮之後才討論，是因為在家庭生命史中，它是夾在各事件中間；而出生是達到高峰而非開端。正如其他的關鍵事件，出生對家庭的意義，以及新生兒將來的地位，都跟前後一年所發生的事件有關，不是從出生日起算，而是從懷孕期。因此那重要時期是從懷孕前一年到出生後一年。有時，因為替代現象，在出生時達到高潮的情緒歷程可能已經是歷代傳承的結果。

因此，雖然出生本身是很短的過程，但以家族語言來說，出生的過程可以是最長久的，如同其他的過程，這個關鍵事件總是意指家族系統是在流動中。以家庭情緒歷程的觀點來了解出生，有助於神職人員在這過程當中的協談及禮儀的運作。（在下一部分會說明，當要選擇一個新的教會或會堂夥伴時，詢問教會或會堂誕生的情境，會是個重要的資料。）

對家庭的影響

如果婚禮前的氣氛會讓人聯想到美國印第安應戰的儀式，在一些家庭中懷孕期間所發生的事會令人想到莎士比亞作品中天上的預兆，或是新舊約中一個重要降臨的預兆。

出生可能對家庭會有立即性的衝擊。突然在情緒上對新生兒（或胎兒）的投資能瓦解先前穩固的婚姻關係。孩子出生會使母親更有（虛假的）安全感去面對生命、她的丈夫、或她自己的母親。孩子出生可能導致新生兒的兄弟姐妹生病、沮喪、或功能失常。例如，一個家庭中，原本很適應配合的妻子，一旦知道肚子有孩子，就變得非常自專。她那個獨裁、看來很獨立自主的丈夫，幾乎一夜之間就成了一個脂肪（良性）瘤。

在妻子懷孕期間，一些類似的失衡狀態會發生，像父親車禍死亡，或離家出走之類的事。同樣的狀況，像準媽媽離開丈夫，回去和自己的母親住，有時孫子就交給祖母去撫養（以換得她自己的自由？）之類的事也會發生。最後這個多代歷程的例子，暗示著類似的三角關係存在於產後憂鬱症的個案中。我們懷疑生下孩子後嚴重憂鬱的母親，可能被困在其與依賴的丈夫和依賴的（或幫不上忙的）母親所形成的三角關係裡。

但是這些出生的負面影響並不是真正源自出生本身。應該是說一個新的家庭成員正加入一個正要開始不穩定的系統中。一般而言，在出生之時，如果存在飄浮的焦慮越多，未解決的情感依附就越強；父母之間的距離越大，兄弟姐妹與父母的三角關係就越強，而這「福氣的事件」就愈有可能打亂平衡，或是帶來新的衡

態。若是前者，緊張和症狀終將會浮現出來；若是後者，當新生兒企圖要脫離那因它的進入，而無意中穩定下來的平衡模式時，最終還是要受苦經年。生命週期的家庭取向提示，產後憂鬱症可能延後二十年，直到孩子嘗試要分離（become more a-part，英文雙關語：「更為分開，亦即『更成為一個分離的部分』」）才發病。

懷孕的多代觀點

就如婚姻的決定能深深埋入家庭情緒歷程，要「決定」有孩子也是如此。超多的「意外」（懷孕），若從父母的核心家庭或延伸家庭在懷孕期間的脈絡來看，一點也不奇怪。例如，在家庭已圓滿完成之後很久才出生的孩子常被認為是個意外。可是他們通常是替代品——填補母親空巢期的空洞。在任何世代中，有多少比例的人是在計畫中出生的？重點不在於孩子是不是在計畫中受孕，而是父母是否決定要繼續懷到產期，他們是否決定要「收養」這個意外，作為他們自己的孩子而不棄絕它。即使埃及人都知道墮胎；這樣的選擇儘管法律和神學的反對，人類還是可以採用。

事實上，墮胎在家庭過程儀式中可以有像出生一樣的作用，並有著環繞在死亡周圍的祕密可見的所有惡果。如先前所提，關於女性生殖週期的問題與多代根源之間有不可思議的關聯。如果想要墮胎的婦女，最好在墮胎之前，跟她的父母，特別是母親，或者祖母討論，或至少在這個生命週期的改變之後討論，那麼將墮胎變成家族儀式過程常會賦與墮胎驅魔的性質。

反過來說，不孕也可以放入家族的脈絡裡。以來自同一家庭的兩個姐妹為例，一個難以懷孕，一個難以不懷孕，奇怪的是，前者在延伸家庭中處於負責地位的機會相當高。不論哪個個案，以家族方式重新處理她們在原生家庭的地位，可以改變她們受孕的狀況。接下來哈氏家族的例子，說明出生的現象是多麼深植於家庭史中。

死亡議題：身為小兒科醫生，哈醫生不斷延遲為人父母，理由是婚姻還不夠穩定。在協談中討論到他們婚姻中每一個不協調的部分，從性關係，金錢，到工作時間和自動調溫計，都未能改變他的想法。以下是他的家庭史。他有一個在出生後不久就死了的哥哥，他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到他葬在何處。另外，他弟弟有個孩子莫名地死於嬰兒猝死症。不管是哪一件事，在家庭裡從不談論這些的，哈醫生極不願意因談論「死亡問題」使他的父母感到困擾。

進一步探討其家庭史顯示，他們家兩代以上，有與出生事件有關的家庭創傷。其祖母曾因生下一個私生子而蒙羞，並祕密地把他給人。其外祖母在生下他母親後難產而死。當哈醫生越多明白這些數代令人震驚的事件，他越能開放地與父母處理他們的孩子和孫子的失落。一旦家族的焦慮平息了，他發現他想要養育屬於自己的孩子。

命名儀式

所有這些環繞出生的情緒歷程會無意間浮現在名字的選擇

上。神職人員也許並不想在每次幫助家庭慶祝新生兒時，去揭露這些隱藏的關聯，而單單意識到多代歷程總是存在背景中，就有助於了解那些有時在施洗命名儀式中浮現出來的家庭衝突。特別就這個事件而言，實際的典禮顯然很難不算是個過程儀式。若是收養一個孩子，這些歷程就更為明顯，給家庭帶來改變的機會也更大，因為當母親在等待機構回應時，不用擔心自己身體的健康。在情緒的孕育期間，她常常能夠更自由地處理家庭三角關係。

在某種程度上，神職人員希望讓家族成員參與命名儀式（牧師可請祖父母選擇並讀經文），對家族史有些了解，特別是這孩子可能取代前代或前幾代的那個祖先的名字，如此可使這件事的宗教層面與情緒層面相互獲益。

在所有的事上，都要打斷父母「私行」命名儀式。當父母的確獨自站在洗禮盤或約櫃前，他們的父母，活著的或去世的，卻也都在那裡，坐在他們的肩膀上觀禮。在此刻，比天使還多的祖先可站在眾所週知的家徽之上觀禮。

現代過程

自從人類有部落文化以來，喪禮、婚禮、出生儀式一直都是過程儀式。現代的社會似乎製造了生命週期的其他三個重要的關鍵點：離婚、退休，以及地理上的遷移。儘管神職人員較不可能有儀式性的介入，但這些過程對家庭是有意義的，也是家庭情緒系統流動的症狀。因此，儘管神職人員沒有同樣的機會幫助會眾

的家庭在這些重要時期作標記，幫助他們意識到週遭的情緒歷程，則有助於更深地了解他們在這樣的關鍵時期所經歷的一切。而且當這些現代過程確實是發生在自然的（古老的）過程儀式中時，有關這些事情家庭情緒歷程特徵的額外資訊，將會非常有用。但是要強調的是，離婚、退休、搬遷，這三件事情，並不是與生命週期有生物性的關聯。因此它們可能不像別的過程儀式那樣擁有自動改變的力量，除非它們是來自先前事件的殘留物，例如，在重要死亡事件後，一年之內離婚；或結婚後立即搬家。雖然這些可能是指家庭改變的時機成熟了，但最好謹記在心的是，這些事件本身與其內之事並不是自然的家庭現象，並未含有自然的家庭現象所隱含的所有治療力量。

離婚

生命中這些非生物性的關鍵點，離婚似乎是家庭最大改變的前兆。有些宗教團體曾經有過離婚典禮，或正在實驗性的創造離婚的典禮，不過他們都傾向於聚焦在離婚的個體身上。如果過程儀式是家庭事件，那麼可能對許多家庭而言，只有再度結婚或喪禮才能真正的完成此一過程。

然而對神職人員何時介入這過程才有所助益，有個一般性的原則。離婚若在某種程度是因為婚姻的儀式過程未能發揮作用（如與原生家庭的分離），那麼離婚不可能會產生真正的改變，因為原生家庭中三角關係仍然膠著著。在這些情況下，神職人員出於好意的努力，其效果是很有限的。另一方面，離婚如果某個程度是原生家庭新近變化的結果，而反過來使婚姻失衡，那麼離

婚比較可能提供機會。此時神職人員入場較可能有幫助。

不管是哪一種狀況，如果會友在這時期來尋求幫助，帶著孤單害怕、不安、孩子的適應問題、失去精神支柱等等（這是大部分有關離婚自助書籍的重點），可以把焦點轉移到原生家庭，在這時候他們通常也比較有動機這麼做，那時神職人員可以使離婚盡可能的成為過程儀式。（當神職人員經歷在與感情深厚的教會分離時，也可以藉由參與自己的原生家庭，為自己完成這些過程。）

退休

退休比我們所了解的給家庭帶來更多不同的分歧點，軍中牧師不需要有人告知他這個事實。提早從軍中退休後的離婚率相當高。在此要記住一個很有用的經驗法則就是，如果婚姻的平衡是藉著母親強度涉入孩子的生活，父親則與工作系統（成為一種延伸家庭）在一起來維持，他的退休常常使他的核心家庭失衡，尤其是當他現在要再進入卻發現自己被拒絕於外時，或是以外遇的關係來取代工作系統。這現象並不只限於軍人和他們的工作。（在第三部分，會就此作神職人員自己的工作和家庭平衡的平行對照。）

退休也會以其他方式使家庭的均衡系統失衡。有一個案例是，一對已訂婚五年的新人，當退休拉近他們父母之間的關係時，他們「決定」結婚了。在連續軸的另一端，退休本身似乎加速老化和失能，但在老化和失能的歷程中幾乎都有家庭的成分。一般的原則是，家中有成員退休的時候，如果另一人卻在尋求強

烈相互依存的替代，那麼這剛退休的人，會比還參與在工作一族的「延伸系統」中的人，老化過程進展得還要快。

地理上的搬遷

地理上的搬遷也會給家庭帶來重要的影響，特別指離開一個情感深厚的房子或社區時。後者對老年人來說尤其是真實的關切。同樣重要的是，搬遷改變婚姻的平衡狀態，例如，帶配偶遠離其家庭，可能會使配偶變得更自由或更依賴。另一方面，當夫妻搬往靠近兩人延伸家庭居住的所在，如果他們婚姻的平衡是先前與這些家庭保持距離的副產品，這婚姻可能會在數個月內瓦解掉。

宗教是否應該要嘗試創造典禮來標示這些事件，以使這些家庭更覺察它們的先兆？我懷疑這些典禮對某些個案可能有用，但它們的效益很有限，因為離婚、退休、搬家不是自然生命週期的一部分，而比較是作為家庭情緒系統中，三角關係或問題的症狀或引發者，而不是作為問題或三角關係的表現工具。

最後，作為與下一個部分，有關教會一家和其變遷的聯結：如果拉比、傳道人、和神父能保存家庭世系圖的檔案，並記錄在過程儀式中各種家庭是如何運作，將會不可限量地增加未來接班人服事這些家庭的能力。此一取向有助於使生命週期不致落入惡性的循環中。

第三部

教會作為一個 家族系統

第 8 章

家族歷程與組織機構的生活

史牧師教會的會友頒贈感謝狀給他，褒揚他十年來無私的奉獻。但八個月之後，會友代表卻給了這位牧師一份詳細的工作評論單。史牧師真是被打敗了！他本以為一切都進行得很順利。他受到極大的傷害；他試著比以前更賣力，幾乎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他迅速聚集一小群人擁護他。這派系的領袖特別能言善道，因此似乎打了勝仗。但是隔年的秋天，批評的聲浪又開始了，公開及私下同時都有。史牧師只得在講臺公開討論他的案子，但是這次似乎很少人挺身為他辯護，因此，痛苦又疲憊的他就辭職了。

若以個人模式盡力去了解史牧師這一切耳熟能詳的經歷，精神動力學可能會以會眾對權威人物的態度不切實際，來解釋他們的敵意；或是就以人格特質來解釋牧者的心力交瘁，以致於使他用適應不良的態度回應。如此，史牧師與會眾之間的分離，可視

為個性衝突或「不合」的結果。如同處理任何「婚姻」問題一般，家族理論為這種惱人的「家庭」創造出不一樣的願景。

史牧師與妻子是在他讀神學院時，相識並結婚的。不久，他們生了第一個孩子，他們的婚姻，因為他埋首書堆，而他的妻子，相對的，因遠離原生家庭更助長她全心照顧孩子，以達到平衡。史牧師按牧之後，他們生了第二個孩子，但是他們婚姻的情緒平衡，繼續順著平行強度的路子前進：史師母對第一個孩子投注所有的心力，史牧師則將埋首書堆的情緒精力轉移到會眾身上，而會眾對他如此的全力以赴，當然是報以崇拜之意。如同螺旋式的系統一般，牧者持續全神貫注於他的羊群，就發展成一種母—子軸向關係的持續適應，而此軸向關係繼之因史牧師與他的「情婦」——會眾——熱烈關係的相互回報而定了型。

後來，在他任職第十年時，他個人家庭的均衡關係出了狀況。他們的第一個孩子，本來是婚姻三角關係中的順從者，那時進入全然的青春叛逆期。因著史家平衡的性質，這個女兒本能地致力於分離的努力，特別威脅到母親。在十四年極平靜的婚姻生活中，這是首次發生層出不窮的家庭問題。史牧師雖然一直都是個「顧家的好男人」，如今他陷入從未有過的家庭關係中。當他更多捲入個人家庭時，他不知不覺地從另一個「家庭」收回他的情緒精力，因此那裡的均衡狀態也不平衡了。可預料的是，在系統中那些與他在情感上有最深的連結者，即刻意識到他的抽離，並且報以強烈的批評，而這種景況常被認為是一種「要守在一起的症狀」。史牧師未察覺到在情緒歷程層面所發生的事，而將教會夥伴的批評看得太嚴重了。他防衛的回應方式是更努力的取悅

會眾，或是解釋他的時間運用及角色。這是無效的，因為批評的內容（講道的品質、探訪病人的次數、在辦公室的時間等等），就像傷口流出的膿。就如常理一般，忽視感染源不但無法治癒傷口，還常會使發炎的情況愈趨嚴重。

進一步的探討顯示，反對一方的領袖最近因著她自己的延伸家庭（母親和姐妹）均衡關係的異動，變得極度緊張，因為他們將她「打入冷宮」了。再者，那位先前為史牧師贏得暫時勝利能言善道的會友，是這位姐妹丈夫的主要生意對手。（在一個極相似的教會家庭中，有人情緒激動到一個程度，居然對牧者動粗。後來的真相是這個教會對立雙方的領袖都曾經有過婚外情！）

若將家族系統取向應用在史牧師與他教會的婚姻關係上，應能鼓勵他對控訴他的詳盡內容不那麼反感（焦慮），使他反而能嘗試處理隱藏著的情緒歷程。其方法如下：向二個主要又連鎖的情緒系統，亦即他的家庭和他的教會，取得些許情緒距離；藉著減低自己一定要滿足這二個群體的焦慮，而努力保持對二者不焦慮的同在態度；以不會導致兩極化的方式，將承擔「問題」的責任轉移給教會家庭中的其他成員；藉著將精力轉移到自己喜歡且擅長的事情上，來保持他個人的運作水平；將來找機會，也許是在某過程儀式之慶典中，聚焦於那些最有「敵意」的成員（亦即對他有強烈情緒者）家中尚未解決的議題上。

教會家族歷程

至今凡對個人家庭之情緒歷程的論述，同樣適用於教會、會

堂、牧家（其作用為核心系統）、神職人員團體（其作用為延伸系統）中的情緒歷程。這些也是家庭。根據第一章和第二章所敘述的規則和家庭生活模式，這些團體家庭作用本來就是有機組織。但是宗教機構不只作用像家庭，也包含家庭。的確，宗教機構常從家庭衍生出自己的架構。如此，宗教機構中的情緒歷程不只反映個人家庭中的情緒歷程，而且這二種型態的家庭系統是彼此交流的。因此，為何牧職人員之三個家庭中的任一家庭之未解決議題，會在其他任一家庭中產生症狀，而且為何在這情緒連鎖關係中，常隱藏著認知或更多壓力之鑰，其主要原因就在此。

本部分將發展出一套組織性宗教生活的家族系統觀。這會引用先前應用於婚姻和親職的模式和思想，為要替神職人員的專業生活，產生一個家族架構，而這架構不只會繼續釐清他們的輔導地位，也益於他們的管理功能、領導能力、個人健康等等。

組織性宗教生活的家族取向探討的是神職人員在專業生活中，有關個人及實際的主要問題。關於個人的議題，相關的有親密關係、期待、隱私、作模範或作自我、更新、有能力感、適任、疏離等進退維谷的狀況。這甚至可應用於個人信仰中的危機。家族取向也能延伸應用到講道方面。

在專業上，誠如以上所舉史牧師的情況，家族系統理論為牧者與教會之間的問題，以及在這種時刻牧者所經歷的壓力，提供新的觀點和取向。除此之外，由於家族取向建基於有機的模式，這提供一種更少指責和兩極化之「婚姻輔導」的思考模式。如往常一般，系統取向趨於重新分配罪惡，並且取出有害議題中的刺。

正如藉著使母親專注於她與其生母的關係，可為一個發飆的孩子帶來改變；藉著處理配偶的問題，可為機能障礙之伴侶帶來改變；藉著連結年長者與其兄弟姐妹的關係，可改變其愈趨老邁之速度；因此，藉著聚焦於牧者或信徒領袖之個人家庭的未解決議題，而不是聚焦於審理、教區，或董事會中的議題，亦可改變教會家庭的問題。

同樣地，藉著教導牧者察覺到，他們也許會不知不覺「一頭栽進」存在於教友個人家庭，或教會家庭本身派系之間，未解決之問題中；或是栽進數代以來就傳下來之情緒系統的問題中，亦可修正牧者一會眾關係問題的緊張程度。當這個會眾是分裂而出的，或是背叛另一個教會家庭的，這種情形更是真確。在這些案例中，這已成為多代的傳遞過程，因此無法藉著注入新血輪，不論是平信徒或受按立的新血，來加以改變。這種未解決的問題常會影響氣氛，因為這些問題是由會眾的創造大爆炸散發出來，安靜活躍之幕後輻射。

家庭模式之應用範圍並非在此打住。如同在第十章將看見的一樣，「創意離婚」的類比，為牧者一會眾婚姻關係，帶來分手的策略，以致於他們在下一個關係中，將帶進最少的「包袱」數量。混合或重組家庭問題的類比，創造出有效的策略，使首次進入有著根深蒂固關係系統之會眾家庭者，得以妥善運作。當會眾即將被合併時，末期疾病的類比能幫助他們減低痛苦及衝突。

關於耗竭（burnout）一事，家族系統理論也在了解並修正牧者一會眾關係的情緒歷程上，有重要的貢獻。處理耗竭建基於個人模式的努力，所冒的險是使已無精打采的專業人員，增加更多

的負擔，因為這樣的努力所傳達的信息是，問題根源在於他（她）自己的精神層面上。個體模式傾向於把焦點放在這耗竭之專業人員的人格、衝突或感覺上。家族系統對耗竭的看法，是視無精打彩之男或女牧者為「被指認的耗竭者」，是其教會家庭關係系統之症狀承擔者。此觀點會問：「哪一種教會家庭最可能使他們的屬靈領袖枯竭耗盡？牧者如何學會在這種系統中運作，以致於比較不可能成為其會眾的症狀承擔者？」

本部分分為三章。本章將建造一個架構，以學習如何根據家族歷程來了解工作系統，而結論會指明這樣的架構如何解釋耗竭是一種「家庭」現象。在第九章中，會使用這架構來發展一種領導觀；儘管跟隨者的倚賴具有破壞性，這觀念會使家族領袖站在正軌上、保持誠信統整、避免精力削弱等等的能力達到最大化。在第十章中，家族系統架構將會應用於就業與離職，並且應用於神職人員團體關係之「延伸家庭」上。因應以上事件之家族系統策略，是在弟兄會或姐妹會中以互助的方式，連結同業與同道「手足」，而新出現的兄弟會或姐妹會亦然。最後但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關於就業與離職，家族取向提供了健全的指標，以決定何時「分離」，及如何選擇下一個「旅程」的新「伴侶」。

家族理論和工作系統

家族理論可應用在所有工作系統，主要取決於二個因素：

(1) 在那關係系統中，情緒互賴的程度；(2) 在系統中事業就

是「生活」的程度。例如，家族事業在其系統中，會反映經營者之家庭正在進行的情緒歷程。（小鄉鎮教會的情形亦然。）事實上，一個有困擾的家庭，若各個家人在家族事業中也相互牽扯，則幾乎不可能為這個家庭帶來改變，因為經濟關係常會鎖住私人的相互依賴關係。這也可能是家族事業極少維持超過數代的主要原因。但即使是極少或沒有個人家庭的涉入，對於處理生活基本壓力的工作系統而言，特別是醫療或法律合夥關係、勞工公會、精神科門診或醫院，還有少部分的學校系統（但特別是私立學校）等等，它們對家族歷程的法則都是特別敏感的，包括那些支配家中誰最可能生病的法則。然而，在所有工作系統中，功能最像家庭的是教會或會堂。這是部分正確的，因為神職人員很難區分家庭生活及專業生活（不論是否有牧宅，以及不論是否配偶太投入了）；部分原因是一些平信徒對其宗教組織太投入，使教會或會堂變成演出重要且未解決家庭議題的轉移劇場。個人家庭問題及教會家庭問題情緒三角關係的糾結，是這種轉移的自然結果。

要能欣賞以上所強調的，就必須指出此工作系統模式，並不只是述及工作系統對家庭有「衝擊」，或是反之亦然而已。顯然地，若某人失業或在職場被惹毛了，這事件就會影響他的家庭。若某人家裡度過惡劣的夜晚，他的上班日也會是糟透了的。但是「衝擊」的觀念暗示的是有兩種不同且分開的實體，從彼此之外在空間對彼此產生影響，就如同在二塊玉石、二列火車、二顆撞球之間會產生的撞擊一樣。這又是 A 導致 B 的線性思考。

在此所發展的模式較類似於電力學。工作系統與家族系統彼

此有最深的影響，來自它們都使用同一電流，即便不是相同的能源。這種影響是內在而非外在的。二者互相交流，而其個別之均衡狀態，加在一起，成為一個新的全面平衡。

也許此時有人會抗議說，在一個工作系統中的「家庭」成員改變較為頻繁，而且他們並非真有關係。這種觀點誤解了有機系統的本質。如前面所說，有機系統在其結構中具有天生的組織原則，而這些原則是超越其各部分的本質之上。畢竟，即使對個人家庭而言，情緒歷程是傳承給新人，他們不認識數「代」之前的成員，但當歷程現在開始影響著往後第三、第四，甚至第五代時，新人就會受到影響。

同樣地，即使對人的有機體而言，當談到惡性的傳遞歷程時，我們會問癌細胞到底落腳於何處。人身體中的細胞日復一日快速地改變，而且幾乎每二年就全部翻新一次。因此，無須訝異，對於家庭和教會也是如此，若系統中有癌細胞，「細胞」年年或代代的更迭，也不一定會使惡性歷程改變。這也是所以「新血」的輸入或「重要操作」的從事，都很難觸及根本（系統）問題的原因。

將家族系統模式應用於會堂和教會之前，以下是數個應用於各種世俗工作系統的例子。先前論及之六種主要家族系統觀念，只要與宗教組織確實相關的，都會再加以探討。我們也會知道家族歷程模式和規則，是非常能轉移到宗教組織生活的，因而本書第二部分顯然是第一部分的體現。

一所托兒所：一所小型義務性托兒所的會員出了問題。不但

士氣低落，近來也為數位行為不軌孩童所苦。這在過去是幾乎完全不存在的。全面關係系統之調查顯示，有六位女士創辦了這所學校，她們仍然管理著組織行政和策劃學校的課程。她們幾乎沒有別的興趣。她們幾乎共度所有空閒時間，有時也把丈夫拉進來，而且聚集時所談的幾乎都是校務。在一次會員大會中，按家族模式而言，融合的問題被討論到。後來，領袖們努力削弱學校在她們個人生活中的重要性。其中有人似乎抱著等待「許可」的心情；有些人則覺得很難做到。但是數月的分化努力之後，熱情再度燃起，孩童的紀律問題也減少了。

一間律師事務所：一所頗負盛名的律師事務所，居然陷入初級合夥人「恐怖分子」的暴動中。其原由是要選一位新律師成為初級合夥人。根據這個「家庭」的規定，未得到三位創立之資深合夥人一致同意，無人能成為初級合夥人。其中二位反對審核中之年輕人。初級合夥人中有數位揚言要帶著委託人離開這個「家庭」。資深合夥人深感困惑。所有律師事務所的規定都相似；初級合夥人加入時也都知道此機制。這間事務所的業績蒸蒸日上，而且大家都知道那位特定成員，已變成有些過去最擁護他的人所憎惡的對象。

有一位資深合夥人曾因他的孩子而接受家族治療。他想起那次的經歷和觀感。第一，他注意到在過去半年裡，三位資深合夥人都將情感投注在其他地方了。其中一位新婚；另一位經歷了痛苦的離婚事件之後，就專注於佛羅里達州的高爾夫球場了。他自己則在四個孩子長大離家之後，在西班牙買了一棟舊房子；他和

妻子正忙著整修房子，而這消耗了他們生活中所有的熱情。

除此之外，其他二位資深合夥人的辦公室在不同樓層。他馬上意識到三位合夥人中，必須有一位更多親自參與在這個事務所一家庭中。不過，他知道另外二位合夥人都不了解什麼是必須做的事。所以，他決定以有限度之參與的方式，回到工作的三角關係中。他在自己的家中舉行二次聚會。第一次只限律師參加。會中以不記錄的方式鼓勵他們開誠佈公。他不作辯護，只是透過討論使他重回系統中。第二次聚會也邀請配偶們和行政同仁一起參加。這次為要確實去除嚴肅面的焦點，於是他整晚都在建立一對一的關係，並且透過打趣和弔詭言論，努力讓一切保持輕鬆。

重新參與專業「家庭」關係系統之後，他使用初級合夥人及資深合夥人之間所形成的三角關係，來助長全事務所進一步的分化。他主要擔任被動轉播員，不帶任何評論地將初級合夥人對其他資深合夥人的看法，向他們報告：「對了，前幾天我和傅艾德談起來。你一定不敢相信，他認為你的聲望根本建立在謠言之上！」可預期的反應是：「他怎麼可以這樣說？大家都知道我……」他中斷談話：「嘿，我又沒說他說得對。只是覺得你應該知道他的想法而已。」

最後，初級和資深合夥人（第一和第二代）開始直接對話。只有一位初級合夥人離開這個「家庭」，而且這間事務所不久又開始聲名遠播了。

一間聯合醫療診所：四位醫師聯合開了一間婦產科，但是其中一位並未履行他的職責。他沒有滿足所分派的值班時數；他沒

有帶進新的病患；他給病患的意見都非常嚴苛。另一位醫師補足這些缺欠。當這位醫師終於感到工作量過重時，他在家中似乎也變了，他的妻子就開始追究他在辦公室的情形。他的回答是：「那可憐的傢伙跟他的孩子之間問題一堆，而且他極需要收入。」

他的妻子越來越受夠了，這等於是她被逼著去彌補別人妻子的缺失，因此她繼續施壓要丈夫改變。然而，丈夫對她的干預感到憤怒，因此反而花更多時間在診所裡。這讓同事們，尤其是那位不盡責的同事，佔盡了便宜。協談者教這位醫師的妻子有關三角關係的事。這妻子就抽離丈夫的專業生活，並且更多致力於自我分化，特別是處理當她母親生病後所引發的一些問題。這位醫師於是就開始站起來面對他的同事。那位不盡責的醫師變得很沮喪，只好求助於一個治療師，學習在家中站穩自己的立場。結果他不僅在診所中變得較負責任，他的健康狀況也得到改善。

一個護理部門：瞿歐加在一所市郊的大醫院擔任護理部主任之後，就發現輪班的情形不佳。五位助理主任幾乎彼此之間都互不相干，而且每個人都只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上任的第一週，這五位助理主任都分別要將歐加拉進三角關係中，方法是打其他助理的小報告，或是將她與前任護理主任相較來讚美她。到了第二週，數位在組織架構圖上直屬於他們的護士長也與其「兄弟姐妹」開始製造起三角關係。

曾經因著家中被動的先生與不盡責的兒子們，而接受教導處理家庭問題的歐加，決定在她的職場家庭中站穩清楚界定的領導

位置。她很清楚地向助理主任們說明，她對一所有效率又運作良好之醫院的期望。她也重新調整他們的辦公室，使他們能就近職責所及的區域。

就在當週，有一位助理越級向上司申請訓練經費；另一位則向醫院的行政長官投訴；第三位則是在歐加指出她所負責的病房，有許多未照程序運作時，大發雷霆。然而，歐加卻站穩立場，處理一切似非而是和挑釁的責難。有一位助理主任說她的步調太快時，她的回答是：「你還沒見識到我全速前進呢！」她不斷地告訴大家，她非常願意聆聽大家的心聲，但是她身負主管的職責，因此只要任何人覺得「作不來」，她都樂意幫他們另謀職位。她也小心防護她的側翼，確實與「父親」，就是醫院的行政長官保持良好的溝通。

三個月之後，一位助理主任回鄉去了；而那位將她與醫院的行政長官三角化的，則是寫了一封尖酸的辭職信；第三位決定重回校園。在六個月之內，歐加重整團隊，而且據一項研究顯示，病癒休養之病患的住院期縮短了。另一項指標是給病患的藥用量減少了。除此之外，多年來她努力促成丈夫與不負責任的兒子們多有互動，卻一事無成，但是在這段時期，她的丈夫在兒子面前開始能站穩立場了。

家庭生活中最常見的景況，例如：融合、同胞相競、糾結之三角關係、欺瞞父母、界定明確之領袖的怠工、就業與離職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有機體生活的一部分。這不只是個有趣的類比。事實上，這根本不是類比，而實在是同一件事。近年來，人

們致力於將家庭生活比擬為政治，但是這樣的比較其實是反其道而行。因為人類從何處學會如此運作的呢？「有機」組織的情緒架構複製有機體的情緒架構，而這有機體就是我們所謂的家庭，因為坦白說，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唯一的作法。

宗教組織

將家族理論應用在宗教工作系統時，六個家族觀念特別有關聯：均衡、歷程與內容、不焦慮的同在、過度作用、三角關係、症狀承擔者（被指認之病患）。現在就每個觀念加以敘述，首先是在宗教組織生活的一般情境中，接著是關於前面所提及的三個主要議題：耗竭（本章）、領導能力（第九章）、就業與離職（第十章）。如同在個人家庭中一般，以上觀念是互相關連的；探討任何一項都可作為其他觀念的引言。

均衡

均衡的觀念有助於了解在所有宗教制度中，眾所周知改變的問題。當平信徒承擔領袖之職，或是神職人員在教會階級制度中擔任領袖時，這觀念也有助於解釋他們人格改變的本質。各地神職人員最常見的經歷是，當一切似乎進行得很順利時，突然卻「禍從天降」。與此相關的現象是事情看似「永遠」平息了，但卻一再浮現。如先前提及的，在有機系統中，只藉著處理症狀（內容）而非處理歷程，而有所改變的努力，絕對無法達到持久

的改變。除非系統中的均衡因素轉移了，否則問題會重複出現。

誠如第一部分所探討的，家庭問題很少會自動浮現的，即使似乎要浮現了，也不一定繼續發展到惡性地步。教會家庭致力於「抓牧者把柄」的情形亦然。不論這特定問題是對牧者功能之批評、有關管理之問題、適當薪資、安息年，或是神學的事，當議題的浮現微妙且強度劇烈，或是儘管盡力合理妥協於較大吵鬧的聲音，但問題仍未消失，那麼爭辯中的議題就不是議題了。在教會或會堂中，隱藏之均衡力量有時較難辨認，因為這股力量常會以宗教術語當掩護。

均衡的觀念極有助於偵測這股隱藏力量，以及評估某項改變是否真是系統性的改變。提出以下的問題：「為何是現在發生？」「是什麼失去平衡了？」是十分適切的。如同個人的家庭一般，我們的焦點應該放在主要領袖的家庭、或是教會內部本身情緒系統之新近改變上。一些足以升高「問題」的主要改變如下：

1. 屬靈領袖家庭之改變。

- a. 出生、死亡、病痛、離異、住院、外遇或其他婚姻問題、心理治療（尤其是心理分析或中止心理分析）、孩童行為越軌（child acting out）或離家、年老父母的需要、牧者本身或配偶之延伸家庭的問題。
- b. 屬靈領袖專業生活之變動，例如：個人之升遷、進修或得到新的學位、專心致力於社區方案、在延伸

之信仰系統中的新職責、契約之延展、終身職之授與、辦公地點之更動。

2. 平信徒領袖或其他會眾成員個人或專業生活中，所發生類似於 1a 及 1b 的變動，強烈地與發生的問題有關。

3. 牧區長期會友組成之變動：種族、職業、理念、平均年齡等等。

向來由幾個家庭經營的教會，就像在家族事業中一樣，教會中的衝突會透過新觀念或理念之改變而出現，而教會衝突的強度的確能反映出那些家庭中的個人問題，尤其是父子兩代間的問題。例如，有一間小型的酒品進口公司是家族事業。父母親和兒子努力地共同經營著。父親是屬於老舊派的，藉著他的魅力和品味，緩慢且耐心地建立起這個事業。當兒子「接手」時，他首先將庫存電腦化。接著就是為控管公司股票的爭執，這使得父子相鬥，母女敵對，也幾乎將公司全毀了。類似的爭論，像以前一位領袖的兒子，要以認獻卡代替傳奉獻盤，也險些毀了一個小教會。

4. 教會家庭本身之專業領導的變動。

- a. 雇用、免職，或是主要專職人員辭職（尤其是行政祕書）。
- b. 二位專職人員之間衝突的消長。

5. 教會階層制度或牧區系統延伸家庭的改變。

- a. 創辦人、建立者，或靈恩派創立者之死亡或退休。
- b. 區域或牧區系統之神職制度或組織的重組（地方分權、重新中央集權、成立更多或更少的子群體）。

- c. 若一個教會或會堂是某個種族中的一部分，在那「延伸」系統中的普遍焦慮，可使各個「核心」教會群體中之焦慮因特定議題而升高。

此種均衡狀態的改變並不一定會自行「製造」問題。然而，一些變動的組合出現時，可使所有改變都成為問題。況且，均衡狀態的改變並不一定會製造明顯的相關問題。例如，二位神職人員針對一個神學命題所產生的爭執，並不一定會造成神學性的症狀。在另一方面而言，神學症狀可能是由系統中其他地方的人際分裂所產生的內容議題。如同個人婚姻一般，夫妻之間的「差異」不會造成不合。

同樣地，無一問題只就其內容的本質，就自然而然比另一問題更具有害處。就同一問題，會眾可能一分为二，或將他們的牧者解聘，但這問題在其他均衡狀況下卻自然消失。並非每位牧者因為不當言論或輕舉妄動就得辭職。有些牧者遭解聘，只因為被人懷疑有外遇，或是違反了某項儀式，而他們也能在外遇被揭發之後，或者甚至在性侵害少女之證據公諸於世之後，仍然繼續服事。具有毀滅性的，幾乎從來不是問題本身，而是整體的均衡狀態賦予一個問題毀滅性的潛力。

均衡觀念另一個有助於了解教會家庭系統的方式，是這觀念提供了強度的來源線索。如同過程儀式一般，對一個不怎麼真確的宗教問題有極嚴重態度，強烈暗示抱怨者之核心或延伸家庭中，有未解決的情緒問題。這對牧者態度的強度亦同樣真實。以下是這兩者的例子：

某女牧者因一些婦女議題之立場，與婦援會會長爭執越演越烈。這場戰役的每個環節——從開始、高潮、結論——都與此平信徒領袖之女兒的生活環節不謀而合：她與某男子初次邂逅、第一次帶他回家、訂婚，但是後來又解除婚約。

在中西部城市某會堂願意與另一會堂，共用場地與師資。三十年前此會堂是從這另一個會堂脫離出來的。現今的平信徒領袖中，無人曾參與當時那不愉快事件，有些甚至尚未出生。老會堂的領袖同意這樣做，但是突然間，他們的拉比像著魔似地大鬧。他開始咒罵攻擊年輕會堂對傳統的態度，並且威脅要寫信給他小組的所有成員。原來他父親是三十年前兩個會堂分裂時的拉比。

探討母會對她所孕育的教會家庭之影響，是很有趣的事，特別是在「分裂」數年後，子會願意走出自己的路，在某些合作方案上與「母」系統聯結，並且終止由分裂所造成之斷絕結果。當然，這可代表整個信仰系統的情形。宗教系統斷絕的效應，與其對個人家庭所產生的衝擊是類似的——個人家庭常讓斷線之電線隨處飄搖。

另一教會均衡狀態的微妙特質值得注意的事，當有許多會友正接受心理治療時，神職人員可能會發現，他的羊群對問題的立場不斷在改變，或者當他們與治療師解決了移情的問題時，其與牧者交往方式會突然改變。這對牧者和會眾的情緒系統，特別是那些涉入很深的平信徒系統，都是頗令人困擾的。在此我們會懷疑心理治療帶來改變，因為若牧區會友接受的是家族治療，這種

轉變似乎就不會如此突兀了。

歷程與內容

男女牧者將心思專注於教會家庭，在情緒歷程中均衡狀態改變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他們辨認此均衡所引發之內容議題的能力。表 8-1 所列是把焦點放在屬靈領袖的問題清單。如同婚姻問題一般，全球之教會和會堂跟牧者曾有過的差異總數，是相當少量且有限的。且如婚姻之衝突一般，藉著聚焦於內容議題所得之

表 8-1 聚焦於牧者之內容議題

講道	預備	傳講	內容
個人喜好	素養	打扮	家 車子 假期 花費 嗜好 朋友 政治
個人特質	溫和	熱忱	好的傾聽者 易於親近 好的人際關係：兩性 所有年齡層 家庭 單身
家庭成員	配偶如何：穿著 飲食 駕車 表現 外表 禱告 歌唱 烹飪 孩子在以下場所的表現：學校 教會 家裡 社區		
教會行政	預算（任何項目） 花在以下各項之時間：辦公室 探訪 委員會 社區		
提供之事	牧者之職責 成人教育 探訪病人 詩班 募款 退修會 主日學課程 師資培訓 主持聖禮 招募新會友		
神學態度	禱詞的選取	禱告的程序	經文的選取 音樂的選擇 執行之禮儀 遵行之傳統

和諧似乎無法持久。這裡所努力的並非為牧者文過飾非，而是要再次強調，一個家庭的關係系統一旦平衡，就能藉著討論和民主程序，理性地處理這類議題了。但是一旦這種議題之強度使「家庭」呈兩極化狀態且幾乎分裂時，那麼這種議題比較可能是虛假的問題，且永遠無法藉著更加努力，強調理性協商而完全解決；同樣「講台後之權術」陰謀亦是如此。

為內容去焦

不論焦點是否在牧者個人身上，牧者認清內容議題本是魚目混珠的能力，實具雙重益處。第一，這能力可使我們減少對此症狀的焦慮，即使當我們與會眾之決議事項有個人或理念上極大利害關係時，或是當身為屬靈領袖的我們之生存處於平衡狀態時，這能力也能使我們較不防衛。許多針對屬靈領袖的批評是嘮叨、單純與簡單的。就是更努力討人歡心，也無法使之永遠消失。儘管情緒具有定時炸彈的特性，情緒本身通常是不太有害的，但若有自我防衛的回饋來保持情緒的滴答作響就會有自毀的傾向。

然而，有時候內容議題是持續惡化歷程的症狀。因此，能夠分辨內容與歷程的第二個益處是，避免「偽裝」的明顯症狀改變。如同個人家庭一般，大部分症狀會消失，是因為抱怨一方的讓步，或是問題在系統中與其他改變隔離，而得著解決，這樣的改變可能無法持久。

改變的錯覺：某牧者一開始牧會，就受少數會友所憎惡。他的前任是他們的寵兒。相反的，他是在會眾兩敗俱傷的衝突之

後，產生之「新警衛」所挑選。他們督促他要做些快速改革。三年後，「舊警衛」再度反擊（針對某個神學立場），結果又失敗了。此牧者公然努力使之復和，並且一再公開讚揚他們對會眾的貢獻。事情是平息下來了，但此牧者從未幫助年輕的平信徒領袖，為他們在自己的會眾家庭中的問題，擔負起責任來。換言之，他仍然在三角關係中。五年後，會眾決定搬遷，而且他們需要這六個資深家庭的奉獻。這些資深家庭堅持要求聘一位新的屬靈領袖，當作他們的獎賞。

每當會眾開始專注於牧者的表現時，很可能他們就是用此取代注意他們個人生活中某些事物。這一切回應了第四章有關聚焦於孩童之討論。當牧者接受那種取代（迷失於會友抱怨的內容）時，就如在類似之「家庭」景況中一般，他們不只成為會眾所指認的焦點，也容許他人不必面對自我。內容焦點無法帶來系統之改變的最佳例子，也許是以下的故事。

信仰的試驗：某委身牧者之妻離他而去，投向另一男人的懷抱，於是他開始和教會一位離婚姐妹交往。他與妻子是處於合法分居狀態，但尚未離婚。教會有一小群人開始猛烈攻擊他的操守。一開始教會的領袖告訴他說：「別太在意。」他同意了。後來他們又說：「只要小心謹慎地與她交往即可。」他又同意了。之後他們說：「最好等你離婚之後，再和她交往。」他同意了。最後他們要求他公開承認，保證不會當「花心蘿蔔」，他又同意了。當續聘在即時，他們還是把他「砍頭」了。

不焦慮之同在

在輔導情境或個人家庭中，保持不焦慮之同在的益處已詳述過了。在宗教組織家庭中保持類似的同在，也能將益處遍及此類型的系統中。事實上，在有關教會的問題，不管與牧者無關的問題，或是牧者是被認為是焦點的問題，牧者容受自我焦慮的能力，可成為其兵工廠中最重要的能力。這種能力不只能使宗教領袖有更清晰的頭腦來解決事情，也能使他們在三角關係中更巧妙，也由於領袖功能所產生的系統效應，總是在整個有機體上，領袖不焦慮之同在也能為全會眾緩和焦慮。下一章我們將會看到，在家庭領導的方面，不焦慮的同在，有時比有能力提出好的（內容）解法，更能解決議題。

換個比方，神職人員的功能如電流回路中的變壓器。我們神職人員大都會有一個程度的焦慮，一旦會眾之焦慮滲入我們的生命，焦慮就會加強，且以更高的電壓回到會眾家庭中。但是如果我們都能分辨並容受自己的焦慮到一個程度，我們就能有遞降變壓器，或是保險絲斷電的作用。如此，我們的存在根本不會提高情緒的電位，事實上是在減少情緒的「躁進」效應。此概念會在下一章加以說明。

不焦慮之同在值得強調的二個層面是，打趣的價值和診斷的危機。在有關宗教組織中的焦慮上，打趣與診斷二者以嶄新面貌一起出現。如第二章所強調的，焦慮的主調是嚴肅，本身常是一種不幸。焦慮總是內容取向。其主要解藥是玩樂打趣，尤其對那

些我們覺得他們是過分負其責的人。在親子關係中，這是很明顯的，但是這在負有救贖他人的責任時，這就更形重要了，而對於整個群體之存活，就不是那麼重要了。

牧者表現弔詭、挑戰（而非拯救）、世俗、有時瘋狂，甚至「有點邪惡」的能力，常比最善意之「認真」努力，更能解開在會眾關係系統中的難題。再次重申，這並非因為弔詭影響他人腦海中（心理的反義）的內容，而是因著風趣的行動強迫他們離開嚴肅的「遊戲」，將他們釋放出來。

站在另一邊：某拉比一日早晨走進主日學，發現教師、家長、主日學校長極其沮喪，因為一位十一歲的調皮孩子，將眾所周知的盎格魯撒克遜字「糞便」（feces），譯成希伯來音標。本來當天有一個重要的慶典，很顯然的，一開始情形就不妙了。此拉比並未進一步探討那孩子的行為在心理及宗教上的含意，而是注意到那孩子將那個字唸錯了，短音唸成長音。拉比忽視當時情況的內容，而是嚴責那孩子未用心學音標，然後告訴他要唸對一百遍之後，才能參加慶典！以歷程取代內容，慶典也順利進行。

打趣作用的反義詞是診斷式思考，這最能增強系統中的嚴肅性。誠如之前所強調的，診斷的範疇與生俱來是反系統的。此範疇易於增強極化作用。對會眾家庭與個人家庭皆然，當有人與某人有密切關係，卻把焦點置於某人之人格時，易於阻礙客觀性，也易於使系統產生妄想。診斷會強化焦慮，是其自然表現。

所以，打趣與診斷的範疇能提供我們正確的量度，來測量我

們努力維持不焦慮之同在的良好程度。只要我們對會眾中的內容議題，或直指我們的控訴內容，能夠保持輕鬆的態度，這就強烈暗示我們表現良好。若我們發現自己在思考有關會眾的事時，落於診斷範疇內，就顯然證明我們在不焦慮的同在上表現不好。

忠心的反對黨：某位極坦率卻頗受爭議的牧者，當他開始視毀謗者為「忠心的反對黨」時，他終於能夠減低自己的焦慮了。這稱謂聽來如此誇張，卻能幫助他遠離與會眾中其他成員極化的立場，這些成員過去以「忠誠地」攻擊那些攻擊者的方式與他「同心」。藉著傳遞給會眾，他認為他們對他的攻擊是責任的表徵而非顛覆的想法，他幾乎完全消除從自我行為中焦慮的回饋，而這回饋是維持長期焦慮狀態所必須的。

敵對之教會環境從來不會自動使人痛苦。牧者對環境的反應，幾乎總是決定環境之傷害度的主要因素。有了這種認知，我們大都能減低焦慮，也比較不會走極端，像個受害者提早投降，或是以「自動免疫性的」、自我毀滅性的態度過度反應。

然而，家族系統與工作系統二者需做個重要區分。在家族系統中，藉著只處理歷程，卻完全避免內容問題的努力來減低焦慮，即使暫時讓他人更加沮喪，通常終究還是會帶來根本的改變。然而，工作系統中，在改變尚未發生之前，系統就能把我們三振出局。所以，在工作家庭中，有時必須適度觸及內容，以致不會產生浩劫，使我們丟了工作。

過度作用

充當英雄：某牧者在一牧區服事多年後，幻滅地離開了。一再發生的事是，有一些他認為在理念上與他相合的會友，還有些是因著他才成為會友的，在教會的重要事宜上，都沒有支持他。此外，有許多時機，當反對群體要將他趕出去時，他的支持者並未如他所預期的，激烈地為他辯護。「有時，」他說到，「我覺得自己像是個典型牛仔，受雇於膽小的鎮民，為他們除掉亡命之徒，但是即使當這位他們所雇來拯救他們的人身陷危難時，他們也不願意冒險救他。」

離職後隔一年，他碰巧遇見以前的會友。他們都告訴他，大家非常想念他，而且沒有他，教會就變樣了。「當我需要他們時，他們在哪裡呢？」他問到。

所有宗教的神職人員最普遍的怨言，是感覺被所有的職責困住。（比較摩西在民數記十一章 11 節以下的怨言。）這要從辦公室關燈之設計的主意說起。所有這種專注於要讓他人負責任的想法都有一「熟悉的」聲音。這回應父母或配偶受困於家中過度作用之地位所發出聲音。教會家庭中有類似的結果：絕對不可能藉著努力讓人負責任，而使之負責任，因為努力讓人負責任的舉動，正是預先挪去了他們的責任。在任何類型之家庭中，處於過度作用立場的人很難想到的是，系統中其餘的部分可能會以作用不足，作為適應之道！換言之，這就成了對極端立場的一個家庭式、均衡的矯正。無人記得過度作用者的生日；他或她犯錯較難

得到饒恕。在任何家庭中，他或她並無信用餘額可取用。如一資深政府官員曾注意到的：「若我們需要快速完成某事，我們絕對不會交給桌面最乾淨的人，卻總是會交給桌面最亂的辦事員。」

過度作用的問題有時來自本該在工作系統外者，如一退休或榮譽牧者在幕前的機會太多時。有些這類的牧者能享受那榮譽的位置，有些則無法放手，於是他們（在某些案例中，是他們的配偶）仍過分參與於關係系統中。此時，若在職牧者能控制他或她對退休牧者之急於干涉的焦慮，也許相反地讓他們更多參與，而且經常公開引述他們的話，那麼榮譽牧者就極有可能更加「退居幕後」了。

任何系統中之過度作用是一種焦慮的反應，且具有「anxious」這個字的雙重意義，就如期待中的「渴望」，及懼怕中的「不安」。在會眾家庭中，這將會造成如同在婚姻或親職撫育中同類的融合現象。在任何情緒系統中，這些效應可以是頗深層的。因為過度作用若是焦慮的表現，就會助長焦慮；若是倚賴的表現，也是製造焦慮的力量。若在小的有機體中，分化失敗之結果，助長了自我毀滅型的共生，那麼在人類的有機體中，其類比就是異端及異端的思想。

就某個意義而言，過度作用既是個型式也是個信息。不經意中，牧者就以此型式教導家長和配偶，要緊迫盯人而非鬆手，要聚焦於他人而非自己，要心繫他人的得救而非自己的得救。但這實在比單純的信息或示範更複雜。如前所示，教會家庭與個人家庭是互相聯結的。所以，牧者與會眾關係的聯合，會助長會友與其家人關係的聯合。



較不傾向過度作用的「家庭領袖」類型，在下一章會加以探討，至於其與耗竭之關係稍後就會討論，但廣泛之情緒現象有一個方面，可於此加以強調。過度作用最微妙卻最根本的效應是屬靈的。這會摧毀過度作用者的屬靈品質。許多牧者和拉比在轉換職業之後，這樣說：「現在我可以重新作個好的基督徒／猶太教徒了；現在我可以再次享受禱告生活和聖日了。」

三角關係

對於家族系統與教會系統，情緒三角關係之觀念有相同的關聯性。這也有助於解釋二者的關連。在二個系統中，最可能受困於三角尖點者，就是前面所描述的過度作用者。第一章所探討有關情緒三角關係的一切規則，於此皆適用。誠如延伸家庭中之三角關係，會使個人家庭中的三角關係永遠存留，個人家庭中之三角關係，也會使工作系統中的三角關係永遠存留。

在第四部分中，我們會從牧者之核心與延伸家庭的觀點，來看此原則如何運作。在第九章中，我們會探討情緒三角關係之觀念，如何使領袖們脫離跟隨者那令人束手無策之抵抗。同樣地，在第十章中，我們也會探討三角關係之觀念，如何有益於了解進入新職位將面臨的束縛，或離開舊職時常發生之不可預期且顯然不相關的改變。情緒三角關係之觀念的另一重要益處是，情緒三角的觀念能教授以歷程取向處理內容議題，例如，以下三角關係涉及同一團隊之三個成員。

同工三角關係

節奏不對：某教會聘了一位新的詩班指揮，雖然她對教會音樂所知甚少，卻是能啟發詩班的專家。教會的牧者很喜愛音樂，因此開始花很多時間與她交通，以便運用她的長才來豐富整個崇拜。到了年中，主日學校長針對她對聖詩的知識發動攻擊，說她的節奏常是不合宜的。主日學校長指出的這些因素與詩班指揮引發大家參與的能力相較，實是微不足道，也於事無補。這牧者曾經學過情緒三角關係，於是開始花較多休閒時間來陪這位主日學校長，結果「節奏不對」件事就消失了。

過敏反應：另一同工三角關係涉及一助理牧師之妻。她很討厭會眾就她的坦率建言而興風作浪。主任牧師極其不安，卻不願出面與這位師母溝通。後來他的師母逼著他採取行動，因而造成一個連鎖三角關係。主任牧師開始習慣性頭痛，經診斷是一種過敏反應，但無論吃那種抗組織胺劑，頭痛仍然存在。後來協談者只好建議他退到局外，要他讓助理牧師為其師母負責，告訴助理牧師說：「孩子，你在教會的表現很好，我們也很想繼續留你；但是，坦白說，你太太惹的問題，多過你的價值。如果你能處理好她的問題，就可以留任。如果處理不好，我很樂意幫你寫強有力的推薦函。」後來，那位師母去讀書，助理牧師繼續留任，而主任牧師也停藥了。

若前任牧師不斷寄現在教會的週報給以前教會的會友，也會



產生同工三角關係。

教區會友三角關係

然而，不只在同工關係中會出現三角關係。會友之間也會出現三角關係，這雖然不會明顯地阻斷日常的牧養職責，但是長期下來是需要付上代價的。

聚會之後，某姐妹順道載牧者回家，她說：「韋牧師，我只想告訴你，有些會友準備為難你，但我是站在你這邊的。」或說：「我們很多人都認為你很有潛力，但是難道你不能讓師母多來參加聚會嗎？」或說：「當我們需要安慰時，我們都喜歡找你，不喜歡找其他的拉比。他講道不錯，但是我們覺得你容易溝通多了。」

某神父在了解三角關係之後，發現他掛在門上的一則卡通，其內容是一對夫妻正要離開教會，而那位妻子跟牧者握手時說：「你真是知道我丈夫的斤兩啊！」

超級肯定的三角關係同樣是有害的。據某拉比說，某女董事在教會家庭階級上努力向上爬，且在進階過程中與許多「肢體」疏遠了。當她到達高階時，常抓住每個機會讚揚這位拉比。每當她這麼做，他就覺得更難與其他會友保持良好關係。最後，他只得要求她停止如此歸功與他。

再來還有替代性三角關係，這不是為不行動贖罪，而是為不行動找藉口的三角關係：「我們自己不守四旬齋，但是我們當然希望牧師守啊！」四旬齋可改為：逾越節、符合猶太人戒律的、一夫一妻制、誠實的、神入的、道德的、保守的等等。

三角關係與生命週期事件

牧者與會友家庭之間最容易產生三角關係的層面，就是在生命週期儀式前後高度焦慮的時期。

關於儀式前，有個好例子是，一對離婚父母，因仍在同一教區，就在他們女兒的婚禮前一起來找牧師。作母親的希望現任丈夫陪女兒走向紅毯的另一端，而作父親的卻說：「那我就不來參加了。」結果兩人都說：「牧師，請你幫我們解決這件事。」

儀式後的例子是，有個女兒在她父親的喪禮之後來找牧師，她透露要「綁架」母親跟她一起回家鄉，但是「不要讓我哥哥知道」。當然，他也是這位牧師的會友。

以下例子符合整個過程儀式，而結果是涉及整個教會家庭。

逝者的一封信：某姊妹在彌留時給牧師一封信，詳細交待後事，其中特別強調她絕對不要有頌文，也不要有人感言，或家人的參與。她告訴牧師信上所寫的，她的丈夫都知道，因此牧師就沒再拿給他過目（這本該是去除三角關係的正確作法，去三角化可能會影響後來的哀慟過程）。

那姊妹逝世後，她的丈夫要求看那封信。結果是她根本沒拿給她丈夫看過，只是告訴他有這樣一封信存在而已。正如處於哀慟狀態之特性一般，她的家人說：「我們必須遵照她的遺願。」因此，這位女牧師完全無法說服遺族，應該以對活著的人最好的方式來辦理。但此三角關係之影響並未就此打住。當牧師開車前去主持喪禮時，她發現自己也與教會家庭之其他成員形成三角關

係。那封信使她無法完成協助會眾走過哀傷的職責。她發現自己與死者在對話，為那姐妹設下束縛困住她而咒罵那姐妹。

當她走上講台主持儀式時，她突然明白該如何做了。她將那封信讀給全教會家庭聽。她說，就在那一刻，她的敵意就煙消雲散了，而且她也能按著那位姐妹的遺願來主持喪禮。在喪禮結束後，三角關係如所預期的去除了；而會眾對死者極其憤怒。

圖 8-1 中的 B 和 C 可以代表二位牧師、二位同工、牧者家庭中的二個成員、二個教會家庭或議題，或是以上任何一類各出一個。若牧者（A）按照圖表 I 運作，這表示他為他們的關係負責，而非如圖表 II 表示他與三角關係之二邊有個別化的關係；則，牧者就是「自找的」。某足智多謀之八十幾歲長者在教會的散兵坑中，已努力生存了五十多年了，他的忠告是：「若子彈沒有寫著你的名字，就閃開吧！」

這就帶我們進入第六個家族歷程的觀念，也就是症狀承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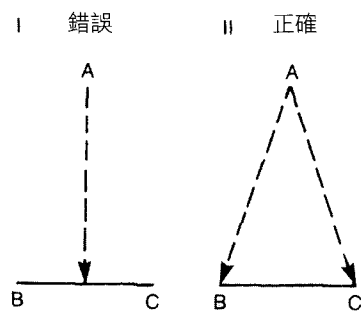


圖 8-1 牧者對三角關係之努力的反應

的觀念，而這觀念有助於對教會生活的系統了解。

被指認之病患

近年來，耗竭之觀念已成為解釋因好意，而弄得精疲力竭及功能異常，失去精力及毅力者的流行說法。雖然這也會發生在最無情之機關的個體，但這似乎較會發生以涉及大量撫育工作的人身上。通常這情形在「思想對人」的狀況，比「人對人」的狀況發生的可能性低。這也可適切描述某些母親、父親、配偶、成年孩子的狀態，他們使自己處於類似有壓力的家庭地位當中。據壓力之研究顯示，最糟工作組合之可能狀況是，高度表現的要求，加上狀況難以掌握，因此牧職本質上是危害健康的。

耗竭和個體模式

個體模式易於將耗竭當作缺乏活力者的症狀。耗竭方面的專家設計了許多恢復疲勞的課程，來幫助個人重建體力、活力、氣魄。然而，他們易於忽視移植的隱喻（參看第一章）。休息與重新得力無法改變三角關係。再者，因為這些課程聚焦於那位耗竭的「家庭」成員，因此如果這個成員根本就是易於深思反省的人，這些課程實際上是加增他或她的重擔。為牧者之耗竭而設計的以個體為基礎之治療法，其不足之處是非常明顯的，這可由以下列心理衛生協會出版，因應壓力的建議事項中見到。以下各項都附上括弧，括弧內是任何信仰之神職人員可能會作的反駁：

- 找到出口慢慢開脫壓力。（日益增加的怨言會增加我的壓力。）
- 與某人談論你的憂慮。（誰能了解且是我所能信任的呢？）
- 學會接受你無法改變的事物。（但我生命所有目標與訓練就是努力去作改變！）
- 努力在工作與休閒之間求得時間的平衡。（我的工作和家庭密不可分，所以這是不可能的。）
- 要確實得到充分的休息與睡眠。（你是說離開當地或將電話線剪掉嗎？）
- 一次做一件事而非即刻處理所有事務。（那我馬上就會被炒魷魚！）
- 勇敢對外表現自己，而非獨自一人，自艾自憐。（真希望我有時間獨處！）
- 為他人做一些事。（你在開玩笑嗎？）

耗竭的系統觀

將家族系統取向應用在耗竭上是可行的。在此觀點中，耗竭的專業人員被視為「被指認之耗竭者」，而焦點將放在過度負荷的系統。以家族取向來看耗竭也會有開闊的觀點。由於所有牧者家庭之本質是連鎖的，不只牧者身體或心靈的疲憊不堪可視為耗竭，有酗酒的配偶或違法的孩子令人疲憊不堪也可視為耗竭。基於牧者個人家庭的結構，會眾的情緒力量，在某些牧者家庭中可造成核心家庭症狀，而在其他牧者家庭中可能只會出現在宗教領

袖身上。

耗竭之家庭模式問及，教會家庭情緒系統有那些特性，最可能使屬靈領袖精疲力竭，或在其核心家庭中助長症狀。以下是所有教會和教區，在某程度上，足以令屬靈領袖耗竭的五個特性：

1. 教會在自己的信仰社團或地區社區中，與其他教會間孤立的程度。
2. 平信徒領袖與一般會友之間疏離的程度。
3. 平信徒領袖容許會眾欲先佔據其整個情緒生活的程度（沒有其他朋友或社交網絡）。
4. 平信徒領袖彼此間互賴的強烈程度，例如，血源、婚姻、事業的關係，超越他們的教會功能。
5. 平信徒領袖，特別是「主席」或主任委員，無力採取界定良好的地位，獨立於埋怨者之外。

任何教會、教區，或是神職制度在一個程度大都能以這套特性詳加描述，而其屬靈領袖大都易於過度作用到一個程度，他或她大都將會壓力過重。在此類系統中的屬靈領袖，將無所遁逃地困於此系統造成之情緒三角的打轉中。當牧者陷入三角關係，亦即，受到壓力時，牧者最後將會以他們最容易失常的方式失常。

有些會眾（使用個體取向）易於看見三角頂點而非整個三角。你可能聽過會友這樣說：「他在值班前喝太多酒了。」或是，「我碰巧知道，甚至在她按牧之前，就有過女同性戀情。」或是，「在以前的教會，他們也有親子問題。」或是，「我聽說

他十年前性侵害過一個十幾歲的孩子。」對於婚姻問題也是同樣的態度：個體帶著過去的問題進入新的關係中。如第二章所說的，對此化約取向的回答，就是人類受造所能承受的病症，比其一生可能展現的病症更多。問題不是他們將什麼帶進入新的關係中，而是為何他們在現在呈現某症狀呢？他們不是每天都這樣做。當然，任何系統中的每個家庭成員都必須為他或她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是致力於了解問題，不過是以他們的性格問題來洗清系統之罪名而已。更糟的是，這會增加症狀承擔者的重擔與罪疚。

關於美國之組織性宗教生活，最另人吃驚的事實之一是，專業的神職組織和神職制度大都允許宗教機構，將所有墜機全歸罪為「駕駛員過失」來逃避責任。這些機構將善意幫助耗竭者之努力，集中在耗竭者身上，而不經意地支持了系統，卻在這個過程中，錯失良機了解使許多會眾滴答作響（或失去脈動）的事物。

所有的信仰團體擁有的會眾都或具有「討厭」的名聲，或具有「討喜」之名聲。卻很少有人或無人花心思去探究造成此差異的原因為何。也許只因不懂家族模式，而阻礙此研究。不論理由為何，神職人員了解教會家庭之關係系統本身何以是病原後，他們就學會如何避免成為那系統的症狀承擔者，以及如何發展一些標準來選擇正確「家庭」來加入。後面這個觀念會在第十章進一步探討。

最後，在系統的脈絡中，有一個對殉道情懷的評論。所有信仰中有一些神職人員，不論是在情感上或肉體的環境中寧可耗盡，他們幾近癖好虐待。若他們是基督徒，他們可能會視自己是

在效法十字架上的耶穌。若他們是猶太教徒，他們也許會將自己的受苦，正名為猶太歷史中殉道者的重現。這二種情況真是以神學的偽裝來遮蓋無效的免疫系統。在任何家庭中，若為他人承擔痛苦，或是為了他人的苦難而甘願受苦，卻逃避面對自己的苦難，都絕對是不負責任的作法！的確，此種自我犧牲所產生的效果，只能增加他人的罪疚！

某牧者的丈夫極端友善卻被動，誠如她所說：「以前我以為殉道者是無怨無悔四處承擔每個人痛苦之人，而且拒絕他人讚揚其行為。現在我才了解這並非殉道者；這是個聖人。殉道者是願意和聖人同住的人。」

第 9 章

會眾家庭中的領導與自我

某中型城市裡，有二位最顯赫的牧者在數月間相繼逝世。二位都牧養「群羊」廿五年多了。其中一位雖然非常靈恩，但其會眾卻很衰弱且一夕之間就消失了。另一個老舊、根基穩固，卻較無活力的「家庭」，則在哀慟之後，選立了一位繼承者，且在幾乎沒有失去功能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著。有人說一個教會的存活，以及另一個教會的瓦解，是因為各自的組織架構不同所造成。第二個存活的教會有其傳統及根基，因此有存活的原動力，並且他們有妥善準備來承受失去領袖的事實。

但另有一種看法：亦即，是這些領袖功能影響了個別家庭的存活。不同的領導風格可能使較年輕的教會，在失去領袖之後仍能繼續，而另一個教會儘管有穩固的架構，卻因不同的領導風格，使之難以存活。

本章會仿效第二種觀念，將家族系統的思想應用於領導之

上。這將支持領袖攸關組織存亡的重要性，領袖不只對家庭任何之本質和運作是重要的，對其最終之存活也是重要的。這些效應都是糾結牽連的：喪失對任何家庭的影響，主要取決於其領袖在當時的運作，但是當失去的是領袖時，其影響基本上是這個領袖在其喪失前如何運作的結果。然而，當強調領袖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意義時，目的不在於將無法承擔之責任加諸於牧者。相反地，雖然家族系統的想法認為領袖比一般所假設的更形重要，但家庭系統的思維會帶出一種比一般所假設的更輕省的領導風格。

本章的論點是任何組織之整體的健康及運作，主要取決於在上位的一或兩個人，而不論這關係系統是個人家庭、運動團隊、管弦樂團、會眾、宗教性的階層制度，或整個國家，這都是真實的。但領導與組織的關連並非因某種機械式、涓滴下流、骨牌的效應，而是家庭領導就像任何羊群、蜂群、獸群的領導一樣，本質上是有機的，甚至也許是生物的現象。當「頭」分化良好時，有機體就傾向於有最佳的運作。因此，按作者對成功的了解，成功的屬靈領袖之祕訣，不只是驅使人們同往一個目標移動的能力而已；就家庭（及其領袖）之存活而言，領袖之自我界定的能力關係更大。

在上位

有些有關領導攸關生死的重要性之強有力證據，是來自文明中一個通常不會與宗教生活相連的層面，亦即：運動。就一方面而言，我們的文化中，沒有哪部分比運動更倚賴個人表現的；另

一方面，最成功的隊伍並不一定是由最佳個人記錄之隊員所組成的。這缺少的因素常被貼上「團隊精神」的標籤。然而，我們若試著了解是什麼使團隊精神起了化學作用，此想法就變得難理解了。

團隊精神的概念也無法解釋消沉、不安，或是非常隨機出現的現象——受傷，這些也可能是團隊精神化學作用的一部分。家族系統均衡的觀念及被指認病人的觀念指出消沉、不安、受傷可能是團隊的情緒歷程症狀，且此理論之邏輯指出這個說法對所有的團隊都適用，並非只適用於以運動為業之人士。

團隊整體表現有某種系統性的東西在運作之事實的另一線索，是某球員在某球隊之表現，以及其「移植」至另一球隊時會如何運作，二者之間似乎無並自動關連。有時是有關連，但那關連也許是過去表現優良的一個其他球員正處於「不良球季」中，或是受傷了。

於此處需特別注意的是，發生在1972年的一件大事，當時巴爾的摩小馬隊與洛杉磯公牛隊雙方的老闆，將整個球隊交換過來。這是交換整個球隊而非少數幾個球員的唯一例子。有人會說球隊根本沒有交換；交換的是在上位的老闆。這二個球隊幾乎即刻就交換了性格，而且這改變維持了十多年！這二個運動「家庭」的特性趨於與在上位者一致！若有朝一日頭能夠被移植，那麼正確的說法是頭換了或身體換了呢？

教會與教區也有「得勝者」或「失敗者」的名聲。他們也常急於為自己的成功或消沉——情緒上的或會員人數上的——指責或稱讚他們的「教練」。他們也不會問及該團隊的「老闆」會有

何貢獻。有些老闆會把事情變得很棘手，但在極大部分景況中，教會或會堂團隊之運作，主要取決於「教練」的功能。然而，罕為人知的事是，成功教練之祕訣，重點在於他們如何「處理」自我，比較不在於他們如何處理球員，而這或許也適用於運動和交響樂。

本章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會探討二種阻抗類型，對所有在上位者，不論他們所帶領的家庭型態為何，這兩種阻抗是不利的。接著會指出一般研發來克服此阻抗的推—拉法（push-pull methods），易使領袖陷於三角關係並使其失去動力，因為此法讓領袖是基於個體模式來克服阻抗，而阻抗事實上是系統性的現象。第二部分會描述家庭系統取向的領導，而這種領導比較不會陷入三角關係的束縛。我們會稱此取向為「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其主要特性是不會製造家庭及其領袖之間常見的分化，相反的，這取向會根據有機的模式，而將阻抗的問題化為概念。這種領導模式所強調的是「首腦」與「肢體政治」之間連續的相關性。第三部分會描述二個教會的家族史，以及透過自我分化來領導的應用。就比較個人的觀點來看，第一個家族史所描述的，是我在一個服事多年的教會家庭，開始感覺精疲力竭，也是教會似乎瀕臨瓦解的時候，使自己從領袖地位去除三角關係的努力。第二個是描述我教導來自不同信仰團體之會眾（事實上是許多會眾的組合體），有關這個家族系統模式的努力；在那裡我有機會教導該「團隊」及其團隊的「教練」。

如同第五章，本章的深度、廣度、分枝等超越牧者之職責範圍甚多。在此所要說有關教會家庭中的領導，都能回溯應用到個

人家庭中之領導三角關係上，不論其焦點是婚姻、子女，或是年長者。因此展望第四部分，這也與神職人員個人家庭的領導問題有關。

阻抗之弔詭三角關係

關於所有家庭領袖努力改變其跟隨者一事，有些極為相似之處；不管是家長嘗試要提高孩子作功課的動機，或配偶嘗試要提高另一半改變習慣的動機，醫療者嘗試要提高病患自我照料的動機，神職人員嘗試要提高會友經常參與聚會的動機，或甚至是整個家庭嘗試要改變某個成員的想法。在以上景況中，激勵者運作得就像其跟隨者不知道什麼對他們有益似的，更甚者是，彷彿若不是他們的努力，跟隨者就永遠不會改變。老師、銷售員、治療師也都容易有這種想法。除此之外，領袖們易於假設若他們不能改變跟隨者的腦袋，就是因為，為人領袖的他們努力不夠。因此，幾乎是普世性的，他們對缺乏改變一事的反應，是更努力去推、拉、拖、踢、撞、威脅、說服、強逼、魅惑、慫恿、籠絡、瞞騙、引發罪惡感、咆哮，或是更加善辯。更加努力所得到原地踏步的工作果效，通常是以絕對相信「上帝話語的權能」來打氣。即使這樣的努力成功了，改變卻趨於短暫且衰竭，因為持續的成功極大部分取決於領袖、跟隨者、同一目標，三者之間持續的三角關係。在上位者，不論是在家或在職場的，都很少會想到，因著情緒三角關係關係的本質，努力已經達到了某個上限，所以進一步的努力不只無法帶來改變，也會轉變成鞏固現狀的力

量。這種力量倒轉的主要影響是它給與跟隨者槓桿的對抗平衡作用。在無數系統中，發號施令的人其實就是最倚賴人的那個人。在另一方面，如同稍後我們將會看到的一般，那些將「話語」推翻的相同三角關係歷程，一旦被識破之後，就會變成領袖的助益。

但是當人努力要過度生產，卻產生反效果的弔詭情況，這並非所有家庭領袖都在掙扎之領導三角關係的唯一層面。成功的領導不只取決於克服慣有被動性的能力，也必須要能夠避免被積極破壞活動導入旁軌。另一個在上位者面對的弔詭，是一個可預期的事實，那就是當他們盡力在發揮功能時，跟隨者會努力將他們確實地甩離跑道。這可能是不錯的粗略估計，那就是每當你覺得事情真的很順利時，就要警覺了！跟隨者這種自動且無心的阻抗，幾乎不只侷限於宗教機構。這遍及人類的各種家庭中，而且若是發生，常是領袖運作得很理想的證據。了解領導三角關係的這第二種弔詭特性，對產生成功領導，可能比讓大家一起運作，是更為重要的。的確，學會如何有效處理領導的這個層面，比異象、才智、智慧、聰明、自動自發、人格、毅力、正確的策動技巧更為重要。

有趣的是，領袖三角關係的這第二個弔詭特性——主動的破壞活動——與政治及輔導的歷程是一樣的。這也顯示人類改變或抗拒被改變的所有努力，有些根本的事物是與其事件的情境無關。在弔詭的治療模式中，受輔者接受治療時會說：「我有那樣那樣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幫我解決，但是……」——這是心照不宣的默契——「我會盡我所能讓你無法成功。」當這種阻抗的情

形在輔導過程出現時，很容易被認為是病患性格上的衝突，而且似乎證明了這個人「有問題」，否則他或她就不會來求助了。

然而，完全相同的弔詭阻抗也在政治的領導中出現，因此，也無法簡單地加以解釋成單純是有怪癖或神經官能的傾向。政治性的條約包括相同的未成文條款。人們選擇領袖是因為領袖應允要帶領他們到更快樂或更豐富的境地，但是選舉之後，跟隨者必然的表現，不論是個人性或集體性的，都是在破壞領袖的努力。這種情形同樣發生在國會制、總統制、議會制的政治體系，同樣也發生在任何教會或會堂中。

這個政治及輔導契約之相似處不只顯示出「家庭」領袖的三角關係是根植於人類現象的某種基本層面，而非特殊的情境；這相似處也顯示出能夠成功的使領袖脫離三角關係的領導取向，對任何類型的情緒系統都同樣重要。

領導及魅力——共識之連續軸

幾乎所有針對領導目標的取向——例如，促進社區福利，並且推動該社區朝共同希望的目標前進——都落在一個連續軸上，這連續軸一端是魅力而另一端是共識。魅力的焦點常是放在領袖的性格上；共識的焦點則常是在跟隨者的意願上。每種取向都有其優缺點。儘管這二者來自對立之相反方向是個事實，但是此二者也沒有一個是傾向於能非常成功的解決上述領袖三角關係的弔詭：（1）持續努力去改變他人易阻礙他人的改變；（2）當領袖功能極佳時，跟隨者易於明顯地增加其阻抗。魅力及共識之領導

取向，無法很有效地解決領袖三角關係的這些弔詭層面，主要原因是此二者都建基於一種個體模式，而弔詭在本質上卻是由於均衡現象（而非人格衝突）而產生的。家族取向的領導實在是因為是系統性的，提供一個更有效的，較不軟弱的方法來處理這種對改變的抗拒，因為這個取向認為阻抗的弔詭不是有效領導的阻礙，而是領導過程中的一部分。從透過自我分化來領導的觀點，領導三角關係中的阻抗，不只是需要克服的某種障礙，而是步入王國之鑰。

然而，家族系統理論對這種阻抗的具體處理方法，是無法與領導的整體理論中的其他基本要素分開的。因此，在將這種有機方法解釋得更完全之前，重要的是更進一步的探討此思想，亦即魅力及共識之領導哲理之特性，以及它們的一些陷阱。這有助於描繪出所有家庭之普遍的領導問題，也有助於提供背景，以突顯個體模式取向和家族系統取向之間的對比。

魅力

凡是擁護以魅力取向來領導的人，都努力要善加利用由某些人所散發出來之不確定的、吸引人的、個人魅力的特質。雖任何一居領導地位者可能擁有所有的特質，大部分居領導地位的人也的確擁有一些特質。魅力似乎不是一種可以傳授的「特性」，只能培養；而且若由動物行為學所見之證據是適切的，魅力特質甚至可能是有遺傳成分了。魅力型的領導能帶動極大的改變：它能整合系統中不同的要素，傳遞傳染性的熱心，使一個家庭像是觸電般地快速行動，承接一個陷入意志消沉的情緒系統並使其快速

提昇到高峰，在短時間內創造出有效率的組織使之朝清晰的目標前進。而當關係系統是沮喪、無助、困惑，並且渴求改變時，魅力型領導似乎有最佳的運作；而且當家庭成員急需外來的激勵者時，魅力型的領導似乎是最討好。不論是政治性的、宗教性的，或治療性的，煽動家在「蕭條」時總是最吸引人的。

魅力取向的問題如下：（1）它能極化也能整合，因為強調領袖性格容易使家庭面對的問題個人化了，結果是情緒和問題二者變得更難分割了。（2）它能製造家庭及其他所有關係系統之間的極化。若魅力領導果真成功地整合了一個家族，其結果也是使這家族趨於同質性。如此結果，這群體常會以與其他群體敵對來界定自己。這種偏執的特性是所有異端的主要情緒特性，不論這些異端是宗教的、治療學的，或是政治的。（3）以魅力來領導的團體都有繼承的困難。凡是變得過分倚賴其領袖的家族或歷史運動，都容易在失去這種領袖之後喪失了他們的目標。有時可以找到另一個替代者，但是這極少能持續超過二至三「世代」以上，而且就像是替代現象的景況一樣，當一個一直被避開之未解決的議題最後終於浮現時，通常是前所未有的嚴重。（4）以魅力來領導，最終對領袖是不健康的。他或她永遠都會被逼著要過度運作，最常要做的就是平衡所有的三角關係，長期下來，極弔詭的是發現，他或她變成要倚賴有一個家庭供其領導才能發揮功用。因著以上及其他原因，魅力型的領袖就停留在長期的壓力狀態。

（5）因為他們的領導風格會養成情緒上高度的相互依賴，當魅力型的領袖傾向個人主義時，他們就容易在其跟隨者中製造複製人，而非個體。就某些乖謬的邏輯來說，無論被複製的有機體是

如何具有個別性，個別性是無法以無性生殖來複製的。

最後這一點，當談及在宗教或個人之家庭中的領導時，是最重要的。若某人是政治領袖，其主要目標是持續在權力核心中，或是一個銷售經理，他確實具有製造成功銷售能力之技能，那麼魅力的複製效能就不是問題了。不過與領袖的夢相反的是，宗教或個人家庭的領袖必須關心成長過程，而這過程是超越「選票」和「銷售」的。弔詭的是，宗教或個人家庭組織的有效領導，必須提防讓跟隨者不要太卑屈地跟隨領袖。

共識

領導魅力哲理的對抗是共識。在領導連續軸共識一端的策略，雖然設計是為要避免極端對立的困境，但常與魅力領導有類似結果。共識取向的基本重點在於群體的意願。共識預備要久候「結果」，比較在意發展有凝聚力的內在結構。共識易於重視和平勝過進步，個人關係（感受）勝於想法。共識憎惡極化作用。在這樣的景況中，領袖的個人主義更可能會製造焦慮而非減輕焦慮。由於群體的意願必然是由其人格發展出來，而非由上位者傳下來的，因此領袖的功能就更加變成是資源提供者或是個「使之能者」。

以共識取向領導的一些基本問題如下：（1）受共識所領導的家庭易於缺乏想像力。我們人類的主要創意想法，向來容易來自個人而非群體。先知極可能在曠野聽見「呼召」。繆思幾乎不會在群眾中給詩人靈感。世上最重要的理念，包括哲學、宗教、科學，向來傾向在人獨處時領會到。這並不是說共識取向給人較少

獨處的時間，而是這取向不鼓勵主動獨處。（2）沒有領袖的群體較易恐慌，而且焦慮易於傾盆而下。在未分化的群眾中缺乏自我的斷電效果。因著民主具有超過獨裁統治的所有益處，因此，當沒有一個自我分化的個體能說：「這是我的立場！」時，民主就有更多的艱難時刻要處理焦慮了。（3）強調共識給與極端者力量。極端者能持續地把統一的紅蘿蔔在求同的竿子上往外推，作為與他們合作的代價。有點荒謬的反而言之，當一家庭的主要目標是共識時，他們事實上是更難以達成目標，因為他們把自己放在最無意願合作者的勒索中。這種情況在教區及婚姻中都同樣真實。（4）共識並不保證能敵擋仇外或極化作用。在魅力取向中列舉的情緒相互倚賴之偏執危險，在共識取向中同樣出現。由共識引發的情緒系統，會變成同樣具有崇拜性。弔詭的是，當以共識為基礎之家庭領導取向接近其目標時，所產生之情緒融合程度，可能會製造或加重設計此取向時所要避免的那些問題。

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

不論在那個領域裡多麼努力，當不同取向產生相似結果時，該領域有些基本的哲學及方法就必須被質疑。這些取向之間的某個明顯基本區分，大概是虛假的區分。在此景況中的改變，所需要的不是「更努力」界定其差異，而是著手再思造成那些看似相對之哲學的基本概念。在領導方面，家族理論處理自我的觀念正是這麼作。魅力—共識連續軸中的錯誤二分，是將家庭之關係系統與其領袖之自我分割開來，將身體與其頭腦（靈魂）分割。以



魅力—共識連續軸來思考領導問題，傾向於或以從群眾中脫穎而出的角度來看領袖，或是以與群眾融合的角度來看領袖。對領導失敗的批判，易於朝向過分發揮自我的領袖，或是太少發揮自我的領袖來批評。

相反的，家族系統的觀點不會造成領袖與其跟隨者之間的這種兩極化。這觀點反而聚焦於他們之間關係的有機本質，視其為同一有機組織的組成部分。再次避免的是A導致B的線性思考，亦即，領袖刺激跟隨者，或跟隨者抗拒領袖。領袖之家族系統概念不是將領袖與跟隨者的互動，視為一個影響另一個，而是他們彼此互為肢體的運作方式。如此，家族系統取向的領導，就在魅力—共識連續軸中，產生一個轉變作用。有時似乎和兩端都很類似，但其思考卻處於不同的探究層次。例如，如同魅力取向一般，家族系統取向承認個人領導的重要性，卻強調領袖在該系統中的地位，而非其性格。該領袖的職責範圍因此不再是整個家了，整個家實在是個重擔；其職責反而變成是領導地位。如共識取向，家族系統之領導理論並非輕視組織凝聚力的重要性。但由於此理論在相聚式與膠黏式的相互與共間作了區別，因此它拒絕以其成員之自我完整性的代價，來取得群體的完整性。雖然共識是重要的附隨品，但是它並非一種生活型態。

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的基本概念如下：若一個領袖為自己是「頭」角色而負起主要責任，並且努力界定其目標和自我，也與有機體的其他部分保持聯繫，那麼身體會跟隨的可能性就相當高。起初跟隨者可能會有抗拒，但是如果領袖與抗拒者保持聯繫，通常身體是會跟隨的。

可別將領袖之自我分化的這個重要性，與獨立自主，或是某種自私的個人主義混為一談。相反地，我們這裡所談的是領袖能作自己，同時仍是系統之一部分的能力。這是在世上任何家庭中最難做到的事。然而，一旦做到了，此歷程反而會改變依賴性，而依賴性是對領袖的好處最具破壞力的來源。

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有三個不同但互相關連的成分，同時要謹記成功領導的意思，不只是推動家庭朝向其目標，還要增強其運作的限度，以及家庭與其領袖的健康和存活。首先且主要的是，領袖必須保持聯繫。基本上這個概念是有機的：為要使有機體的任何部分具有持續或持久的果效，顯然就一定要保持聯繫。這其實並不像表面看來的那樣容易。按照領袖的成功在能界定自我（第二個成分：作自己）來看，領袖越成為自己，會隨著比例越增加保持聯繫的困難。如果首腦能滿足於其「自我」與身體一起浮現，那麼保持連結就容易很多。任何領袖不強出頭的話，都能與肢體保持聯繫。如同我們很快會看到的一樣，秘訣就在於能分化自我又仍能保持聯繫，儘管身體努力要對抗這樣的分化。

第二個重要成分是領袖有能力及意願，來採取不反動、可被清楚理解、明確界定的立場。再度，當領袖未與系統其他部分保持聯繫（或承蒙照顧），在孤立時較容易做到。當有聯繫時，即使要想到這些立場都很難，更何況要根據這些立場來運作。然而，很重要，任何有機體的功能，常是其存活，當然還有其演變，都直接倚賴有機體的「頭」精確完成其功能的能力。亦即，界定自我並繼續保持聯繫。這裡要注意，關於防備其他成員破壞一事，領袖不是努力去界定跟隨者，而只是界定自己。因此

就可迴避了，為激勵成員的「心智」或克服他們的抗拒，而可能形成三角關係的作法。是成員對頭的需求會推動他們。如前所言，這不是那麼容易的事。自我界定較佳的跟隨者會跟隨領袖的帶領，並且以採取自我不起反作用的立場來回應領袖的分化，這並不一定等於贊成。然而，倚賴心較重的跟隨者最初會有反應，並且試著要將領袖再拉回三角關係中。（參看第一章的石蕊試紙測驗部分；這是用來評估各種不同會眾跟隨良好分化之領袖的能力。）

現在我們進入家庭系統對領導第三個成分的重要性，就是處理破壞活動的能力。當一家之主嘗試從有機體的未分化狀態浮現出來時，較缺乏分化的家庭成員會最快意識到他的抽離現象。他們所感受到的是在最深細胞層裡，因他們已與其領袖融合在一起了。這幾乎就像是他們經歷了自己的某部分被剝離一般。他們的反應是輕率的，自動化的，而且總是很嚴重的。這反應迴避了「意識」層面，而且比「無意識」層面更加生物性。這就像是一種痙攣。這是瞬間的，而且如同在任何婚姻中嘗試分化的結果一般，此反應特定的本質就是，因過去成功地將領袖三角關係化，於是傾向於反射性地努力要再度建立舊的均衡。

但是領袖無法期待其跟隨者「了解」。畢竟，他或她是個領袖。這是關鍵時刻；領袖會有能力維持其分化嗎？這與不願妥協或稍微退讓是不同的。領袖那回報性、未經思考的「抽搖」，會使他或她忘記目標和目的。這會使有機體再次回到先前未分化的狀態，而且不會有所進展。同樣的，任何領袖都可藉著採取嚴格教義的立場，或是切斷關係來維持自己的立場，但自此之後，這

位領袖就不再是領袖，而是只剩一個頭了。再者，「切斷」使三角關係永遠存在，儘管切斷讓人產生錯覺，以為是切斷使三角關係不見的。有機體之潛在成長力，在於領袖保持立場且仍然保持聯繫的能力。這裡的重點是領袖分辨歷程與內容的能力，以及打趣的能力，亦即，領袖不是嚴肅的或焦慮的才有助益。許多領袖有能力保持聯繫，卻少領袖有能力自我分化，更少有領袖能有保持聯繫卻維持自我分化的能力。這世代領一個家庭最困難的部分，不管是個人或是教會家庭。在此，很重要需注意的是，透過自我分化來領導的概念是有機的，所以有機體的大小並非重要因素。大象的頭對其身體影響之大，與灰鼠的頭的影響是一樣的。事實上，教會和會堂的會友人數可能有極大的差異，但是二者在平信徒領袖職位的數目上是極為相似的。

自我分化和阻抗的三角關係

與透過魅力或共識之領導模式比較起來，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對阻抗之弔詭有一極大不同的影響。它排除倚賴者的槓桿作用，減低意志的衝突，而且在未增強複製潛能的情形下完成以上各項。

倚賴者的槓桿作用

有位丈夫曾被問及：「為何任何系統中的倚賴者似乎都是掌權者？」他答到：「因為他們在關係中投資較多啊！」如此，由這觀點來看，他們總是走在領袖的前面。當分化較佳的家庭成員花更多時間發展他們自己時，較倚賴者就漸漸成為專家來使分化



較佳的成員接近他們，亦即，使其分化較不完全。（這些家庭成員也是最快視自己為受害者，事實上也就是快速提出控訴的人。）

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扭轉情勢。只要領袖嘗試要改變其跟隨者，跟隨者就處於掌控的地位了。只要頭或身體其他部分是依賴他人的運作而運作，有機體就在他人的掌握中了。但是當領袖集中注意力於他或她「當頭」之處時，那種依賴性的效果就會倒轉過來。現在是倚賴者感到有壓力了。球在他們的場上了。倚賴性較重者對領袖的需要，現在就會激勵他們跟隨到底，因為他們現在害怕會因為不出場而輸了球賽！使所有羊群和牛群都需要擁有領袖，才能使之有效運作的那種情緒上的相互依賴，如今也發生在領導的職事上。三角關係仍然存在，但是權力的流動卻轉移了。現在也許是領袖自己成為**阻抗者**，因領袖不再需要努力改變他人，而是花功夫在抵抗他們將其改變回來的努力！這不容易，但壓力遠較為小，因為這立場本質上就比較不會犯過度運作、破壞活動，或是耗竭的毛病。

有人也許會視此為操縱或單方面的行動。但是如果領袖們希望有進步，在個別性與團聚性二個極端之間作選擇時，他們最好誤入前者的歧途，以免他們成為被操縱者。有些人會認為這是近似自戀，但是凡是無法分辨自我分化與自戀的人，就不了解領袖的困境或價值。他們把病態與能力以及適當自我理解的醫治潛能相混。當屬靈領袖必須維護歷史悠久的傳統，以免受到當代之墮落和腐敗的突擊時，這卻一直在危害他們的工作、健康、家庭，和決心。現在是對那些把此種力量誤以為是自戀，或是害怕他們

很難存活的人，為他們所害怕的事物注入健康物質的時候。若領袖也留意保持聯繫，單方面的行動就不可能是自戀的。這又是分化與「不一依賴」（in-dependence）之間的差異。未保持聯繫的獨立自主或自治，最可能以離異來結束。

意志衝突的降低

由於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聚焦於領袖的自我表達，這易於避開意志衝突，而這衝突常是魅力及共識取向的副產品。因此自我分化的領導易於避免不同卻成對出現的結果，而這種衝突的典型結果有極化作用和異端的團結。畢竟，造成極化作用的事物，並非造成家庭「分裂」之問題的真正內容，而是助長意志衝突的情緒歷程（努力要使對方改正）。領袖若能克制自己對跟隨者之反動的反作用力到一個程度，不是嘗試去改變他人的運作，而主要是藉著聚焦於自我運作，如此衝突的強度就容易減弱，而且有如跳探戈，要極化或是切斷，總是要有兩方，若集中於自我就較不可能有極化或切斷的結果。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造成家庭異端團結的事物，若非領袖將其意志交給群體，而剝奪了整個系統的個人化潛力，就是領袖成功地發揮其意志在跟隨者身上，然後就使用所培養成的情緒互賴性來維護家庭的「合一」。只要領袖的主要關注點是自我分化，這二種極端就不可能產生。

有時若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若使跟隨者一直跟隨著，就似乎會有同質化的結果，但這仍傾向於**分化式**的跟隨。因為只要容許跟隨者選擇跟隨或放棄，特別是決定是否跟隨到底、放棄，或是

找一個新領袖時，該領袖已挑戰跟隨者作自我界定。由於一個有自我的人總是比一個「沒有自我」的人更吸引人，在一個免於高壓的情緒氣氛中，領袖只要提供與人的聯繫，不論跟隨者是孩童、配偶，或會友，都非常可能會跟隨（也許是在掙扎和破壞活動之後）而不會離開。

門徒相對於複製人

以下之分化觀念有重要神學上的後果。假如家庭領導的問題只是要使會友跟隨的單純事件，那麼領袖的意志以及正確激勵的技巧，就會是克服阻抗中的首要因素。但是，如前所言，對個人家庭及宗教家庭而言，尚有「靈魂」一事。

也許只有當達成目標及促進成長之間的平衡受到重視時，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的全面價值才會得到肯定，因為領導將該領袖納入世代以來所努力，要提升人類之進化以及我們造物主形像的陣容。這提升是藉著對挑戰有所反應之自我實現過程而塑成，而非從模子倒出來的複製品。某領袖（家長或屬靈的）的工作若只是複製其跟隨者，雖然結果可能會很成功，但這就像一個神明在複製其形像。

當然，這意指領袖對其家庭（跟隨者）、造物主，以及種族，有義務繼續努力自我分化。這誠然是領導能力的基本挑戰。當領袖接受那樣的挑戰，他們自然就會挑戰跟隨者如法泡製，如此，就在整個家庭中增大自我分化的歷程。（也許這就是在古代眾神廟中第一位接受該挑戰的神祇，成功地創造了一神論。）

接受這種領導模式的領袖不只以上帝的形像來創造，他或她

也模仿上帝的創造模式。人類身體上及道德上的演化，對其長處之發展與其弱點之削減的倚賴程度是一樣的。如此，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比魅力或共識之領導，將領袖放在更靠人類持續演化的這邊。其焦點在於保存人類的長處，這些長處是領袖所帶有的，亦即，在領袖身上體現的。無論這些長處是因生物命定或是因上帝的介入（或是上帝根據生物之命定而介入）而植入物種之內都相同。

顯然地，這並非是反對關照他人的哲學。人類現象之本質是，越多自我的分化（亦即，自我的相連），這樣的關顧就變得越自然。然而，當對他人的關顧是由持續自我關顧的心態中衍生而來時，對他人的關顧就會更加客觀。「自我」（self-ish）對家庭有幫助的意義在此。而且就這個意義，在任何家庭，極大部分，不論是人的或神的家，成員的運作功能主要仰賴在「上位」者的運作功能（包括思考）而定。

特別是對神職人員而言，領導能力常因他們在其原生家庭之階層中的地位而得充實或受阻礙。至於，在人的家與神的家，這二種系統中的三角關係是如何連接的，將會在下一個部分加以描述。以下是透過自我分化之領導對教會家庭之應用的二個例證。

透過自我分化之教會領導

從 1964 年就開始的某教會是我一直在帶領的；由於 1974 年之前的數年間，我減少自己的領導，於是這教會在該年險些瓦解。以下所敘述的，就是我努力使這家庭再度運作，而讓其不再

重蹈覆轍，過分倚賴我的功能來運作。

某會堂中的領導危機

該教會是在1964年由二十個家庭開始的，其中大部分的成員是來自過去五年我所服事的另一個教會。在前一個「配對」（1959-1964年）的頭二年中，一切都很順利，之後在第三年間，就是我結婚後，就急遽下墜。到了第五年，第一個教會就因為不合而分裂，最後造成巨大的爭吵，而我也被逐出教會。在那段時間，我曾作心理分析。

在1964年，最初的安排是我在教會作兼任。起初，我的另一份職業是擔任白宮社區關係的專員，負責有關合宜居家的事務。但是我大部分是在做家庭協談。我們雙方都覺得兼任可以減低眾所周知的神職人員——會眾關係的張力；大部分的會眾經歷了最近「離異」的痛苦。

我們這個新「家庭」的頭六年，一切都走上坡。許多創意的想法和嶄新的課程紛紛出籠；這種開拓心態引發了革命情感。所有要務會議都很輕鬆的進行，這在會友與拉比之間幽默及玩笑的對話中表露無遺。在第七年間，由於兩份工作都越作越大，疲憊的我就提出安息年的請求，結果遭會友反對，這令我相當震驚。第八年再度提出請求；結果收到的回覆是，這個「未受認定的」群體尚未有自己的堂會（我們向一個教會租場地），實在比他人更需要拉比在旁。

我只好繼續作個樣子，像極了一個心懷二意的配偶，對過度倚賴的另一半所作的反應。但是我變得極其無聊。我將更多情緒

精力投注在家族心理治療的訓練和執業上。不知不覺地，我讓自己從該會眾的關係系統中抽離出來。接著，如同婚姻關係一般，我的「伴侶」就以悍婦的態度回應我這樣的抽離。我受到越來越多的批評，而且全教會普遍的語氣變得很「嚴肅」。就在那時候，在一次教會退修會中，大部分位居平信徒領導地位的人，原本就相互吸引，在一片追求和結婚似的氣氛籠罩下，在那個週末的密集來往當中，對他們的屬靈領袖產生了錯誤的期待，他們以為能經常期待與其屬靈領袖的關係可以多麼親密。現在，這些同樣的會友中，有許多要我離職，有些則要教會「合併」、消失於無形。到了第十年，董事會以極端嚴肅在討論芝麻點大的事而著名，就是對教會的未來極其悲觀，這種漸增的集體焦慮，近似全然的恐慌。

這時，有一些並未完全受困於那種情緒大混亂的董事來找我，說：「坦白說，我們不認為教會能倖存（這次重症），除非你擔負起你早期的那種領導角色。」我當時希望有更多的時間來寫作，而我也知道他們的建議需要至少一整年的努力，甚至可能要二年。況且，一旦著手進行，就必須熬過現任平信徒領袖們的敵對，而且如果當我再次工作過度，而這樣的症狀必定會周而復始的話，我懷疑這努力的意義何在。

經過數日內心的掙扎，我決定一試。數年來我已投注許多的努力，我也不希望十年的工夫以巨大的失敗作結。再者，當時我也才開始形成將家族系統的觀念，應用在組織性「家庭」生活中的可能想法。我想這正是個試驗自己信念的好時機，雖然，在當時我根本不知道對教會家庭而言，重症也可以變成對所有家庭變



動之預警的過程儀式。

由於當時我比較了解連鎖三角關係的概念了，因此我也確實與妻子討論到，涉入教會家庭對我們核心家庭會有何影響。畢竟，教會的均衡受到擾亂，是因我將情緒能量從他們身上轉移。知道要恢復平衡並不保證就全家安寧，但這的確能幫助我們平安度過可預期的風暴。

在這段期間，我自己的原生家庭也有一些均衡狀態的變化，而這可能也會影響我的新領導風格。我當初要成為拉比的決定，是與我和外婆的關係有關的。我是在她丈夫去世六個月前出生的，不久外婆就搬來和我們同住，所以我們好像「一起長大」。她成為影響我猶太人身份認同的主要人物，她的父親，我的外曾祖父，在歐洲曾經是位猶太學者。由於在教會瀕臨瓦解時，我在和母親的關係上作了重大的改變，因此我相信再次進入這個教會，是在我更自由能以不同運作方式的時候進入。對所有神職人員這種連鎖關係型態的普遍性，在第十二章會進一步探討。

改變的歷程

就我的看法，第一步是製造機會，使我能立刻再度與教會家庭的關係系統聯繫起來。藉著親自打電話給大約 80% 的會眾，並且一次邀請四至五對夫妻在我家的小會客室聚會，我完成了這第一步。在每次這樣的聚會中，我都以談教會的危機、我認為自己在這個危機的發展中所扮演角色、並且邀請每個人表達自己的想法作為開場。當然，在每次的電話邀請中，以上這些話題有的會自動出現。

在每次聚會中我都帶著一大本黃色便條紙，記錄每個批評的論點及有助益的建議。當聚會一次次進行時，我就能夠告訴接下來各組，前一組的聚會談了些什麼，而且在作筆記的過程中，我發現自己也開始得到一些新的想法，我也把這些納入記錄。最後一次聚會之後，我把所有的筆記整理得有條有理，而且在年度會員大會召開的前一週，將廿四頁的報告寄出去，使參加早先聚會者與後來的聚會者獲得相同的資訊，因為在年度會員大會中就要決定教會的未來了。事實上，我利用我在關係系統中的地位來催化自我的界定，就像第三章所描述的方式一樣。

在這個歷程中，我只刻意操縱一件事。就是在小組聚會時，我確定讓主張省錢的極端分子，或主張未來無望的極端分子，在任何小組中都不會佔太大的人數比例，因為我相信他們會增強彼此的焦慮，並且影響一些較不極端的會友。這些聚會的目標本來就不是要促進宣洩的。宣洩才是一種操縱，並且去除改變的一個重要刺激物——痛苦！我開始明瞭領袖（或是治療師）想要越快減輕其跟隨者的痛苦，他們帶給該系統的改變就越少。宣洩作用可以是保持現狀的一種很具操縱性的作法。

然而，我和一般會友的聚會只是歷程的一部分。還有董事會，他們在結束教會與否的議案上正反各半。如果我和極大部分的會眾失去聯繫，這部分的家庭成員我也失去了。在數次家庭聚會之後，我就看出極大部分的會眾，都希望教會能存活下來，但是我希望避免分裂和苦毒，那種為創立新教會被我開始視為「原罪」的分裂和苦毒。在年度大會上，任何結束該教會的議案都會被封殺，但是避免這樣的議案由董事會提出來，似乎也同樣重

要。因此，我就與這部分的教會家庭成員一起做了以下的事。

在下一次的董事會中，我更新並宣佈使教會繼續運作的諾言，並且告訴他們我已開始小型會客室聚會。（當然，有些董事已接過我的電話了。）此次會議本來是要核准明年度的預算的，但當時卻充滿悲觀的氣氛。每個人都一直在找可刪減的項目；每個人都一直在擔心會友人數不斷減少，以及赤字會越來越大的情形。每個人的發言，都讓氣氛更沉寂凝重，焦慮增強。我作任何努力，提出刪這個或那個項目會損害事工計畫品質的建議，都是徒勞無益的。

當每個人說完他們預算刪減意見之後，我說我要提出不同的建議。我不為被刪減預算而辯護，反而建議再追加本來預算的25%。我告訴他們我認為他們的解決方案太被動了，而且只會造成自我毀滅的結果。由於我正在做他們所抱怨我一直沒有做的事——發揮領導權——沒有「進取性」（我當時自創了這個詞）的預算，領導永遠無法成功的。令我十分震驚的是，骨牌不再倒了，而且一個接一個的同意我的建議，雖然每個人還是不願意為此建議負責。最後的結果是準備二種不同的預算案，然後寄給會友來決定。董事會未能採取立場，與艾森豪決定訴諸「最高指揮權」的負責任行徑，是個有趣的比較。當其他軍官（他們意見分歧）都離開房間時，艾森豪坐下來草擬了一份電文，內容大概是這樣的：「今天同盟國試著要登陸諾曼第，結果被擊退，損失慘重。此決定的全部責任歸在我一個人的肩上。」這封電文代表負責任的領導，這種領導有助於確保成功。這個董事會就是還未達到這個水準。

現在我開始以核心家庭（董事）及延伸家庭（會友）的措詞，來想教會。我從服事有問題的家庭得知，如果核心家庭的成員要改變他們與延伸家員的關係，他們彼此的關係就會改變。

因此，藉著製造我與二位董事的三角關係，或是我、核心（董事）家庭中之一員、全體延伸家庭中之一員的三角關係，我著手嘗試改變董事會內部的情緒氣氛。我也開始將憤怒回給他們。若不面對面對立，我覺得很難帶來持久改變的果效。同時，我也不希望增強情緒面對的極化作用。因此，我的做法是利用會眾散播謠言的系統，告訴某個會友我對另一會友行為的憤怒。我避免作人身攻擊。我一再重複使用的字眼是不負責任。數月之後，會友告訴我，他們從未見過我那麼的憤怒，而且似乎大家不是對我的忿怒反動，只是被我的憤怒所激動而已。我所傳達有關責任的信息，就這樣被接收到了。

然而，仍然有個重要決定需要由董事會來作，即建議教會是否繼續，以及（或者）是否繼續由我領導。這個核心群體呈均分狀態，但是支持繼續這邊的，有太多是沉默型的，而所有發表意見的都是來自解散那一邊的。除此之外，主席，在最上位的人，雖是位非常自由派的思想家，也是位努力要作到公平的人，但是他實在太軟弱以致無法得勝。他那努力要達到共識的自由主義，總是給董事會中的極端者力量。他顯然不了解在焦慮系統中，講理是極不可能帶來改變的。由於在我的家族協談的執業中，我逐漸能成功的引起改變，而不必看整個家族，而且從來不必費心看最抵擋改變的人。因此，我就不嘗試處理整個董事會，或是緩和某些會友的敵意，甚至某些完全是病態的情形。我反而挑選出我



認為有力量的人，然後再個別去找他們。我告訴他們我認為他們能出聲，而且阻斷那種易於在「這個家庭中」起動的焦慮回饋是多麼重要，儘管這並非他們慣有的風格。

我也嘗試對「上位」人士這樣做。他嘗試要表現得很熱摯，但是我們談得越多，他就變得越令人生氣，甚至脫口說出這樣的評論：「艾德，這一切在你上一個的教會中，不也都發生在你身上了嗎？」我設法躲開這一切的內容，並且回到我來見他的理由上。我說了類似以下的話：「我知道你以公平和保持開放的心胸為傲，但是我相信一個領袖有義務說明自己的立場。我相信如果你主持那個會議，是照著你所想像的民主在主持，讓每個人發表他們的看法，而你卻不表明你的立場，那麼這個教會必定會分裂的。」我接著又說：「因為我相信在高度焦慮的時刻，取得共識的作法是絕對有害的。」他的回答是他從未這樣思考事情的，但是他似乎並未特別地信服。

後來有人告訴我，在一次決定性的會議中，在給每個人發言的機會之後，他站起來說：「我不知道你們各位會投什麼票，而我也不是想要改變你們的想法，但是我的意見是，既然拉比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實在看不出我們怎能不給他機會。」上位者既已表明自己立場了，因此，董事會中一位典型沉默的董事就站起來說：「我認為將焦點放在費艾德身上是很無聊的。他不是問題，是董事會有問題。」

就在年度會友大會上，整個議案包括計畫和預算，在只有一張反對票的情形下通過（投下這張票的是預備當董事長的副董事長，但卻被新的提名委員會跳過了）。

在最後一次的會客室聚會時，就在整個會眾家庭的年度大會之前，有一位會友告訴我：「事情開始有轉機了。我真希望他們能接受。」當時我的回應是：「這是第十七次的小型會議；我們已有 75% 的會眾加入；已經沒有所謂的他們了。」

這段期間，有一件事的發生是值得注意的，因為這事闡明了家庭情緒歷程的連鎖。董事會中一位很強硬的董事，他對教會家庭的未來抱持最偏執的態度，而他自己的家庭曾有了嚴重的困境。在這段期間，他（順從的）妻子的母親去世了，而當我前去表達哀悼之意時，我立刻發覺這位卸除對母親之倚賴的姐妹，將可以更獨立地運作。我決定不該讓我對她丈夫的個人感受干擾我該做的，我告訴她如果他們想大致了解從他們家庭系統這個改變，會釋放出來那種情緒歷程的話，我很樂意就我協談的經驗來幫助他們。

這是我所做過最愚蠢的事了。我無從知道這樣的信息會如何被轉到先生那部分的三角關係中，而且妻子在她的婚姻掙扎中會如何利用我。我只知道在下一次的董事會中，他帶著十倍的敵意出席。幸運的是，這反而對他不利，因為大家被他激烈的反應嚇呆了。

在那段時間裡，我也做了另一件可能需要提及的事，因為這與領袖在危機中要保持合一的本能是背道而馳的。每當我看見在聚會中最會批評我的運作的會友，我就會明確地表達那些我認為他們會最反對、而我卻最相信的立場。我並非以手指指著他們的方式表達，但總是當作我人生觀的自我表達。這群人當中大約有十個家庭靜靜地離開了這個教會，並且加入跟他們的風格比較接

近的其他教會。

新的家庭系統

在年度大會中，有一主要聲明是附和董事長在董事會的那一席話：「如果拉比願意這麼委身，我們就應該支持他。」當這見解幫助會友連成一個生命共同體時，這同時也是一種陷阱。我希望他們是為他們自己作，而不是為了我作。為了達到一個能避免這種陷阱的領導風格，那年我就專心在三件事上：（1）我與該關係系統保持聯繫，例如，每週或隔週就與所有的平信徒領袖（委員會主席、董事們，以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會友）聯絡一次。（2）在每次公開的機會中，我不斷表明自己：我的信念、立場、工作內容。（3）在事情搖擺不定時，我盡一切努力不跳進去接手鬆弛的部分，反而嘗試「適時脫離」。於是我們繞了一圈到原先產生這問題的點上。我已學會一個領袖只要不接手，同時仍留在該關係系統中，這就奏效了。可能製造瓦解的是退出式的不接手。

我認為這樣說是公平的，就是我所有為教會所做的，從未「做」得這麼少，卻得到這麼多的功勞。然而，在前幾年中，我都以更努力工作，來回應所有批評的意見，經常到精疲力竭的狀態，而在過去曾被批評的事上，如今，我「做」得極少，卻為所發生的每件事得到讚美。讓我們談談歷程與內容吧！

那年年底，另一個歷程發生了，而那是多年來我集中精神於內容卻無法達成的。教會在進行更新時，重寫法規也是更新的一部分。我總是覺得法規未能充分保護拉比。我個人對此議題特別敏感，因為我第一個服事的教會給我痛苦的經驗；他們的法規明

定拉比每年要續聘，而必須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不只是大多數），不管會眾的意願如何。而這條款會這樣定，也是那教會過去經驗的直接結果，因為他們覺得過去的條款給拉比的權力太大，使他們無法請他離開。那一年我太專注在其他事上，以致無法太多參與在修訂法規的過程中，只有在被問到拉比條款時，我給了一些無害的建議而已。令我十分震驚的是，會眾居然通過沒有附帶條件的條款，而那部分強烈到幾乎給我皇帝的位置了。而這種待遇是在我看來不再在乎時來到的。

第二年有二方面很特別。第一，早年那種熱情和打趣又回來了。每個人在其人際關係上都較輕鬆了，而且計畫內容比我所見過的更加富有想像力。我們也似乎對自己與環境有新的願景。以前我們並未在社區中打知名度的事上做太多。那一整年我們做了很多這方面事，而隔年秋天教會增長了將近 40%。談談過程儀式吧！

那年的第二個特色包括二個事件，而那是會把任何教會送進嚴重危機中的，當然有一個已經瀕臨危機了。這些也是歷程重於內容之引人注目的例證。

第一個事件是，預算赤字達到總預算的三分之一。第二個事件是，一位工作表現優異的主要幹事，做了一件可怕的事，他離開妻子，而且在一個月之內就住進了精神病院；他還想在醫院藉著隨意的打電話帶領會眾。由於一般的焦慮很低，所以這二個事件都只是曇花一現。關於赤字問題，董事會對於我們不動產轉讓一路笑到底，他們召開一次會友大會宣佈立即評估的需要，而且要提高隔年的借款。與會的人很少，而募款的提案無異議通過。

每個人都樂意捐獻。

那位幹事的失常比較複雜。董事們都不想承擔他的職責，萬一他突然出現要改變他們的方向。幾個（治療師）在董事會開始擔心，如果免除他的工作無疑是斬除他的自信。當時我採取一個立場。我說我認為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教會的存活。有幾個律師就在那裡接過手，而轉變過程也很順利。（在外地住了一段時間之後，那位幹事隔年回來，而且重回領導位置。）**在其他景況會是致命的議題，在寧靜又積極的情緒氣氛中，都能被加以客觀地處理。**

五年之後我辭職離開那個教會，為了要有更多時間寫作。下一章會接下去繼續談，描述家族系統理論應用於教會家庭的轉變。最後，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偶發事件，因為這反映一直存在於牧者之教會及個人家庭間的連鎖三角關係。我的女兒，當時十一歲，她在拼字方面一直幾乎都拿滿分，雖然她對讀物的了解並非總是那麼通暢。在那段時間，我正在學習如何多專注於歷程而非內容，突然間我意識到她拼字的成績退步了，但是她閱讀理解卻突飛猛進。

一個教會的領導危機

和好教會團契（The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Church）已為其屬靈停滯深感困擾。這教會向來以領導市民事宜聞名，但似乎也已疲乏了。平信徒領袖間一直享有最友好的關係，但中傷與疏遠卻已橫行。他們的牧者羅約翰（John Love）極其痛苦，因為無法解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他盡其所能透過有刺激作用的講

道，或更多處理鬆散的部分，卻沒有一件是有持續的果效。此外，他發現自己與一些教友越來越難相處。

這裡要提出來「治療性」努力的三個層面：（1）此「家庭」情緒史的描述，包括牧者、師母、二位重要會友個人生活中的相關事實。（2）「家族治療」協談，其中一次的逐字稿；我將董事們與其牧者之間，以及董事們之間的情緒歷程加以誇張的協談。（3）治療性的教練，為助長牧者與其師母之間的分化所作的治療指導；對於師母是關於與她的原生家庭的分化，對牧者則是關於他的所有「功能」的分化。

家族史

和好教會團契是在其危機發生之前十五年開設的，當時是由鎮上二個同時失去牧者的小團體合併而成的。不久，生長於該社區的羅先生，由神學院畢業就直接回家鄉服事，而且雙方相處極為融洽。頭十年是涅槃之境。當時正值為越南及民權大聲疾呼的時期，而他們的牧者在這二方面都很有口才。而當時也正值對個人關係敏感的時期，而此牧者在這方面也是一位「開放」的領袖。他以率直自豪，也鼓勵別人和他一樣。當此牧者繼承一塊位於市鎮邊上的五英畝地時，教會正想要買一棟建築。從未想過事情會有變化的他，就將一切完全捐給教會，而唯一的請求是要容許他住在那裡。

羅師母也在情緒、身體、理智上參與了教會。她有智慧的參與是來自她的父親，他也是一位牧師；他在另一個城市建立一個類似的教會，而且他的著作深深影響了羅牧師。

教區代表會包含十五個成員，有九個單身和三對夫妻；他們幾乎都是開設元老。他們通常都很親密，也常在教會之外從事社交活動。其中有一位成員開始批評羅牧師，說他在另一位董事嫁給其現任丈夫前，與她有一段情，而她的丈夫也是董事之一。

在現在這個危機發生的前二年，羅牧師年高德劭的父親去世了，而且一年後，羅家在多年努力生產無效之後喜獲一女。

為要用不是指著別人的方式，作為介紹平信徒領袖系統性思考教會家庭問題的方式，於是教會安排我針對家族歷程，對全會眾發表一般性的演說。這次演講主要針對一般性家庭問題，但是為我們的同工建立了理論的基礎。演講之後過了二週，教區代表會開始接受第一次「家族治療」。

教會家庭的協談

作者：我知道你們都相處一段很長的時間了，而且你們有很多人對事情怎會變成這樣都困惑不已。我個人的經驗是沒有一個人能承載整個家庭，並推動它；每個人都要從個人關係做起，然後二個、三個一組。就這層面的界定，最後都會在整個較大的系統中，得到類似的改變。所以其實我們可以從任何地方開始。

莉莎：那麼，從我開始。約翰，我對你非常的憤怒。那一天當我質疑你的薪水時，我想知道的其實是，我們付你薪水到底是為什麼？你說是屬靈的領導，但是我覺得是你的行政功能——但是——你那種回答

（幾乎流下淚來）……你回答的方式好像給人多大恩惠似的：「反正都寫在憲章上了。」我很憤慨被這樣對待。

羅師母：（解危）莉莎，你在斷章取義。當約翰談到憲章時，他是……

作者：（援救解危者）羅師母，如果沒有你把約翰從這些挑釁的女性中解救出來，他會怎麼做呢？（一片笑聲）

羅師母：你說得對。他頗能為自己戰鬥的。

莉莎：我憤慨的是你做了所有犧牲的推測。我也在犧牲啊！你要知道我是一流的筆記夾。大家都太倚賴約翰了。你期待我們所要付出的太多了。我們過分犧牲，卻好像仍然不夠完全。

作者：莉莎，約翰為何有那麼大的能力，讓你覺得「他給人恩惠」呢？

莉莎：我是徹底地鼓起勇氣了，特別是針對他。他實在太自我犧牲了。

喬：這是個睡覺的巨人。我們極其倚賴他，但是他也是很倚賴的，只是他從不坦白承認而已。

艾爾：我們一直努力要將權力轉交給一個委員會，而這是讓我們大家都很氣餒的事。那一天我嘗試提出一個小論點，結果就被整個小組攻擊。但是我同意莉莎的看法，約翰那種「比你更聖潔」的態度讓人很不好受。

作者：你能舉個例子嗎？

艾爾：約翰，你所配得的是同情而非禮遇。

比爾：我同意。

哈瑞：他對我們期望太高了。

作者：（弔詭地）那麼，在他為這個教會付出一切之後，你們怎麼可以拿自己的恩賜和屬靈的恩賜來比較呢？

數位：真好，你說得正對！……那天晚上我們就是在談這個。……現在我們就談清楚吧！……有時我自己也會思想這件事。

作者：（故意開玩笑）那麼，如果這是個重擔，為何不還給他呢？

哈瑞：這是個很好的問題。這樣我會覺得無比的輕鬆。我就不必用我的一生來補償它。

喬：這樣就可能再次算清了。

作者：他可以用半營利的方式租給你們。

艾爾：他是屬靈領袖，他不能那樣做。

作者：我真正想了解的是，因為約翰度量這麼大，為何結果大家就必須這麼小氣的對待他。

喬：那不是唯一的議題。也許甚至不是真正的議題。我怕他會受不了。

作者：他是如何表達如此的脆弱呢？

喬：他總是受傷。他聲稱自己是很開放，但不知怎樣，當他這樣說時，是很令人內疚的。

作者：他是如何表達這種「傷害」的？

喬：他用說的啊。但是還有——就像那天晚上。事情變得燙手又沉重，後來他又說身體不適，就早點回家去了。

哈瑞：我覺得很難過。我告訴自己，神啊！我們做了什麼？他有權利受傷害，但是我聽到：「你們這樣對待我。」約翰，至少如果你說：「氣死我了。」那麼還有個機會。

作者：你瞧，要證實他人的感受是很難的。身體語言和聲調是蠻滑溜的東西；你從來不能確定你可能錯怪他人的什麼想法了。所以我剛才在想，如果下一次你們看見約翰被指責時，會發生什麼事，你們的反應是像這樣：「約翰，如果你現在就受傷，那等著看我下週為你準備的是什麼了。」（一片死寂、茫然若失的寂靜）

莉莎：我根本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喬：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看我下週怎麼處置你。」這就是犯了大罪了。所造成的自責必定是難以忍受的。

作者：那麼，當你們談及薪水時，你們大可以幫他減薪啊！

艾爾：其實不只是約翰希望得到特殊的地位，我們也希望他擁有這樣的身分。

作者：約翰，你如何處理這種雙重的信息呢？我們並不認

為屬靈領袖應該得到特殊待遇，但是我們就是倚賴他的這種特殊。

約翰：我不知道，但是我還在想辦法。

作者：祝你好運啊！

艾爾：我把約翰看成十呎大巨人。這很具威脅性。我視他為懲罰人的。

作者：你把三歲小孩放在白宮裡，他就會有那種「味道」。

艾爾：問題不是那樣。問題是他的為難。約翰，我們要你成為特別的人，但是你也希望這樣。你愛死了啊！所以就不要這樣一付很為難的樣子吧。

約翰：我感覺被困住了。我開始懷疑這樣的領導過程是否有價值。但是我不知道如何脫困。當他們那樣說我時，那聽起來並不像我。

作者：但是他們說你愛死了。

約翰：有時我是很愛啊！有時我想要當個十呎巨人。我猜我是希望自己有這個角色而沒有另一個角色。

作者：如果你明白這個能克制。

艾爾：我不知道這是否有幫助，但是我一直覺得沮喪、煩悶，而且當你說：「把繼承的財產還了」時，我感到一線希望。那種義務實在太大了。

作者：有多少是財政上的負擔，多少是情緒上的呢？我是說，它是消耗或是資源呢？

哈瑞：兩者都有。

作者：那，如果是財政上的，就把它賣了。而如果是情緒上的，還有什麼其他問題呢？

喬：我們必須先處理情緒方面的。約翰，當你說你有一部分想成為十呎巨人，這是很令人鬆口氣的地方。這是神智清楚的曙光。如果你只說前半部分，我會覺得自己是個傻瓜似的離開這裡。你承認擁有它！

作者：你們有任何人知道在自己的背景裡，是什麼讓覺得要約翰「擁有它」是這麼重要的呢？

莉莎：我覺得。我母親犧牲奉獻了她的一生。那是我永遠無法回報，即使我將此當作我一生的目標。她從來不會生氣，也不會說「停止！」

約翰：但是我並沒有將自己看作是犧牲啊！那是我的生活方式，而且我很喜愛這樣。

莉莎：那麼，我將永遠無法感覺自己可以做夠了。

作者：我們是如此無法「控制」他人，這是否很驚人啊！你知道，現在我們所進行的東西絕對是普世性的。看過葛丁的《蒼蠅王》嗎？一群天真可愛的孩子被送到偏僻的島上，為要避免緊急的核子大屠殺，結果他們在那個田園詩似的環境中，卻製造出像他們父母一樣的社會來。

哈瑞：你是指：「愛是不夠的嗎？」

作者：「蒼蠅王」在希伯來文是 Baal-zvuv——「惡魔王」（Beelzebub）的意思。

艾爾：那實在很嚇人。在抗議越戰之後——卻在我們自己

的越戰邊緣。

作者：艾爾，你剛才談到約翰的謙讓，但是又說他聽起來總像個受害者。你們各位聽起來是否也是那個意思呢？

數位：一點也不會啊！

喬：我會。約翰，我很難體會你是個容易受傷的人。

作者：那麼，你們大家比較喜歡那一個，是比較謙卑或是比較傲慢的呢？

艾爾：這要看你是在跟誰說話。

哈瑞：還有是什麼時候。

莉莎：當他比較容易受傷害時，我的心比較容易同情他。然而，我知道他是在把這個地方維護住。我希望他是——五呎十吋半！

哈瑞：但是如果他恢復實際身高，我們就會瓦解的；這個教會的未來都要靠他。

作者：剩下的時間我想要換個方向來談。我們一直都從孩子和父母的觀點，專注在這個家庭的問題上。我在想「手足」之間的關係，也可能會影響到這個家庭。

哈瑞：艾爾，去年你說了很多約翰現在在說同樣的事。

喬：也許我們需要一個犧牲品。

芭芭拉：當你要轉換成這個焦點時，我覺得很害怕。我和姐姐的關係從來不是很親密；我們聚在一起都是為了討論父母的事。由於母親已經去世了，我們根本就

很少講話了。

作者：通常當二個人在談論第三者時，他們會彼此覺得不安。當然，如果人們沒有董事長和牧者來「吐嘈」，還有一大堆無聊的雞尾酒會啊。

喬：那麼，無可否認我們彼此也有些問題——風流韻事，妒嫉；金錢，妒嫉；與約翰親近，妒嫉。

艾爾：如果約翰離開，我們就會瓦解。這會變成無政府狀態——我們會飛到外太空去。他是抵抗混沌的人物。

喬：他說得對。我們嘗試沒有他的聚會，但是幾次之後，凝聚力又瓦解了……

莉莎：我很憤怒！你看看剛才所發生的事：你們這些人都怕了；芭芭拉為我們開始了一個新的道路。我們是要談彼此的關係，結果你們又談回約翰身上。

作者：我想這是令人驚訝的事，要你們說出對約翰的感受，比要你們彼此談話，容易得多了。我的建議是——如果各位願意的話——二週後我們再舉行一次像這樣的聚會，但是「媽」和「爸」不用出席，只有「兄弟姐妹」。

指導牧者的核心家庭

在與羅牧師、師母的協談時間裡，重點是在他們的情緒性的相互依賴上，初生嬰兒的誕生對他們核心家庭的均衡有何意義，以及這種轉變對教會家庭的影響。羅牧師說他認為沒有她所有心



力的投注，他也可以做得很好，但是羅師母覺得，要她離開服事並非那麼容易。羅師母接受個別輔導，為了幫助她重新調整她精力投注的焦點。

作為三個孩子中最小的一個，羅師母所有的舉止行動，都散發出極大的憐憫心。協談員鼓勵她要享受初為人母的喜悅，而且讓她的丈夫為他們另一個「小孩」擔心。然而，她發現自己為他人的困境負太多責任了。她將此歸因於她的母親那極嚴苛的態度，她的母親是個有著不可能達到的標準又沒耐性的女人。協談員鼓勵她停止向母親證明自己，當她的母親吹毛求疵時，就嘗試以開玩笑的方式，為自己的行為爭取功勞，而不是為自己的行為辯護。事情就如此發生，羅師母回家探親。的確，當飛機誤點時，母親的第一個評語是，她的時間表排得滿滿的，結果女兒的飛機居然還誤點。羅師母立刻感覺需要為自己辯解。無意中她明白為航空公司負責任實在很荒唐。隨後她看見機長走過去，於是拉著母親的手走到他面前，說：「先生，我母親對我們飛機誤點一事，感到很不舒服。請你告訴她這並非我的錯，好嗎？」機長必定是一看就知道事情的原委，因為他毫不猶豫的就回答說：「這位女士，坦白說，你的女兒實在是個差勁的領航員！」母親批評的曲線平息了。他們整個週末都像在舉行舞會。當羅師母有能力與母親建立更成熟、更充滿樂趣的關係時，同樣地，她也比較不會為丈夫的職責負責任了。

當羅師母發現自己比較不需要丈夫的需要，誠如所預期的，他就恐慌起來了。他開始再次質疑是否要繼續留任或繼續當牧師。他開始喝酒，而且他的一般功能水平受損了。因此，他開始

注意他婚姻中的融合，這融合是如何發生的，以及羅師母自我分化的意義為何。他開始拉近與其原生家庭的距離感，他幾乎不曾探望過家人。協談員鼓勵他去請教他年長的父母及兄弟姐妹，有關養育兒女的事，特別是為人父母應有的責任為何，以及憐憫與管教正確的結合應該是怎樣的。他家人每個人的回應的觀念都說關心是最重要的，除了他的小弟說：「管教！」他走後想：「我從來不知道我全家人都是那麼的自我犧牲。我總以為它不過就像膠水一樣。」當他察覺到，他就像他的父母養育他那樣在撫育他的會眾時，他開始為其教會職責發展出一個較輕省的作法。

起先，有些人對他這種分化式的領導反應激烈，而且在他們一起接受協談的時間裡，就開始說羅牧師不再關心他們了。然而，大部分的人都看出這種新的距離，對大家都比較好。在往後數月間，二位平信徒領袖決定要更多參與教會外面的活動，而且有一個加入另一個教會團體了。然後，就像關係系統變得較不融合時，就會激發想像力的道理一樣，他們突然提出一個創意新點子。他們想出組織教會的另一個方法，就是創立另一個委員會負責行政，而且這使他們有時間來做他們真正想做的事：專注於豐富計畫內容。

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必定會奏效嗎？當然不是。那什麼可以奏效呢？這甚至也無法保證一定比魅力或共識取向更好。但是真正的問題是「奏效」的意義為何？有效的家庭領導並非只是帶領人們朝向一個目標，或對他們的聚集感覺很棒而已。奏效也必須用一些標準來判斷，例如：跟隨者的成長，以及家庭本身的長期

生存。因為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並非以專注於技巧，它是比較也將這些其他事情的考慮在內，而且如同系統取向用在婚姻協談一般，自我分化也給予我們更全面的標準，來分辨症狀循環的改變與從根本而來的改變。

總之，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較不是一種技巧，而是一種思考方式。它帶給任何家庭（個人或教會的）的一些益處是：它助長獨立而非鼓勵兩極化，而且它容許相互依賴而非促進對人、事、物的崇拜。它尋求助長團結但不是犧牲進步。它使轉變常態化，而且這比較不會切斷關係。最重要的也許是，它翻轉倚賴者的拉力和消耗，而依賴者常要從期待（的確，是信念）中得著力量；他們期待其要求，包括代價及步調，經常要被滿足。自我分化也對領袖（或家長）有益處。它使她或他的工作較不複雜，卻給與更多的槓桿平衡作用。因為焦點是在領袖自我為人的發展，它不需要負荷過多方法的知識。它減低意志（以及三角關係）令人衰弱的衝突。因為它並非朝增進互賴的方向前進，它培養跟隨者較少的罪惡感，而且因為其主要焦點在於領袖自己的立場，它自動回答了領袖應該努力保持距離的問題。最後，因為此取向較無重擔且較多自我表達，它將使造成耗竭因素的影響減到最低。

第 10 章

離開與進入教會

——次世界大戰不久後，一個位於新市鎮的新教會出現明顯的分歧。雙方的對立造成緊繃狀態，導致十幾個家庭突然出走。如同細胞分裂一般，新的社群隨後成立，出走的家庭在幾哩外建立新教會。而這個充滿競爭精神的子教會快速地成長，不過在第七年的時候，開拓的精神壓住「莊嚴會眾的聲音」，淹沒了牧師傳講的信息。因同持反對立場而緊密結合的四十個家庭又離開了，他們建立了第三個社群。這個教會強調和平、和諧，與家庭團結，他們找了一位涉世未深的神學院畢業生擔任教牧工作。

接下來的兩年一切都很順利，但是後來這群會眾突然很粗魯的辭退牧師，並且聘僱另一位牧者。再度事情也很順利一陣子，直到五年後歷史再度上演。因他們所選的第三位牧師跟前面的牧師完全相反，他的外型不同，對社會活動與講道興趣缺缺，這位



牧師認為自己的主要角色是牧人，他的時間都奉獻給教會的人並關照他們的需求。過去十五年來（對某些人而言已超過二十年）騷擾這個教會的邪靈似乎已經消失了，但是毫無預警地，他們這位如聖人一般、全心奉獻的牧師突然自殺身亡。

我們已經強調過家庭中的問題可能是前幾代情緒歷程的餘孽所造成的，而完全相同的傳遞過程也會發生在教會這個大家庭當中，而且兩者的相似點還不僅止於此。跟個人家庭一樣，這樣的歷程多半源自轉變期，或是在這段期間被強化。這是相當諷刺的狀況，因為如第七章所述，要驅除這個跨代的惡魔，則需依賴神職人員的專業，主要是利用過程儀式。這種關結點對教會或猶太教堂一樣具有自然的療癒果效，而且可為教會及離開的同伴帶來可能的長期好處。

本章節將第七章的系統與儀式觀點應用於教會家庭的關鍵事件，尤其是應用到屬靈領袖的進入或離開教會。如前所述，這種時刻是大家都可以切身體驗的經驗，而且這些時刻讓我們當中某些人彼此有了關聯。我們處理離開一個特定教會時的方式態度，對決定我們的繼任者將「嫁入」何種「家庭」有長遠影響。

跛腳鴨的迷思

在神職人員的情緒生活中，對其性格與心理動力的強調，往往使人忘記他們在社團地位中所繼承的醫治能力。牧師、神父，以及拉比常會得到「明智」的心理建議：「你一旦即將離開某個

教會，絕對不可自以為是；不要插手選舉新任牧者的程序；少管閒事；安撫你的自我；割斷臍帶；切斷聯繫；從現在起，這個教會與新牧師在未來的關係都與你無關，你必須接受你現在是隻『跛腳鴨』的事實。」不過，沒有任何神職人員會對即將與配偶分離、並且主要負責照顧子女的會友說這樣的話。同樣的，對於末期病患的親屬、或是子女即將離家的父母（更別提是對於這些子女本身），我們也不會給予切斷聯繫的建議。

視即將離職的神職人員為跛腳鴨的這個想法十分短視，就如同對待末期病患時，催促人以拉開距離、減少接觸來降低情緒張力，一樣的短淺。在個人家庭中，處理分離的全或無的極端作法，往往會傳遞而非降低情緒經驗的張力。顯然，面對即將結婚的孩子，父母親最好也應該要讓開而不是抓住不放。不過，若保持的距離大到以致於切斷情緒連結的程度，那麼長期下來所造成的問題是否比堅持不放手來得嚴重，我們便不得而知了。

事實上，分離的兩種極端（切斷與不放手）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可以從下面的故事一窺究竟。一位猶太拉比學院的學生突然在某天半夜決定中斷學業，第二天早上他便帶著所有家當遠走高飛，此後他再也沒有跟任何人聯絡。幾年之後，他在另一個領域功成名就，但某一次出國時客死異鄉。後來他的家人與遺孀爭了好幾年的遺產。在這兩種分離形式中，全或無即為這個家庭的模式。

以系統取向處理分離

在這種非此即彼的選擇之外，家庭模式提供了第三種可能。若以此法所強調的重點來處理教會與神職人員的分離，那麼，所謂的「跛腳鴨」時期可能可以為家庭帶來最為豐碩的收穫。神職人員與教會關係即將終結的期間，不見得是大家必須避免或盡量縮短的痛苦時期；反之，分離可被視為情感成長的契機，對教會以及神職人員更有許多重要的長期好處，而且除了教牧層面，還包括其他方面的事。另外，分離的本質也會回頭影響我們過去幾年所有努力的長期成效。

如前所述，在某種不可思議的時間經緯中，會友過世前我們如能在家庭中發揮適當功能，將遠比其過世後任何細膩的協談或悼詞都來得更能安慰人心。而這樣的時光回溯效果也可見於其他分離的狀況。在結束與教會的關係之際，我們是如何運作的，將比從一開始我們是如何強有力的方式傳講信息，更能延長信息之影響力。

對於教會這個家庭而言，以系統取向處理分離的主要好處，在於選擇新牧者時教會將更為客觀。此外，這段新的關係也可以有一個嶄新的起點。也比較沒有包袱。教會個別成員在教會所習得關於分離的事，也可應用於個人自己家庭的終末情況。會友可能恰好在這個時期在自己的家中經歷個人的分離，例如親人即將過世、離婚，或是孩子即將離開家庭。在此狀況下，會友面對教會家庭的分手的反應也將更為尖銳。但事情總是如此，也正因個

人家庭與教會家庭間存在著情緒連鎖，所以這些情緒連鎖也有提升雙方瞭解的能力。

對神職人員而言，上述的優點也將對其有所裨益。我們神職人員可在下一個職業關係中有嶄新的開始，而且由於我們處理家庭結束時期的能力提高，我們個人的家庭也會因此受益。除此之外，我們神職人員在職業上的終結經驗，將豐富我們未來對有分離的問題會友家庭的協談。雙方的經驗將彼此嘉惠，從這種相互關係中，也會發展出更為統整的事工與牧者。

以系統取向處理進入新教會的狀況

不過，從個人家庭的情緒歷程所能習得的不僅是分離的儀式而已。家庭理論也適用於教會與神職人員的早期關係。如以所謂的混合式家庭（結婚雙方中有一方已有小孩）作為類比則格外貼切。混合式的家庭越來越常見，這種家庭模式可以教導我們相關對策，讓我們在新上任時用以降低前人關係殘留的影響。同樣進入教會的狀況可類比訂婚時期。例如，我們離開前一個系統（神學院或教會，而非父母親或前一任配偶）的方式，將深刻影響我們在新關係中的恢復力與客觀性。此外，如同個人的婚姻一樣，如能瞭解我們未來教會伴侶的歷史，則可讓我們掌握其情緒系統本質的許多線索，例如教會可能在何時發生問題，以及教會在危機中會如何運作。

教團為延伸系統

家庭模式也凸顯了神職人員與教會關係的第三個面向：教團中的延伸系統。如欲充分瞭解各人婚姻的分分合合，則必須在雙方的延伸家庭的背景之下考量；同理，在神職人員與教區的專業婚姻中，教團的這個延伸系統與其內之各個核心家庭的重要事件也會相互影響。

雖然本章的重點為「神職人員—教會」之鍵結，但首先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延伸階層系統裡的一些情緒歷程。這些延伸階層系統經常提供較大的脈絡背景，而且就如同原生家庭一樣，它們經常具有微妙的影響力。除此之外，教團跟其他的延伸家庭一樣，會形成一個連續的回饋迴路，此迴路會將信仰體系裡未解決的問題從一個教會傳遞至下一個，並且一代傳一代。若能瞭解延伸系統中的情緒歷程與特定的核心教會—神職人員群體的情緒歷程如何交互影響，則可幫助神職人員以較寬廣的角度來面對他們與教會的「婚姻問題」。

階層的三角關係

不論宗派為何，任何教團若包含地區區長、主任、主教、省會總長、院長、評等委員會等等，必定會有人員升遷、降級、或流動的情況，這些有時候是很令人痛苦的。事實上，教團的大部分時間與精力都耗費在安排人事或修補問題。由於階層裡面的人

員及各種教會—神職人員關係，都是廣大延伸系統的一部分，因此總會出現各式各樣複雜的「姻親」問題。

在教團內佔有一席之地之成員被困在這個關係網絡中，他們勢必會遭遇無止境、令人精疲力盡的三角關係。對第一線的牧師、神父或是拉比而言，他們的上司似乎擁有無上的權力，就像小孩看待長輩也是如此（而長輩往往也認為小孩擁有許多權力）。不過，如同在個人家庭裡，那些假設應該擁有權力者往往覺得深受權力所困，因為別人的期待而疲於奔命。對他們這些試圖保持系統平衡的人而言，這種持續的所謂大風吹或搶板凳的遊戲會令他們倍感壓力。

除此之外，來自各方的拉鋸使得在系統內幾乎不可能從事有效的協談。在教團當中，協談人員必須顧及各方。單單幫助教會裡的家庭以及牧師解決問題就已經夠困難了，如果再加上各種糾結的三角關係，例如延伸系統中協談人員的上司、前任協談人員、上司的前輩，或是接受協談的神職人員的前輩（而這位前輩則是協談人員的現任老闆），那麼問題將更難處理。這些都還不包括考慮下面的可能性：階層中的某些高階人員和跟牧者有問題的那個教區會友是同盟。這樣的狀況就有如嘗試為你的兄弟與兄嫂做有效的婚姻協談，而他們跟你的配偶都在兄嫂的父親底下工作，同時兄嫂的父親跟你的姑姑又有婚外情，但是你的姑丈卻是你岳父在商場上的主要競爭對手。無怪乎階層裡的神職人員與教會裡的神職人員常常互相猜忌。如前所述，神職人員「教養」他們會友的方式會影響會友如何教養自己的孩子，同樣的，階層中神職人員對待教會內神職人員的方式也會影響神職人員教養會

友，因此，階層內神職人員的祖父級的教養方式會影響教區的會眾。

對於教團的延伸家庭而言，家族模式有幾項優點。家族模式可以奠立基礎，建構方法教導神職人員與會眾如何有創意地利用過渡時期，並改善他們的工作與壓力問題。家族模式也可用於建立指導方針，使過渡時期更有制度，為不同社群發展適當的過程儀式。不過，個人家庭中的婚姻與離婚，典禮焦點多著重於結合，宗教社會也是傾向著眼於新牧者的就職典禮，而非為離職屬靈領袖舉行合宜的終結典禮。然而再度強調，經歷改變的是「家庭」，以及「被指認的」慶祝者。標記一個特定神職人員與教會關係的終結儀式，對於所有家庭成員的未來，往往比新「一對」的結合儀式來得更為重要。

以家族系統觀點來看加入與離開某個教會時，也可以讓任何階層的成員了解，事實上整個過程是包含事件前後一年的時間。藉由此項認知，成員可以新的方法促成改變；而情緒三角的觀念可以讓協談人員有效進行協談卻不會被糾纏在內。的確，情緒三角的觀念似乎是專為這種情境所設計的，下面的故事是出現在延伸家庭階層中的典型案例。

教團內的教練模式：教團的一位成員受委託替某教會尋找新牧師，問題不但在於現任牧師的不成熟，教會也將前任牧師突然辭職時尚未解決的傷痛，全部移轉到這位牧師身上。剛好調停人員在教團中的上司是該教區某些人的親戚，她不知道對於教會、牧師、或是她自己而言，什麼是最好的方法或決定；而另外讓她

倍感壓力的是她找不到繼任的人選。後來這位調停人得到的建議是：採用教練模式、不要把整個教區的重責大任當成自己的責任。就像夫妻詢問牧師他們是否該離婚時，協談人員應該是促進過程，在其中讓他們說出自己所希望的決定是什麼。並使過程更進一步讓每個人都有選擇。在這個例子裡，我們可以告訴會眾：「如果你們真的想要擺脫這位牧師，我可以幫你們，但是不知道何時才會找到新牧師。」至於對這位小心眼的牧師，我們可以告訴他：「你如果真的想留下來，那也可以安排，但是你得願意面對人際問題。」

一位平信徒領袖列了一張訴怨清單，意圖在祕密集會中發表。調停人員得到的建議是告訴這群會眾：「如果要我在場，就必須由我決定哪些抱怨是可以報告的。」後來該委員會同意讓牧師出席。他們的訴怨清單跟一般會眾對於神職人員的抱怨幾乎是一模一樣的（見第八章）。在整場會議中，調停人保持與這對「配偶」不焦慮的同在，為要以第三章所描述的方式清楚地自我表達立場，並且在每項抱怨提出後，詢問雙方對於彼此的怨言有何看法，如此一來，可以避免協調人被捲入三角關係中。最後，會眾家庭中的某位成員稍微跳脫了情境，並開玩笑地說大概只有大審判可以解決問題。這時，居間調停的神職人員便提議讓這段「婚姻」再嘗試六個月，到時候也才可能有新的繼任人選。

在這段期間，調停人員繼續利用她在三角關係中延伸家庭的地位以協助雙方溝通。六個月結束時，該教區的會眾決定要這位牧師繼續留任，但是牧師表示他比較喜歡在大學校園工作。這位牧師與該教會和平的分手了，兩方都表達了誠摯的憂傷。

最重要的點是：最後的成果不僅止於爭端的解決。不只是處理事件內容，而以過程取向來解決問題，我們就可以設法解決該教會在前次「不成功婚姻」中殘留的情緒。上述故事中的新牧師與這個教區後來享有非常和諧的聯合關係。如果再多一次未能妥善解決分手，傳遞下去，會加強兩代以前未處理完的分手殘留，那麼不論新的牧師是誰，不管他有何長處，這位神職人員會發現問題相當難處理。此種系統療法正是在個人家庭裡已進行數個世紀了，只要處理婚姻、成年禮、洗禮、死亡與離婚時不要過於躁進，那麼系統療法就可以驅除先前躁進的過程引進系統的幽靈。

皆下來本章將分為三部分：（1）用家庭系統策略來處理教會或猶太教堂中的分離，該策略的設計是為將雙方的殘餘問題降到最低。（2）將前述原則付諸實行的個人經驗談，也就是我在建立某教區、並擔任其屬靈領袖十五年後離開該教區的故事。（3）以家庭系統策略處理進入新職位的狀況，可以降低受困於前一段教會同伴關係殘留的影響。

分離的策略

家庭系統模式中有四個交互聯結的元素，可用於離開教會家庭時降低病態的遺害。四種元素為：（1）調整自己對他人的情緒反應。（2）允許他人有情緒反應。（3）不焦慮地處在轉變過程中。（4）離開後保持聯絡，但是持續擺脫三角關係。

情緒反應

影響解決強烈的聯結最重要的因素是，雙方的情緒反應程度。在關係進行的過程中是如此，但是在分手時更是如此。相對於回應，情緒反應會強化融合，它是一股造成黏膩在一起的力量，而非促進分化的催化劑；更糟的是，情緒反應無法治癒分離時的傷口，反而會使傷口發炎。這個觀念可應用於不管是哪一種形式的分離。

舉例而言，離婚過程中最強烈的情緒反應形式——爭奪探視權以及撫恤金、綁架孩子、拒絕讓另一方探視孩子，或是停止聯繫，這些都是雙方無法順利分離的證明。如此不斷的爭鬥將阻礙進一步的分離。當然，在教會與神職人員的分離過程中也會浮現財產權爭端，掌權的平信徒委員會可能認為神職人員無權享受一個月的假期，或是神職人員拿走這段「婚姻關係」裡的財產，如：書籍、家具，及儀式用品。

無法分離的症狀也見諸於其他形式的分離——例如死後的財產清算、遺囑糾紛或是竊取珍貴紀念物等，皆為無法分離的徵兆。這些情況會造成生存者間的情緒割斷。不過就如同離婚一般，家庭裡已有的情緒反應，而非分離事件本身，造成口角與關係斷裂的起因。再一次，持續的情緒反應會阻撓存活的親人與「已分手」死者間的去三角化過程。

環繞著婚禮（離開原生家庭）的衝突也很類似。如第七章所述，對喜事的強烈情緒反應代表父母與孩子無法分離，而且情緒反應將不利於分離過程，並阻礙未來婚姻關係的順利發展。

在所有關係中，非提出分手的一方很自然地會有較強烈的反應，因此提出分手的一方應該有心理準備，因為另一方將會出現情緒反應。而且他應該控制自己，避免雙方的情緒互相加強。會讓問題更形困難的是，當任何親密關係破裂後，先找到新伴侶的一方會接受到舊伴侶的沮喪情緒或破壞反應。不論是婚姻關係或是教會關係，當對方是「拋棄者」的狀況下，要求自己調整情緒反應是更加困難，但被拋棄者如能致力於控制自我情緒反應，則可以促進分離，裨益雙方展開新的生活。而且不管是在「婚姻」或是「職業」上的分離，調整自我的情緒反應對子女（或教區）也有相當助益。

容許他人的情緒反應

允許其他人有情緒反應也是很重要的。大部分的人都比較希望他們的親戚是在半夜突然過世，而不需要經歷凋零的緩慢過程；多數要分手的夫妻也希望自己能夠夤夜遁逃，永遠不需要再面對另一方；同樣的，許多神職人員都希望宣布辭職與實際終止合約之間的時間越短越好；對不願再與神職人員續約的教區也是如此。在這段期間，雙方的逃避常被誤解為敵意，而不被認為是無力面對分離所致。不過在任何一種分離過程中，這種迴避的態度會對未來設下詛咒，三更半夜的逃離更會強化這個問題的陰影。當然，如果過渡期的時間越短，需要處理的情緒反應也越少，但是如果能夠允許或是給他人空間作情緒反應，而不是互相助長，那麼，未來雙方才能以最少的情緒包袱來經營下一段關係。

提早告別：一位司祭很享受與羊群深刻、親密的關係，但卻被告知他將被調派到其他地方。他跟會眾都很難面對這樣的分離。他的情緒反應在對所有活動都興致缺缺，他開始投注所有精力於一場在聖誕節離開之前的大型告別講道。但有人建議他其實這麼做是相當不負責任、打了就跑的行為，他應該要立刻發表這篇「聖誕」講道，如此一來會眾才有足夠時間回應。司祭接受了這個建議，縈繞著雙方的沮喪氣氛也隨之立刻消失。而這位司祭與教區會眾分別跟下一段關係的「配偶」都維持良好關係。（允許他人有情緒反應，而委身於不對他人的反應作情緒反應，正是「死的有尊嚴」的最佳寫照。）

參與轉換過程的活動

在第七章提到，當子女結婚時，父母親常常出現兩極化的態度，他們要非過度的投入與干涉，要不就是盡量將自己抽離這個過程。當然，干預親人的未來關係將有礙分離過程，但是極度的逃避——就像對待末期病患純粹求舒適的作法——也無法善加利用分離的契機。如果父母親可以參與離家過程，但是又不會企圖引導過程的方向，那麼分離的程度將更為完全，而且親子的新聯結將比父母親保持疏離的狀況下更有彈性。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離開一項職位。當然，試圖影響自己繼任者的選舉過程無異於幫自己的小孩選擇結婚伴侶，或是試圖讓子女的選擇失效，這兩種極端都會形成惡性的三角關係。但是參與選舉過程的催生又是另一回事。舉例而言，幫助會眾從神職人員的角度來瞭解彼此的關係，將可提高會眾在選舉過程的客觀

性，雖然這會暫時讓即將離開的牧者陷入三角關係，但此舉最終將促成更完全的分離。

不同教派的平信徒在選舉過程的影響力不盡相同，即使在這個轉變儀式的過程中平信徒的選擇權很小，如果他們能多少參與轉換過程，那麼這些會眾對於屬靈領袖的立場才能以更開放的態度欣賞接納。平信徒都是獨立自主的，但是若神職人員幫助他們找到一位繼任者，例如根據本身專長與經驗寫下職位說明等，那麼可進一步促進分離過程。就像第七章所述的一位母親，她幫助子女籌備婚禮，但是並不讓個人偏好干涉其中。

此時神職人員會面臨最大的一種諷刺，亦即神職人員多年來希望他的會眾所做的改變，在最後分離時才開始發生。這可類比於個人的離婚，分手後，某一方會發現原本性冷感或小氣的伴侶完全改頭換面。

不過，這正是融合與分離對關係的影響。對於那些真正關心會眾的神職人員而言，其委身不僅止於聚集門徒，他們會利用與門徒的分離來達成自己身為其領袖時所無法達成的目標，這對每個人都有最大益處。不論是哪一教派的神職人員，這將是他們替其他人帶來最大的互惠行為。這麼做當然需要沒有任何情緒反動，但是這也幫助雙方調節自己的情緒性反應。

分離後仍保持聯繫

回顧歡樂的宴席可以讓人更加感到滿足；高潮後仍在一起有助於延長性歡愉；而守靈或是葬禮過後齊聚一堂可以加深分離的程度；同樣的，神職人員接任新職之後，繼續以去三角化的態度

與前教區的會眾保持聯繫將有助於進一步分離。正如在個人婚姻中，成功的交合的另一面是持續成功的分離（從原生家庭中分離）。而神職人員或是會眾的下一段關係若要成功，則多少有賴於「離婚」後繼續的脫離過程。當然，某些形式的脫離只有在分手之後才可能完成。（掃墓也是脫離過程的一種，表面上是幫助大家記得死者，表面上是要紀念，而當我們刻意將死者銘記於腦海中時，反而幫助我們更能忘記過去。）

舉例而言，身為過去婚姻關係一方的會眾可能對於讓兩個「情人」會面感到不舒服。不過當單獨面對其中一方時，如果會眾跟新人抱怨舊人有多糟糕，或是告訴舊人新人無力擔任工作（後面將討論第一種狀況），那麼一定會將三方都拉入三角關係中。在第二種狀況中，如果神職人員之間保持聯繫（非干預性的聯繫），彼此以不干涉的態度評論相關言論，並且給予前任神職人員機會表達意見，那麼這樣的時刻將成為去三角化、促成進一步分離的契機。

就像新娘回娘家跟母親抱怨丈夫一樣，如果這位母親偏袒自己的孩子，那麼未來的互動模式便已註定，因為母親的作法無異會限制孩子。不過，雖然女兒的批評表示她無法與母親完全分離，但是寧可讓女兒批評，母親藉此機會進行去三角化，而不要讓女兒不再帶問題「回家」。

如果我們允許以前的教友批評我們的繼任者，但是並不參與反抗繼任者的情緒化聯盟（其困難程度跟對抗撒旦一樣不相上下），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與分手的配偶分離，並且為自己與從前配偶促成較不黏膩的新關係。在這過程中是否有其風險？當然

有！不過，就如同所有的情緒與靈性成長，風險越大，不出世的美德也就越大。保守行事的話一切都會相當平穩，但是身為領導者應該逃避挑戰嗎？

個人經驗分享

以下是我應用此種四階段策略的個人經驗。這個故事有助於教導教師何謂分離。

我決定離開我的教會的主因是希望能夠多花點時間寫作，多年來我的心理不斷地交戰，但是卻把這個決定一延再延。不過，在我母親過世不久之後，我發現自己能夠輕鬆地做出另一個分離的決定。我不太確定這些生命事件之間存在多少連結，但是在神職人員當中，常可以看到神職人員的決定與原生家庭變動之間的關連。一如我在第九章所述，我知道外婆是影響我的宗教身分認同的主要角色。（下一節有關於神職人員的原生家庭將闡述更多此類的連結。）

我是我們教會的開創拉比，也是該教會頭十五年的屬靈領導，我很清楚對自己與會眾而言，分離絕非易事。因此，整個夏天我都在計畫應該要如何處理。我的首要考量便是讓會眾有足夠的時間來處理分離，畢竟我是屬於拋棄者的角色。我所發展的策略如下：我決定在猶太新年開始時（九月）宣布消息，如此便有充分的時間面對分離。我選擇在贖罪日公布，因為當晚大部分的會眾都會參加聚會，而我認為如果同時有越多的會眾直接從我口中聽到這個消息是越好的。我曾經考慮過以寫信的方式傳達消

息，不過後來我還是決定親自出馬。由於我們習慣在最後一天討論我所有神聖節日的講道內容，因此在這時候公布消息可以讓會眾有機會做出回應。

如果離別與歡樂可以結合的話，我希望以比較正面樂觀的語調來提出分離的消息。因此，我發表了一連串關於教會未來的演講、強調教會的獨特以及力量，我試圖凸顯（區別）教會為具有權力的獨立個體。我希望強調這個有機體已經成熟，不再是我的創造、棄嬰或是監護對象。接著在演說即將結束前——整場演講的四分之三——我提到過去幾年中我們所經歷的改變，接著便宣布我打算在這次合約到期（六月）後便離開。我認為在經歷十五年後，這個教會需要新的領導與新的觀念（其實這種聲音我也常常聽到）。

為了避免自己受困於種種情緒性反應，我提醒自己要「有尊嚴的離開」。為此我列了一張清單，上面寫著可能聽到的批評，並寫下一些可以幫助我不要反應過度的作法。舉例而言，肯定會有會眾問道：「拉比，請問你還繼續留在這個教會當會員嗎？」這個問題表面看來很無辜，不過如果直接回答「是」或「不是」，將會影響會眾的去留。但是我希望會眾不要受我所左右。我認為嚴肅的回答這個問題會阻礙情緒上的分離。所以我決定以開玩笑、促進分離的方式回應：「會的，如果我喜歡新的拉比，我會留下。不過在他的薪資方面，我希望你們給他的薪水不要太小氣。」這個回應在一整年都讓人會心一笑：帶有善意的微笑。

不過，宣布消息之後的首波回應完全不在我預期的劇本當中，但這些回應都跟連鎖相關。禮拜之後我通常會走到祭壇後面

脫下聖袍，而這次我決定站在那裡看看會發生什麼事情。那天晚上第一個來找我的人告訴我，她的先生已經是末期病患，她詢問我是否能參加喪禮。她顯然沒有聽到我說我會留到六月，她的聽力在知道我將離去之後便停止運作了。同一個禮拜，某一位會眾的先生也告訴她他即將「離開」她。雖然我跟這位女士不論在工作上或私底下都很熟，而且她也是這個教會的其中一位開創會員，但是她花了四個月的時間才對我的離開做出回應。不久之後我也收到一位會友的信，他的孩子才剛離開家。至於說到連鎖的情緒三角關係，幾個月後有兩位資深教友——分別是律師與精神科醫師——告訴我，在那一場禮拜之後，他們看著對方說：「如果艾德做得到，為什麼我們不行？」在那一年年底，他們兩位都已做好更換職業跑道的計畫。

禮拜之後，第二個來找我的會友告訴我，她的女兒已經訂婚了，而她希望我能夠主持婚禮。另一位則告訴我她的女兒還沒有訂婚，事實上，她的女兒連對象都沒有，不過她問我願不願意主持她女兒的婚禮。

那天晚上離開聖所後，我意識到分離這件事情比我想像中的更難處理。有些人瞪著我看，有些人跟我握手恭喜我的勇氣，有一些則是在我經過時轉身離去，有些人眼眶噙著淚水，而有一兩位問我會不會繼續留在這個教會作禮拜。

理事會立刻召開緊急會議，我參加了這場會議，並且準備好另一部分的計畫。我的計畫是：不要試圖以任何方式影響理事會選擇新拉比的程序，但是我會盡力教導他們如何找尋下一任繼任者。我可以提供新拉比的來源管道，我可以跟各個小組委員會詳

細解釋我的工作細節，如此一來他們在面試時便知道要問什麼問題。我同時認為，這個過程可以幫助他們修正期望。

在那場會議當中很多人都不肯與我有目光接觸，而這種迴避狀況持續了一陣子。舉例而言，在下個月的一場成年禮當中，我看到的場景勾起我青少年時期的回憶，當時我去參加一個舞會，沒想到剛跟我分手的前女友也在那邊。而在成年禮會場當中，整個晚上不管我走到哪裡，我發現會眾都在看著我，但是如果我不小心看著他們，他們卻又立刻轉移視線，雖然還是有一兩位會眾會上前與我說話，問我是否將繼續留在這個教會。

在頭幾個禮拜中，我也收到一些會眾的來信，有的表達憤怒，有的充滿祝福。那些給我祝福的多半是我原先認為不關心此事的人。其中一封最有趣的信件是來自於理事會中的一員，他向來是我最嚴苛的敵人，每一件事情他都與我對抗，也曾經籌組一個委員會調查拉比的角色，並且做了一份一百題的問卷調查所有會眾的意見。在信中他說到過去幾年來雖然我們往意見相左，但是我們的關係中有一些要素對他而言是很重要的。對我即將離去的這件事情他感到十分難過。這封信立刻讓我想到甘迺迪遇害之後的卡斯楚，有人問卡斯楚他的豬籬灣敵人死了是不是讓他很開心。卡斯楚說：「不，因為我已經開始習慣有他的存在了。」我又學到了另一種依存關係。

在那個當下，我多麼希望自己對於過去幾年意識中本來便了解的事情有更深層體悟：教會家庭裡面最愛唱反調的成員跟最支持領導的人，對屬靈領導來說都是一樣貢獻良多的。我並不是說自己知道如何改變負面情緒的原子價。但是我第一次明白批評也

是一種追求的形式。

在那第一次的理事會籠罩著沮喪的烏雲，但是大家並不驚慌。大部分的人都清楚應該做什麼，並著手建立因應改變的機制。我表達了在選舉過程貢獻一己之力的意願，並清楚表示我將避免影響任何決策。我很快發現，整個教會的會眾也都相當沮喪。每週固定的聚會只有幾個人參加，而所有的慶典都蒙上了離別的陰影。有一次會眾主席來電要求我拯救會眾脫離悲傷的情緒，我不同意，我表示自己僅願意在選舉過程幫忙。

當然有些人樂見我的離去，不過很難看出是哪些人。但是另一方面，有兩個最可能因為我的離開而感到沮喪的會眾，竟成了促進分離過程的最佳幫手。他們都是我長期的家庭協談對象，其中一位面臨臨配偶外遇，另一位則與她長大成人的孩子有問題。第一位跟我說：「你何不在這一年重複那些你最喜歡的講道，也就是那些你最喜歡的、希望可以長存的信息。」我便抓住這個機會，而這次我試著在每個講道詞中放入人類分離過程會浮現的普世性的問題，我總是從一般的角度切入，試著不要強調我們正在面對的分離。不過，有一次在問答時間我提到，如果教會雇用一個跟我一模一樣或是完全不同的人，那麼我認為會眾並沒有真正「走過分離」。當時我還是認為「走過」是發生在分離過程，我還沒有發現分離過程只會創造機會，促進或是阻礙最終的修通。一個過程可能會持續幾年，而且可能在正式分離後才開始。

第二個幫手在我宣布要離開的四個月之後，帶著董事會的決議來找我，我個人認為這個提議是她所提出的。教會決定為我舉辦一場正式的餞別午餐會。我很高興他們自發的做出這個決定，

我認為這決定意味著他們的沮喪已經跌到谷底，而他們的精神將從此以後會慢慢回升。

往後的兩個月內，教會積極地投入尋找新牧者的工作，事情的優先順序往往以投票決定。他們定期與我會面討論拉比職務的需求，以及面試的本質。

在那一段期間當中，雖然仍然被某些狀況激怒，但我努力保持離開得有尊嚴。我差點失控的一次，是在某一場婚禮之後，新娘的爸爸上前跟我說：「你知道嗎，艾德，這些年來，你已經慢慢成為一位算是還不錯的拉比。」這種狀況就彷彿在轉身的同時，卻感到有一把刀子迅速地插入兩肩之中，但是技巧如此純熟，以致於你知道刀子還插在那兒，但卻感覺不到劇烈的傷痛。而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毫無準備。我拿了外套之後走向他：「謝謝你的讚美，我想跟你說，回想過去，我發現在過去這幾年來你也變成了一個算是不錯的會友。」那是一整年當中唯一一次我幾乎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反應。

而在接下的一箇月中發生了一次例外，讓我深感震驚。有一天晚上我正與某位會友討論教會的行政事務，他很慈愛但是很突然地說：「對了，我們終於決定了你的繼任人選。」我立刻感到一股沮喪襲來，事實上，一直到那一刻我才明白何謂沮喪。我知道自己為何沮喪，但是卻無力阻擋。這就是我過去經驗中觀察到的再婚現象，此離後先再婚的那一方，通常會遭遇另一方的破壞或是失常的回應。現在，我的「伴侶」已經找到新的伴侶了！而我自己其實是提出分手的一方。意識到這樣的狀況後，我與妻子坐下來聊聊，一兩個小時後我的沮喪減輕了不少。不過，這是我

有生以來經歷過最深沉的沮喪。

繼任人選決定後，我跟妻子便邀請他共進晚餐，盡其所能讓他覺得舒服，也試著讓他瞭解，對我而言，離開就是不再留戀。我告訴他，即使我對這個教會投注許多感情，但是我也同樣重視其他同等重要的事物。我對自己過去幾年對教會的付出感到相當滿足，我覺得我所付出的跟獲得的同樣多，因此並不認為我的想法或是活動必須要延續下去。雖然新人可能有所存疑，但是我說的句句屬實。我也試著表示，只要我還住在這個社區，我可以以他所希望的任何方式討論或提供意見，但是我絕對不會干涉。也就是說，我會是比較被動的一方，他必須主動來找我。我也告訴他，我希望能繼續作這個教會的會員。（不管他們付他多少錢。）

當晚他離開後，我對於所有分離經驗的普遍性有了新的認識。在此之前，我一直將這個轉變視為一種離婚，我認為我要離開我的伴侶了，而我的繼任者則要跟我的前配偶結婚。但是現在我感覺自己比較像是一位父親，即將把自己的女兒交託給女婿。我開始發現，這兩個轉換的過程並非全然不同。在兩種情況中，新關係如果要能順利，有賴於前一個伴侶是否願意放手，但同時卻保持聯繫。自此，我便朝此目標來處理我與前任「伴侶」的關係。

六個禮拜之後，在我的餞別午餐會上，會眾拿我開刀消遣。他們找到我生命中重要事件的代表物，以這些紀念物布置房間，並且拿我的個性開玩笑。他們贈送了一個波蘭（我祖母成長的地方）的古董銀製（安息日）燭台給我，這個禮物是由一位跟我

私交很好的會友所挑選的，十七年前我為他主持婚禮時第一次與他見面，並且幫助他面對強烈反對他的婚姻的母親（她自此也時常造訪我的住處）。另外我也獲頒了一個獎牌，上面由一位會友親自提字，述說我十五年的貢獻，並且感謝我的「智慧與機智」。

在午餐會中有一個很特別的事件，一位會友引用了我所說關於相互依賴的信息，並且從會眾與我自己的角度重新詮釋。（他是我前一個教會的會友，我們的關係從二十年前開始，期間他的個人生活遭遇許多戲劇化的事件。）我在協談期間開始著手撰寫寓言，一開始只是一些幻想故事。後來在某些場合中，我將這些故事寫入我的宗教性的聚會中，也就是一些一般的、正式的講道。我的故事雖然有些過時，但卻非常成功。

在某一個叫「橋樑」的寓言故事中說道，有一個人突然明白他的生命目標，但是他必須立刻出發追尋，否則機會稍縱即逝。這個人急急忙忙的上路了，在過橋時他遇到了另一個人，那個人問男主角是否願意幫他抓緊繩子的一端，男主角說：「可以，但是只能一下子。」因為男主角正進行一趟很重要的旅程。那名男子便將繩子的一頭交給男主角，另一頭則綁在自己的腰間，當男主角一拿到繩子，這名男子就縱身跳下橋，接下來便是這兩人之間的對話，拉著繩子的男主角說他得走了，另一個則是很被動的說：「我是你的責任。」最後，橋上的男主角說：「我不能拉你上來，因為繩子太長了。你至少把繩子在你腰間多繞幾圈，讓它變短一些，或許這樣我比較好施力拉你上來，好讓我們兩個都重獲自由。」但是吊在下面的那一位不願意配合，最後經歷一段心

靈的探索，橋上的男主角終於放手。後來會友說他們那天一直熬夜到三點，討論故事的不同結局。

在餞別會上，幾位教友以誇張的方式朗誦這個寓言，不過這一次故事的主角是拉比，他終於決定了人生的方向，並且在橋上遇到了會眾，就如同原作一樣，這位拉比最後終於放開了吊在繩子另一端的會眾，不過他們多加了一句台詞：「在掉下去時，會眾召開了一次集會譴責他們的屬靈領袖。」對我而言，我的寓言獲得這樣的娛樂效果無異是一種尊敬與完美的結局。

六月快結束時，我以為從教會分離的工作應該也差不多結束了，但我錯了。秋天時我決定，既然作父母的不會再去蜜月旅行，那麼我也不會回去教會過猶太教的重大節日。不過，一個月後我回去參加新會友聚會時，拉比選舉委員會的主席迎上前來告訴我，對新任拉比的批評已經日漸升高。但是我發現會眾對新拉比的批評，跟從前對我的不滿一模一樣。我對某一些會友說，他們選拉比的運氣真差，對其他的會友我說，大概所有的拉比都是一個模子出來的。總之，我試著不要涉入其中。

不過，我對分離所做的努力許多是在會堂以外的場所。有將近兩年的時間，我仍會在其他社交場合或超市遇到會友，他們會告訴我他們十分想念我及我的講道，通常，他們也會隨口毀謗我的繼任拉比。對這樣的批評，我會表達不願再回去當拉比的訊息（就像是告訴他們：女兒啊，我們可以探望彼此，但是你已經作了決定了。）而且我熱愛我的新生活。教會裡有許多治療師，我發現他們處理分離的方法，可以作為我是否轉介病人給他們的良好依據。在其後的兩年，我也受邀在安息日演講，我接受邀請並

且利用機會告訴會眾我最近從事的事情。我的繼任者會介紹我，在會後他與其他幾位會友也來到我家享用茶點。

五年之後的狀況大致如下：會眾人數增多，教會的性格也改變了；雖然約有稍高於一般年度離開率百分之十五的游離會友離開了。這些離開者顯然是因為我才跟會堂有關的，他們多半也是子女已經受堅信禮的老會友。經歷過一段早期的風波之後，我的繼任者仍然屹立不搖，他引進了新的想法，他的個人風格也開始影響教會的某些重要面向。不過很明顯地，幾年來我個人的創新仍然形塑基本架構的一部分。在沒有比子女的婚姻讓父母親感到更喜悅的事了。

進入教會大家庭的策略

當然，我們無法保證前任的神職人員可以妥善處理分離。即使他們妥善處理了，也會有殘留的問題。我們每一個人繼承了前任神職人員與教會伴侶未解決的關係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問：家庭理論如何處理進入新教會與之同工的關係？造成殘留問題的主要變項有二，一是在最近一段關係之前，教會與神職人員「婚姻」的時間長度，以及配偶的領導風格；第二則是過去分離的本質，以及如何處理「分手」的。如前所述，教會就像有機體，即使平信徒在過去幾年已經改變，但是教會的情緒系統則多半維持不變。

任何的分離當中，如果原先的關係維持不長，而分手時非常情緒化，那麼此種狀況比分離時較不激烈，卻有長期深根的情緒

相互依賴關係好處理。舉例而言，某一個教會失去了與他們維持二十五年關係之久的牧者之後，完全無法調適。他們很快的用掉了兩任牧師，而正當第三任牧師要離開時，這位牧師發現問題在於會眾與先前的牧師並未完全說再見，但是他並不知道該如何是好。後來發現，前任牧師火化後的骨灰被放在鎮上另一處不起眼的架子上。因此協談員建議儘速舉辦適當的下葬儀式，將骨灰埋葬在教堂的墓地。

不過，有時候分離的本質具有更重大的影響。例如，若牧者與會眾的關係僅維持一年，但這前任「配偶」是在激烈鬥爭之後，被強迫離開或辭職，可能是因為意圖改變教會的主要目標或崇拜方式，或是神職人員本身造成分化（三角化的促動者），抑或是離開理由是因不道德的行為；我們可以預期相較於離開一方已經在教會許多年的狀況，此種情形將會有更多的殘留問題。最糟糕的狀況是兩個條件都符合，也就是**分離使人受到很大的創傷**，而且雙方的**關係已經維持多年時**。舉例而言：教會的創辦人、一個充滿個人魅力的領袖毫無預警的辭職或是自殺。或是備受尊崇的屬靈領袖自殺，那麼他的繼任者可能在推行任何計畫時都會遭受阻力。新的繼任者瞭解這就像服喪的過程，但是若會友不斷地告訴他前任牧師的優點，那麼新牧者也夠受的了。前述案例中的牧師後來聽從協談員建議，在每一場講道跟會談中引用前任牧師的話。另外由於前任牧師錄下了自己的每一場講道，因此可以錄製成講道錄音帶賣給會眾，作為紀念基金。要去除與死者靈魂的三角化也可以是相當今世的事務。

將這些因素都納入考量後，家庭系統理論創造了一個三層策

略，用以因應進入一個已經建立的關係系統。

1. 避免干擾或是重整既定關係系統裡的三角關係。
2. 提防會友試圖將你拉入與前人或其他會友的三角關係中。
3. 努力與教會中的主要成員建立一對一的直接關係。

策略一：此間最適用的模型，就是最近被稱為「混合家庭」者。混合家庭是指先前已有婚姻經驗的雙方所合組的家庭，而且至少其中一方已經有小孩。所有的二度婚姻當中，配偶雙方都會帶著前次婚姻所殘餘未解問題的包袱，包袱的大小程度與前述影響相互依賴的變項成正比，這些變項就是前次關係的長度、分離的本質，以及跟原生家庭分化的程度。當然就某一個層面而言，所有的家庭都是混合式家庭，因為從家庭歷程的角度觀之，究竟未解的殘留問題是來自前段婚姻或是與父母的共生關係，其實兩者相差不大。

不過，混合家庭有一獨特的重要因素：通常有一方得嫁入另一方的已經建立的關係系統中。在第一次婚姻中也會出現這種狀況，例如其中一個配偶搬入另一方的父母家中或是生活軌道的範圍之內。嫁入另一方系統的配偶絕對不可嘗試重整原已建立的系統模式。舉例而言，如果先生試著改變妻子與繼女的關係，那麼過程中必然衍生各式各樣無窮無盡的問題，可能是生病症狀或在性關係與金錢的衝突。當然，進入他人系統的這一方有權利與新伴侶建立關係，而配偶雙方也都有權利各自與小孩建立關係。但是若想要改變其他兩個人的關係，就算不被掃地出門，他的努力

也勢必徒勞無功。（端看有些美國總統，他們剛上任時都雄心勃勃地想要改變官職體系，但是都在上任一年後悄無聲息的放棄了。而那些堅定不移的總統多半在其他事務上得不到太多的配合。）

這並非意味著不能引進新的觀點。相反的，在轉變時期，關係系統反而更能夠接受改變。但是表達觀點或建議改變是一回事，但以修復者或是重整人的姿態出現又是一回事。記得，如果一個顯然是無害的改變建議，卻遭遇強烈的情緒反應，那麼多半不是建議本身的問題，而是這項建議對於先前關係系統中已存在的三角關係可能帶來改變。

一名女性剛搬入新丈夫與丈夫十多歲的女兒家中後，便立刻開始調整室內溫度的設定，並改變某些燈光的強度，這位「室溫守護者」六個月後便出局了。同樣的，首次進入一個教會時，太早改變溫度設定可能會帶來同樣的下場。

策略二：提防立即形成的三角關係。例如，在混合的個人家庭中，先生嫁入系統極力避免干涉既定的關係模式，不過這也不能保證其他家庭成員會接受這種不干涉的狀況。小孩子可能會跟他抱怨自己的母親，或是跟母親批評新爸爸，而將他拉入三角關係中。

把這種類比應用到教會大家庭是相當明顯的，教會中各個「手足」之間未解決的問題越多，那麼新的「爸媽」初來乍到時就會聽到越多言論，試圖將他們拉入某一方。他們會遭遇各式各樣微妙但是為數眾多的埋伏攻擊。從一個較為憤世嫉俗的政治角

度觀之，我們可能會釋放與人結盟、進入三角關係的意願。但是要小心，不要情緒化地委身在家庭中的某一方。不過，這種三角化作法的問題除了態度上的道德意涵之外，另外的問題在於若新關係的建立是透過與第三者的三角化，那麼這樣的關係就是建立在一種假性親密感上，其後的壓力會使裂痕變得更加明顯。這正是許多二度婚姻當中發生的情形，配偶雙方藉由比較前任配偶的懦弱行為可以得到某種初期、安然的團聚。當然，幸運的話，有時前任伴侶會不斷的干涉他們往後的婚姻，在這種狀況下，這對配偶會一直保持結合的關係，直到三方中的一方去世為止。（同樣的情形也會出現在首度婚姻中，其中岳父母或公婆則是不斷干涉的一方。）

所有的神職人員都會面對同類的三角化關係，也就是進入新的系統時，神職人員面對的負面評論不是會友對會友的評論，而是對前任神職人員的評論。這類的三角化多半比較顯而易見，但同時也比較難以抵抗，因為這樣的三角化通常用比較來讚揚新牧者的方式出現。

所有的三角化評論都是殘留問題。因為沒有任何一段關係是可以完全處理乾淨的，所以總是會出現這樣的言論批評。不過，新進的神職人員越能抵擋伴隨著三角化的奉承之詞或是聚在一起的好感受，那麼他就能夠與這個教會享有越乾淨的開始。如此一來，不僅新的神職人員較不會成為舊三角關係中的替代者，而且他也更能解決前任牧者所遺留的問題。

策略三：家庭系統用以因應進入新教會的第三個策略，則是

盡量與越多的人，尤其是具有影響地位的人，建立獨立關係。第三種策略提供了一項具體而正面的方法，用以避免前述分離動力的陷阱。就許多方面而言，此種策略跟上一章所描述的「透過自我分化的領導」相互輝映。要成為新家庭裡的領袖就必須成為這個家庭的頭，如果是進入一個已經建立系統的家庭，那麼新加入者就不可能是經由有機體成長的自然過程變成頭。在這種「移植」的狀況中，必須花一點時間讓筋骨生長接上。事實上，新進的神職人員若能將此目標作為頭一年或兩年的首要工作，而不是激進地介紹新的方案與活動，那麼這段婚姻不但可以維持得更為長久，他們所介紹的方案也更可能被接受。若要達到完滿的狀況，只要新進的神職人員依據這些原則運作到一個程度，當關係中的問題最終獲得解決時，也不會有太多代代相傳的殘留問題傳遞到下一個關係中。

選擇新伴侶

最後，家庭系統理論也討論神職人員與他們的未來教會伴侶的「交往」時期。家庭系統理論建立了一個神職人員與教會面談的典範。雖然神職人員是婚前協談的專家，但是在神職人員的個人職業婚姻當中，他們多半花比較多的時間來擔心自己在伴侶眼中的形象，而忘記他們可以利用婚前的經驗來多瞭解未來的伴侶。神職人員對於未來教會伴侶的資訊多是道聽途說，例如前任的牧師或是其他人的說法。如果一般人對於婚姻的預期或結婚的決定竟然依賴其他人的看法，我們可以想像下場會是如何。

家庭系統理論認為前述用於婚前協談的方法同樣適用於教會伴侶。不論我們是否真的用圖表表示，當我們利用家族圖譜時，要注意下面的重要問題：

1. 教會是何時建立？如何建立？是基於社區的需求？還是建立者自然而然聚集在一起建立的？抑或從其他教會所分裂出來的？
2. 教會創始者是否仍然掌權？他們是否仍然在這個教會中。
3. 教會憲章是否反映教會的起源？
4. 教會經歷過幾任屬靈領袖，這些領袖的平均任期是否跟同教派中其他教會有相當大的差距？
5. 教會上一次分手的本質為何？是和平協議分手？是教會提議分手？或是神職人員提議分手？
6. 若某一次的分開相當激烈或造成極大傷害，那麼其後的分開或關係狀況為何？
7. 最近教會的情緒系統經歷何種主要的均衡狀態變動？例如：教會遷址、完成新大樓（或側廳）、平信徒領袖變動，或是長期服務教會的其他人員最近離開（尤其包括志願祕書）、附近是否有同樣信仰團體的教會成立？
8. 教會與地方社區或信仰團體的關係為何？教會在這些延伸系統裡的名聲為何？教會參與這些系統的程度？最近是否有任何突然的變動？
9. 會眾如何談論前任神職人員？是否有明顯地、未解地狀況（正面或負面）？會眾是否立刻將你拉入他們的三角關係？例



如：在面談或早期接觸過程中，會眾論及前任牧者的次數及態度。

10. 嘗試表達你的信念立場並觀察他人反應，如此可以測試教會的情緒系統。面談的人是否以「我」的立場來回應？他們是否試圖與你爭論不休？

11. 聆聽教會裡的三角關係（派系）。他們要的是自我界定良好的領袖，或只是要維持和諧狀態的人。

當然，我們不能跟面談委員說：「我也要跟你面談，請你回答下列問題。」上述項目乃是在不同會面時期可以詢問、聆聽的方向。依據這類資訊所作的決定，應該比同行的道聽塗說更能有效評估我們即將進入的情緒系統。至少，這個做法讓我們瞭解道聽塗說有幾分屬實。

讀者可能會發現，這些項目是根據先前出現的列表所作的（見第八章），均衡狀態的改變會生出一堆內容的問題，而一個教會的特質可能會導致神職人員精疲力竭。不過這與生命的情緒循環一致——進入是跟離開息息相關的，新關係的本質根本就是前次分離的本質的作用。

最後，針對下一章有關神職人員的個人生活作一點預告。我們先前提到，若讓婚姻伴侶回頭解決原生家庭的三角關係，可以提升他們在其他重要關係裡的彈性與恢復力。我們很快會看到，同樣的互惠效果也出現在神職人員的原生家庭以及他們在教會的三角關係裡。神職人員利用前述進入與離開教會策略的能力，其實是他們在家庭（核心與延伸）三角關係的地位、以及他的家庭如何處理分離的功能表現。

第四部

神職人員的 原生家庭

第 11 章

最切身的家庭：衝突與陷阱

打從上次搬家後，蔣太太越來越孤立。相反地，蔣先生找到了令他興奮的工作。這是攀上高階的一步，他勤奮且興致勃勃地工作。當蔣太太越來越失常時，他盡力體諒妻子，但是職位上的要求使他很難如願地幫助妻子。事實上，他們新搬到這個社區，而蔣先生想給社區好印象，這反而使事情變得更糟。蔣太太發現她沒有人可以交談，並且因顧慮先生的聲譽而不願尋求專業的協助。她對先生專注在他的「另一半」越來越感到不滿。終於，家庭的壓力引爆了夫妻嚴重的爭執，並且在這段期間，他們的孩子因企圖偷車而被警察逮捕。

近幾年，有許多關於神職人員家中問題漸增的報導。它們強調孤立、「金魚缸」環境、高的期待、工作負荷、頻繁的搬遷增加了不穩定性，所有這些又混合了發展持久關係，或擁有可信任

朋友的困難。但是，在所有這些方面，神職人員家庭並沒有與眾不同。對在攀爬公司階梯的人而言，時常搬家是很正常的。許多妻子情緒上太過於依賴，並且太常被鼓勵要依賴；「金魚缸」環境存在於醫生、決策者、軍人、從政者生活中；許多勤奮工作的丈夫是拉扯於家庭與工作的要求之間。至於有關親密和信任的問題是人類很普遍的兩難。

事實上，上述蔣家的故事與神職人員家庭並沒有關係。蔣先生原來是工程師，後來轉換到管理階層，每隔數年便被公司集團派去不同的城市當解決棘手問題的人。

以下的故事是關於一個神職核心家庭。

一位愛的牧者：白家住在郊區的社區已有十年，白先生是一位備受敬重的牧者，因他激勵年輕人的能力而著稱。他的妻子是「理想的」師母，充滿精力，總有辦法說對的事，全然適合他的需要。表面上看來，他們有著完美的配合。（但從小女兒出生後他們就沒有房事，已經十二年。）然後，有謠言開始流傳：白先生和詩班一位十多歲的少女過從甚密。但白先生否認一切發生的事。他的妻子仍是她平常溫文有禮的自我。聖誕節過後不久，事情很快就爆發了。白先生不僅與這少女有口交，還涉及其他女孩；並有證據顯示，他也喜歡男孩。

神職家庭與會友家庭的相似性

在所有的家庭中，情緒過程都是以相同的方法在運作。「神

職家庭與眾不同」的觀念是一種迷思。當這觀點來到情緒過程的「法則」面前（見第一、二章）時，就會像「猶太家庭不同於基督徒家庭」、「美國家庭不同於非美國家庭」、「現代家庭不同於舊世界的家庭」，或「黑人家庭不同於白人家庭」等假設一樣地錯謬。雖然社會學的研究顯示了某些明顯的不同，但是，談到有症狀的地方、三角關係及基本的醫治時，**各種家庭並不被認為是有所不同的！**

神職家庭不會有過多於一般家庭的問題，也不會太少：親近與距離；彈性分離的能力；在親密脈絡中維持自我的能力；「他人期待」的捆綁性，持續的誤解、人類經驗中的不滿與怨恨；或者未竟事宜（unresolved issues）從某一關係到另一關係的轉換與投射（遠少於從這一代到下代）。神職家庭受到社會力（通貨膨脹、供給缺乏、女性運動、郊區生活）影響的方式並無獨特之處。他們對延伸家庭重要改變所造成的不平衡也沒有比一般家庭有更好的免疫力。

神職家庭中的症狀可以是兼有生理與情緒的，並且所出現的地方（丈夫、妻子、孩子、婚姻）與世俗家庭的完全相同。在神職與世俗家庭中，情緒的互賴會「撫育」出同等程度的融合，並且從原生家庭「分化」的不足會造成核心家庭同等程度的「缺乏彈性」。甚至家庭成員間「比你更聖潔」的態度也不在神職家庭中才有。因此，許多小孩無法和他們的父親交談，大多數的妻子遭受丈夫的威嚇。當在神職家庭中這些「比你更聖潔」的態度和交流出現時，我們只不過有一個現成的比方罷了。

神職家庭在這種人類困境的普遍性中可能有一個例外：工作

與家庭間情緒互鎖的張力強度。神職人員比任何其他專業人員的工作和家庭系統更容易互相拴在一起，並且其中一個系統中的重要改變都可能更快導致另一系統失去平衡。然而，就連這個不同也不能真的使神職家庭「與眾不同」。更精確地說，這話的意思是：為保證整個家庭的健康，自我的分化是更迫切的需要。

在分化很低的神職家庭中，工作與家庭間的情緒互鎖會促進某種特別不健康的雙重束縛。所有的父母多少都會雙重束縛其孩子，並且每個家庭有其雙重束縛的特殊風格。但是，神職家庭傾向於採取一特定的形式。牧師（或拉比）與配偶嘗試以父母教會的角色來控制他們的孩子。並非所有擔任神職的父母都會用這種方式束縛孩子，來讓他們守秩序，但是有許多人確實是生活在持續的焦慮中，焦慮孩子的行為會影響他們父母的形象。然而，這樣的說法是與在其「家庭單位」中，父母如何建構「在一起」（togetherness）的概念更為有關。雖然如此，雙重束縛可以是一種比把孩子打得團團轉更具傷害性的兒童虐待形式。虐待的關鍵不是所用的方法，而是取代作用。在分化較好的神職家庭裡，父母能夠在教會家庭的三角關係之外來與孩子建立關係。教會家庭三角關係通常是從一個會友對牧師孩子的一句評語開始。這個看似無害的形式是：「你兒子真是個傳道人的孩子，不是嗎？」更強烈的方式是：「我認為牧師的孩子這麼做是不體面的。」

雙重束縛來自當神職人員或其配偶把他（她）自己的自我認定建立在孩子的表現上，而將孩子拉進這個評語的三角關係中。對這孩子而言，遠比這個更好的作法是，給這個會友（他可能是將其自家某事錯置到孩子身上）一個直接的「歷程」回應，以閃

避這個情緒三角之話題內容。

會友：白太太，你的孩子實在沒有立下好榜樣。

白太太：你應當看看他們真正出狀況時的樣子！

〔或〕我猜想，畢竟你是要把我們當作一般人看待。

這位師母也可能陷入這樣的束縛中，在此，同樣的，這個問題與他或她是傳道人的配偶比較沒有關係，而與他們在婚姻中的「融合」比較有關。

處於易受傷的位置（Out on a Limb）：朴先生對姊妹助道會的領袖甚為憤怒，她盡其所能地破壞他對某青少年方案的計畫。他每晚向支持他的妻子訴苦，她盡其所能給他同情。有數個月之久，朴先生和這位平信徒領袖之間有高度的緊張關係。朴太太發現這女人對她很冷漠，她以同樣的方式回應。然後，突然間朴先生和這會友坐下來，有了一次很好的會談，釐清了事情。於是三角關係轉變了。朴太太發現要轉換她的情緒並非易事。她保持冷漠很久，並且因丈夫不再討厭這女人而埋怨他。

毫無疑問地，教會家庭的成員使神職核心家庭中的分化更加困難。教會家庭的成員傾向於認為他們的牧師和其家庭，猶如教會身體上的一塊細胞複製體（雖然他們這種認定的程度是依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的家而定）。但是在這種思想中，如是的「融合」同時在兩方面運作：不僅這樣的教會家庭成員對領袖的家庭比對

自己的家庭有更高的標準，同時，成員所認為牧者的神聖性也會因與他有關的人士而耗損。教友待他們越謙恭，就會在需要的時候越快來找他們。舉個例，有一位拉比提到：他在至聖節（High Holy Day）的服事開始之前出差去。他不在的期間，有一位會友（一位心理治療師）來電說她的父親剛過世，需要安慰和建議。拉比的母親來度週末，正好接了電話，不得不聽這治療師說了三十分鐘的話。

這類進行中的「情緒三角關係」確實使神職家庭不易維持其自身的分化，無論是與教會家庭系統的分化，或是神職家庭自身的分化。再次，這是情緒互鎖的一部分，並且再一次強調「自我分化的領導」的重要性。屬靈領導者必須在這兩個系統中都為自我界定設立標準，並且必須能夠在對任一家庭系統與他的合作沒有太高的期待下，做到這點。無論如何，神職人員這個努力成功時，他們會使這兩個情緒系統都得到最佳的健康和醫治。

「我們是與眾不同」想法的不利之處

「神職核心家庭基本上是不同於會友的家庭」此一迷思對神職人員在專業和情緒上都是不利的。首先，這是關注「內容」多於關注「歷程」，並且阻礙了我們看見我們的三個「家庭」間之交互性。這會減弱我們在所有三個關係系統中的效果，並且低估他們相互連結力量的可能性。進一步說，從社會學角度強調神職家庭的與眾不同是允許這些家庭的成員避而不看他們使自己成為受害者的角色。人比較容易責怪情境（脈絡）的因素，並且，因

應的失敗比較容易藉著傳統價值的合理化（文化的藉口）而加以掩飾。例如：那些適應生活的牧師娘（正如醫生的妻子常做的）常說，她們放棄了「自我」，因為她們的丈夫的工作對人性是如此重要。但同樣這些人，大多數也會適應於清掃煙囪的工作。

另一個替代的例子是，將社會學的藉口應用在旅行佈道家的孩子出狀況上，並且將孩子的不安全感歸咎於持續的搬遷。缺乏清楚的證據顯示，這些在經常搬遷的家庭裡成長的孩子比定居家庭的孩子更缺乏安全感。類似的「內容」合理化，也存在於軍中和在國外服務的家庭中（當他們與他們的「軍隊」或「國外服務的壞蛋」發生問題時）。但是，許多從這類家庭出身的孩子也得到「變得寬廣」的好處。同樣地，神職家庭問題兒童的社會學解釋總是遺落了這個事實：這些問題兒童的手足也是「神學上的後代」，可是他們並沒有如此受到同樣搬遷的影響。關鍵在於，問題兒童在家庭未解決的問題中的地位，他或她是處於被指認病人的地位，而不在於持續的搬遷。持續搬遷只是一個調節因素。

這導出另一個重要的方式，在這方式中，神職家庭藉著強調他們與世俗家庭的不同、而非相似，以致蒙受其害。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當家庭想要否認「家庭歷程」，就會更強調社會學所指出的「不同」；並且當他們專注於病態而非強處時，就會傾向於強調這些「不同」之處。但是，對於因有困擾而受責難的神職家庭，其每一特定的、社會學的歸因總是有因專注於病態而被遺落的另一面：在社會上擁有這種地位的家庭之優勢，例如，他們從別人得到的尊敬，階級和階層的流動性，幫助他人的機會，得到更多樣且豐盛之生命的機會等等。很可能所有這些好處的考

量，是每位神職人員當初想要穿上神職衣袍的部分動機。換言之，神職生涯的這些面向是充滿了重要而基本的情緒需求，其中沒有一種需求是神經質的。這些都可以視為對於自我或他人需求具有敏感度的證據，也是為了過一個更高生活層次的盼望，不只是生物性生活層次。因此，強調「神職家庭在人類情緒過程上與會友家庭相似」的研究取向是傾向於強調個人的責任，而非強調脈絡或情境的責任。這樣也是更可能允許突顯出正向的不同，並且成為內在力量的自然資源。

三個核心家庭

本章的設計是：按照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而非透過社會影響的偽裝（藉口），來看「典型的」神職家庭問題。這所發表的三個個案歷史是取自各主要的宗教教派。三個都是綜合了各種資料，並且因為特定的家庭很可能會被認出是「在我們中間」，所以他們可能被辨識的特徵，包括他們原來的信仰背景，已經加以變更了。這三個被挑選出來，是因為它們放在一起，涵蓋了在一個核心家庭中，可能浮現的各類問題，而並非因為症狀的特殊內容。同時我們也考慮到神職家庭與教會家庭情緒系統互鎖的方式。

讀者將會明白：本章（以及下章）不能不回顧所有以前討論過的主要觀念。這是努力描繪「家庭歷程」的自然結果。「家庭歷程」的本質，總是盤旋的而非直線進展的。正如開始所提到的，這本書與任何系統中的回饋歷程是同形體的，因此，能按任

何次序讀，也可自任何層面進入。神職核心家庭（或任何家庭）都能在關係的、情緒化歷程方面做為一個完善的指引。

孟家

這是一個關於「傳道人的孩子」症候群的故事，一個基要派背景的家庭故事。這樣的背景傾向於認為，教養孩子的失敗是因為價值觀的缺乏，而不是可能破壞這些價值觀的家庭情緒歷程。改變終究會因家庭關係系統中所做的改變而發生，而非因其宗教信仰中的改變而發生。

孟約翰和海倫曾是完美的服事佳偶。事實上，他們曾受同工推崇為「完美先生和太太」。兩人都是來自牧師家庭。孟先生是一位優秀的運動員，他和一個大聯盟球隊簽了約，但是一年後帶著沮喪的心情放棄了，並且去讀神學院。（孟太太有一個兄弟也是牧師。）他們的生活全然繞著教會打轉。他們有三個孩子，從十五歲到廿二歲，都是出了名的「好」。每個人在學校都表現良好，樂意幫助整理家園，並且，眾所皆知的，他們遵守家規，很少意見不合。

全家人以其團聚（togetherness）為傲。週日的早晨總是可以看見母親和孩子如影隨形，週日的午餐也是在一起用餐。孟先生既非偉大的佈道家，亦非行政專家，但這些卻被一群相信他是個會個別關心人的會眾所忽視。他的妻子是一個帶著迷人微笑、不知疲倦的女士，對他的服事沒有傷害。教會家庭效法他們的牧師。許多會友也都圍繞教會而生活，不論他們主要的興趣是詩

歌、園藝或籃球，教堂成了他們存在的主軸。

突然，一波令人震驚的波浪襲擊了孟家。起先是在遠方就讀他們宗派學院的老大遭警察逮捕，因他在公園吸毒而精神恍惚。緊接而來的禮拜，小女兒在商店因偷竊被抓。她曾賣了偷來的商品，取得現金買毒品。然後是孟太太發現自己得了糖尿病。

在第一次的協談中，他們溫文有禮、防衛，並且最為重要是嚴肅。孟先生不斷重複說明家人總是如何地親近，孟太太列出所有她養育「合宜」兒女的努力。然而，在做家庭史的過程中，正如通常發生的，更多的資訊不經意地出現了。兩個年長的孩子（男生）住在家中的時期雖是順服的，且都是好學生；但是當他們離家去學院就讀時，課業上有了很大的困難。並且最年幼的女兒（和她媽媽同樣有體重問題）惹上警察的麻煩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十四歲時，她就已「交友不慎」，甚至靠偷竊來維持她的嗜好。孟太太原以為毒品問題已經過去了，因此當問題再度出現時，令她震驚不已。

企圖讓這家人用關係因素思考而不是用道德角度思考，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罪埋伏在每扇門的後面。因為魔鬼要求他當得的，所以他召集了他的擁護者。

諮商員：孟先生，你如何解釋所有這些問題呢？我的意思是，你是聰明、明理的人，而且委身於神的話。

孟先生：我不明白，我們已經盡力而為了。

諮商員：也許你努力得還不夠。

孟先生：我有想過這點，但是我想不出任何我沒有做的。

諮商員：也許神在考驗你。

孟先生：但是用這樣的方式對待我的孩子，這是不公平的。

諮商員：撒但有很多偽裝。

孟先生：若沒有禱告，我們就不會用餐。

諮商員：你常為他們禱告嗎？我是指你的孩子。

孟先生：每天早上和晚上。

諮商員：也許你用錯了禱告詞。

孟先生：你是在開我們的玩笑嗎？

諮商員：不是，我是盡力在幫助你。你們是我遇過第二嚴肅的一對。

孟先生：生命是一件嚴肅的事。

諮商員：如此無私的奉獻實在是很少見。

孟太太：嗯，有時我懷疑這麼做是否值得。

諮商員：這會不會有點褻瀆神？

孟太太：是啊，我猜是這樣。但是，你知道，約翰，他說我們很嚴肅是說對了。

諮商員：我想說一件事，也許這會讓你們認為我是直接從地獄來的。但是我認為這個家是太親近了。

孟先生：太親近？

孟太太：你不是我們教會的。我們都相信家庭的神聖性。

諮商員：要到讓這個家成為燔祭的地步嗎？（這是這個家第一次發出笑聲）

請注意，我不是想改變你們的價值觀。但是，嗯，

孟先生，你說你是玩棒球的，所以你知道偉大的快

速球投手，除非他們也能投變速球或曲球，他們是不會投出快速球的；打擊手不會因更猛力揮棒，就能打中球。我只是要你「改變你的擊球的站法」（立場）。

孟先生：我從不假裝觸棒短打。

諮商員：我認為你需要慎重考慮，到底你是想要純潔，還是有果效。

孟先生：我太太這幾年來也說過類似的話，但是我總是覺得我們不可以表現軟弱。

諮商員：這跟成為風趣有何相關？

孟太太：約翰確實有很好的幽默感，但是他從來不在公共場合表現出來。

諮商員：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孟先生：我不是一生都是這樣。這是從我讀神學院時才開始的。不對，即使在那裡我還是頗有機智的名聲。應該是在我被按立為牧師之後，是我領受了第一個呼召之後。

諮商員：那時有誰去世了？

孟先生：沒有。那時我的家族成員去世的只有我舅公。

孟家起先是一起接受會談，然後分開談。在一起會談的期間，他們被教導停止「拯救」他們的孩子，取而代之的是，嘗試去挑戰孩子。他們了解這個理論，但是很難實行出來。諮商員鼓勵孟先生去考慮這個可能性，就是他成為偉大舅公的替補，這位

舅公是州內最早的巡迴佈道家之一，因而限制了他在專業上的自由表現的可能性。他多次拜訪家鄉年邁的父母，討論他們對他的期待。最後，他得到母親的幫助，帶他去她父母的墓園，在那裡他低頭看舅公的墳墓，發現自己有舅公的中間名字。

在這段期間，孟先生停止要求他的兒子打電話回家，拿掉信中所有的忠告。不久之後當大兒子發生機車意外，父親拒絕貸款給他，告訴他必須靠自己解決。

若是以前，他會看看估價單，並建議他如何讓花費更便宜。那年歲末，小兒子說他要放棄就學。取代過去警告兒子變成「遊手好閒」的危險，孟先生鼓勵兒子就去做。兒子卻沒如此做。

對孟太太的協談是專注在幫助她女兒分離。女兒原本問題的開始，是在母親深深地投入於照顧垂死的雙親之時。諮商員向孟太太解釋這個觀念，上癮於令母親焦慮的效果：如果母親深深地投注在其他地方，孩子就會產生症狀以得到「修理」。當詢問孟太太，如果她的母親還活著的話，會給她甚麼忠告；孟太太提到：當她廿一歲時，考慮嫁給一個年紀大、離過婚的男人，母親很憤怒——母親忽略了她自己的父親曾離婚之事實。在回憶這事件之後，她就變得較不焦慮於維持「家庭標準」。

孟太太竭力不上她所寵愛女兒的鉤，這個努力對她是一項挑戰。起先，女兒與一個完全不同背景、一無是處的人訂婚。孟太太保持輕鬆態度，這婚約破局了。女兒用盡各種誘使母親焦慮的方法，諸如：不報備晚上去哪裡，有時候整晚逗留在外。孟太太仍能設法控制自己的焦慮和反應。

但是，隨後女兒把他們兩人都扯上了。教會有一位還沒按立

的牧者，大部分行政協調的工作都是他在做。孟先生常說如果沒有他，自己真不知該怎麼辦。六個月前這個牧者的妻子被診斷出得了癌症；當她接近與癌症戰鬥的末期，他變得意志消沉。在預備聖誕節的期間，孟先生女兒和他的婚外情被揭發了。對孟先生而言，這真是最後一根稻草。他準備將她燒在地獄裡。孟太太很焦慮，打電話給她的諮商員，擔心丈夫切斷與女兒的關係。協談員向孟太太指出，但是，女兒最後總是雙腳著地，破壞和痛苦總是隨後才到，而非橫阻其路。孟太太得到的建議是，盡量不要讓狀況變得太嚴肅。

那晚，他們一起等待女兒回家，孟先生氣得鼻孔冒煙；孟太太轉向他，說：「你知道嗎，甜心，如果你必須另找助手，至少這次是比較容易去僱一個來替補。想想你所能提供的福利。」稍後，她承認她是一直在演戲。孟先生大為震驚，開始嚴重告誡，很洩氣，嘲笑，並且首次在她面前咒罵。

他們告訴女兒，他們受夠了她的不負責任，她必須離開他們的房子去過自己的生活。孟先生告訴他的助理，他能了解他的寂寞，但是他必須在他的工作和「需求」間作選擇。女兒搬到另一個城市，不到兩個月就和一個男人同居，孟先生和孟太太保持「沒有反應」。那年歲末，女兒離開了那個男人，因為他「太不成熟」了；她作了一些性向測驗，決定成為一位社工員。

另一個改變是值得注意的。孟先生報告說：在這一年，他在他的教會功能上做了一些修正，較不「委身」，例如，每週有一整天的放假。然後，他注意到，許多過去像他一樣「敬虔」參與的教會領袖，較常缺席了，甚至他聽說有一兩位老會友考慮離開

教會。起初，他會憂慮。但是，隨後他得知：大約在同個時候，提名委員會發現，過去要召募會友來服事總是有困難，現在許多新會員是更願意接受領導的位置。

李家

在前一個情境中，神職核心家庭的改變會影響教會家庭的改變。在這裡則是核心家庭症狀的出現，會在教會家庭中劈啪作響。教會的繼承和分離問題是拉比的婚姻及其妻子原生家庭未竟事宜的直接結果。這些男人在其個人的婚姻中自我分化的失敗，以及這些女人在原生家庭中分化的失敗，以致在教會中造成問題，並阻礙了問題的解決。這個案也高度浮現：（1）在宗教組織的衝突中「過程」與「內容」的區分；（2）當代教會問題的背後是有著怎樣的多代力量。

李拉比是被選出來擔任某一大都市社區的堂會助理。他的上司再過兩年就要退休了。隨著這個呼召而來的期待是：李拉比將繼承上司的位置。第一年他過得很順利。基本上他是一位很友善的人，能很快地討好會眾。他的上司在那裡已經三十年了，也喜歡他，上司用相當多的時間埋首編輯他的講道集，也真的不清楚他是否一點都不在乎了。上司的太太就不一樣了。她在丈夫來這城鎮之前，就已經是這個教會的一員。她的家屬於另一個會堂。許多年前因為一個沒有人記得的問題，她原屬堂會分裂，生下這個堂會。但是一些比較「自由派」的家庭早已離開原來的堂會，成立了這個新堂會，並且帶走一個年輕的拉比。她不同意父

母保守的態度，並加入這個新教會，視這作為離開家獨立的一個記號。

跟著他們離開的這位年輕拉比很快就離開，另就他職，然而新來的拉比後來成為她丈夫的，當時他鰥居不久，帶著兩個孩子來到這個城鎮。當他們在這堂會一起工作時彼此認識，並且在一年內結婚。她曾說過一段大家熟知的話：「當那年輕的拉比離開，我意識到新教會可能會瓦解，我陷入恐慌中。這教會是我獨立的舞台，現在我必須證明我的勝利。」因此，當她未來的丈夫來到這個城鎮時，她成了使這教會生存下去的力量、力氣、能量和靈魂。她將他介紹給城鎮的名流，給他關於公民政治和教會政治快速的簡介，告訴他誰是可以信任的，並且保護他遠離那些可能會令他分心的人。經過了許多年，她養育他的孩子，照顧他所有的需要，並且，坦白地說，她建立了這個教會。在她最小的女兒結婚後，她開始一場惡毒的戰爭來反對她丈夫的繼承者。

李拉比完全被這個轉變嚇到了。他小心地等待時機，當他的意見和上司有尖銳的不同時，他謹慎自己的意見。杜絕所有關於上司的閒話，不允許別人聯合他來反對上司。至於上司的妻子，這個老「戰斧」從未特別親切待他，但也不會先毀謗他。他對某些平信徒領袖談到這點，他們同情地說：「做你自己的事，她不久就會沒氣了。」十二月，上司和妻子搭船旅遊，與他們的女兒一起過冬。在這段期間，李拉比在主日學開始他自己的方案，並且組織一個新的「社會服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讓堂會更多參與當代的社區問題。

當上司回來時，把李拉比叫到他的辦公室來，告訴他：他已

撈過界了。他是甚麼人，想毀掉他過去四分之一個世紀辛苦的工作嗎？李拉比想對這老人說明理由，但是沒有用。他引述這老人的講章，表明他自己的改革確實是和教會的哲學相合的。然而，這位資深拉比姿態上都是不動如山，聽不進任何的邏輯，如此頑固，以致對李拉比來看，這個人顯然不是漸漸衰老難以放手，就是很可能是某人的傀儡。

他並不知道這個「某人」正積極進行其驅逐計畫：他是「一好青年，但是他真的是教會所尋找的人嗎？」會眾有他們自己的看法，但是「扯破夫人」已經成功地說服了一些搖擺不定的人。

那晚李拉比告訴他的妻子，他最好開始尋找其他工作。這裡可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繼續留下來意味著一場可怕的戰鬥。即使他贏了，也會使堂會受傷。所以最好是在一個較小的地方重新開始，既使是一個比較不令人興奮的地方，也比在這裡付上勝利的代價要好。

他的太太很吃驚。她氣勢汹汹的回應：「你就這樣想放棄了嗎？教會需要你！堂會正要經過一個較大的轉變，而非只是更換一個拉比。這裡有一群年輕人，他們想看到這地方朝著你已經開始走的方向改變。要為你所相信的挺身而出！她壓制了你的手。你不能等到他退休後才開始說出你的心聲。」「但是我不想讓這個教會分裂。」李拉比回答，「此外，對許多人而言他是很重要的人。他在這裡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同意，」李太太說，「你必須超越指責。讓我和一些人談談。如果我能用正確的方式說一些話，他們會傳這個球。」

李太太是兩姊妹中的老大，父母晚婚。她的妹妹是一位藝術

家，讀了專一就休學。李太太是一位成就取向者。她在高中和學院畢業生中都是頂尖五名中的一個。她編輯過年鑑，為貧窮的外國學生組織一個大學委員會。當她遇見她的丈夫（很快就受到她母親的歡迎）時，正在攻讀她的碩士學位。她的祖父是住在歐洲的猶太學者，但是沒有兒子，也沒有男孫兒。李太太原本計畫從商，但是在她的先生被按立後，她決定投入他的職業生涯中。

她知道該接觸那些人。有兩個女人是李太太最常和她們在一起的，她們嫁給鎮上有前途的男人。一位是專業技術人員，一位是商人。他們都是教會創始成員的兒子。兩人都不滿教會的沉悶。兩人在堅信禮之後也都討厭這個上司的妻子，經常和父母爭辯她是如何地虛偽。他們父母中有一位是這上司妻子最親近的朋友。

兩陣線很快就宣戰了。只要是這方的丈夫講道，另一方的妻子就不會去崇拜；會眾有樣學樣。雖然李拉比繼續尊崇他的上司，兩位拉比的距離卻增大了。資深拉比越離越遠，不再主動有任何的接觸。

在教會家庭中，在詩班練唱的前後、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前後、服事前後（特別是服事後），有關這位未來的拉比的討論支配了所有的對話。對兩人的贊成與否擴及其他問題，如基金的募集以及教會家庭中各專業人才間的合作，似乎更多受到會友在拉比問題上的立場所左右。

然後，一個協調委員會來找李拉比，建議他：他可以經過選舉，繼續留下來試用兩年。他同意，但是他的妻子聽不進這個建議。現在這已經淪為關乎榮譽的事。

就在那天晚上，李拉比發現自己有嚴重的胸痛。他活下來了，但是辭了職；不久之後，在一個氣候較溫暖的地方得到了一份較輕鬆的工作。當他生病的消息傳開之後，教會中的緊張立刻不見了。他們決定在挑選一位繼任者之前先等候一年。最後，他們雇用了一位從先前的堂會辭職的人，其辭職是要抗議教會對待其妻子的方式。隔年，這位上司拉比（已退休）在睡夢中去世，他的妻子離開城鎮，去和女兒同住。

賀神父

天主教的聖職人員沒有個人核心體系的事實絕不能使他們免於工作與「家庭」的情緒互鎖。也不能剝奪他們學習的重要資本。在教區或修會中，「情緒歷程」的強度，可以如同在他們的工作系統或會友家庭中一樣的嚴重和具有影響力。再一次，症狀顯然是內容問題，這些問題是藉著接觸「延伸家庭」而大量產生，並且也是藉著接觸「延伸家庭」而得到解決。

賀福蘭克神父從神學院畢業就直接來協助這個教區。這個教區有一位經驗豐富的牧者，已經在這裡服事十年了。因著精力充沛、明朗和充滿熱誠，在第一年結束時，賀神父顯然被這個教區所接受。相較於那位牧者粗暴的舉止，賀神父輕鬆的態度使他得以輕易進入社區不同的地方，並且很快就為年輕人組織了一家咖啡店，也為了慈善救濟而開設了一家生意興旺的舊貨店，是免付租金的。

這牧者對他的成功幾乎沒有回報絲毫的熱誠，但是他透過消

息管道得知，不要期待得到這個長者太多的同志情誼。如果這個老傢伙從不讚美他，那又怎樣！如果他大部分時間都是尖酸刻薄的，那又怎樣！因此賀神父繼續朝著自己的方向走。無論如何，很快他就發現：他不僅不能期待得到讚賞，更要預期會得到批評和蓄意的破壞。

第一次的爆發起因於一個教會中的姊妹。她失去了丈夫和孩子，自己又得了惡性癌症，幾個月內就離世了。這是賀神父第一次失去了他親近的人。他曾在她病情往下掉的時候，規律地到醫院拜訪她，視她的去世猶如他個人的失敗，並且為她短暫的生命寫了一篇動人的頌詞，這篇頌詞是他熬夜撰寫完成的。教會對這篇頌詞印象深刻，他收到許多對他如此年輕卻如是敏感而聰慧的評語。

隔天，這牧者來找賀神父，痛批他浪費這麼多時間在一位會友身上。他有其他的責任，卻任其堆積著，並且他不可以和一位會友過於親近。由於不是一個會保留他的意見的人，賀神父以同樣的方式回報這牧者，告訴他，他是缺乏感情的老傻瓜，並且會眾嘲笑他多於尊敬他。他強烈地為自己關於人際關係重要性的立場辯護。

那週稍後，他被召到修會會長的辦公室。會長說有人給了他一些不好的報告。賀神父向會長解釋他的立場，但是最後的感覺是：他所說的沒有被聽進去。

數週後發生了另一個事件。別的修會向他的修會挑戰棒球，賀神父視這球賽是一次為教會募集基金和發展教區內更佳社區意識的機會。他建議他們公開在數個教會前比賽棒球，並且收門

票；收到的基金可以用來為一個比較貧窮的教區孩子購買棒球裝備。每個人都認為這是個好主意。此外，他邀請他自己的球隊比賽後在教會吃晚餐。比賽的前一天，他在家中的廚房花了大半天煮通心麵，用自己的基金買了義大利酒，並且請了幾個教會的姊妹提供餐點。在比賽中他打出了兩支安打。他努力修補和這牧者關係，繞路去邀請他。他不但沒來，在該週稍後，賀神父收到另一份個人的訓誡，是關於他忽視了某些他的牧養職責。包括幾個在地方醫院的會友，以及一、兩個有婚姻困擾的人。這牧者整個禮拜有滿滿的工作，想交一些責任給賀神父，但是顯然棒球賽和通心麵比他的牧養的承諾更重要。賀神父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上個月他已經因為過於專心牧養而遭到嚴厲的處罰，現在他又因不夠敏感而受到責備。再一次，他誠心地告訴這牧者，他認為生活是需要平衡的，並且為「樣樣都懂一點的司祭是成就一個更屬靈的司祭」的觀念滔滔雄辯。賀神父對他們之間的情緒過程所做的內容回應，正如任何怕老婆的人用這樣的方式來回應其伴侶的嘮叨一樣，都是無效的。

隔週，他再度被修會會長召見，受到責備，並且這次他被告知要忠於他的職責。再一次，他為自己的行為所做的辯護似乎沒有被那些上位者聽進去。

兩個月後，第三件事件的發生使他大大地失去勇氣，於是開始重新思考他的誓約。賀神父對音樂有很深的興趣。在成為見習修士之前，他是一個爵士樂四重奏的貝斯手。修士研讀期間，他閱讀了關於創新敬拜的文章，這種敬拜正在這教會中進行實驗。有一天，在唱詩班練習之後，他聽見幾位成員演奏起爵士風

味的聖歌。然而，他們顯然不是在開頌榮的玩笑，並且，事實上他們是使用適當的調式將旋律變調。他走進他們當中（這讓他們覺得很不好意思）；他告訴他們他的興趣；過不久，他們嘗試一個創造性的崇拜。賀神父寫了一篇特別的介紹，描述儘管在音樂的風格上的改變，某些很久之前就存在，有關音階的基本概念，是如何被保留下來的。出席的人數就好像在聖誕節望彌撒一樣多，每個人都想知道甚麼時候他們可以再辦一次。

兩週後，賀神父接到天主教的電話，問他是否預備好去遵行「神的旨意」，意思是去南美洲。就在這個時刻，他請求並得到修會會長的允許：在他修會之外得到個人的幫助。他全然醒悟了。在他這一生，他的夢想就是成為一位教區的司祭。他很懷疑自己是否能持守自己的誓約，因為他有這麼多的興趣。但是在和長老、有經驗的司祭討論這點時，所有的人都勸他忍耐到底。起初，他發現這是很難的，但是如果他能持守，大家都說，他會成為一位重要的新進司祭。

過去他對自己、工作和目標都感到真正的滿足，但現在他不但沒有受到激賞，反而是被拒絕。失敗的感受是如此地深，以致他發現自己懷疑每一件事，並且對女人有很多的幻想。無論他是如何地費盡力氣，努力要進入這個年長牧者的良善的「恩典」裡，結果一點也沒用。這位老人一點也不願意和他有任何個人關係，只主動和他繞著兩人責任的規劃問題談話。因此，協談鼓勵賀神父去問，多年前，在這牧者因暴躁脾氣而出名之前，不管在教區中或是更大的系統中，到底發生了甚麼事。

他沒有花太久的時間就找出原因了。有一位認識這牧者的年

長牧者在「追憶當年」時，洩露了這個秘密。這牧者以前從未因魅力而出名，但從來也不是嚴苛的。他總是一位良善、辛勤工作的司祭，也許有點保守，但是基本上是仁慈的。他在教區長宿舍和他的管家過著頗為自在的生活，這管家有時也等於是他的守護者。她是愛爾蘭寡婦，孩子都已經長大了，沒有家庭。她為他煮飯，為他洗衣，他生病時看護他，保護他免於會友的需索。經過了許多年，他已經變成越來越依賴她為他所有的個人需要，甚至多少也包括了她的娛樂而工作。他熱愛西洋雙陸棋，有時候他們要到凌晨兩點才結束下棋。

大約六年前，這管家的女兒癱瘓，於是她離開這牧者去照顧孫子。從此，管家一個接一個地來了又走了，沒有一個能持續超過數個月。但是還有下文，原來的管家在孫子上了高中後不是很需要她之後，她找到了照顧另一位司祭的工作。這個司祭以前是這牧者的助手，並且在幾年前當上了大主教！

因此建議是，要賀神父做一些工作修復這個情緒的切斷（cut-off），並且努力除去自己和這個系統形成的三角關係。首先，找這牧者談這件事，卻發現自己沒得到任何回應。後來，由於這位管家現在所住的城鎮是在回他自己家的途中，所以在聖誕節探視自己家庭的途中，他去探訪這位女士，告訴她正發生的事，建議她，他可以帶回一卷錄音帶給這位牧者。她同意了，但是錄到一半時，她切斷了錄音，說：「我寫信給他好了。」那年，福蘭克神父離開了這個教區，到了一個他比較喜歡的地方。不像福蘭克神父和他的三位前任，繼任者發現他得到一位更能合作的牧者。

第 12 章

延伸家庭：救贖的可能性

一個延伸家庭的經歷

我母親在七十九歲的時候跌斷了腿，其實她的狀況這幾年來已經是每下愈況了。由於腰部以下循環極其不良，因上了石膏所引起的潰爛可能會引起壞疽的危險。外科醫生建議要截肢。這個決定就看我了，因為我是她唯一的孩子，我父親已不在人世，而她也不再了解所發生的事了。令我難以好好思考的，是我姨媽那令人難以想像的焦慮，她是母親過度作用的姊姊，就住在隔壁。整個母親生命中最後的四個月，我如此密切地捲入最近血親的每日生活，三十年來這是第一次，而姨媽不斷地對每個人批評我的不是。

記憶中母親是個不輕易放棄的人，因此六週以來我不聽從醫生的意見，反而想保留住她的腿。最後我乾脆告訴她，我要放棄了。出乎意料之外，她的腿竟然開始痊癒，而且可以返家了。然而到家訪視的護士，卻把繃帶綁得太緊，使得母親的腿立即產生壞疽的現象。此時我們的立場對調了，現在外科醫生說我母親在死亡邊緣，截肢是「英雄式」的冒險行為。我已經思想過很多關於未解決的依附關係，如何使人難以放手，讓親人死亡，我有這方面的困難。我決定截肢的理由，是因為我無法在可以避免時，卻任由母親的身體就這樣毒壞下去；她必須「自然」死。我的延伸家庭大部分都支持我。但是我母親的姊姊以及那些最親近她的人繼續抨擊我，說我沒有把母親送進療養院，而她在那裡應該會舒服些。（才怪！）

而同樣的那位到家訪視的護士想要把我的母親帶回醫院，她因為先前的過失而被醫生嚴懲。我不要。這三年來我在家人的壓力之下，仍堅持不把她送到療養機構。在極困難的情況下，我決定不要讓她回去死在機構裡，而是讓病況順其自然進行。五天內她死了。

我打電話給每一個親人，並利用這樣一個典型的追憶時刻，將他們所說的話記錄下來。在喪禮中，我讀了一篇「家庭頌詞」，其中包括我自己和其他家庭成員的回憶。喪禮之後，我感到漸漸有能力處理緊急令人不安的危機。你可以來到我面前說：「我們需要有人來做決定，那個萬一做錯了將使地球脫離軌道的決定。」我會一點不退縮地回應說：「讓我來吧！」

喪禮之後一週，我完全不覺得有任何殘留的悲傷情緒。我能

夠馬上回去工作，熱情而且不沮喪。甚至在工作中，我感到更有創造力。就在那時，在我的工作系統中發生了兩件很有趣的事。一些我過去曾輔導過的家庭遭遇了嚴重的危機。就我的了解，在我學會處理那使我成為「我」的焦慮力量時，我不經意地撤走一些支持——那些我在自己的焦慮中仍能去支撐這些家庭，處理他們焦慮的力量。然而，我設法不要再捲入他們焦慮的三角關係中，而幾乎所有家庭都有跳躍式的成長。

在我的教會家庭也有類似的反應。每年到了續聘期間，我都可以預期一些「忠實反對者」對我的攻擊。過去我必須常常不斷的跟其中的一些人周旋。但是，這一次他們的批評顯得很無聊，而我不再那麼認真的看待這些批評了。對我的不加理睬，他們的反應更加激烈。兩位成員所興起的人身攻擊，是我二十年的教會家庭生涯中所見過最惡毒的。

代代相傳

本書的主旨是，任何人的原生家庭對他在其他系統運作的重要意義。我們不斷的強調，就是不只我們在延伸家庭的地位會影響我們在其他關係裡的運作，我們在延伸家庭中為得著更清楚的自我分化的努力，也會在我們的家庭、工作和健康上產生對等的果效。這對神職人員或平信徒都是一樣真實的，也許這也是我們與會眾最共通之處。我們愈多了解我們的原生家庭，就愈能對他們感同身受；我們愈能界定我們自己的家庭，我們就愈能幫助他們修正他們的影響力或動員他們的力量。而我們愈多了解自我分

化的困難，我們就愈能謙卑地欣賞他們的處境。

但是對拉比、傳道人、神父和修女而言，他們在原生家庭的地位有其他附加的結果。原生家庭的地位也在我們最基本的層面上影響我們的呼召，因為它也影響了我們的信念。

神職人員自我分化的特殊意義

一般而言，任何人在原生家庭中得著更清楚的自我分化之後，將會發現其在職業上的思想和活動，如何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這是因為在更良好的界定過程中，我們將更清楚我們的人生目標。然而對神職人員而言，這個關聯是更深更直接的。在地球上，沒有其他任何的職業，其理想、價值、原則和對工作的委身在一個人的工作中是如此的重要。醫生、律師和政治家會受到他們信仰系統的影響，但是神職人員的工作本身就是信仰系統。既然信仰是自我的基本要素，那麼我們在原生家庭中著手獲得自我分化到一個程度時，將會直接影響我們專業存在的情境脈絡。

原生家庭與我們呼召之間的關聯也以其他兩種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首先，決定進入神職大多數是受到多代力量的影響。我們若能在傳遞過程中更清楚的自我分化，那麼我們將更有彈性在決定我們「呼召」的參數之內運作，而那通常帶來更大的自由去面對危機，而且所提供的是滿足感而不是壓力。換言之，我們能夠了解這些多代的力量到什麼程度，我們就能夠重獲我們自己的呼召到什麼程度。其次，道德顧慮（淪喪或嚴謹），與我們在原生家庭的地位有關聯。當我們受困於其中任何一方時，藉由處理

在原生家庭的自我分化，常常使我們可以離開這種自我毀滅的極端。

當我們受召在個人自己的家庭中作「專業」的服事時，我們在延伸家庭的地位意義也會浮現出來了，因為我們從來就不只是家中另一個成員而已。尚且，那促成當前事件的那個多代力量，可能對促成我們成為家庭中的那個「被指認神職人員」有所貢獻，而整個的結果是，這是一個固定角色的指定歷程。因此我們就做了任何其他父母、兒子、女兒或配偶在這時候應該做的事，而當我們提供家人專業的精髓，就在這樣的時刻，我們有了更進一步將自己鎖定在我們家庭地位上的危險。一個結果是，我們正是利用親密的關係使自己夠專業化。要掙脫這樣的束縛，一方面要不擔心像其他家員在此時的運作，也不怕運用我們的專業和經驗；但是另一方面，要記得把其他家人也納入過程中。換言之，我們在某部分應該像「教練」那樣的運作，而不要只是做個「標準的承擔者」。只要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貢獻家庭，那麼危機將進一步成為我們自我分化的機會。

本章將提出三種不同的狀況，其中神職人員受到鼓勵，藉由重新進入並修正他們在原生家庭中三角關係的地位，來處理他們個人呼召的困境。如同前一章，我們將改裝並且更換個人的細節以保護隱私。但是我們會陳述家庭情緒歷程所發生的醫治過程。再次，我們舉這些例子並不只是因為它們是典型的「神職人員」症狀，也因為它們呈現了神職人員常常在其中掙扎最基本的情緒三角關係，以及症狀浮現在其中的家庭現象的幅度範圍。

三個延伸家庭

瑪莉修女

瑪莉修女重新與她的原生家庭接觸，發現即便她已長大成人了，她仍然陷在從青少年期就未解決的分離議題中。那些天主教神職人員在進入修會之前，若沒有先處理家庭中這些分離歷程，常常發現身體的距離並不會促進更多的分離，相反的，身體的距離會凍結了歷程，使它不能進一步的發展，更將未解決的議題轉到他們新的修會中。

那數年前早就該處理的分離，藉由幫助瑪莉修女再去處理她在原生家庭中三角關係的地位（當她離家的時候，它們只是潛伏而已，並非消失），並藉由幫助她以多代的觀點來看那使她形成自己分離和連結方式的力量，終於更加容易了。

瑪莉修女在十七歲的時候離開家加入修會。身為六個孩子中的老大，而且是唯一的女兒，她一直是個負責任，早熟的孩子，她幫助母親照顧她那個殘廢的、最年幼的小弟，還有她那個一事無成、酗酒的父親。她跟母親的關係曾經是很緊密，但那比較是處理事情的合作關係而不是親密的關係。她與父親的關係壞透了。父親身為六個中的老么，他終其一生都在享受別人的照顧，首先是他的媽媽和姊姊們，然後是他的妻子。在撫育孩子的上他一點沒幫上忙，這幾年更有了像漫畫中的啤酒肚，也成了電視運

動迷。

瑪莉修女想作修女的興趣是慢慢發展出來的。她曾經上過教區的學校，她聰明活潑和精力充沛，使她總是名列前茅。大部分的老師都認為，她會是個修女很好的人選。她不記得父母曾經想要左右她的方向。高中畢業後，她馬上就離開家了。四十一歲的時候，她回到她的家鄉攻讀教育學位。在這段期間，她常常拜訪她的家人，並且經常停留好幾天。兩年後，她完成了學業，當她準備回去修會的時候，她發現她自己幾乎完全無法再離開她的家人。她為她情緒上的困境來尋求協助。

瑪莉修女隸屬於一個非常自由派的修會。數年來她從來沒有穿上神職人員的服裝，也沒有住過修道院。而她私底下的「自由」遠遠超過這些。在過去這十年來，她與那些在教育諮商課程中所認識的已婚男士，曾有過數次熱戀。她決定要得著一個學位，部分原因是為了離開這些男人，但也是以防萬一，若她決定完全放棄她的誓願，自己能夠再進修。她曾經期待再次接近她的家人，但是完全沒有預期到這個系統作用在她身上的拉力。

回去後她夾在父母和兄弟之間，但這次的張力更大。父親老多了，退休的養老金幾乎不能維持她父母親過舒適的生活。她那個殘廢的弟弟仍然住在家裡，其他的弟弟們都提供經濟支援。母親，仍然是那個作用過度的自我，繼續從附近的酒吧中救出她的父親，並且把她大部分的情緒精力投注在她那殘廢的兒子身上。

瑪莉說時光彷彿回到從前。

她會願意將她的戀情告訴她的父親嗎？

難以想像。

媽媽呢？瑪莉能夠請教她如何抗拒男人嗎？

更難以想像。

我向瑪莉解釋情緒三角關係的理論，特別是她要作修女的決定可能是受到她在核心家庭的地位，或者她母親在其原生家庭的地位所影響。如果她願意努力在這些三角關係中得著更好的自己分化，其產生的自我界定對她宗教的委身將有積極正面的影響。她喜歡這樣的想法，但是她嚇呆了。她就是沒有辦法跟她的父親談。事實上，瑪莉說每次父親進到房間時她都哭。如果不談關於貞潔誓願這樣的衝突，她是否願意和她的父母親談談，至少談談她是否要繼續做修女的衝突？不可能。

有幾個月之久，瑪莉修女試著鼓起勇氣問她母親一些問題，但是發現她自己太憐憫這位老婦人，以致不敢去讓她難過。

焦點現在轉移到母親的原生家庭。瑪莉的母親，也是六個之中最年長的，擔負起養育她弟妹的大部分責任。在她七歲的時候，她父親，也就是瑪莉的外祖父，突然不見蹤影。她照料整個家庭，而她自己的母親，也就是瑪莉的外祖母，以打零工來維持他們的生計。更多的細節呈現出一種模式，就是焦慮而精力充沛的女人和依賴的丈夫，幾乎處處可見。瑪莉說，在她自己那一代，她的弟弟們幾乎都娶了「積極進取的女性」，她們「接管他們的生活」。她也發現，她戀情中的致命吸引力，就是那些男人被照顧的極大需要。

這多代間的模式，作用過度的妻子及照顧型的女兒，使瑪莉

看見她自己核心家庭中所發生的一切幾乎成了傳統。然而，她仍然沒有辦法去讓她的母親「心煩」，雖然她真的開始向她的母親建議，那兩個在她生命中「可憐，不幸」的男人，沒有她也可能可以過得很好。母親同意女兒也許是對的，但是似乎沒有辦法放手。

當春天來臨，是瑪莉離開的季節了，發生了一件「料想不到」的事。母親在腹腔的地方突然尖銳的疼痛。醫生們不確定那是什麼，但是瑪莉開始越來越常回家幫忙。瑪莉受到提醒，母親的症狀可能與她即將離開有關，並且這可能也是她所期待那能夠改變三角關係的機會，也就是說如果她能夠使父親反過來照顧母親的話。好棒的想法，她大笑，但是就她所知的父親，這真的是難以想像。

然後晚上凌晨兩點，瑪莉接到爸爸打來的電話，說媽媽痛得很厲害。但是天即將亮了：為什麼他不自己叫救護車呢？忍住想要打電話的衝動，她要父親自己處理，並且說她會在醫院跟他會面。父親以種種理由想說服瑪莉，比如他開車技術不好，沒有方向感，痛風等。瑪莉不為所動。診斷的結果是膽結石；建議立即開刀，瑪莉當下的反應是搬回家照顧父親和弟弟。

「為什麼不要求爸爸來照顧弟弟呢？」

「他不知道該怎麼做。」

「那麼就提供必要的建議，但是不要替代他。」

瑪麗極度困難地表示，這是個機會，她曾經很害怕去創造的

機會。她沒有搬進去，取而代之的是遠距離地保持聯繫。讓她非常驚訝的是，母親手術後兩天，父親打電話來，問她要不要過去吃晚餐。「誰是廚師呢？」她開玩笑的說。「來看看吧。」他說，聲音很輕快，是瑪莉以前從來沒有聽過的。

這頓晚餐棒極了。瑪莉問他在哪裡學會這樣的廚藝，爸爸解釋說：「我從來沒有告訴過你，我曾經是個廚師，我在軍隊學的。我現在有些生疏了。你的母親不讓我靠近廚房，但是當她不在家的時候，我們（對她弟弟眨眼）偶爾會偷偷的煮東西。」

由於母親住院，瑪莉生平第一次真正認識她的父親，還有她的弟弟，在沒有母親的緊迫釘人之下，他似乎顯得更正常。她勇氣大增，因為證明她在核心家庭長久以來所觀察到的是系統性的而不是個人性格特徵的問題，瑪莉開始進一步計畫要回去修會。但是她決定在這之前，化解更多的三角關係。

當她到醫院探望時，她開始告訴母親她最好快一點康復，因為父親和弟弟過得很好，當她返家的時候他們可能不再需要她了。然後她開始告訴父親，他不應該能夠這麼獨立，因為每個人都知道如果不讓母親繼續照顧他，她可能會極度沮喪。她也「信得過」弟弟，他能很有技巧地讓母親來照顧他，但是既然母親不會永遠在身邊，他最好開始尋找其他女人來替代母親。

當瑪莉的母親出院返家，父親繼續照顧她的需要，不需要瑪莉的幫助。弟弟也幫助母親，四處滾動他的輪椅，如同私人服務的信差一般。一個月內瑪莉發現她自己熱切期待新的位置。她也說，這幾年來她第一次再度能夠舒暢的禱告，並且確定她能夠委身於她的誓願。然後，在她離開的前一晚，她那幾個「喝酒的姐

妹」，在去參加會議的途中路過這城，她們都和爸爸出去喝酒，當他們出門的時候，爸爸提醒他的太太，上床前要喝點熱茶。

巴魯拉比

巴魯拉比，就像瑪莉修女一樣，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遠。在類似的關係領域出現症狀（性行為出軌）。而且，他也有信仰上的危機。然而，當他與家人的相處開始更融洽時，這些症狀就凋萎了，因此顯示症狀是從內容議題開始。

巴魯拉比這十五年來曾在不同的社區建立或拯救三個教會團體。每一回他都很實際的從零開始，召聚小群忠心的夥伴，以他豐沛的精力建造活潑的委員會架構，以激發人心的講台信息吸引新人，然後，就在會眾開始感到要被建立起來之時，棄他們於危難之中而去。

他在最近的這個猶太會堂已經六年了。這次他想完完全全地離開拉比的職位以及他的妻子。朋友們意識到這兩者之間有些關聯，建議他去尋求專業的協助。他並不認為有這個需要，但反正他還是找了協談員，因為他想要轉行的專業領域就是協談。他已經向研究所提出申請了。

他的父母比他來得傳統，並不喜歡他成為自由派的拉比。而且，他的妻子和母親相處不來。他是在以色列認識他的妻子（她出身於一個貧窮的摩洛哥猶太人的家庭），她非常不適應美國文化的快步調生活，更別提美國猶太人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她非常順服他的丈夫，雖然他對她的厭煩逐漸成為眾所周知的痛苦事實。巴魯拉比說他妻子「沒有成長」，而他面對一波又一波的挑

戰，自然在不斷成長。

「你父母會怎麼說，如果你放棄拉比的職位？」

「他們可能會很興奮，如果這表示更傳統的話。」

「那麼如果你離開你太太呢？」

「我媽媽一週內就會讓十個女人排隊。不怕沒有對象結婚。」

「為什麼要放棄那些你已經很擅長的？」

「因為今天人們有興趣的不是宗教，而是宗教建築物。我所離開的每個教會，人人都在利用我。他們因為我的口才而感動，卻不願意有內在的改變。」

「嗯，你很幸運在年輕的時候就發現人性的醜陋，以致你可以抓住一些有用的東西。」

「我還跟一個非猶太女子有婚外情。」

「你真的想一路通到底，不是嗎？」

「認識她是在猶太人家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一個社區舞會上。她是社會工作人員，有兩個孩子，從來沒有遇到這麼投緣的。我們可以繼續不斷地聊到三點。真是絕配：我們的價值觀，養育孩子的觀點，喜歡音樂，旅遊等。」

「還好，對你而言信仰不是那麼重要。」

「她說她會改教。」

「你太太知道這件事嗎？」

「我想她有點懷疑，但是我都敷衍過去了。」

「你願意帶她一起來嗎？」

「不知道。」

「你願意讓她知道嗎？」

「我想她承擔不了。」

「要不要打睹？」

「從某方面來說她很堅強，但我怕她會崩潰。」

下一次的會談，巴魯太太也來了；她透露，她不只知道她的丈夫有外遇，她還知道那個女人是誰。

「你怎麼知道？」

「以前發生過」

「你是說，這是以前他離開其他教會的真正原因？」

「不，但是當他開始那樣，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又要舊事重演了。模式都是一樣的。」

「你怎麼能夠一路忍受下來？」

「我不知道。他母親認為我應該離開。」

「他母親知道？」

「我母親知道？」（同時地）

「上次我告訴她，她說他就像個被寵壞的壞蛋。」

「但她從不責備他嗎？」

「我猜她跟我一樣吧。我們倆都害怕。」

「他打你們嗎？」

「不，他真的是一個很好的人，但是他很敏感，有點脆弱。」

「巴魯太太，他說妳很無趣。」

「嗯，我沒有很多成長的機會。我們一到美國，我就懷孕了。然後他開始他第一次的牧會。我感到我應該要幫助他開創事業，為此我全力以赴。曾經有二次我想回學校唸書，他都要我再等一等。接下來我又懷孕了。然後我們搬到下一個的教會，這整個循環又重新開始。」

「我想，這是為什麼他挑了個摩洛哥人。」

「什麼意思？」

「嗯，阿拉伯文化的婦女很守本分。」

「這是我即將要改變的習俗。」

拉比和巴魯太太分開來個別協談。巴魯太太受到鼓勵要更獨立，更多接近以色列的家人，以及那些她想去探望的美國表親。她學習到有自我比沒有自我的人更有魅力，她一夜之間從中古世紀脫身而出，讓她丈夫很驚愕，也很讚賞。

同時巴魯拉比受到鼓勵搬靠近他的家人，特別是他一點都不熟悉的父親。他應該要跟父親談談是否要放棄拉比的困境。他不願意，因為父親是一個八十幾歲的老人家，有嚴重的心絞痛。而且，他認為父親肯定是嚴苛和疏離的。

接下來所發展的親密讓他很驚訝。當巴魯拉比轉向父親時，他的父親跟他談起自己生命中類似的困境。但是巴魯拉比的父親並沒有從父親那裡得到支持，因而發誓將來一定不會這樣推開他自己的孩子。當巴魯拉比問他父親，那麼為什麼以前在他比較年幼時，他並不是那麼容易接近，他回答說，「我不知道。我猜是

太忙了吧！」

在討論當中，父親告訴兒子，他如何的以他為榮，說他很有才能，要他不要再拯救世界了。父親一點也不在意他是否要繼續當拉比。他只需要去做能讓自己滿意的事。至於他是個自由派拉比這件事呢？會不會讓他感到困擾？不，他不在意。是母親感到很困擾。「是因為她的曾祖父」，父親進一步說。「你是以他來命名的，我想。」

不只如此，還有人認為曾祖父是那卅六個義人之一。（猶太傳說認為，這世界這麼敗壞，早已該被毀滅了，幸好是為了每一代有卅六個義人的緣故——當然他們並不知道他們就是那義人。）

然後他去找母親，問她如果覺得他是個被寵壞的壞蛋，為什麼以前沒有用不一樣的方式來教養他。母親的解釋是，他對她的母親很重要。在她提到她自己的原生家庭時，他發現她對宗教議題的態度軟化了，更能夠接納他的選擇，包括他的妻子。

接下來幾個月，巴魯拉比處理他的關係的個體化，就是與父母親，與過度負責的姊姊，以及那個古怪、離婚的妹妹——他父母供應她和她女兒，也就是他們的孫女，這些人之間的個體化。

幾個月之後，巴魯拉比的父親死了，由他的兒子主持喪禮。事後他幾乎立即發現自己陷入他原生家庭其他三個（女性）成員的三角關係中，每個都試圖要告訴他該如何對待另外那兩個女人。認知到他已繼承父親的地位，他第一次開始欣賞他父親某些的距離，也為他自己保持距離的傾向找到新的藉口。接受更多的輔導之後，他學習藉由在他們中間作個不焦慮的接班人以化解三

角關係。這使他能夠與他們保持接近，而同時減低他對其他核心家庭（婚姻和會眾）的情緒依賴。

春天來了，當研究所通知他錄取時，他申請延讀一年，好讓他可以把事情想清楚。他利用這一年試著發展一種比較不靠魅力，不削弱他人的領導模式，這對他的會眾、婚姻、以及他的委身都有正面的影響。隔年，他「忘記」要再申請就讀研究所了。

桑先生

桑先生不只是在專業上跟隨他父親的腳蹤，他也被相同的家庭三角關係所纏繞——一個過度犧牲，關係疏遠的母親，以及一個順服的妻子，藉由完全依附她的丈夫，而切斷關係的歷程中同心協力。但是，不像他自己的母親，桑先生的妻子努力要重獲她的自我。他對失落融合情感的反應是心理和生理上的惡化，以致威脅到他的信仰、生活、以及活下去的決心。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不只看見多代歷程的影響力，不只看見延伸家庭來自遠方的影響力，還有延伸家庭的可及性和力量成為醫治的來源。

桑約瑟出身於宣教家庭。他和他的姊姊早期在中國度過。他們的父親，一個全然委身的人，稍後在非洲服事，死於癌症，那年正好約瑟進入神學院就讀。約瑟的母親和外祖母——一個愛唱反調的「前衛」女性，他的姊姊，所有的阿姨、姨丈、和幾位表親，都仍然住在他母親童年的城鎮裡。但是約瑟避開這個家庭如同瘟疫一般。他跟父親那邊的家人接觸更少了，他們就住在附近的城鎮。

本來約瑟自己也曾計畫要當宣教士，但是娶妻之後，在醫學院三年級時輟學，直接進入神學院就讀。廿年之後，他們有了自己的孩子，他的妻子卻變得非常憂鬱，去看心理分析師，並要約瑟和她一起接受夫妻治療，後來丟下他跟房子、教會、還有那個治療師。約瑟立刻變得非常頹廢，常常有自殺的念頭，有一陣子幾乎完全無法在他的崗位上服事。她一直是他的心靈夥伴，他忠實的伴侶，是他能夠信任、依靠、談心的人。她是他最要好的朋友，即便不是唯一的朋友。她抱怨他太嚴厲，太理智，從來不主動，從來不表達情感。

約瑟受鼓勵再次進入他的原生家庭，好使太太對他不再那麼的重要。他同意這個想法，但發現要付出行動幾乎是不可能的。這幾個月來他大部分都在談論他的太太，他們一星期見面一次。

他太太離開後大約半年，他仍然頹廢和心碎。一天早晨，他在脊椎底部發現一個小的突出物。他立刻打電話給醫生，在檢查之前，這位以前的醫學生已可預料診斷的結果。他的父親死於癌症，他的外祖父也是。而且父親尚活著的姊妹中，有一位現在也得了癌症。

他太太回來和她的丈夫一同接受家族治療，她有很深的罪惡感，彷彿她參與了把他釘十字架的酷刑。然而桑先生的殉道似乎不需要任何的協助。他想辭去教會的職務。開始一個他不能完成的新計畫有何意義呢？讓可以在旁的人接手，使計畫有個嶄新的開始。為了鼓勵他起來奮鬥，向他說明惡劣環境下的生存理論，即有機體對環境的回應是生存主要的因素，這回應甚至可以修正環境。他說他可以接受這個觀點，但是想到要重新進入他的家

庭，他又有意見了。

幾週之後他再度和他的妻子一起來。我開頭就問他：「今天你想處理那一部分？」（指婚姻？還是延伸家庭？）他回答說：「我只能專注在我的死亡。」妻子的罪惡感立即上升到無法測量。

現在很顯然的，不是安慰、溫柔、鼓勵，也不是多愁善感可以把他從枯乾其靈魂的惡魔中救出來。因此必須努力繞過這個惡魔，直接向他的靈魂挑戰。

「嗯，你死了當然會有很多人難過，但是也許不會像你所想的那樣悲慘。在孩子們最需要你的時候你已陪伴他們。你的妻子反正已經準備好要開始她的新生活。你的母親還有其他兩個孩子，也有幾個孫兒，他們會帶給她安慰。你的會眾也已發通告要另找他人。人們會難過一陣子，但是適當的悲傷之後，他們應該都會沒事的。」

「你，這個卑鄙的人！」

「我只是想要幫忙，而我不會屈服於你的多愁善感。」

桑夫婦現在是分開來個別協談。我鼓勵她不要把癌症完全歸咎於自己，並且如果她真的不想要的話，不要搬回來和丈夫同住。此外，寧可挑戰他，也不要同情他。當她自己的母親來探望她的時候，她把她母親一起帶來。那次的會談中，在談論到母親如何照顧她的丈夫和所有已婚或未婚的孩子時，她家中超級敏感要過度保護的議題不斷浮現出來。

從「驅魔」的那天之後，桑先生繼續活了下來，並且終於同意他必須要對原生家庭的疏離做點什麼事。第一個提出的問題是，要如何告訴他的家人。他說，他的母親傷口會再度裂開。先是她的父親，然後是她丈夫，現在竟然輪到他有癌症！他說：「不只是這樣，她每個禮拜都會打電話來告訴我所有她讀到的新秘方和醫生。」我們建議他先告訴她那八十五歲的母親。

老奶奶毫無困難地接受這個訊息，隔天打電話給美國癌症協會並取得所有有關他那一型癌症的文字資料。他到母親那裡，盡他所能地直接告訴她，而她的反應正如他先前所預期的。

桑先生說，生平第一次他能夠不被她的情感所淹沒。「我不明白妳為什麼會這麼難過。當我告訴妳母親的時候，她很能夠接受。」「你告訴我的母親了！」

當他母親比較不歇斯底里時，桑先生邀請她一起來見他的家族治療師。在那次的會談中，她對別人的保護是很令人驚訝的。她從不說人壞話。她是愉悅開朗的——儘管事實上桑先生將他所有的問題隱約地歸咎於她和他的父親。也看見，雖然他在婚姻關係中是被動順服的，桑先生其實在成長過程中是個非常衝動叛逆的孩子。這位傳教士的孩子，曾因是抗議行動的主要領袖而被逮捕，因為拒絕刮鬍子而被退學，並曾因在他車子裡搜出一包大麻而在少年拘留所關了六個月。這些事揭露之後，桑先生有點不好意思，立刻提醒母親他是大環境下的無辜犧牲者。

桑先生的母親一度失控。完全無視於週遭的環境，她告訴她兒子，她受夠了他從來不為那些問題負起他自己該負的責任。然後，停了一下，她回過頭來說：「我有始以來第一次這樣斥責

他。」

從那次會談之後，他仍然不願意處理他在原生家庭自我分化的問題。然後發生了一件事，使他有了動機。有一天他分居的太太告訴他，她已經和別的男人同床。那一晚他因生理上所有的休克症狀而醒來。他明白這可能與他的癌症治療有關，但他內心很清楚如果治療會減弱免疫系統，一定是情緒引發的。「天啊！」他對自己說，「我有一個難以置信，過度作用的免疫反應！」沒有依照他自己較好的醫學判斷而去醫院，他靜靜地坐了兩個小時，試著調節他的反應。

接下來的那一週，他開始找工作，那週以後他開始認真地處理他在延伸家庭中分化的問題。接下來超過四個月的時間，桑先生盡可能地了解他家庭的反應模式，以及他父親在危機之中的運作方式。他也和父親家中的其他成員建立直接的關係，這常常違逆他的母親，而他開始試著不要對她的焦慮有太多的反應。這段期間以來，他也發現他自己比較不在意妻子的離開。

然後他突然提及一件以前從未談過的事。他得到鼓勵帶他母親回去父親的墓地看看。

「這是不可能的」

「為什麼？她不願意去嗎？」

「費用太高，而且，我們可能找不到。」

原來父親死在非洲，並且埋葬在那裡。母親獨自一個人回到美國。在這個國家沒有舉行任何的儀式以記念這事，也沒有墓地

或任何喪葬物記念他。桑先生的父親，也是一生在逃避他的原生家庭。他曾要求約瑟的母親，把他留下來在他的跟隨者中間。他就葬在教會的墓園裡。真的，在他們最後一次去非洲宣教時，他已經知道他得了癌症。自他死後，事實上他已經被家庭所隔絕，正如他將自己與他們隔絕一樣。

我們問約瑟是否願意在某種程度上將父親帶回到這系統。他說父親死後，他曾試著這麼做，但是人們說：「我們不需要物質上的東西才能記念他。」我強烈地建議他，如果能為父親創造出一些物質上的紀念品，它可能會影響他自己實質上的存在。他喜歡這樣的想法。約瑟寫信給非洲的人，得到一些父親墓地的照片，以及他從未知道的記念匾。他還收到一些私人的回憶錄，是那些認識他並且顯然仍舊敬重他父親的人的回憶。約瑟在家庭墓園中一小塊未曾用過的土地上豎立一個類似墓碑的標記，並在揭幕時邀請每個人來參加追思禮拜。

只有一些人來。他的母親認為這是無謂的開銷。追思儀式之後，父親的姊妹告訴約瑟，他「做了對的事」，並且提到她的母親（約瑟的祖母）看到這些會是多麼高興。在這個她最疼愛的兒子死後一年，她也死了。姑媽接著說：「你知道，她非常愛他。但是他就是不能忍受跟她在一起。」在這之後，約瑟報告說，他的家庭以前從來不習慣提到他的父親，現在他們的談話中也包括了這位缺席的聖徒。

幾個月之後，他的醫生告訴他，他的癌症已穩住了。他有新的工作，在那裡他遇到一位他婚前就認識的女士。他不再戀慕他的妻子，沒有任何掙扎地讓她與他離婚，事後他寫著：「現在事

情進展相當好。我不斷地告訴會眾，我們都是在病情緩解／得蒙赦罪中（譯注：in remission 雙關語）。這使我得以存活。但改變最大的是我的講道。以前我活在永不停息的恐懼中，害怕來不及搜集下週的講道資料。我焦慮地在所有的閱讀資料中尋找主題，從報紙到雜誌，在所看的影片，戲劇，或是電視中。現在不會如此了！自我就是個永不枯竭的講道材料。」

完整的圓圈

所以我們走完了一整圈。如此，我們所有的家庭最終會交相互惠。我們能學習在原生家庭的情緒三角關係中界定我們自己到什麼程度，我們在其他關係系統中如此行的能力就增加到同樣的程度。在如此做的過程中，我們在環環相扣的三角關係中的地位，壓力的來源反而轉為力量和存活的來源。也在這點上，我們最能清楚看見，不論是對他人或我們自己而言，領導比專業更能成為最基本的醫療形式。增加家庭領導者自我分化的能力，特別是能夠視個人自己的危機和變遷為成長的機會（而不是視為犧牲人的惡劣環境或者必須逃離的環境），這樣的能力立即會流貫到所有相環扣的家庭系統內。這當然對每位領導者都是真實的，然而對神職人員而言，因為社區地位給予我們特別的入場權，這樣的效果在我們的跟隨者身上是一個很「自然」的歷程。換言之，這種運作方式，並非因為我們刻意為他人「塑造一個典範」以茲效法，而是因為彼此結聯的本質所造成。

實踐神學系列 55

代代相傳——教牧協談中家族理論之應用（二版）

作者：費艾德 (Edwin H. Friedman)
譯者：林耕宇、林恂惠、洪瑞恬、張淑慧
總編輯：Paul Young
編輯：鄧元尉、李曉玉、毛瓊英、陳惠雅
出版者：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3234-1063 傳真：(02)3234-1949

總代理：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CCLM Publishing Group Ltd.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36 號 3F
電話：(02) 8228-1318 傳真：(02) 2221-9445
郵政劃撥：19907176 號 網址：<http://www.cclm.org.tw>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Wholesale
總代理 16405 Colima Road,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 USA
Tel: (626) 934-7578 Fax: (626) 934-7792
訂購專線：(800) 491-9953

加拿大地：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區總代理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 (604) 588-0306 Fax: (604) 588-0307

澳洲地區：以勒資源中心 Jireh C Import Co.
總代理 2/123-125 Forest Road, Hurstville NSW 2220
Tel: (612) 9585-2474 Fax: (612) 9585-2394

香港地區：基督教華文（聯合）書業有限公司
總代理 Christian Chinese Book (United) Distributors Co., Ltd.
中國香港荃灣橫窩仔街 2-8 號永桂第三工業大廈 2 樓 B 座
電話：(852)2394-2261 傳真：(852)2394-2088
網址：www.ccbdhk.com

承印者：榮益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蕭秀慧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258 號
2007 年 4 月二版
年份：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刷次：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Family Process in Church and Synagogue

by Edwin H. Friedman
Copyright © 1985 by The Guilford Pres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07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Press
P.O. BOX 30-525, Taipei,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Cat. No. PT0055
ISBN 978-957-0471-78-6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代代相傳 教牧協談中家族理論之應用 / 費艾德
(Edwin H. Friedman)著;林耕宇等譯.--二版.
--臺北縣中和市:中華福音學院,2007[民96]
面;公分.--(實踐神學系列;55)

譯自: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family process in church
and synagogue

ISBN 978-957-0471-78-6 (精裝)

1. 教牧學 2. 家族治療

245.5

95025336